高台年鉴

2025

高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甘肃·兰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台年鉴. 2025 / 高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编.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25. 12. -- ISBN 978-7-5490-3286-0

Ⅰ. Z524.2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520L6Q4号

高台年鉴 2025

高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丨编

责任编辑丨丁庆康

装帧设计丨王兴富

出版发行丨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丨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丨gswenhuapress@163.com

地　　址丨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丨730030（邮编）

营销中心丨贾　莉　王　俊

电　　话丨0931-2131306

印　　刷丨兰州大容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丨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字　　数丨500千

印　　张丨22

彩　　插丨18

版　　次丨2025年12月第1版

印　　次丨2025年12月第1次

书　　号丨ISBN 978-7-5490-3286-0

定　　价丨226.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举报电话：0931-2131306）

（图书如出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编辑说明

一、《高台年鉴 2025》是由中共高台县委领导、高台县人民政府组织、高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编纂的地方综合性年鉴，是系统记述高台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综合性资料文献，公开出版发行。

二、《高台年鉴 2025》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客观、真实、系统记述高台县各镇、部门、单位基本情况，突出年度特点和地方特色，为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新篇章和社会各界了解高台、研究高台提供基本资料和历史借鉴。

三、《高台年鉴 2025》记载上限为2024年1月1日，下限为2024年12月31日。为保证内容的连贯性和完整性，个别内容记述时间适当上溯或下延。

四、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除县情概貌、大事记外，设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委员会、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高台县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委员会、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台县监察委员会、民主党派·工商联、群众团体、法治、经济管理、农业·林草·水利、工业、商贸物流、交通·通信、金融业、生态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文化·体育·旅游、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社会生活、公共安全、各镇概况、荣誉·人物、高级职称23个类目，下设121个分目、730个条目。书后设附录、索引。全书50万字。

五、年鉴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统计年报数据为准，未列入统计范围的，以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为准。年鉴资料由各镇、部门、单位提供，撰稿、审稿均署姓名，以明责任。

六、图片除署名外，其他均由各镇、部门、单位提供。

《高台年鉴 2025》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　龙

常务副主任：武汉章　余建峰

副 主 任：王晓霞　盛兴荣　盛丽燕　王玉莲

委　　员：张月萍　张　鹏　张文东　李丽丽　黄大举　于吉元

高福涛　杨吉斐　陈　华　赵培文　李吉平　宋文龙

王长林　孙建宾　王丽霞　杨建新　陈　吕　单国成

许正飞　刘　权　杨文明　梁兴亮

《高台年鉴 2025》编辑部

主　　编：陈　吕

副 主 编：陈晓霞

编　　辑：段进泓　万吉刚

年度概览

2024数字高台

综合

生产总值78.98亿元，同比增长7%

第一产业增加值27.07亿元，同比增长6.8%

第二产业增加值16.33亿元，同比增长11.5%

第三产业增加值35.57亿元，同比增长5.3%

人均生产总值65272元，同比增长5.4%

农业

耕地面积69.09万亩

粮食种植面积37.6万亩

蔬菜种植面积15.48万亩

油料种植面积0.8万亩

粮食产量16.33万吨

蔬菜产量51.59万吨

油料产量0.2万吨

畜禽饲养量314万头（只、羽）

肉类产量2.95万吨

完成造林0.84万亩

水果产量2.42万吨

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6%

规上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5%

建筑业实现增加值6.72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

开工建设项目127项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8%

2024数字高台

交通邮政

运输车量**1011**辆

货运周转量**32578.7**万吨公里

客运周转量**1567.5**万人公里

邮政业务总量**1663.9**万元

商业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63**亿元，同比增长**6.7%**

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8.74**亿元

农村消费品零售额**7.88**亿元

餐饮收入营业额**3.31**亿元

旅游

接待游客**527**万人次

旅游综合收入**33.4**亿元

财政

大口径财政收入**6.17**亿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2**亿元

税收收入**4.13**亿元

财政支出**28.03**亿元

金融保险

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31.44**亿元

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85.5**亿元

保险费保费收入**5.23**亿元

2024数字高台

科学技术

签订技术合同**105**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6.6**亿元

教育

学校**57**所

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16969**人

专任教师**1592**人

文化和卫生

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均为**100%**

有线电视用户**12.79**万户

医疗卫生机构**166**个，病床**1159**张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269**人

人口

年末常住人口**15.62**万人

出生人口**998**人

死亡人口**1171**人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648**人

输转城乡劳动力**3.06**万人

2024数字高台

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5297**元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7796**元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22144**元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761**元

社会保障

参加养老保险人数**105326**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88581**人

低保户**5263**户**9380**人

优抚对象**1206**人

水资源消耗

用水总量**4.52**亿立方米

农业用水**4.4**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0.02**亿立方米

生活用水**0.06**亿立方米

生态环境补水**0.01**亿立方米

矿产品资源

萤石保有储量**86.62**万吨

芒硝**1112.85**万吨

原盐**157.56**万吨

钾盐**26**万吨



年度概览



2月6日，全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县融媒体中心提供）



6月26日，县直机关举办“弘扬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微党课比赛（县直机关工委提供）



南华镇成号村千亩蜜瓜示范园蜜瓜新品种“玉菇”收获（摄影/赵文新）



骆驼城镇社会化服务中心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摄影/尹进峰）



合黎镇五四村林果采摘、养殖、乡村旅游循环利用示范园（摄影/杨　琪）



位于合黎镇五四北滩的甘肃燕塘传祁牧业公司6000头荷斯坦奶牛养殖基地（摄影/杨　琪）





7月，南华镇胜利村千亩小麦收割（摄影/赵文新）



1月30日，高台县与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压缩空气储能+新能源开发产业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县融媒体中心提供）



6月22日，投资30亿元的海辰储能供应链高台县海高2吉瓦时储能设备制造项目开工（县融媒体中心提供）



7月，高台县和泰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为甘肃省2024年度第二批创新型企业。图为该公司利用采矿废弃物、建筑废旧垃圾等原料生产的环保建筑材料（县融媒体中心供稿）



5月7日，位于盐池工园的张掖危废（危固）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竣工（县融媒体中心提供）



国网高台县供电公司推行带电作业技术（摄影/雷玉娟）



7月，新坝镇光明村塘坝开工建设（摄影/任先鹤）



2024年，全县投资1.33亿元，实施水利工程项目16项。图为罗城灌区马尾湖跨河渡槽改建工程施工现场（县水务局提供）



2024年，全县完成道路养护面积8.44万平方米。图为公路养护人员在高铁大道实施路面沥青灌缝（县交通局提供）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①　②

③

①8月，甘肃共裕高新农牧科技公司建成的成吨综合性气调库投入使用（摄影/段进泓）

②骆驼城积极推行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村均集体经济收入63.61万元，高于全县平均水平41个百分点。图为骆驼城镇前进村锦禾农业甜糯玉米生产加工车间（摄影/尹进峰）

③巷道镇东联村实施屋面公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摄影/陈新文）













①　②　③

④　⑤

①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高台社火“哑巴骑驴”（摄影/段进泓）

②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秦腔脸谱绘制技艺体验（摄影/张玉峰）

③亲子体验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剪纸（摄影/王成宇）

④“丝路明珠·彩虹张掖”张掖市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暨高台县“浓情端午·福满高台”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开幕（县融媒体中心提供）

⑤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高跷（摄影/王成宇）





4月26日，高台县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第三届“高台能工巧匠”命名大会（县总工会提供）



8月7日，高台县村志编修经验交流暨《高台县扶贫志》《高台县全面小康志》评议会议召开（摄影/刘生堂）



6月3日，开展青年之家青年夜校“芳华悦己，妆点青春”美妆体验课（团县委提供）





8月14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少先队示范队课展示活动在县影剧院举办（团县委提供）



4月3日，高台县清明节“传承红色基因　汲取奋进力量”祭扫纪念活动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举行（县委宣传部提供）



10月16日，骆驼城镇中心小学举办每月一次的“家长开放日”活动（摄影/张天军）



2024年，县卫生健康局实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监测与干预项目，图为医护人员在西街小学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县医院开展胃癌筛查（摄影/段进泓）



12月4日，县科协在水之印广场开展科普宣传（摄影/王成宇）





县中医院开展中医药业务骨干技术培训（摄影/周 忠）



2024年，县法院深化矛盾纠纷分流工作机制，诉前调解纠纷1596件。图为法官在东苑社区调解矛盾纠纷（县委政法委提供）



实施城市气化项目，城区及卷道镇、南华镇8120户天然气安装入户。图为施工人员在祥和苑小区管道入户施工（摄影/段进泓）



小学生交通安全志愿者在街头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劝导活动（县委政法委提供）



罗城镇开展“爱在七夕·定格美好”移风易俗留影活动（摄影/李志雁）



城关镇开展“飞线”充电专项整治，在556栋住宅楼架设充电端口9971个，消除消防隐患。图为住宅小区统一架设的充电端口（摄影/周　忠）



高台县首家社区食堂——“滨河惠食坊”扶残助老餐厅投入运营（城关镇提供）













①　②　③

④

①新坝镇赵二村安置点（摄影/任先鹤）

②罗城镇罗城村40户老人搬入新建的老年幸福宜所（摄影/李志雁）

③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图为巷道镇农村住宅（摄影/陈新文）

④5月，合黎镇七坝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安置点农户搬迁入住（摄影/杨　琪）



高台县黑河河长制主题公园（县水务局提供）



位于黑泉镇十坝村的胡杨林景区（摄影/王成宇）







4月8日，全县机关干部在合黎镇八坝滩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摄影/王成宇）



高台县空气质量改善率、优良天数比例、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实现“两升两降”目标。图为高台县城全貌（摄影/王成宇）



2024年，县境内监测记录鸟类19目47科8万余只。图为白琵鹭群在高台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活动（摄影/王　婷）



11月23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报道甘肃高台湿地候鸟迁徙（县湿地局提供）

目　录

县情概貌

自然地理……1
位置……1
地貌……1
气候……1
资源……1
历史人文……1
历史沿革……1
建置区划……2
人口与民族……2
史迹遗存……2
传统文化……2
旅游资源……2
经济社会发展……2
县域经济……2
社会事业……3
交通通信……3

大事记

1月……5
2月……5
3月……6
4月……6
5月……6
6月……6
7月……7
8月……7
9月……8
10月……8
11月……8
12月……9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委员会

综　述……11
政治建设……11
强县域行动……11
强工业行动……12

乡村振兴……12
红色文化……13
生态文明……13
民生保障……13
党的建设……13
领导名录……13
县委重要会议……14
县委全体会议……14
县委常委会会议……14
县委办公室综合事务……23
机构概况……23
综合协调……23
参谋辅政……23
督促落实……23
服务保障……24
基层减负……24
改革创新……24
国家安全……24
机要保密……24
档案工作……24
值班值守……24
组织工作……25
概况……25
基层组织建设……25
党员教育管理……25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26
干部队伍建设……26
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26
干部选拔任用……26
干部监督管理……26
人才工作……26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27
宣传工作……27
机构概况……27
意识形态……28
理论武装……28
舆论宣传……28
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28
网信工作……29
文艺文化工作……29
统战工作……30
机构概况……30
教育引导……30
政党协商……30
联系党外代表人士……30
民族宗教工作……30
民营经济领域统战工作……31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31
对台和侨务工作……31
社会工作……31
概况……31
“两企三新”党建……32
行业协会商会工作……32
基层治理……32
人民建议征集……33
志愿服务……33
机构改革……33
党政机构改革……33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34
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调整……34
议事协调机构精简规范……34
机构编制工作……35
概况……35
行政机构管理……35
事业单位管理……35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35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35
县直机关党建……36
概况……36
政治建设……36
思想建设……36
组织建设……36
作风建设……36
党费收缴……37
党内关怀……37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37
巡察工作……37
机构概况……37
巡察机制……37
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37
十六届县委第五轮巡察……37
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带巡察……38
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38
联动贯通……38
巡察队伍建设……38
巡察信息化……38
老干部工作……38
老干部党的建设……38
老干部作用发挥……38
老干部服务……39
关心下一代工作……39
甘肃高台干部学院……39
机构概况……39
课程开发……39
教学科研……39
教育培训……40
对外交流……40
队伍建设……40
基础保障……40
党校工作……41
概况……41
党员干部培训……41
巡回宣讲……41
网络培训……41
引进培训……41
农业技术培训……41
科研工作……41
队伍建设……41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43
机构概况……43
人大代表构成……43
领导名录……43
重大事项……43

决议决定……43
人事任免……43
重要会议……43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43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44
依法监督……46
计划预算执行监督……46
工业经济发展监督……46
乡村全面振兴监督……46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46
民生持续改善监督……47
民主法治建设监督……47
代表工作……47
代表素质提升……47
代表履职实践……47
代表知情知政保障……48
代表建议督办……48

高台县人民政府

综　　述……49
主要经济指标……49
工业经济……49
农业农村……49
城镇化建设……50
生态环保……50
文化旅游……51
商贸流通……51
社会事业……51
领导名录……52
重要会议……52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全体会议……52
县政府常务会议……52
县政府党组会议……55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服务……58
机构概况……58
综合协调……59
办文办会……59
调查研究……59
政务督查……59
“放管服”改革……59
政务公开……60
数据中心……60
机构概况……60
网站建设管理……60
政府信息公开……60
数据资源共享归集……60
电子政务外网……60
数字政府建设……60
党政综合办公系统推广应用……60
信访工作……61
机构概况……61
信访接待……61
信访责任制落实……61
信访制度改革……61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61

机关事务管理……61
机构概况……61
公务用车保障……61
公共机构节能……61
会务服务……61
国有资产管理……62
后勤保障……6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委员会

综　述……63
机构概况……63
团结联谊……63
委员界别……63
领导名录……63
重要会议……64
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64
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委会会议……64
政治协商……65
调研视察……65
协商议政……65
民生监督……66
建言献策……66
委员提案……66
专委会工作……66
文史工作……66
参与重点工作……66
委员履职服务管理……67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高台县监察委员会

综　述……68
机构概况……68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68
廉洁教育……68
领导名录……69
执纪监督……69
政治监督……69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69
案件查办……70
作风监督……70
纠治“四风”……70
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70

民主党派·工商联

中国民主民盟高台县总支部委员会……71
机构概况……71
参政议政……71
民主监督……71
社会服务……71
高台县工商业联合会……71
机构概况……71

参政议政……71
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71
社会服务……72
光彩事业……72

群众团体

高台县总工会……73
组织概况……73
思想引领……73
服务保障……73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74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74
组织建设……75
工会经费……7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台县委员会……75
组织概况……75
思想引领……75
青年发展……75
基层治理……76
志愿服务……76
关爱行动……76
就业创业……76
组织规范……76
助力乡村振兴……77
高台县妇女联合会……77
组织概况……77
思想领航行动……77
巾帼建功行动……77
巾帼兴家行动……78
巾帼暖心行动……78
组织强基行动……78
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79
组织概况……79
学（协）会工作……79
科普活动……79
科技教育……80
阵地建设……80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80
组织概况……80
结对关爱……80
康复托养……80
培训就业……80
兜底保障……81
无障碍改造项目……81
高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81
组织概况……81
志愿服务活动……81
展览创作采风……81
协会管理服务……82
文艺成果……82
高台县红十字会……82
组织概况……82
“三救”活动……82
“三献”活动……82
宣传引导……83
志愿服务……83
人道动员……83

高台县计划生育协会……83
组织概况……83
教育引导……83
政策落实……83
健康促进……84

法　治

政法工作……85
机构概况……85
政治建设……85
平安建设及主动创稳……85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86
法治高台建设……86
政法队伍建设……86
法治政府建设……86
组织保障……86
督察问效……87
依法履职……87
规范性文件管理……87
规范行政执法……87
化解矛盾纠纷……87
法治教育……88
公　安……88
机构概况……88
政治安全……88
维稳安保……88
案件侦办……88
交通安全管理……89
现代警务……89
检　察……89
机构概况……89
刑事检察……89
民事检察……89
行政检察……90
公益诉讼检察……90
未成年人检察……90
社会综合治理……90
检察改革……90
审　判……91
概况……91
刑事审判……91
民商事审判……91
行政审判……91
案件执行……91
便民服务……92
审判机制改革……92
智慧法院……92
司法行政……92
机构概况……92
依法治县……92
普法依法治理……93
公共法律服务……93
平安建设……93

经济管理

经济宏观调控……94

机构概况……94
计划执行……94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94
资金争取……95
项目储备……95
招商引资……95
能源建设……95
粮食和物资储备……95
国防动员……95
节能降耗……96
营商环境建设……9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96
财　政……96
机构概况……96
财政收支……97
税收征管……97
财政保障……97
民生保障……97
财政改革……98
财经秩序……98
税　务……98
机构概况……98
税费收入……98
减税降费……99
税费管理……99
纳税服务……99
税费监管……100
审　计……100
机构概况……100
审计成果……100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101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01
国有企业审计……101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101
其他审计……101
内部审计……101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101
统　计……101
机构概况……101
统计调查……101
统计服务……102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102
统计业务培训……102
金融监督……103
机构概况……103
经济金融运行……103
央地协同监管……103
普惠金融……103
消费者权益保护……103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103
市场监督管理……104
机构概况……104
优化营商环境……104
质量发展工作……104
知识产权保护……104
食品安全监管……104
药品安全监管……10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05

重点领域市场监管……105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105
自然资源管理……106
机构概况……106
耕地保护……106
规划编制……106
生态避险搬迁……106
矿产资源管理……106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107
自然资源执法……107
基础测绘……107
价格管理……107
价格监测……107
价格认定……107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107
城乡供水价格……107
污水处理费价格……108
农业地表用水价格……108
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108
城市供暖价格……108
教育收费……108
旅游景区价格标准……108
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108
城区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指导标准……109
公共资源交易……109
机构概况……109
交易服务……109
交易数据……110

农业·林草·水利

农业和农村工作……111
概况……11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11
乡村振兴……111
农技推广……112
经济作物推广……112
良种繁育……112
农产品质量检测……113
畜牧技术推广……113
动物卫生监督……113
农业机械……113
农村经营指导……113
林业和草原……114
机构概况……114
造林绿化……114
森林城市创建……114
推行林长制……114
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114
科技推广……114
林草产业……115
林草有害生物防控……115
资源管理……115
森林草原火险预防……115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115
机构概况……115
生态建设……115

项目管理……116
产业发展……116
水　　利……116
机构概况……116
水利工程建设……116
水生态治理……116
水资源管理……116
水旱灾害防御……117
农村饮水安全……117

工　　业

工业和信息化……118
机构概况……118
工业经济运行……118
项目建设……118
招商引资……123
项目升规入库……123
产业集群发展……124
信息化项目建设……125
服务中小企业工作……125
技术创新和人才工作……126
节能降耗和安全环保……126
工业园区……126
概况……126
园区规划……126
基础设施建设……127
经济发展……127
项目建设……127
园区管理……127
供电公司……127
机构概况……127
经营管理……127
安全生产……127
电网建设……128
供电服务……128
人才及科技创新……128

商贸物流

商业贸易……130
机构概况……130
商流项目……130
消费市场……130
外贸进出口……130
电子商务……131
中储粮高台直属库……131
机构概况……131
仓储管理……131
轮换购销……131
供销合作……132
概况……132
业务经营……132
基层供销组织建设……132
综合改革……132
拓展服务领域……132
农业社会化服务……132
烟草专卖……133

机构概况……133
经济运行……133
专卖管理……133
企业管理……133
盐业营销……133
机构概况……133
经营效益……133
石油营销……134
概况……134
项目建设……134
油品质量监管……134
燃气运营管理……13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134
日常安全监管……1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高台县公司……135
快　递……135
概况……135
重点任务……135
快递服务……135
行业管理……135
行业文化……136

交通·通信

交通运输……137
机构概况……137
公路客运货运……137
公路交通建设……137
公路养护管理……138
交通行业管理……138
公路养护……139
概况……139
公路养护……139
设施维修……139
桥涵养护……139
安全生产……139
高速公路管理……140
机构概况……140
事故处理……140
秩序管理……140
教育引导……140
便民服务……140
高速公路收费……141
机构概况……141
收费管理……141
道路养护……141
旅游服务……141
邮　政……141
机构概况……141
邮政业务……141
电　信……141
机构概况……141
市场经营……142
网络建设……142
服务工作……142
移　动……142
机构概况……142

市场经营……142
网络建设……142
客户服务……142
联　　通……142
机构概况……142
市场经营……142
网络建设……142
通信服务……142
广电服务……143
机构概况……143
业务发展……143
用户服务……143
网络建设……143
安全传输……143

金融业

银 行 业……144
概况……14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台县支行……144
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144
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144
中国建设银行高台支行……145
甘肃高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行……1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行……146
保 险 业……146
概况……14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14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14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公司……14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公司……14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14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14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公司……14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张掖中支
高台支公司……14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147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1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14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14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148
中国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公司……148

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148
高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48
高台县振兴城市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48
高台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149

生态建设

生态保护……150
机构概况……150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150
生态环境监测……150
污染防治攻坚战……151
环境管理……151
环保项目……151
环评审批……151
教育引导……152
湿地保护……152
机构概况……152
湿地资源管护……152
项目建设……152
公园建设管理……153
湿地生态监测……153
社会宣传……153

城乡建设与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154
机构概况……154
重点项目建设……154
建筑市场管理……154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155
供水供热综合保障……156
房地产去库存和住房管理……156
物业服务管理……156
人居环境改善……156
城市园林绿化……157
燃气运营管理……157
城市管理……157
夜市秩序维护……157
执法队伍建设……157
住房公积金管理……158
机构概况……158
归集管理……158
资金使用……158

文化·体育·旅游

公共文化服务……159
机构概况……159
基础设施建设……159
群文活动开展……159
精品文艺创作……160
公益辅导培训……160
阅读推广活动……160
文化遗产保护……16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160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161
可移动文物保护……161
文博宣传展示……161
图书发行……161
概况……161
业务经营……161
档案管理……162
概况……162
规范化管理……162
接收利用……162
资源共享……162
宣传教育……163
党史研究……163
党史编研……163
《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图集（1921—2021）》出版发行……163
党史宣传教育……163
融媒体中心……164
机构概况……164
传统媒体……164
新媒体……164
人才培育……164
深化改革……164
安全播出……164
地方史志……164
年鉴编纂……164
《高台县扶贫志》《高台县全面小康志》编纂……165
地情资料编研……165
信息化建设……165
方志馆建设……165
体育事业……165
项目建设……165
群众体育……165
竞技体育……165
社会体育指导及服务……166
体育场馆选介……166
全域旅游……166
概况……166
红色旅游……167
乡村旅游……167
旅游资源普查……167
节会活动……167
旅游宣传推介……168
文旅市场管理……168
人才队伍建设……168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169
概况……169
宣传教育……169
陈列展览……169
研究阐释……170
阵地建设……170
人才培养……170

教育·科技·卫生健康

教　育……171
机构概况……171

学前教育……171
义务教育……173
普通高中教育……175
职业教育……175
成人教育……176
民办教育……176
队伍建设……176
教育科研……176
办学条件优化……177
内涵式发展……177
学校体育场地建设……177
语言文字……177
教育督导……177
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177
科　技……178
机构概况……178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178
科技成果转化……178
科技项目申报……178
创新要素聚集……178
气　象……178
机构概况……178
地面观测……178
气象服务……179
基本气候特点……179
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特点……179
主要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181
地震监测……181
机构概况……181
地震监测运行维护……181
震情跟踪分析……182
地震科研科普……182
卫生健康……183
概况……183
项目建设……183
健康帮扶助力乡村振兴……183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18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84
疾病预防控制……184
综合监督执法……185
基层卫生……185
医疗质量……185
人才队伍建设……186
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186
妇幼保健……186
医养结合……187
健康教育健康促进……187
爱国卫生……187
中医药管理……187
机构概况……187
发展基础……187
体系建设……187
人才队伍……187
重点专科……188
文化建设……188
科技创新……188

社会生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189
机构概况……189
就业服务……189
创业服务……189
职业培训……189
劳务工作……190
社会保险……190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19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190
人才人事工作……19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191
优化人社服务……191
民　　政……191
机构概况……191
社会救助……192
社会事务……192
基层政权……193
养老服务……194
概况……194
制度机制……194
服务项目……194
设施建设……195
退役军人事务……195
机构概况……195
思政引领……195
就业安置……195
政策落实……196
帮扶援助……196
褒扬纪念……196
服务体系……196
双拥共建……196
医疗保障……197
机构概况……197
政策宣传……197
便民服务……197
基金运行……198
待遇保障……198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198
基金监管……198
居民服务……198
住宿……198
餐饮……199
家政服务……199
收入消费……199
农村收入……199
农村消费……199
城镇收入……200
城镇支出……200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202
机构概况……202
安全事故……202
自然灾害……202

安全生产……202
防范化解风险……203
防灾减灾救灾……203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203
宣传教育……204
消防救援……204
机构概况……204
责任落实……204
隐患排查整治……204
宣传教育……204
消防演练与警情处置……205
消防设施和安全重点单位……205
地震预防……205
监测预报……205
灾害预防……205
地震应急……206
公共服务……206

各镇概况

新 坝 镇……207
概况……207
农业……208
畜牧业……208
项目建设……208
林业……208
生态环保……208
社会治理……208
社会事业……209
文化教育……209
卫生健康……209
食品药品监管……20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9
党的建设……210
党风廉政建设……210
精神文明建设……210
群团工作……210
南 华 镇……211
概况……211
农业……211
畜牧业……212
项目建设……212
生态环保……212
社会治理……212
社会事业……212
文化教育……212
卫生健康……213
市场监管……21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13
党的建设……213
党风廉政建设……213
精神文明建设……214
群团工作……214
骆驼城镇……214
概况……214
农业……215

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215
畜牧业……215
项目建设……216
生态环保……216
社会治理……216
社会事业……216
文化教育……217
卫生健康……21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217
乡村建设……217
党的建设……218
党风廉政建设……218
精神文明建设……218
群团工作……219
巷道镇……219
概况……219
产业培育……219
畜禽养殖……220
乡村建设……220
生态环境治理……220
社会保障……221
社会治理……221
文化教育……221
卫生健康……221
食品药品监管……22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222
党的建设……222
党风廉政建设……222
精神文明建设……222
群团工作……223
城关镇……223
概况……223
社区建设……223
经济建设……223
生态环保……224
城市管理……224
改革创新……224
社会事业……224
社会治理……224
文化活动……225
卫生健康……225
党的建设……225
党风廉政建设……225
精神文明建设……226
群团工作……226
合黎镇……227
概况……227
农业……227
畜牧业……228
项目建设……228
生态环保……229
人居环境改善……229
林业……229
社会治理……229
社会事业……229
文化教育……229

卫生健康……23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230
乡村建设……230
党的建设……230
党风廉政建设……230
精神文明建设……231
群团工作……231
宣化镇……232
概况……232
农业……232
社会化服务……232
畜牧业……233
项目建设……233
生态环保……233
社会治理……233
社会事业……234
文化教育……234
卫生健康……234
市场监督管理……23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235
党的建设……235
党风廉政建设……235
精神文明建设……235
群团工作……235
黑泉镇……236
概况……236
主导产业……236
项目建设……237
生态环保……23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238
乡村建设……238
党的建设……238
精神文明……239
党风廉政建设……239
文化教育……239
卫生健康……239
乡村治理……239
社会保障……239
群团工作……240
罗城镇……240
概况……240
农业……241
林业……241
畜牧业……241
美丽乡村建设……241
项目建设……241
环境整治……242
文化教育……242
卫生健康……242
社会保障……242
乡村治理……24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243
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243
党的建设……243

党风廉政建设 ……243
精神文明 ……244
群团工作 ……244

荣誉·人物

2024年获得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名单 ……245
2024年获得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单 ……247
2024年获得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250
2024年“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名单 ……257

高级职称

2024年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262

附　录

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张　龙……265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杨红光……272
政府工作报告　武汉章……27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向　钧 ……291
中共高台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张掖市委关于扬优聚势团结奋斗　加快建设“一屏三地”的决定》的意见 ……297
高台县首批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命名方案 ……305
高台县首批红色地名名录……311
高台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14

索　引

……322



县情概貌

自然地理

【位置】 高台县位于河西走廊中部，北纬39°03′50″～39°59′52″，东经98°57′27″～100°06′42″。东接临泽县，南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西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及酒泉市相邻，北与酒泉市金塔县、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县城位于黑河南岸，东距张掖市80公里，南距肃南裕固族自治县60公里，西北距酒泉市100公里，东南距兰州市500公里。东西长99.13公里，南北宽90.93公里，海拔1260～3140米。

【地貌】 高台属张掖绿洲一部。南为祁连山北麓，北为合黎山，两山夹峙，中间为绿洲平原。地势南北高，中间低，黑河纵贯全境，形若马鞍。地形地貌复杂，由祁连山北麓冲积洪积平原、黑河沿岸冲积平原、砂砾戈壁、中部平原、洪积细土平原、合黎山地、沙漠盐沼平积平原、黑河湿地构成。

【气候】 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光、热、风能资源丰富，温差大，干旱少雨。年平均气温8.6℃（1991—2020年），春季（3—5月）平均温度为10.8℃，夏季（6—8月）22.1℃，秋季（9—11月）8.0℃，前冬（12月）平均气温-7℃，后冬（1—2月）平均气温-6.3℃。年平均降水量115.7毫米；无霜期144天；年平均蒸发量1549毫米；年日照总时数3078小时；年平均气压865.7百帕；年平均相对湿度51%；最大冻土深度102厘米，主导风向为西北偏西风和东风。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大风、沙尘暴、霜冻、暴雨、强降温、寒潮等。

【资源】 行政区域总面积651.94万亩。其中耕地69.06万亩、园地4.08万亩、林地26.11万亩、草地165.3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25万亩、交通运输用地2.07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2万亩、其他土地328.98万亩。有黑河、摆浪河、大河、水关河、石灰关河、红沙河6条主要河流，中小型水库20座，总库容4988万立方米，地下水允许开采量1.32亿立方米。已探明的矿种主要有芒硝、原盐、萤石、硅石、铁、锰等20多种，其中2024年萤石保有储量86.62万吨、芒硝储量约1112.85万吨、原盐储量157.56万吨、钾盐储量26万吨，为全省最大产盐地。

历史人文

【历史沿革】 今高台县地域，西周以前有羌人

等部落活动。春秋、战国和秦代时期，先后有乌孙、月氏和匈奴逐水草而居。西汉初年，为匈奴浑邪王属地。元狩二年（前121年），汉武帝发动对匈奴的大规模战争，匈奴远遁漠北，河西空虚。元鼎六年（前111年）设表是县，隶属酒泉郡。东晋咸康元年（335年），前凉张骏置建康郡，辖表氏县。隆安元年（397年），后凉建康郡太守段业以建康郡割据，自署凉州牧、建康公，自称“凉王”，史称“北凉”。隋废建康郡、表氏县。武周证圣元年（695年），在今骆驼城置建康军，安史之乱后陷于吐蕃。宋朝为西夏地。元朝属甘州路管辖。明洪武五年（1372年）置高台站，隶属甘肃卫。洪武三十年（1397年），在今天城村置镇夷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景泰七年（1456年），改高台站为高台守御千户所，隶属陕西行都指挥使司。清雍正三年（1725年），撤并高台守御千户所、镇夷守御千户所，设高台县，隶属甘州府。雍正七年（1729年）改属肃州府。

中华民国三年（1914年）隶属安肃道，中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隶属甘肃省第七行政督察区（酒泉区）。1949年9月24日，高台和平解放。26日，中共高台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高台县隶属张掖分区。1950年5月，张掖分区撤销，高台县隶属酒泉专区。1955年10月，张掖专区、酒泉专区、武威专区合并为张掖专区，高台县隶属张掖专区。1962年1月，撤销张掖专区，分为张掖地区、酒泉地区、武威地区，高台县隶属张掖地区。2002年7月，张掖地区撤地建市，高台县隶属张掖市。

【建置区划】 全县辖新坝、骆驼城、南华、巷道、合黎、宣化、黑泉、罗城、城关9镇，8个城镇社区和1个农村社区、136个行政村、1005个村民小组。

【人口与民族】 2024年，全县总人口156151人。出生998人，死亡1171人。高台县汉族人口占98.78%，裕固族、藏族、回族、土族、蒙古族、满族等23个少数民族人口占1.22%，有1906人。

【史迹遗存】 境内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汉明长城、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3处，其中许三湾古墓群是全国分布最密集、保存最完好的特大古墓群。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1处，一般文物点21处。全县馆藏文物5109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133件，主要有魏晋壁画砖、彩绘木器、木版画、十六国时期纪年简牍和汉晋丝绸等。

【传统文化】 有非遗保护项目87个，其中 黄河灯阵、秦腔獠牙、高台民歌、铁芯子、通背锤八虎棍、清街习俗等11项进入省级保护名录，雕彩玻璃画、高台面筋等43项进入市级保护名录。省级、市级、县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分别有10人、88人、143人。

【旅游资源】 博物馆为国家二级博物馆，图书馆为国家一级图书馆，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建成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3个（大湖湾水利风景名胜区、高台月牙湖公园、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国家AAA级旅游景区1个（祁连葡萄庄园旅游区）。

经济社会发展

【县域经济】 2024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78.98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07亿元，同比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16.33亿元，同比增长11.5%；第三产业增加值

35.57亿元，同比增长5.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2亿元，同比增长6.6%；税收收入4.13亿元，同比增长21%；财政支出28.03亿元，同比增长3.2%。在库重点项目127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2亿元，同比增长0.8%；争取资金17.2亿元，同比增长11.5%。签约入库项目66项，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9亿元，增长46.1%。

【社会事业】 科学技术。2024年，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68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23家，高新技术企业39家。立项实施省市县科技计划项目50项（省级5项，市级12项，县级33项）。签订技术合同105项，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6.6亿元。

教育。2024年，有各类学校57所，其中普通高中1所、职教中专1所、初级中学4所、小学12所、城区幼儿园11所、农村幼儿园18所、教学点10个。全县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16969人，同比下降2.5%；在园幼儿3257人，同比下降15.2%；专任教师1592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1483人，专科106人，中专3人；高级专业职称780人，中级专业职称646人。中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升学率99.97%，高中升学率98.72%。全县向大专以上院校输送新生1087人，其中：本科696人，专科391人，大专以上录取率达99.01%。

文体事业。2024年，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含纪念馆）4个、体育馆和游泳馆各1个，艺术表演团体1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100%。有线电视覆盖用户2.14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2.14万户。

医疗卫生。2024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66个，其中县级公立医院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个；镇卫生院（分院）11个，城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4个，医疗延伸点2个，村卫生室（分室）118个；民营医院2个，城区个体诊所20个，医务室4个。全县各类医疗机构拥有病床1159张，其中县属公立医院床位数750张，全县每千人拥有病床位9.5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438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3人，每千人拥有执业护士7.01人。

人民生活。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4.7亿元，同比增长6.9%。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15.42亿元，同比增长6.4%；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9.28亿元，同比增长7.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297元，同比增长5.7%，人均消费性支出27796元，同比增长4.3%，恩格尔系数3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44元，同比增长7.5%，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9761元，同比增长6.1%，恩格尔系数32.4%。

【交通通信】 铁路。兰新铁路、兰新高速铁路（又称兰新高铁第二复线）穿高台县境而过，兰新铁路设高台火车站，客运、货运功能兼备，梧桐泉货运站供粮库专用；兰新高速铁路设高台南站，办理客运业务。

公路。国道312线、连霍高速公路穿高台县境而过。国道312线县境内长66.13公里，与部分县道、乡道、村道贯通。连霍高速公路县境内长65.1 公里，有高台、梧桐泉、元山子3个进出口。2024年，有农村公路1931条1780公里，其中省道112.4公里、县道266.8公里、乡道240.48公里、村道730.38公里、自然村组道路429.94公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4户、营运车辆1010辆、营运客运线路54条4493公里。等级汽车客运站2个、镇汽车客运站8个、行政村客运停靠点70个。

二类以上维修企业7户、三类维修及专项修理业户128户、货运配载及信息服务1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3家，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1个。道路运输从业人员2096人，其中旅客运输人员83人、客运站务人员20人、货物运输人员1558人、汽车维修人员295人、驾驶员培训人员125人。完成公路客运量39.4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567.52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731.1万吨，货运周转量32578.65万吨公里。

邮政。2024年完成邮政业务量1663.9万元，同比增长2.9%，其中报刊收入103.84万元，同比下降1.6%；邮政储蓄收入948.99万元，同比增长0.2%。

电信。2024年有移动用户18.92万户、宽带用户11.11万户、电视用户10.87万户、固定电话用户1.79万户。



大事记

1月

4日 2024年张掖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启动仪式暨集中示范活动在高台县水之印广场举办。

9日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南华工业园区油气合建站建成投用。

15日 高台县博物馆通过中国博物馆“国家三级博物馆”评估。8月，高台县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

1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动员大会，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就系统做好节水用水兴水护水工作提出要求。

20—22日 “丰登高台·云品盛宴”电商年货节在高台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举办。至12月，组织开展直播带货活动20余场次，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1.01亿元，同比增长13%。

30日 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中核汇能（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与高台县签订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新能源开发产业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建设总规模500万千瓦/3000万千瓦时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电站，一期投资35亿元。

2月

2日 2024年“春风行动”启动仪式暨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服务活动举办，30家用工企业提供用工岗位380个。

7日 高台县被省农业农村厅列为2024年甘肃盐碱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县，通过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措施，治理盐碱地1万亩以上。

19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持续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民生政策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3日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被教育部列入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是甘肃省入选的6所中小学之一。

是日 县政府制定《高台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2024—2025年）》，提出：全县每年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3万亩以上；每年建成绿色食品原料（辣椒）试验示范田10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上市农产品包装标识率、绿色食品辣椒标准入户率、标准转化率、标准普及率及宣传培训率均达到100%；辣椒产销对接协议

覆盖面积、绿色食品标志认证面积分别占基地面积的80%、30%以上。

24日 全县“龙腾盛世·福满高台”舞龙大赛举办。

3月

1日 县委修订《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会工作规则》，《规则》设6章37条。

12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修订《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则》设14章98条。

14日 县政府命名首批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其中以现有村名命名的乡村道路14条、以“历史村名”命名乡村道路名称的2条、以寓意命名的乡村道路38条、以寓意命名的新生地名12处。公布《高台县首批红色地名名录》，收录红色地名7处。

29日 高台县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全流程全要素实战化桌面推演。

1—3月 全县赴外开展招商活动3次，对接北京中兴渤海、沈金达电缆等企业8户，签约入库省外投资项目5项、金额2.18亿元，邀请珠海中水、上海国龙等19户企业来高台县考察，落实省外到位资金4.15亿元，同比增长49.54%。

4月

1日 统一社保费征收模式启动，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全责征收。

10日 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暨初任监察官专题培训班开班，2023年10月首次确定的73名监察官参加培训。

11日 高台县召开“祁连1号”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行动开展成果。2023年11月1日“祁连1号”行动开展以来，侦破涉赌刑事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收缴赌资13.4万元；查处涉赌治安案件36起，行政处罚143人，收缴赌资7.7万元；查处邪教案件4起、非法宗教活动2起，行政处罚6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460起，化解率97%。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9万起，开展交通安全宣传175场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102场次。

15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安排，高台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4月开始，7月结束。

19日 高台县“党建引领、村企共建”集体经济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签约集体经济项目10个，投资2700多万元，引入社会资金1600多万元。

5月

6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后，县委工作机关10个，县政府工作部门25个；综合行政执法队7个；二、三类乡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分别按8个、7个设置。

22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高台县推动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快推进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2023—2025年）》，提出17条具体扶持政策，对养殖项目、养殖场区、养殖户给予扶持和补助。

27日 县委办公室印发《高台县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办法（试行）》。

是月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被中国博物馆协会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

6月

10—12日 “丝路明珠·彩虹张掖”张掖市2024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月”非遗宣传展示暨高台县“浓情端午·福满高台”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举办。主要内容有健康彩虹跑、龙舟赛、特色美食节、民间艺术展演、特色商品展销及电商直播等。

21日 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对溴氟苯为原料合成对氟苯甲醚”“氟苯半量溴素法合成高纯度对溴氟苯”2项产品工艺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工艺。

22日 位于南华工业园区、投资30亿元的海辰储能供应链高台县海高2吉瓦时储能设备制造项目开工。至12月，全县开工建设重点工业项目28项，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6.45亿元。

24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日 全县实施天然气入户项目。至12月，敷设长输管道13.8公里、中压管网20公里、主管网14公里，城区管网33公里，建设门站一座，7932户群众使用天然气。

28日 黑河高台段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7月

5日 第三十届兰洽会张掖市招商引资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兰州举行。高台县成功签约8个重点项目，总投资50.1亿元。

9日 各小学对低年级学生开展无纸笔化期末综合测评。

14日 南华镇推广种植的300亩“陇春44号”小麦实测平均亩产645.8公斤，刷新本县小麦高产纪录。

15日 20名县级领导包抓推进高台南华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500万千瓦光伏治沙基地建设项目等23项重大增量项目任务。

18日 《2023高台文化发展蓝皮书》发布，蓝皮书主要对高台县新时代十年，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高台五周年以来全县的文化建设和发展状况进行全面梳理和系统研究，并提出前瞻性意见。

是日 县政府印发《高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至12月，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专项资金603万元，在线受理各类补贴业务9042单，带动消费4529.62万元。

是日 县委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图集（1921—2021）》出版发行。

23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高台县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是月 高台县组织“翰墨颂党恩·奋进新征程”庆祝建党103周年书画摄影展等主题活动，是高台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系列活动之一。

8月

20日 高台县举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并亲临高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主题活动。

是日，高台县红沙河村龙口渠首至塔沟塘坝输水隧洞全线贯通，长2523.7米，有效缓解红沙河村6600亩耕地水资源供需矛盾。

24日 县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张掖市委关于扬优聚势团结奋斗加快建设“一屏三地”的决定〉的意见》。

是月 投资7285万元的董振堂红军小学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2024年，全县投资2.62亿元，实施教育项目95个，新（改、扩）建校舍18万平方米，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项目总进度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

9月

4—6日 高台县党政考察团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学习考察，落实甘肃新疆两省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召开缔结友好县城座谈交流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6日 “彩虹张掖·歌唱祖国”张掖市第二届合唱大赛决赛在高台县水之印广场举办。

20日 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镇、各部门党委（党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是日 以“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为主题的高台县第七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辣椒产业推介会在巷道镇东联村举办。

是日 高台县举办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交流会，来自全国各地的30多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共同探讨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趋势与机遇。

26日 高台县100万千瓦风光电一体化基地暨消纳产业项目在南华工业园区开工。该项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批复的国家第三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由甘肃建投绿色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包含60万千瓦风电和40万千瓦光伏，拟建于高台县北部风光资源富集区域，同时配套建设330千伏汇集站及1吉瓦/4吉瓦时大型独立共享混合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约93亿元。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21亿千瓦时，节约标准煤6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75万吨。

30日 “畅游红色高台·祝福伟大祖国”文化旅游活动在胡杨林景区开幕。

是日 罗城灌区马尾湖跨河渡槽改建工程竣工通水。

10月

15日 中国教育新闻网以《从4名学生回流到124名》为题报道高台县新民小学的变化。2018—2024年，新民小学争取教育项目资金700多万元，改建校舍，新建餐厅、水冲式厕所、高标准塑胶运动场和笼式足球场，硬件设施明显改善，学生人数从2018年的4名增加到124名。

16日 省委第六巡视组对高台县开展常规巡视，2025年1月15日结束。

28日 高台县进一步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为全县6户小微企业和122名个体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209万元，带动就业500余人。

是月 投资1.65亿元的G213线元山子至白庄子段升级改造项目建成通车。

11月

14日 合黎镇八坝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63户搬迁群众集中乔迁新居。2023年起，高台县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建成集中安置点21个，集中安置642户，分散安置636户。

18日 高台县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至12月，完成106处文物单位的普查工作，其中古遗址89处、古建筑1处、古墓葬6处、石窟及石刻5处、近现代遗迹2处，收集文物线索3条。

20日 高台县通过“甘肃省健康县”复评。

21日 高台县黑河湿地发现1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卷羽鹈鹕。

27日 全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暨全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在甘肃高台干部学院开班。

是月 由甘肃省社会

科学院和甘肃省统计局共同合作编写的“甘肃蓝皮书”——《甘肃县域和农村高质量发展报告（2024）》发布，高台县位列2023年甘肃省67个非市辖区（市）“县域综合竞争力十强县”（第五）、“县域产业发展竞争力十强县”（第六）“县域基础设施竞争力十强县”（第七）。

12月

6日 张掖市“四季村晚”冬季展示展演活动在宣化镇上庄村举办。

12日 《甘肃日报》刊发《用爱心传递生命火种——记甘肃省第六十九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付晓》，报道高台县付晓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他人生命的事迹。

25日 县政府制定《高台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分规划近期、建设阶段（2024—2027年）和规划远期、展望巩固阶段（2028—2030年）两个阶段实施。

30日 县政府对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作出调整：以井口计量，地下水计量水价由每立方米0.100元调整为每立方米0.168元，机井电费由用水户自行承担，其他水费不再作调整（纯井灌区基本水费每年每亩4元，井渠混灌区基本水费每年每亩2元，末级渠系水费每立方米0.019元）。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是月 黑泉镇新开村被列为甘肃省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试点。调查317户1225人，确权面积3322.18亩，占应调查总数的98.6%。

是年 实施城市拆旧治乱突破行动，完成国庆村一社、文化路等片区142户房屋征收安置，新建商品房351套4.06万平方米、公租房376套1.98万平方米。

是年 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普查登记单位4112家，普查登记个体户332个，上报率100%。

是年 位于高台工业园区的甘肃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成功挂牌，获得市政府5万元挂牌融资奖励资金。

是年 “高台辣椒”“高台黑番茄”2个农产品品牌入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发布的2024年第二批《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这是继“高台梨”“高台羊肉”入选2024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后，再获“国字号”农产品品牌殊荣。

是年 全县特色产业种植面积42万亩，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89家，年加工各类农产品近4万吨，农产品精深加工转化率72%。

是年 全县培育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5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个，2个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通过初评；发展南华镇、西大羊蹄沟度假村等乡村旅游点8个、星级农家乐24家、乡村记忆博物馆6个。

是年 高台县规划建设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北部滩风光互补产业园及光伏治沙产业园三处风光电基地，规划装机容量3050万千瓦。全县累计建成并网新能源装机容量111.7万千瓦，其中光伏61.7万千瓦、风电50万千瓦、在建新能源项目60万千瓦。

是年 高台县城新增绿地面积6.7万平方米，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9%，绿化率43.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34.54平方米。

是年 高台县95个帮扶单位1241名领导干部与1241户1394名关爱对象结对“认亲”。2023—2024年，开展联系交流7537人次，解决困难648件，帮办实事1090件，捐助资金29万余元；21家社会组织走访慰问460余户，捐款捐物4.5万元。

是年 全县推广喷灌、

微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建成高效节水面积41.28万亩，调减耗水作物面积1.1万亩，农业节水115万立方米。

是年 全县以宣化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骆驼城镇新联村为试点，深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改革，实施小麦、玉米全托管面积6.9万亩，涉及农户1.9万户。

是年 全县修建“港湾式”地表水泵池84座，受益面积1.1万亩，节约用电50%，同期地下水采用量减少211.75万立方米。

是年 全县农业生产中使用各类农机1.5万台，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85%。

是年 全县开展赴外招商活动23次，梳理招商线索257条，签约入库省外投资项目66项，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8.51亿元，同比增长45.87%。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委员会

综　　述

【政治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和《工作方案》，系统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县级领导带头在各自分管领域开展宣讲30余场次，各级党组织同步开展专题学习560余场，推动全会精神家喻户晓。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集体学习35次，举办“奋进高台大讲堂”4期、中青年干部等培训班25期3600人次，党员干部思想根基进一步筑牢。有序推进党政机构改革，新组建县委社会工作部等党政部门，重点领域职能配置进一步优化调整。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决定》等贯彻落实文件，推行“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进度表”等工作机制，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着力健全集体领导、常委分工负责和县级领导“十二包抓”等机制，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力支持人大、政府、政协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不断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着力加强党管武装、民族宗教等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了强大合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议4次，纵深推进“新风”“清朗”等专项行动，全面加强阵地管理和队伍建设，有效管控网络舆情，意识形态领域平稳可控。

【强县域行动】　扎实推进强县域行动，全力以赴抓项目、强招商、优环境，不断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基础。强化分析研判和运行调度，2024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8.98亿元，增长7%。第一产业增加值27.07亿元，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16.33亿元，增长11.5%；工业增加值9.81亿元，增长1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2.5%。第三产业增加值35.57亿元，增长5.3%。农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5.7%。扎实开展“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全面落实“红黄蓝”预警、专班推进、定期调度等

措施，开复工容大锂电池正极材料、海辰储能设备制造等重点项目109项，谋划储备政府投资类项目114项，到位各类资金22.02亿元。加力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县级领导先后19批次赴北京、浙江等地招商，达成合作意向45项，签约引进河南预联金刚石、太湖能谷铅碳电池等项目66个。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进驻率达100%，新增市场主体1232户，新增千万元以上自营出口企业1家，预计进出口总额达4533万元，同比增长51%。连续三年入选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表现突出县区。深化区域合作交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缔结友好县城。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改造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镇级商贸中心8个、村级便民商店85个。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1户，启动水之印广场等3个夜间消费圈，激发消费活力。

【强工业行动】 聚焦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加快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强工业行动，开工重点工业项目28项、建成10项，兰能化等重点企业稳产增产，工业增加值9.81亿元，增长1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2.5%，工业经济稳增长作出贡献被省上通报表扬。着力做大综合能源首位产业，聚焦市委“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目标任务，组建弱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两个20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北部滩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加快建设，万界智算中心等8个消纳项目有序推进，新能源装机容量达171.7万千瓦。实施强科技行动，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9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8户，在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68户。加快工业企业梯度培育，立陇新能源等4户企业升规入库，规上企业达46户。持续完善园区功能，危（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等项目建成投用，保障性住房、消防站等项目加快推进，盘活低效用地14宗984亩，完成标准地供地4宗337亩，盐池工业园被评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类）。

【乡村振兴】 抓实“三确保、三提升、两强化”重点任务，拓展现代农业发展“六个空间”，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实施2.7万亩高标准农田和1万亩盐碱耕地综合治理项目，完成粮食种植面积37.59万亩，其中小麦5.66万亩。获评全省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示范县。落实“一键报贫”机制，争取衔接资金9818万元，实施产业项目70项，28户监测对象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聚焦市委“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种、菜、畜”三大主导产业培育，落实制种、蔬菜面积19.6万亩、22.5万亩，新改建日光温室、钢架大棚626座，光新牧业等规模化养殖场19个。压茬推进“双千工程”，新改建农房1008户，拆除空置房880户，15个国家和省级示范镇村、2个省级和美乡村达到验收标准，839户地灾搬迁任务全部完成，数量全市第一。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800座，改造农村道路40.98公里，衬砌灌溉渠道51.8公里。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推行“一庭三所+”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设立“孝善基金”等乡风文明载体，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覆盖率达72%。“敲门嫂”志愿服务和“四级七天”矛盾调解工作法获中央媒体推介。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营，新增市级试点村11个。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2个，完成全环节托管服务面

积6.9万亩。县供销联社获评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红色文化】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实施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工程。红西路军纪念馆晋升国家一级博物馆，列入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项目稳步实施。依托红西路军纪念馆、甘肃高台干部学院（“一馆一院”），开发红色教育课程38门，设立现场教学点20处，全年承办干部培训165期，培训学员1.1万人次。推进九头胡杨林景区升级改造等项目。举办全国民族广场舞分站赛等文旅活动310场次，发布全国首部县级文化发展蓝皮书。启动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修编工作。县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

【生态文明】 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总投资1.02亿元。推进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八坝滩荒漠化治理等工程，完成营造林2.2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5万亩，治沙压沙1000亩。防沙治沙经验在全省推广。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表水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稳定。黑河高台段获评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举报件12件，8项反馈问题按进度整改。实施罗城、红崖子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14项水利工程。新建塘坝11座，建成“港湾式泵池”66座。山水河水库、芦湾墩调蓄池投入运行，地下水用量同比显著下降。

【民生保障】 完成省委、省政府9件为民实事。实施教育基础设施项目28个，建成村级文化广场3个，新改建镇卫生院5个、村卫生室12个。县人民医院等3家医疗机构获评省级健康促进医院，通过省级健康县复评。建成南社区人防工程广场、前进路生态停车场，完成天然气入户安装8000户，改造老旧小区9个，拆除城区老旧房屋142户。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通过国家验收，新增城镇就业2625人。建成骆驼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盐池村互助幸福院，完成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省级示范改造，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1229户。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四项指标同比下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党的建设】 召开党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10名党组织书记在县委常委会述职。开展基层党建质量全域提升行动，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6个，全县92%的党支部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推行“党建+产业”组织振兴模式，组建区域化产业联合党委10个、产业链党组织2个，实现村均集体经济收入37.5万元。制定《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办法（试行）》，调整干部230人。实施人才引进“四项计划”，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35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完成十六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工作。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0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4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推进“三抓三促”行动，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整合督查检查考核事项44项，精简议事协调机构159个。

【领导名录】

书　记：

张　龙

副书记：

武汉章　赵多磊

高云波（挂职）

常务委员：

张　龙　武汉章

赵多磊

高云波（挂职）

余建峰　赵东哲
荆爱玲（女，8月离任）
李　飞　王振成
胡科家　孟越祖
王建军
陈　燕（女，8月任职）

县委重要会议

【县委全体会议】　2月1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中央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共高台县委关于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的决定》《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表彰全县强县域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总结安排全县经济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

3月15日，召开县委工作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县委分管领导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县委书记张龙讲话。

8月24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在张掖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通过《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共高台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张掖市委关于扬优聚势团结奋斗加快建设“一屏三地”的决定〉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表决通过《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免去部分县委委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关于递补县委委员的决定》，递补县委委员；报告了上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县委常委会会议】　1月4日，召开第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47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2024年新年贺词；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讨论研究召开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听取《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高台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高台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成立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临时党委》等相关情况的汇报；讨论审定《县委常委会2023年抓党建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听取《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计划的报告》；讨论审定《高台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法定和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高台县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高台县“砸锅

卖铁”筹措资金实施方案》《高台县落实过紧日子实施细化方案》《高台县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应急工作方案》《高台县建设地方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五年行动”方案》；讨论审定《关于将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变更为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讨论审议《高台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总结》；讨论审定《2024年全县科级干部到龄退休有关事宜》；讨论研究其他事宜。

1月11日，召开第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48次会议。传达学习1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的通知》文件精神，讨论研究高台县在“新形象工程”方面查摆出的有关问题；讨论研究《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讨论审定《高台县2024年春节送温暖和慰问活动方案》。

1月30日，召开第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4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省“两会”精神；讨论研究召开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有关事宜；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研究召开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有关事宜；讨论审定《高台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讨论审定《高台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传达学习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县主动创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全省“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全县“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

2月7日，召开第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0次会议。传达学习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前夕赴天津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榆中县市民公园项目有关问题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的通知》；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督促检查情况》第1期《文物和文化遗

产保护传承工作面临的几个突出问题》及省委书记胡昌升、市委书记卢小亨批示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研究其他事宜。

3月1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二〇二四年春节团拜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及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情况的相关报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相关规定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讨论研究《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会工作规则》《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工作分工》《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2024年度县委重点工作清单》《2024年度县委重要会议清单》《2024年度县委重要文件清单》《2024年度县委重大活动清单》；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法院党组、县检察院党组关于2023年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审议2024年相关工作要点；讨论研究干部职务任免事宜。

3月28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2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湖南考察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传达中央、省委、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安排贯彻落实措施；讨论审定高台县2024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清单《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图集（1921—2021）》《高台县2024年投资项目“三个清单”》《高台县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县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常态化述职工作制度》；听取2023年全县“三抓三促”行动开展情况汇报，讨论审议《全县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方案》；听取2023年县委巡察工作情况及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汇报；传达学习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全国民委主任会议、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全省民委主任会议暨省民委委员全体会议、全市统战部长会议和市民委委员全体会议暨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全省组织部长会议、全省编办主任会议、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4月15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3次会议。传达学习3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讨论审定《高台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传达学习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四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纪

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精神，听取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汇报；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讨论审定《全县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讨论审定第三届“高台能工巧匠”命名推荐人选；讨论审定《2024年高台县主动创稳实施方案》，听取2024年一季度全县主动创稳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委2024年政党协商计划》。

4月25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篇章；听取全县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调度分析二季度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群众举报重点信访件办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审定《关于废止高台县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部分激励政策》相关事宜；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相关会议精神，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中共高台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召开高台县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胡昌升对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作出的批示精神，听取全县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研究第八届高台县道德模范推荐人选；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和全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县“扫黄打非”工作情况汇报；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传达学习全市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讨论审议《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讨论审定《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包抓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和调整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相关事宜；听取县发展改革局党组、县林草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述职。

5月8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5次会议。传达学习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和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创建示范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编分则及附则内容；观看《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学习《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做好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整改工作的通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审定《高台县党政履责季度考评及结果运用办法（试行）》；讨论审定《成立县委监督贯通协调领导小组》《2024年县委监督贯通协调工作要点》；传达学习《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2024年中央及全省对台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听取全县2023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5月15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6次会议。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以及李希同志在陆巷村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传达学习中央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国保密工作会议、全国党政机要密码工作会议及全省机要和保密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胡昌升对全省机要和保密工作作出的批示、市委保密委员会和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审定《高台县推动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快推进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2023—2025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会精神，听取全县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审定《高台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讨论审定《高台县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办法（试行）》；讨论审定设立和撤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有关事宜；听取县财政局党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述职；讨论研究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5月21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听取全县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及全省政法系统第三批政治督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和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第二组督察张掖市工作动员会精神，讨论研究配合保障督察工作方案及全县工作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精神，讨论审定《2024年全县人才工作要点》《高台县重点人才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交流研讨。

5月30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传达学习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在山东考察、在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在张掖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刘金国同志在8省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陶治国同志在甘肃省纪委监委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和王赋同志在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市委书记卢小亨同志作出的批示，研究安排相关工作。

6月26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5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宁夏考察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在会见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代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

的重要贺信精神，省委书记胡昌升同志在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学习《中共张掖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的通知》，传达学习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调度会议精神，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听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县教育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述职；听取县四班子主要领导和县委常委包抓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7月19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6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和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讨论审定《高台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社会工作部部长信访局局长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超常规纵深推进集中整治不放松的通知》《甘肃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金国同志要求抓好后四个月整治工作的六点考虑》《甘肃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持续超常规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后四个月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甘肃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力推进“打伞破网”的工作提示》，听取全县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五、六月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七督导组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方案》；传达学习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主动创稳提质增效专题研讨班精神，听取全县上半年主动创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中共张掖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的通知》，听取全县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审定《高台县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8月8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传达学习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7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讨论审定《2023年度各镇和县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实绩考核结果》；听取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听取全县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甘肃省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王赋、张锦刚同志在全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上讲话的通知》，听取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当前全省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通报的通知》，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审定《2023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及科级以下公务员（参公人员）考核结果》；听取高台县2024年公开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情况汇报；听取高台县2024-2026年度县管拔尖人才推荐选拔情况汇报；听取县住建局党组、县文广旅游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述职；讨论研究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8月21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召开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有关事宜；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通知》《省“三抓三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第三批典型问题的通报》《市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优劣典型的情况通报》，听取全县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听取提请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免去部分县委委员和递补县委委员有关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9月12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3次会议。传达学习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纪学习教育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听取全县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七八月工作情况汇报；听取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第二督察组督察张掖市意见反馈会精神和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主动创稳提质增效暨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精神，听取全县“迎国庆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研究《省委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张掖市反馈意见高台县整改工作清单》，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审定关于《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相关事宜；听取县市场监管局党组、县水务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述职；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9月18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9月30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5次会议。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在中央党校新疆民族干部培训班创办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甘肃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讲话以及《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及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县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

10月10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6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内太平陵公墓非法扩建等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听取十三届省委第四轮巡视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刘金国同志在全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高台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听取高台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全国、全省和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安排部署四季度工作任务。

10月18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的重要回信，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致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摘选）、《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被巡视党组织配合省委巡视工作规定》，传达学习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和《关于省委巡视组巡视高台县的通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

11月8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8次会议。传达学习10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安徽、湖北考察、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第四批典型问题整改及对照自查工作的通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的重要批示

精神和全国、全省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审定《高台县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计划措施》；传达学习《甘肃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集中整治攻坚决胜“后三月”若干措施〉的通知》《张掖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整治决战决胜“后三月”具体措施〉的通知》，听取全县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关于以甘州区沙井镇东沟村典型案例为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县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四季度经济工作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全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推进会、全省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动员部署会和全市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协调小组暨推进调度会议精神，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11月22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6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关于传发“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视频会议领导讲话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省委书记胡昌升同志在《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的重要批示；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研究安排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县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情况、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情况、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情况及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关于《全县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有关事宜》的请示；安排年度考核工作。

11月28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70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讨论审议《中共高台县委关于十三届省委第四轮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及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中共高台县委工作汇报》《高台县纪检监察工作专题汇报》《高台县组织人事工作汇报》《中共高台县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中共高台县委巡察工作情况汇报》。

12月19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71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听取全县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人

民政府党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计划》的请示；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关于《高台县村干部考核评价奖励办法（试行）》的请示；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关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李德明同志提前退休》的请示；听取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专项督查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12月27日，召开十六届县委常委会第7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社会工作会议、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讨论研究召开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相关事宜；讨论研究召开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听取全县主动创稳及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讨论研究《中共高台县委常委会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方案》；讨论审定《高台县2025年春节送温暖和慰问活动方案》；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关于补选县十九届人大代表建议人选相关事宜；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关于增补十届县政协委员建议人选相关事宜；讨论审议中共高台县委组织部关于高台县2024年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相关事宜；讨论审议《高台县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讨论审定《高台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研究其他事项。

（撰稿：常　涛　审稿：张　雁）

县委办公室综合事务

【机构概况】 县委办公室辖发展研究中心、保密和内网服务中心、总值班室、机要局、档案局，内设国安办、深改办、财经办、督查室、信息室、政策法规室、综合室、财务室。

【综合协调】 发挥联系上下、协调内外、沟通左右的“中枢神经”作用，对上加强联系，对下做好服务，对内强化管理，对外搞好协调，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制定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活动四项清单，做到早介入、早筹备、早安排、早调度，实现各环节工作有机衔接、无缝对接，形成步调一致推工作、凝心聚力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服务县委统筹做好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县级层面议事协调机构精简86.4%。

【参谋辅政】 实行全员信息制和分组包抓制，紧扣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向省委、市委报送信息1046条，《高台县立足优势精准发力构建工业发展新格局》等11篇单刊、18条单条信息分别被《甘肃信息》《张掖信息》刊载。完成重要文件、汇报、讲话、调研报告等文字材料100余份，科学谋划、深入开展调研，撰写编发《高台通讯》11期，在《甘肃日报》等党报党刊发表《勇担使命奋楫前行加快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台篇章》等理论文章9篇。

【督促落实】 推行“纪委监委+两办+组织+业务部门”联动督查机制，整合工作力量，成立8个督导调研组和2个工作督查组，重点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

省市县工作安排督查和专项查办等工作。制定《2024年县直部门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承接整合归类“督检考”事项31项，适时梳理备案13项。采取“定期跟踪调度+小切口督查”方式，开展有力度、有广度、有深度的督查活动28轮次，建立各类跟踪办理事项督查台账3个，下发《督查通报》5期、《督查专报》13期。完成党政履责“督考一体化”平台督查交办事项39项，按时办结率达100%。

【服务保障】 严把政治关、文字关、格式关和程序关，确保文件材料准确规范。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提前介入，精心筹备、严密组织，确保会议秩序和质量。服务保障县委全委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工作会议以及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会议等40场次。

【基层减负】 严格按照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制定《2024年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点》，县委常委会、县委层面专项机制分别召开会议4次，精心研究部署，传导工作压力，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健全任务分工、督查督办、定期报告、检查通报、跟踪问效等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推动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落地见效。2024年，召开全县性会议和发文数量同比压减14.3%、29.8%。

【改革创新】 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县委深改委2024年工作要点，确定9个方面130项具体改革任务，推动社会事业、生态文明等一批重点改革事项全面落实。完成全市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第三方评估，《实施“五个三”工作路径纵深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3个典型案例被市委改革办选送参加“2024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征集活动”。

【国家安全】 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及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顶格部署国家安全工作，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优化调整重点领域协调机制“一办十二组”，细化制定年度工作要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清单，组建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专家库，抓好“一长廊一公园一基地”建设，甘肃高台干部学院市级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挂牌运行，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

【机要保密】 坚持“党管密码”“党管保密”“依法治密”不动摇，完成普密装备换装和密钥更换，通过密码通信主要渠道屏蔽机房屏蔽效能检测验收。对9个镇、64个重点涉密单位和档案中介机构、打印店、废品收购站等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检查2轮次，共发现问题隐患108个，提出整改意见295条。推进机要保密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档案工作】 履行“党管档案”政治责任，加强档案业务跟踪指导和信息资源整合开发力度，推进“当年清”、到期档案“双套”进馆、档案数字化等重点工作，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2轮次，发放监督告知书60余份。县人社局“省特级”档案规范化管理通过初步验收，县公安局等4个单位“省一级”和县科技局等4个单位“省二级”档案规范化管理完成测评验收。

【值班值守】 发挥总值班室联系内外、协调左右的重要职能，统筹安排和调度全县值班值守工作，研究制定2024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值班安排表和《关于做好2024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常态化运用甘肃

省政府值班综合应用系统，编发《值班信息》86期，发送应急短信5.4万条（次），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送值班信息8条，全年未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

（撰稿：常　涛　审稿：张　雁）

组织工作

【概况】　2024年，全县共有党的基层组织568个，其中党委29个（镇党委9个，政府工作部门党委1个，机关党委3个，事业单位党委4个，行业系统党委4个，社区党委8个），党总支59个，党支部480个；有工委5个，党组42个，党员13041名。

【基层组织建设】　落实《关于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服务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分领域实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四抓四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聚力赋能”、县直机关“党建领航、共建模范”等7项工程，形成“1+7”党建工作格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立星级党支部争创和软弱涣散整顿衔接机制，92%的党支部获评四星级及以上，整顿转化软弱涣散党组织6个，新改建村（居）活动场所6个。实施党组织带头人“雁阵培育”计划，开展“岗位练兵”等活动20场次，100%的村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推广“党建+产业”组织振兴模式，规范12个产业联合党委运行机制，推动党建与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推进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指导成立镇级集体经济公司2家，为4家镇村集体公司选聘职业经理人，组织实施财政扶持发展项目和“村企共建”项目20个。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制定两新工委、行业党委工作规则，实施新兴领域“两个覆盖”提质增效工程，“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99%、100%。实施“红色物业”培育计划，制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组建物业行业党委，成立党支部5个，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达到84.2%。开展“纵向创亮点、横向打擂台”活动，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规范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清单和决策程序，落实公立医院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院长（校长）负责制的《规范指引》，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党员教育管理】　落实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质量11项措施，建立“清单储备、及早培养、指标单列、动态调剂”四项工作机制，加大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力度，新发展党员200名，其中35岁及以下的占75%、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82%。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运用“甘肃党建”信息化平台，指导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制度落实完成率100%。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完善流动党员“2345”管理机制，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流动党员服务驿站8个，349名流动党员全部纳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十百千万”工程，分领域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骨干走进红色教育基地接受红色教育。常态化开展“十分钟微党课”，通过现场教学、案例分析、视频课件等方式讲课，推动党员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推进以农村党员创业带富、机关党员亮牌服务、“两新”组织党员争当先锋、其他领域创建特色品牌为主要内容的党员先锋行动，在重要岗位、关键领域

等设置党员示范岗、责任区1400多个，党员作出承诺践诺1900多项，示范引领广大党员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模范作用、彰显使命担当。整治党员违纪违法、“流而失管”、组织关系“空挂”、信教参教和涉黑涉恶等5类突出问题，稳妥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确保党员队伍清源提质。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全面落实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20字”工作机制，实施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质量提升行动，规范运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协调机制，建好用活“四方联动”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探索成立社区集体公司1个，打造即食快餐配餐点2个。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13名。建立常态化机制，选派3名共建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服务，同步安排新入职公务员到社区开展实践锻炼。

【干部队伍建设】 2024年底，全县有机关事业单位干部4676人，其中男2661人，女2015人。按职务层次划分，县级领导干部35人（男31人，女4人；正县级干部6人，副县级干部29人；四大班子成员23人，其他县级干部12人），科级干部948人（男777人，女171人；正科级377人，副科级571人），科级以下干部3693人；按人员身份划分，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24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812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940人；按学历层次划分，研究生学历的103人，本科学历的3315人，大专学历的1112人，中专及以下学历的146人；按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的563人，31～40岁的1774人，41～50岁的1407人，50岁以上的932人。有行政事业单位职工468人。

【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计划，举办新进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能力提升培训班、新提拔科级干部培训班等重点班次，把理想信念教育和政治忠诚教育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断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质量，凝聚起干事创业的思想共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健全完善领导班子运行机制，切实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干部选拔任用】 突出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选人用人导向，落实“三个大力选拔、三个坚决不用”要求，研究制定《在重大项目重要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办法（试行）》，建立“四式四单”考察模式，调整干部7批298人（提拔75人、进一步使用27人、平级调任6人、交流轮岗134人、免职56人），其中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应急维稳、生态环保等一线选拔使用干部占58.3%。

【干部监督管理】 落实《高台县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强化任前把关，从源头上防止“带病提拔”。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任职谈话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考试、任职谈话和廉政教育，推动任前“政治体检”“廉政体检”一体落实。与230名干部进行任职谈话，组织117名干部参加廉政考试或接受廉政教育。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畅通举报受理渠道，结合巡视巡察、考察考核、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推进干部提醒、函询、诫勉常态长效，全年提醒、函询8人。

【人才工作】 制定《高

台县重点人才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高台县2023—2025年人才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全面检查重点文件和重要政策执行的质效。实施人才引进“四项计划”，选聘新一批校园引才志愿者80名，组建校园引才小分队52个，赴北京大学、兰州大学等高校开展引才宣介活动7场次，全职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42名，鼓励支持26家企事业单位柔性聘用高层次专家人才99名，新建牧草种业专家院、种子研究院等实体化聚才平台8个。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400余人次，举办职业技能大赛32场次，60余名技能人才参加彩虹张掖乡村工匠技能大赛并获奖，7名“土专家”和技能人才被评为全省“百强乡土人才”或乡村工匠。深化名家领航行动，建好用好优秀人才专家工作室，培养重点领域骨干人才140余名，4名骨干人才参加“陇原之光”“彩虹之光”研修学习，88名优秀人才被确定为县管拔尖人才和市行业骨干人才，2名高层次人才入选省领军人才和“陇原青年英才”。推动人才强链工程，聚焦煤炭循环利用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吸纳37名优秀专家人才，组建人才联盟3个，帮助破解技术难题20余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全省重点产业链优秀链主企业。拓展“十业百社万才”计划，择优选派146名专家人才联系指导60个重点产业基地、龙头企业、乡村振兴示范点，开展组团服务380余场次，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54个，破解技术难题90多个。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开展青年人才县情调研、交友联谊等活动6场次，为37名引进人才发放生活补贴、住房安置金39.1万元，20名引进人才“拎包入住”人才公寓，为62名优秀人才申领“陇原人才服务卡”“金张掖人才服务卡”，推送摄影和短视频作品参与全国人才工作新闻摄影暨短视频比赛，获三等奖1项。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首要政治任务，固化“三必一测”机制，建立“五学联动”模式，举办各类主体班次25期、培训3611人次，各类网络培训班9期、培训3952人次。落实《高台县开展精准化专业化实战化培训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能力素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举办培训班48期、培训4716人。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领导干部，举办“奋进高台大讲堂”6期、培训5831人。开展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培训班12期、培训1377人。研究制定《高台县干部教育培训“五个一批”共建共享工作方案》，打造精品专题课4门、微党课4门，其中《西路长歌颂高台——听我讲西路军的故事》和《守护传统村落传承文化根脉——以“中国传统村落”高台县天城村为例》《正确理解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在全市好课程评选活动中分别荣获一等奖和三等奖。10部党员教育教学片参加全市第十一届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评比活动，其中《胡书记的“三板斧”》荣获全市评比活动二等奖，《光——微光可成炬，大爱映苍穹》荣获三等奖，《我爱我社区》荣获优秀奖。

（撰稿：殷建兴　陈　鹏　罗　茸　闫　鑫　审稿：王　佳）

宣传工作

【机构概况】 县委宣传部加挂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承担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能；辖县未成

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服务中心、县网络应急指挥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内设办公室、业务股。

【意识形态】 县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5次，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召开县委意识形态工作暨舆情研判联席会议4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1次；加强各类新闻媒体、文化场馆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备案报告会、研讨会、展览等活动15场次；意识形态培训工作全覆盖，举办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1期；加强意识形态风险监测预警，对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深入推进“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查处传播非法出版物案件3起，收缴处理非法违禁出版物262册，文化市场安定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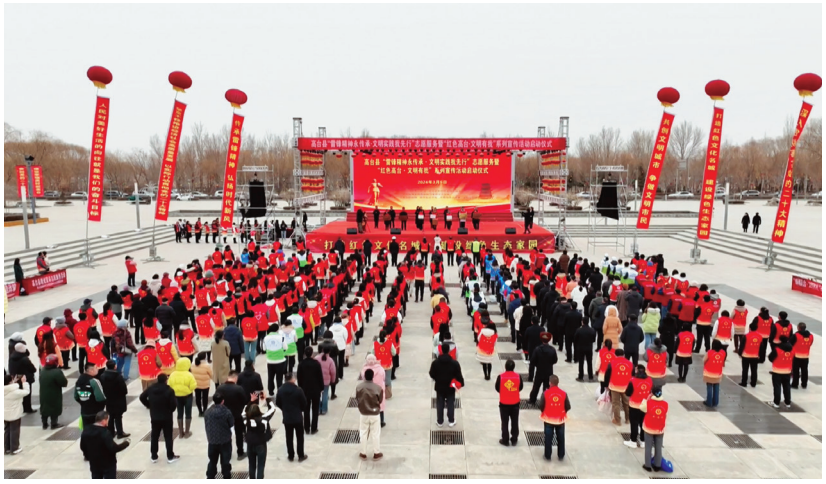
【理论武装】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引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下发年度《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示范带动各级党组织开展集体学习12次、开展研讨交流7次；结合县委巡察，巡学旁听1个镇、13个部门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印发《高台县进一步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讲宣传工作方案》《全国两会精神宣讲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系列宣讲活动700余场次。申报省、市社科项目17项，1人获全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讲解员大赛优秀奖。

【舆论宣传】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加强媒体平台监督管理，强化议题设置，聚焦红色文化、项目建设、生态建设、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主题，开设“强信心 看发展”“打造新时代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等专题专栏14个，累计刊发宣传稿件11.4万篇（条）。持续做强新媒体宣传阵地，推出《九头“狐”杨》《Welcome to 高台》等“10万+”原创融媒作品16件，县融媒体中心《实施“三项工程”赋能媒体“四力”》荣获全省媒体融合优秀内容创新奖。持续加强对外宣传，邀请中央和省市媒体记者走进高台县采访，《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等主流媒体累计刊发高台县稿件7060篇，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栏目直播高台县黑河湿地候鸟迁徙、生态保护工作，高台县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培树宣传道德模范、“五星文明户”“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552人次；打造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建成“甘肃好人”鲁国华文明实践品牌工作室和文明实践示范所、站13个，组建文明实践专业志愿服务队9支，开展各类文



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会议



3月5日，高台县“雷锋精神永传承·文明实践我先行”志愿服务暨“红色高台·文明有我”系列宣传活动启动

明实践活动2.5万场次，培育“背包科普行”“共享奶奶”“敲门嫂”“乡村孝善”等文明实践品牌41个，《甘肃高台县务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高台县推进好人文化建设凝聚崇德向善力量》等经验做法在《人民日报》《甘肃宣传》上刊登。加强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复查保留各级各类文明单位267个；扎实推进“文明相约·高台有礼”行动，大力开展“抵制高额彩礼·倡导文明婚俗”“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树新风”宣传引导，集中力量整治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高台四中省级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孙兴源入选“新时代甘肃好少年”。

【网信工作】 健全完善舆情“监测发现—预警转办—核查处置—督办反馈”闭环管理模式，强化舆情风险评估和防范化解。开展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自媒体网络直播乱象等整治行动，查处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案件4起，约谈网络“三俗”账号运营者3人，举报违法和不良信息6万余条。常态化开展网站平台安全巡控，关停注销属地域名被恶意篡改网站3家。开展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工作，备案管理政务应用程序7个、网站8家，清理政务公众号16个，解散工作群组161个。

【文艺文化工作】 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纪念馆陈列展览局部改造提升、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项目完成验收；依托“一馆一院”，举行祭扫纪念、党性实践、红色故事讲演大赛等活动，举办培训班162期，参加培训10843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申报市级非遗项目8个，培育非遗品牌2个，举办非遗宣传展示展销、研学体验等活动85场次。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发布《2023高台文化发展蓝皮书》，创作推出歌曲《家乡的沙枣花》，提升话剧《血色高台》巡演水平，拍摄电影《九天八夜》，出版《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图集1921—2021》。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成游泳馆、体育馆、文化馆群艺中心改造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建成村级文化广场3个，培育新型文化空间4个，举办艺术交流展览21场次。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红星闪闪 耀我前行”红色研学品牌，培育“红色+”旅游线路4条，创新研发文创产品6项，建成九发“回家”知青主题酒店1家，推出“红色高台我来‘炫’”等文化体验活动，举办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惠民演出290余场次。

（撰稿：殷学春 审稿：殷龙飞）

统战工作

【机构概况】 县委统战部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加挂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下辖县民族团结创建中心。

【教育引导】 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培训，依托网学统战、道中华等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培训376期，参训2万余人；组织统战对象开展“学思想、明方向、强信心、建新功”理想信念教育、纪律学习教育、“同心建功新时代”“传承红色基因”、爱国主义教育等各类主题教育30余场次；举办全县统一战线代表人士培训班、全县宗教人士培训班3期，“学理论学政策学法规”培训班2期。

【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民盟高台总支完成届中选举工作，配齐配强支部班子。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制定《2024年度政党协商计划》，组织召开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协商座谈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党外人士通报会等4场次，征求意见建议9类19条，形成协商问题办理意见建议18条，促进协商反馈机制落实。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围绕“一屏三地”“一红一绿”发展思路和全县经济工作大局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形成优秀调研课题报告6篇，上报各类提案建议30条。配合民进省委会、民革市委会赴高台县开展民主监督和专题调研活动4场次。开展“共话民族情”“暖心伴成长”等主题联谊、爱心捐赠、困难帮扶等社会服务活动30场次。

【联系党外代表人士】 强化组织建设，吸纳高台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第二届会员71名，完成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会长1名，副会长5名，秘书长1名，理事19名。更新完善全县党外代表人士信息库和党外年轻干部人才库，储备优秀党外代表人士100名，优秀党外年轻干部30名，向市委统战部推荐认定无党派人士代表2名，向市知联会推荐会员12名。县四班子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统战成员84名，开展谈心谈话2次。组织党外知识分子立足本职岗位，开展法律援助、实用技术培训、医疗义诊等“同心+”统战品牌活动28场次。

【民族宗教工作】 巩固提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创新开展第21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培育打造城关镇、博物馆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践点8个。开展“一把手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万屏点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艺汇演、书画摄影作品展等活动13场。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石榴籽”工程，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十一进”活动，转化运用骆驼城古遗址“三交”理论研究成果，讲解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故事20场次。推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各族青少年交流、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争取省级项目2个，资金110万元。承办河西片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班。参加全市第一届民族民间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团体第二名。在河西五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征文活动中，5人获奖。对口帮扶支援肃南县各民族共同富裕示范区专项资金170万元。县委统战部与新疆伊吾县委统战部缔结为友好统战部。宣传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巩固提升佛道教商业化、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和“三化两热”治理成果。

常态化开展“党亲国好法大”“三学一做”、崇俭戒奢等教育实践活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等开展全覆盖专项调研检查4次，深入商场、超市、个体经营门店等开展执法检查6次。

【民营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在民营经济领域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交流研讨4场，专题辅导2场，依托全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向省内外友好工商联发放理想信念教育邀请函130余份，打造“红色高台·民企之家”特色品牌。组织开展“民企调研纾困”“民企服务月”等活动；建立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3起。实现“政企协商”常态化、“一企一策”精准化、“政商关系”亲清化。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对接100多名高台籍在外杰出人才，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先后赴四川省什邡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开展考察交流，对接天津市、四川省等地企业来高考察4场次，对接招商引资项目3个，达成意向性项目1个，跟进项目2个。落地甘肃AI智算高科技产业园项目1个。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加强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简称县新联会）组织建设，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吸纳县新联会第二届会员65名，选举产生会长1名，副会长7名，秘书长1名，理事21名。向市委统战部推荐网联会会员12名，理事6名。组织开展“寻美·高台”主题活动，推送短视频25期；开展“新春送温暖”“民企兴村”等爱心助学、爱心助农、爱心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22场次，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68万元。探索“新联会+商（协）会+基地”联谊组织管理运作模式，按照“六有”标准成功申报并命名市级新社会阶层实践服务基地1个。联合民建张掖市委开展“云品高台·彩虹张掖”“嗨购年货·众享优惠”等农特产品展示展销暨直播带货、促销等活动20余场次。

【对台和侨务工作】 坚持党建带侨建，建立健全侨联学习、培训、议事等各项工作制度，班子成员召开例会4次，组织侨界群众学习培训4场次、实践活动2场次、座谈会2场次。摸底排查全县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出国和归国留学生及其家属，健全完善信息库。在高台县和泰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打造“侨胞之家”1个。组织县侨联会员开展高台县统战系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暨“侨心永向党·共叙爱国情”等联谊活动4场次。实施“侨爱心·乡村学生眼视光工程”“科教振兴·同心助学”学海行舟公益助学等项目，推荐外派1名教师赴菲律宾支教。组织高台一中学生参加第二十五届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上报征文244篇。开展“服务侨界群众·依法维护侨益”系列活动，为归侨侨眷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8人次，走访慰问侨眷特殊群体4户7人。

（撰稿：唐文仪　审稿：吴　燕）

社会工作

【概况】 2024年5月，根据《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整合相关部门职能，组建县委社会工作部，为县委职能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加挂中共高台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两新”工委）牌子，辖县社会工作事务中心，内设办公室、基层建设和志愿服务股、“两新”组织股。

职能整合包括：划入县

委组织部的“两新”工委职责，划入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划入县委政法委的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及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等职责，划入县民政局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

县委社会工作部职责：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全县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工作。

【“两企三新”党建】 调整充实县委“两新”工委成员单位，畅通“两新”工委内部沟通和行业党委横向管理机制，制定《全县“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开展“两个覆盖”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常态化摸排、动态化组建和规范化提升机制，新组建党支部3个。至年底，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单独建立党组织55个，联合建立党支部17个，挂靠建立社会组织功能性党支部193个，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单独建立功能性党支部4个。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98.98%、95.19%。统筹工作力量，派驻24名第一书记和165名行业部门党员干部指导306家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切实推动“两企三新”党组织从“有形覆盖”转变为“有效覆盖”。持续深化“2233”工作法，从“两企三新”业务骨干中培养发展党员12人、入党积极分子54人，指导94家非公企业将党建工作写入企业章程，48个党组织实现“交叉任职”，98%的非公企业由主要负责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表彰“两企三新”先进基层党组织8个、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25名，命名优秀党员货车司机3名。制定《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基本规范》，明确6个方面25条具体措施办法，聚力打造“1+8+N”暖“新”服务阵地36个，联合工会、妇联、行业党委开展新就业群体子女夏令营、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等特色服务活动35场（次），发放“爱心大礼包”100余份，开展免费体检781人。

【行业协会商会工作】 制定《高台县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关于规范提升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质量的若干措施》《高台县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2024年第四季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履责。全县登记注册的各类行业协会商会15家（其中商务服务类6家，体育类3家，农业类6家），已脱钩4家，未脱钩11家。全县行业协会商会总资产54万元，会员人数2935人，其中中共党员132人，从业人数31人。已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15个，其中单建党组织1个（高台县沙棘产业协会党支部），挂靠组建党组织14个，选派党建指导员11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率为100%。

【基层治理】 修订完善县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协调机制，印发《全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2024年工作要点》《高台县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共驻共建机制，116个共驻共建单位与城市社区结对，常态化开展“六联六共”活动，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制

度。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工作的实施方案》，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自治组织。配备村干部443名、社长932名、监委会主任145名。有社区工作者121名（其中城市社区112名，农村社区9名）。制定并落实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办法，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稳步增长机制，严格按照“三岗十八级”等级序列保障薪酬待遇。围绕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7项任务、40项具体举措，持续跟踪管理，督促落实，推动资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深入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规范村（社区）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30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33项、负面事项清单8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33项。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工作的方案》，切实保障村（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开展滥挂牌问题专项整治，累计清理标识标牌26类2512个，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

【人民建议征集】 全面贯彻《甘肃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办法（试行）》，依托镇人大代表工作站、村（社区）人大代表之家、政治协商议事会、议事小院等平台载体，进一步畅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和群众反映民情、议事协商、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形成“县委社会工作部指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政协协商、部门落实、镇村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人民建议征集体系。

【志愿服务】 制定《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重点任务清单》，形成县委社会工作部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群团组织履职尽责、联动高效的工作格局。健全“谋划部署—督查考评—反馈激励—改进完善”评价体系和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工作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形成志愿服务“建、管、用、效、评”全周期闭环管理体系。至2024年年底，全县成立志愿服务组织4个、志愿服务队158支，其中综合型29支、分众型95支、其他34支，注册登记志愿者17789人；社区志愿服务队45支、志愿者2270人。培训志愿者骨干、各专业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300人次。利用“3·5”学雷锋纪念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时机，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志愿者在行动”“贡献志愿力量　创造美好生活”志愿服务主题活动，持续做靓“敲门嫂”“我为乡亲出趟诊”“我给乡亲照张相”“背包科普行”“乡村孝善”等志愿服务特色品牌。组织红色纪念馆志愿者、学校“红色志愿者”常态化讲好党的故事、讲好红军的故事、讲好西路军的故事，丰富“红色高台·志愿先行”品牌内容。

（撰稿：王丽佳　范建德　李文刚　审稿：张永磊）

机构改革

【党政机构改革】 根据中共张掖市委、市政府批准的《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后高台县共设置党政机构35个，其中党委机构10个（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机关9个），政府工作部门25个。新组建县委社会工作部，作为县委职能部门，加挂“两新”工委牌子；整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职责，组建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信访局由县委工作机关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组建县数据局，在县政府办公室挂牌；组建县营商环境建设

局、县能源局，在县发展和改革局挂牌；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组建县城市管理局，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牌；组建县中医药管理局，在县卫生健康局挂牌；不再保留县委组织部加挂的“两新”工委牌子；不再保留县政府办公室加挂的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县林业和草原局加挂的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县委宣传部加挂的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更名为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规范优化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统一设置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6个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将县委组织部的“两新”工委职责，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县委政法委员会的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及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等职责，县民政局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政府办公室承担的相关金融职责划入县财政局；优化县农业农村局职责，突出乡村振兴工作职责，确保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有效推进；县民政局划入县卫生健康局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压实县政府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责任，撤销县粮食稽查大队、县殡葬管理执法大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县水政监察大队、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县农业机械监理站、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兽药饲料监察所、县畜产品监测中心）、县林政稽查大队、县草原监理站（县草原工作站），不再保留县渔业工作站加挂的渔政管理站牌子，其承担的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公益服务职能划入其他事业单位。调整优化县级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6支综合行政执法队，均为科级建制，由同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以同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相关领域执法职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继续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

【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调整】 综合设置各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二、三类乡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分别按8个、7个设置，统一设置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4个内设机构和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3个事业单位；城关镇设置社区服务中心，不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7个二类乡镇增设文化服务中心。全面清理各镇加挂的牌子和议事协调机构，除在党群服务中心加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在镇平安法治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牌子外，乡镇不再加挂各类牌子。

【议事协调机构精简规范】 全面清理、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规模和规格，切实为县镇“松绑减负”。全县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数量由184个减少至25个，精简86.4%，其中县委议事协

调机构22个，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3个。保留的25个议事协调机构中，优化职责8个，整合设立3个，保留14个。乡镇不设议事协调机构。

（撰稿：石丽娟　审稿：邢　松）

机构编制工作

【概况】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辖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党政群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局）、县委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内设办公室、业务股。2024年底，全县有机关事业单位285个，其中党政群机关51个（党委10个、人大1个、政协1个、政府25个、群团机关5个、乡镇9个），事业单位234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15个、差额补贴事业单位2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17个）。

【行政机构管理】　优化调整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设置。在甘肃高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共甘肃高台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应急管理局加挂南华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管理办公室牌子，原加挂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不再保留。重新制定全县9个镇，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3个部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等6支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三定”规定；调整制定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9个部门“三定”规定。

【事业单位管理】　整合综合能源、节能减排、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等职责设立县发展和改革综合事务中心，不再保留县节能降耗服务中心。撤销县金融投资事务中心，相关职责由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县有偿资金管理办公室承担；撤销县高崖子滩光电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相关职责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担。将县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升格为正科级，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加挂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牌子，县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调整为隶属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管理。县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更名为县基层党建服务中心，县网络信息中心（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数据中心。不再保留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加挂的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牌子、县融媒体中心加挂的县广播电视台牌子、县妇幼保健院加挂的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牌子、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加挂的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服务中心牌子。重新制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2个单位“三定”规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探索建立县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管联动工作机制，持续在联合监管执法、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处置联动、协商交流、联合研究等方面加强多方合作、协同推进。完成全县184个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抽查17个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办理党政群机关赋码22项，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59项。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及时对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信息进行维护和更新。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全力保障全县工业发展、农业农村、教育科技、文物保护、卫生健康、基层治理等领域用编需求，在空编范围内招录公务员（参公人员）43名、选调生5名、人民警

察7名，分四批次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38名，招聘事业单位人员15名、党组织书记3名，将考核合格的10名大学生乡村医生、35名基层项目人员和17名退役军人纳入编制管理。健全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部门单位职能变动情况对县委党校等18个部门单位的编制进行动态调整，收回16名周转事业编制，用于保障其他职能强化单位的用编需求。核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名军转编制。创新编制周转使用方式，盘活编制资源，在全县教育、基层医疗等领域调剂使用周转编制280名。

（撰稿：肖国荣　王维翠　王　璐　王海玲　赵艳芳　李毅宁　审稿：邢　松　石丽娟）

县直机关党建

【概况】　县委直属机关工委辖4个党委、6个党总支、118个党支部，有党员1960名，其中男1482名、女478名。

【政治建设】　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指导12个机关区域化党建联合体开展“十项体验”红色教育和“三个集中”党性教育42场次，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观摩红色教育基地、举办红色故事会等党性实践教育220场次。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党建引领品书香·红色诵读润初心’”诵读比赛和“弘扬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微党课比赛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和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夯实机关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思想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行“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机关党支部示范学+全员覆盖学”的学习模式，开展“五学五提升”活动，全年各党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1250余场次、专题研讨420余次、专题辅导讲座40余次、党性实践活动210场次。举办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1期、新党员暨发展对象培训班1期、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1期，参训450人次。

【组织建设】　深化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聚焦“四强”党支部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目标，制定党建工作要点，明确5个方面24项重点任务，指导制定“四级四岗”责任清单，“党建+业务”一体化清单，推动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以单定责、照单履职、跟单问效”责任机制落实。创新建立县直机关党建工作联系片制度，强化“清单+台账”“调研+督导”“培优+观摩”“述职+考评”工作机制，组织党务干部开展机关党建“互观互学互促”晾晒、党建抽查检查、专项督查5次。开展星级支部晋级，创评五星级党支部25个，四星级以上支部占创建总数的92%。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工作长效机制，指导31个机关党组织完成换届、撤销7个党支部、合并2个党支部、审批新成立2个党支部。构建“1+N”党建品牌特色体系，培树县人社局“温暖人社·服务为民”、县委党校“思想阵地·红色熔炉”、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建引领　文旅先锋”等党建品牌，提升机关党建工作的凝聚力、影响力。坚持质量和数量“双控”，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发展预备党员30名、预备党员转正31名、接转党员组织关系186人次。

【作风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



2024年度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

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开展日常谈心谈话，进行党员思想动态分析调查，常态化排查异常行为，在重要节点及时发送廉洁提醒信息。深入推进“我是先锋”亮牌服务，开展“支部办实事、党员建新功”活动，设立党员示范岗120个，划分党员责任区98个，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干在实处、创先争优，自觉接受广大群众、服务对象和党组织的监督。

【党费收缴】 核定党费收缴基数，执行党费收缴标准，提高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按月上交党费，收缴党费52.75万元。

【党内关怀】 衔接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与党内其他工作制度，形成党员教育、管理、激励、关怀、帮扶“五位一体”格局。走访慰问优秀共产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42名。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召开2024年度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5名机关党组织书记作大会现场述职，53名党组织书记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参会人员现场测评4个党委、6 个党总支、118个党支部，优秀占比95%、合格占比5%。

（撰稿：关玉瑞 审稿：陈文峰）

巡察工作

【机构概况】 中共高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内设综合股、业务股、督查股、信息中心。

【巡察机制】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统筹谋划，审定年度工作要点、巡察工作方案、巡察报告，强化对巡察动员、反馈、整改等重点工作指导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学习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新部署新要求，研究部署巡察工作6次，听取巡察工作汇报2次，召开县委书记专题会议2次。县委巡察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作用，协调贯通融合部门加强监督，扎实推动巡察工作有序开展。县委负总责，领导小组推进实施，巡察办和巡察组具体落实，贯通融合部门和被巡察党组织支持配合的工作格局持续巩固。

【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 3—5月，组建3个巡察组，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各级巡视、监督检查等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对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等21个部门单位和9个镇开展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共发现各类问题57个，督促整改42个。

【十六届县委第五轮巡察】 7—10月，成立3个巡察组对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委党校、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等4个部门单位党组织和新坝镇党委及所辖村

进行常规巡察，发现问题59个、线索7个，巡察30个村共发现问题306个，形成巡察报告5份、“一把手”专题报告5份、线索报告2份。

【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带巡察】 10—12月，成立1个巡察组对县委党史研究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工作，发现问题32个、线索1件，形成巡察报告3份、“一把手”专题报告3份、线索报告1份。

【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健全完善覆盖巡察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建立集中反馈和“一对一”反馈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落实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反馈机制，开展将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报告向党政县级分管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被巡察党组织“四反馈”工作，分层压紧靠实整改责任。绘制巡察整改工作流程图，配套制定巡察整改文书模板，定期下发整改工作提醒函，不断提升整改工作规范化水平。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通过审核整改方案、指导民主生活会、中期督导、实地督查等方式，推动被巡察单位全面落实整改任务。严格落实“一轮一评估”机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评估组，对十六届县委第二轮巡察的8个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评估，交办立行立改问题38个，整改完成率98.89%。

【联动贯通】 建立巡察监督与贯通融合部门协作配合“1+N”联动机制，强化纪巡融合、组巡协调、宣巡协作等，围绕巡察重点环节，巡前通报被巡察单位有关情况，巡中提供人员、技术支持，巡后移交行业领域典型问题，实现任务统筹部署、人员统筹调配、信息统筹对接、整改统筹衔接，构建起各有侧重、互为补充、运行有效的监督体系。探索开展“巡察+审计”“巡察+财政”“巡察+农经”等联动监督工作模式，按照“同步进驻、互通情况、双向协助、会商研判、相互印证”的方式开展工作，有效提升发现问题的深度和精准度，联动监督共发现问题32个、问题线索7件。

【巡察队伍建设】 坚持动态管理，更新县委巡察组长库、人才库，共储备人才140人。强化教育管理，常态化开展巡察干部“业务培训+岗位培训+组内培训”，做实做细巡察组纪律作风评估工作，督促巡察干部履职尽责。强化组办会商，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指导等方式，深入各巡察组开展指导督导工作，确保政治巡察方向不偏、焦点不散。

【巡察信息化】 不断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深化运用“高台巡察”微信公众号和“码上巡察”微信举报平台，拓宽巡察宣传范围和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用活用好巡视巡察单机系统和网络平台，及时更新并录入巡察数据，以信息化推动巡察工作规范化。

（撰稿：王文静　审稿：关璐璐）

老干部工作

【老干部党的建设】 实施“一支部一后备”培育计划，选派40名在职党员担任联络员，将112名离退休干部党员充实进全县离退休干部党建“三支队伍”。推进“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自评达标“六好”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11个。深化“红色高台·银龄添彩”品牌赋能，建成“细喃居睦邻调解室”“说事拉‘李’工作室”等老党员工作室8个。

【老干部作用发挥】 开展离退休干部“银发生

辉建新功”七大行动，开展“赞辉煌成就·聚银发力量”专题调研活动18场次。推行“党支部+志愿服务队”“涉老团体+志愿服务队”模式，按照“三有三强”建设标准，组建离退休干部志愿服务队18支，开展科技助农、银龄助学、思政宣讲、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56场次。

【老干部服务】 建立离休干部“一人一策”、县级退休干部“一人一档”精准化服务机制，开展“五联五送五必访”关爱行动，集中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党员186人次，协调解决急难愁盼问题21件。改造更换老干部活动场所供暖设施，配套棋牌室、健康小屋等活动室。将老年教育融入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在社区成立老年大学分校2所，开设音乐、舞蹈等教学班3个。依托老年大学，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庆华诞·颂党恩·助发展”主题实践活动5场次，举办“翰墨颂党恩·奋进新征程”庆祝建党103周年书画摄影作品展、“银龄唱响劳动美”等活动24场次。参加全省“庆华诞·颂党恩·促发展”主题活动，1幅作品入选全省“翰墨颂中华”书画作品联展。

【关心下一代工作】 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睦邻中心等阵地，建成“红小西”老党员特色工作室1个（医院西路社区），打造关工工作示范点2个（南岔村、东苑社区）。加强困境学生关爱帮扶工作，争取省关工委“千人扶助”项目关爱资金1.5万元、市关工委爱心大礼包10份。县关工委在南岔村、解放街小学开展关爱活动2场次，捐赠价值约4万元的图书及体育器材，发放困境学生爱心文具大礼包35份。发挥“五老”优势作用，组织“五老”宣讲团进学校开展“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宣讲活动6场次，开展“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法润校园、护航成长”等普法活动36次，受教育学生3550余人。征集青少年书法作品参加全省青少年“传兴杯”书法大赛，其中作品《蒹葭》获二等奖。

（撰稿：武　翠　审稿：王　佳）

甘肃高台干部学院

【机构概况】 在中共张掖市委党校（张掖市行政学院）加挂甘肃高台干部学院牌子。内设综合管理部、教务科研部、教育培训部、对外交流部、后勤保障部、信息技术部。

【课程开发】 按照“1+2+N”课程体系，开发优质课程38门，其中《讲好西路军英雄故事　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血沃祁连》《学党史诵家书　传承红色基因》3门课入选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目录；专题课《英勇的西征 不朽的功绩》入选2024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目录；《信念》《巾帼铁流巍峨丰碑——西路军妇女抗日先锋团血洒马场滩》《路易·艾黎的“中国情缘”》3门微党课入选2024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党性教育微党课好课程目录。《红槐铸魂》等特色课程进入70多个培训班课堂，好评率达96%；访谈课《父辈的西征》、情景课《红色经典课堂》进入省党员教育中心培训班课程。情景党课《品读主席诗词 汲取奋进力量》首次进入培训班课堂，好评率达95%。

【教学科研】 结项全省党校系统专项调研课题1个、校级课题1个；立项全省党校系统调研课题1个、张掖市社科调研课题2个。《返本开新——发挥社会治理中的情感治理效能》等2篇理论文章入选全省党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理论研讨会，《人民至上——基层治理的价值

核心与实践路径》等2篇论文荣获张掖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优秀征文。《创新干部学院教育培训模式，确保针对性与实效性》等5篇理论文章发表于《国际市场》等省市级刊物。强化西路军历史研究，广泛征集西路军历史文献、西路军口述史等资料，编写《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简史》《西路军的故事》等内部教材。

【教育培训】 坚持“四个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历史与现实结合、感性与理性结合、形式与内容结合），创新十大教学方式（情理交融的现场教学、刻骨铭心的体验教学、学史铸魂的专题教学、鼓舞人心的激情教学、深情互动的访谈教学、触动灵魂的情景教学、走心走实的实践教学、教学相长的案例教学、思想碰撞的论坛教学、释疑解惑的互动答疑），推动教育培训走心走实，富有成效。2024年举办培训班（党性实践活动）169期、培训11657人，学员满意率达到95%。其中，举办张掖市外培训班（党性实践活动）117期、培训8068人，承办甘肃省外培训班（党性实践活动）10期、培训461人，市外班次占比69.8%。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对外交流】 坚持点对点邀请、跟踪式回访、走出去对接、多样化宣介等形式，拓宽培训渠道，扩大培训市场。学院与上海市教工委、省工商联、兰州交通大学等8家单位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办学范围覆盖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9个行业部门。学院建成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甘肃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张掖军分区党性教育基地、张掖市国家安全教育基地。

【队伍建设】 坚持“外引内培、精干高效”原则，着力打造形成以学院专职教师为主，全国知名专家、领导干部、西路军后代、红色讲解员为重要补充的师资队伍。从兰州大学、延安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2名，专职教师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占到60%以上。聘请中央党校任俊华等8名知名教授为学院外聘专家，外请教师达300余人。通过组织选派、基地培养、公开招聘等途径，建成50余人的优秀讲解员队伍。选派12名骨干师资到中央党校、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省委党校培训学习；常态化开展“周理论学习”“月好课学研”“季读书分享”“集体备课试讲”“定期调查研究”等系列教研活动50余次；11名教师受邀到省、市、县外授课20余次，师资队伍素质得到有力提升。

【基础保障】 围绕智慧教务、智慧后勤、智慧行政、智慧测评四项重点内容，研发的智慧学院系统投入试用，信息化赋能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开展后勤质量提升行动，采取“专人监督、四维测评、提醒督办”

等方式，加强对餐饮住宿运营承租方的监督管理，严把餐饮食品卫生安全关，实行“一班一菜单”制度，提升学员对餐饮住宿的满意度。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学院获评2024年全市节水型标杆单位。建成甘肃高台干部学院图书室、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图书馆新增藏书1.55万册，藏书达到3.3万册。

（撰稿：公晓凤　审稿：李文红）

党校工作

【概况】　中共高台县委党校（高台县行政学院）加挂县委讲师组、县农业技术培训中心牌子，内设办公室、教务室、科研室。

【党员干部培训】　举办全县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班、全县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全县镇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示范培训班（2期）、全县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全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暨全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4期）、全县农村党员进党校示范培训班等主体班次21个25期，培训3594人次。开展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培训1377人次。

【巡回宣讲】　发挥“流动党校”作用，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等内容，深入各镇、部门单位、村（社区）、机关、企业、“两新”组织、校园等，开展巡回宣讲、党课辅导及理论对谈活动75场次，受训人数6711人次。

【网络培训】　组织全体教师收听收看全省“党课开讲啦——陇原先锋大讲堂”系列课程4讲，培训56人次；组织全县领导干部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讲堂”14期，培训579人次，收听收看全市“党课开讲啦”5讲，培训70人次；组织教师参加全国党校系统教师教学科研师资能力提升班等6个培训班，培训100人次；组织全县新录用的公务员、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和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参加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班，培训63人次。

【引进培训】　引进全省县（市、区）妇女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行动项目培训班，培训100人次。

【农业技术培训】　举办粮油稳产保供高素质农民农机手培训班，培训40人次；举办农机驾驶员培训班3期，培训260人次。

【科研工作】　发挥党校智库作用，全面提升科研资政工作成效。备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两会精神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等29节专题课。完成《新时代“枫桥经验”视域下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路径研究——以高台县“四级七天”调解工作法为例》《推动张掖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问题研究——以高台县为例》2项研究课题。在《甘肃党校》《发展》《张掖日报》等省市级各类期刊报刊发表论文39篇。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应用、高台县数字赋能社区治理、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等5项重点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形成5篇调研报告。

【队伍建设】　开展好课学研活动，每月精心挑选精品专题课或微党课视频进行交流学习；开展读书交流分享活动，每季度每位教师精读一本经典书籍；打造精品课，教师分组打造精品专题课（含案例课）、微党

课。在2024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骨干师资培训班暨全市好课程评选活动中，《西路长歌颂高台——“听我讲西路军的故事”》《守护传统村落，传承文化根脉——以“中国传统村落”高台县天城村为例》《正确理解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等3堂课程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并被张掖市委组织部评为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西路长歌颂高台——“听我讲西路军的故事”》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校）系统优质教学课程评选（情景教学类）第三名。开展“青蓝帮带”活动，副高级职称教师与青年教师一对一结对帮带，以老带新、以研带学，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和提升师资水平。参加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校（院）长培训班、骨干师资培训班2人，全市干部教育培训骨干师资培训班6人。

（撰稿：林永福　审核：辛焕金）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机构概况】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服务中心隶属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管理。

【人大代表构成】　2024年，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168名，其中男性代表117名，占70%；女性代表51名，占30%。党员代表151名，占90%；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17名，占10%。党政干部代表63名，占37.5%；农（居）民和工人代表102名，占60.7%；专业技术人员3名，占1.8%。大专以上学历代表110名，占65.5%；中专及高中学历代表35名，占20.8%；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代表23名，占13.7%。妇女代表51名，占30%；少数民族代表2名，占1.2%；非公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3名，占1.8%。

【领导名录】

主　任：杨红光

副主任：张作忠　周多亮

盛丽燕（女，8月离任）

王　骞

重大事项

【决议决定】　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审查批准并作出《关于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批准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人事任免】　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7人，组织新当选和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庄严宣誓。

重要会议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月11日至13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武汉章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红光所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齐焕所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永旺所作的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高台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

报告（书面）》，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高台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批准2024年财政预算。会议选举武汉章为高台县人民政府县长，胡光荣、昝俊喜、秦裕、盛学明为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高台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高台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高台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高台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1月5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草案）的议案；讨论通过《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稿）》；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草案稿）；人事任免事项；其他事项。

1月8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其他。

3月13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高台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草案）》《高台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高台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代表工作计划（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人事任免事项；其他事项。

4月30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第一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计划及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一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计划及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



2024年1月11日至13日，召开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视察组关于千名代表视察千项工程行动的县级调研视察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水资源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水资源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人事任免事项；其他事项。

7月4日，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人事任免事项；其他事项。

8月27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台县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计划及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高台县2024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计划及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地下水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人事任免事项；其他事项。

10月22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台县2024年第五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高台县2024年第五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和

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镇村债务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镇村债务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县乡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其他事项。

12月20日，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高台县2024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安排计划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高台县2024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安排计划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2024年水资源配置和用水总量控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人事任免事项；其他事项。

依法监督

2024年，共开展专题调研9项、执法检查5项、集中视察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7项，下发审议意见书21份。

【计划预算执行监督】

紧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听取和审议县政府上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助推全县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听取审议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财政决算、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计法贯彻实施情况等报告，推动健全严格预算管理、严控财政支出、严防债务风险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实现对预决算的预警、分析、整改、反馈全过程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督促相关部门摸清家底、盘活资产、规范管理。专题调研全县镇村债务情况，掌握现状、分析原因，竭力为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理思路、想对策、求突破，避免镇村盲目举债铺摊子。

【工业经济发展监督】

针对全县工业经济相对薄弱的现状，专题组织代表对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双千行动”要求，开展人大代表调研视察重点工程项目行动，20名代表联系20个项目，适时跟进进展情况，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项目建设落地见效、工业经济突围增效。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形成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使全县营商环境得到优化提升。

【乡村全面振兴监督】

着眼农业强县建设和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对全县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进行集中视察，为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效能、激发农村改革活力蓄势赋能。组织开展全县农业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分析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夯实农村发展基础、破解农民增收难题提供有益参考。组织对乡村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建议、拓思路、鼓干劲。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切实发挥人大常委会在生态环保中的监督职能作用，



2024年10月14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县人大代表视察全县工业和城市建设及社会事业重点工作并召开汇报座谈会

及时听取县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环境报告制度常态化长效化，督促相关方面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围绕推进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专项报告、跟踪监督等有效手段，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水资源管理使用、水资源配置和用水总量控制预算执行、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跟踪问效、督促整改。

【民生持续改善监督】 专题调研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围绕县域医共体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提出意见建议，聚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县域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采取实地察看与随机走访等方式，深入学校食堂、餐饮门店、食品加工作坊等开展调研，督促相关部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源头管控、提升保障水平、筑牢安全防线，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民主法治建设监督】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力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促进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县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优化阵地建设，整合资源功能，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档升级。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机制，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全年批转办理答复群众来信8件，接待群众来访14人次。

代表工作

【代表素质提升】 制定代表年度培训计划，举办代表培训班2期。为代表订阅《人民之声》等学习资料，定期推送人大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内容，拓宽代表学习渠道。宣传展示人大代表履职活动风采，强化示范引领，增强代表内生动力。组织涉农人大代表开展“双带一推”活动，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和监督促进作用。

【代表履职实践】 依托立法联系点，常态化开展立法征集意见活动，充分保障代表和群众广泛参与立法、反映民意。打造以网上App、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为内容的代表履职“一网一家一站”平台，深化代表“六个一”活动，组建专业性代表小组开展主题活动，结合代表小组“四个一”工作模式，推动代表常态化进“家”入“站”开展履职活动，实现代表履职交流、述职评议在“家”，联系选民、征求民意靠“家”。深化“代表说事”机制，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代表工作的触角延伸到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其中，南华

镇人大“民情快递六个一”代表履职活动入选甘肃省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优秀创新案例。

【代表知情知政保障】邀请20名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09名县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组织代表参加县委、县政府“每月一题”座谈会、“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座谈会、有关事项听证会等，保障代表充分知情、充分表达、充分行权。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一府一委两院”常态化联系基层人大代表的“三联系”制度和半年走访代表并向代表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机制，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

【代表建议督办】强化代表建议办理落实举措，健全代表建议受理、分析、处理、反馈机制，严格执行办理答复“四级”审核签字和实地察看办理结果制度，加大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力度，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57件建议全部办理答复完毕，一批事关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基础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得到解决。

（撰稿：周彩霞　审稿：盛学源）



高台县人民政府

综　　述

【主要经济指标】 202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8.98亿元，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07亿元，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16.33亿元，增长11.5%；第三产业增加值35.57亿元，增长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63亿元，增长6.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亿元，增长6.6%。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7%、7.5%，达到35297元、22144元。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18项3.34亿元；新续建重点项目109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6亿元。加力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签约入库项目66项，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8.51亿元，增长45.87%。

【工业经济】 2024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6%，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5%，因在2024年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中作出突出贡献被省级通报表扬。实施重点工业项目28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1.5%。组建县属国有新能源公司，中船风电、上海电气两个20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北部滩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加快推进，累计建成并网151.7万千瓦。培育新能源消纳产业，容大锂电池正极材料、万界智算中心等8个项目加快建设。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清泉20万吨优化柴油项目建成投运，首途10万吨粗苯加氢等项目加快实施。提升矿产资源转化效能，臭泥墩油气资源勘查项目通过省级评审，宏源矿业被认定为全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立陇新能源、辰旭风电等4户企业升规入库，云昊科技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兰能化入选全省重点产业链优秀链主企业。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危（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等项目建成投用，保障性住房、消防站、危化品车辆停车场等项目加快推进，分类施策盘活低效用地14宗984亩，盐池工业园被评为D类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农业农村】 建设高标准农田2.7万亩，完成盐碱耕地综合治理1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37.59万亩、16.33万吨，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建成精品辣椒、西甜瓜等标准化种植基地17个，新改建日光温室、钢架大棚626座，蔬菜面积达22.5万亩，玉米、瓜菜等制种面积达19.6万亩。出台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

措施，新改建规模养殖场19个，畜禽饲养总量达314万头（只），牛奶产量达13.5万吨，水产品产量达1023吨。新增营收1000万元以上加工企业2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2%。建成国家西甜瓜种质资源中期库高台展示中心、甘肃省农科院西甜瓜高台试验站、高台种子研究院，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认证有机农产品2个。投入资金9818万元，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70个，2267户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创建国家和省级乡村建设示范镇村15个，申报省市级“和美乡村”4个，新（改）建房屋1008户，拆除空置房880户，新建卫生厕所800座，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839户。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20万亩，28家村集体公司实现经营性收入2600万元。马尾湖跨河渡槽、石炭沟排涝能力提升、红沙河输水隧洞等项目建成投用，新建调蓄水池15座，衬砌改造渠道83.3公里，加固防洪堤坝25公里。元白路、北部滩产业园二期道路建成通车，军民融合路——巷宣路正远段完成改造，建设生命安防工程10公里。全力推进电网建设，罗城变电站等3个35千伏变电站完成增容改造，架设输配电线路36.77公里。新建5G基站100个。

【城镇化建设】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投资2.51亿元实施供热管网续建、长征路棚户区改造、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城建项目17项，完成景隆南苑、西辰丽景等9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建道路1.1公里，新增停车场2处、停车位174个、新能源充电桩12个，敷设管网17.8公里，8120户群众实现天然气入户。推进城市拆旧治乱突破行动，完成国庆村一社、文化路等片区142户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新建商品房276套3.69万平方米、公租房286套1.98万平方米。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4589.35万元，拨付使用206万元。做好租赁补贴发放，为284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58.15万元。保障城市运行，检修换热设备92组，改造换热站5座、供热管网2.1公里、供水管网13.4公里，储备燃煤5万吨。推进农房抗震改造，争取中央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94.12万元，实施农房抗震改造52户。常态化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及市容市貌整治，城南广场建成开放，县府街、解放路等21条道路绿化带完成改造，架设“飞线治理”充电端9800个。

【生态环保】 开展“五个年”活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加力推进整改。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三北”工程六期、荒漠化治理、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和珍稀鸟类栖息地建设等项目，完成营造林2.2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5万亩、义务压沙1000亩，防沙治沙经验在全省会议交流。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全面推行水资源预算管理，红崖子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骆驼城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等项目加快推进，建成“港湾式”泵池84座，压减地下水采用量212万立方米，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2，黑河高台段成功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城区污水处理厂完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99.2%、55%。城区集中供热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成投用，优良天数比例、空气质量改善率实现“双提升”。深入推进工业危（固）废监管及农药化肥地膜减量化治理，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生态价值加快转化，配合全市完成林草碳汇交易，新能源企业申领绿证66万

张，实现交易278万元。

【文化旅游】 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创建，完成胡杨林景区总体规划编制及胡杨栽植工作，加快建设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甘肃祁连葡萄酒庄等项目，新建村级文化广场3个，上庄村创建为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甘肃高台干部学院开展培训165场次，参训1.12万人次，开发红色主题线路4条。红西路军纪念馆入选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纪念馆、博物馆分别晋升为国家一级、二级博物馆。举办金秋胡杨节、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民族广场舞分站赛等活动，全年接待游客527万人次，同比增长17.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3.4亿元，同比增长47.6%。实施红色文艺精品工程，培育打造上庄村乐善秦腔馆等城乡新型文化空间4个，创新研发文创产品11个，申报认定省市级非遗项目14个。推动文物保护和文化传承，启动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修编，开展各类文物安全检查50余次。

【商贸流通】 推进“消费促进年”活动，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资金1600万元，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4次共计12万元，开展“情暖万家·梦圆新居”商品房促销、夏日乐购美食节等活动220场次，培育壮大户外露营、夜间经济等消费业态，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5户，消费市场持续扩容提质。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改造升级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镇级商贸中心9个、物流配送中心2个、村级便民商店85个，快递进村实现全覆盖。组建电商营销产业人才联盟，开展“丰登高台·云品盛宴”电商年货节等直播带货活动20余场次，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1.01亿元，增长13%。对外贸易量质齐升，2户企业取得外贸出口资质，新增千万元以上自营出口企业1户，进出口总额达4563万元，增长51.8%。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新增市场主体1399户，完成“自转个（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130户、“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47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61.4%，连续三年入选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表现突出县。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新增授权专利102件，有效发明专利36件，高价值发明专利8件，有效注册商标总数1205件。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1912户食品经营单位加入“陇上食安”智慧监管平台，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1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132家。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守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筑牢民生安全屏障。

【社会事业】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完成省委、省政府9件为民实事，全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78.5%。实施就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399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769万元，城镇新增就业2648人，输转城乡劳动力3.06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4%，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董振堂红军小学、县中振兴工程综合教学楼、南华初中学生宿舍建成投用，第二幼儿园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县级职业教育培训公司组建运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宣化镇中心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新改建镇卫生院4个、村卫生室13个，挂牌成立河

西区域医疗中心高台分中心，顺利通过省级健康县复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经验做法入选全国优秀案例，高台县被确定为甘肃省十个医改重点县之一。实施残疾人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提升项目，骆驼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罗城镇盐池村互助幸福院投入使用，完成适老化、无障碍改造450户。“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深入推进，妇女儿童、青少年事业健康发展，发放各类惠民资金2.08亿元。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五大体系”，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救援局挂牌成立，镇级“七有”、村级“五有”实现全覆盖，“四项指标”全面下降。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县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6.2%，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实现“双下降”。

【领导名录】

县　长：

武汉章

副县长：

赵东哲　胡科家

陈　燕（女，8月离任）

盛丽燕（女，8月任职）

孙　健　杜立东

李潇雨

唐　伟（1月挂职）

重要会议

【高台县十九届人民政府全体会议】 1月3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次全体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台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高台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

3月5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次全体会议暨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廉政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省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和省、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当前及下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8月28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0次全体会议暨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相关重要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当前及下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12月25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1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台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高台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县政府常务会议】

1月3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等；听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中医药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计划的报告》《高台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高台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

告》等内容。

1月23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听取全县“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情况汇报、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等内容。

2月8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12月19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督促检查情况》第1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面临的几个突出问题》等；听取全县文物保护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关于成立高台县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内容。

2月21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春节前夕赴天津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听取2024年全县春耕备耕、春季植树造林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激发市场活力扩大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高台县人民政府2024年工作要点》等内容。

3月12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全国、省、市两会精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听取一季度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关于建设高台县北部滩农旅融合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请示》《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审议稿）》《2024年部门单位债务化解计划》等内容。

3月28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胡昌升同志在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省情况反馈会上的表态讲话的通知》等；听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汇报和河湖长制工作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2024年“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的实施意见》等内容。

4月23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3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等；听取一季度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汇报、2024年高台县转基因玉米制种和试种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落实202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高

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解落实方案》《政协高台县十届三次会议提案分解办理方案》等内容。

5月14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等；研究审定《高台县一般湿地名录》《高台县推动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内容。

6月7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等；听取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全县“四好农村路”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修订骆驼城遗址及墓群和许三湾城及墓群总体保护规划相关事宜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2024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

6月27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听取全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全县“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高台县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等内容。

7月17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等；听取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汇报、上半年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关于成立县属新能源公司的请示》《2024年全县投资项目调整清单》等内容。

8月9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听取政府系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汇报、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关于安置2024年退役士兵的请示》《关于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内容。

8月30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通知》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通知》等；听取全县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情况汇报、全县1—7月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关于签订2024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的请示》等内容。

9月27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听取1—9月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全县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关于解决2024年小麦种植补贴资金的请示》《县人社局等单位申请解决经费的请示》《2024年全县第五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计划的请示》等。

10月23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农民受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意见》等；听取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关于公布县政府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请示》等。

11月7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听取1—10月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2024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准备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关于对高台黑泉甘肃陇黔牧业有限公司“9·2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关于实施九头胡杨林景区绿化提升项目（一期）的请示》等。

12月3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任振鹤同志、叶尔波力·孜汗同志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听取关于全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迎考情况汇报、关于全县质量和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计划的报告》《关于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安排计划的请示》等。

12月20日，召开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听取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相关工作；研究审定《高台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高台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请示》等。

【县政府党组会议】

1月11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学习1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等内容；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专题学习；讨论审定《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建议方案》《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党组成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发言。

2月8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等内容；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宜。

3月12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传达学习全省强工业行动推进大会、全省禁毒工作会议、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暨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部署推进会等近期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县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工作分工》、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3月28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胡昌升同志在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等内容；传达学习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精神、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推进会议等省市近期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定《县政府党组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任务清单》《县政府党组2024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责任清单；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4月19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四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等内容，安排部署县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传达学习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自然资源领域发现问题整改推进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5月14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李强总理批示精神等内容；开展县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第二次集中学习；传达学习全省狠抓项目建设力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暨“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总

结会议等近期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观看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并传达学习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县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审定《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专题学习计划》。

5月24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八达岭长城脚下的乡亲们的回信精神；传达学习全市第四次文物普查会议、全市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全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市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6月7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传达学习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精神、甘肃省纪委监委《关于5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6月27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的贺信和给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的回信等内容；传达学习全市党建引领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现场推进会议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审定《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工作分工的建议》；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7月17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6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传达学习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安排部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7月23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批示精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传达学习全市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推进会议、全市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8月9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强军精武红四连”全体官兵的回信精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传达学习2024年全省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议、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暨工作推进会议等省市近期重要会议精神，

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8月22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湖北十堰丹江口库区的环保志愿者的回信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市委全会精神专题学习；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9月13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广东等地台风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内容；传达学习全省“和美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议等近期省市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研究部署县政府党组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工作；讨论研究《调整县政府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方案》《县政府党组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工作分工方案》。

9月27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的重要讲话精神；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10月23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集中学习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传达学习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张掖和高台工作动员会议精神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委巡视组巡视高台县的通知》，研究审定呈报省委巡视组的《高台县人民政府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1月26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集中学习10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研究审定成立县政府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事宜，安排部署县政府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2月20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集中学习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研究审定《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

12月27日，召开中共高台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县委建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撰稿：王　涛　审稿：李吉平　王世银）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服务

【机构概况】　2024年

5月，根据《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县数据局；县政府办公室承担的相关金融工作职责划入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公室加挂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县政府办公室加挂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数据局牌子。隶属管理的单位有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研究室。

【综合协调】 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及政府各部门、各镇的沟通衔接，对重大活动、重要事项保持密切联系，承担工作任务，保障县政府各项工作协调运转。组织筹备各类会议，完成上级各类督导调研，检查考核工作，保障政府事务性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办文办会】 2024年，收转处理国家、省、市各类文电1721份，收转处理各镇及县属各部门文件1574份，形成政府文件65份，办公室文件77份，常务会议纪要18份，起草会议讲话、工作汇报等各类综合性材料120份30万余字。筹办各类会议52次，其中县政府全体会议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18次，县安委会全体会议4次，其他会议26次。

【调查研究】 聚焦“六大产业链”，围绕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红色旅游、社会事业等方面开展各类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署名文章22篇，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向市政府报送约稿信息146条，刊登政务信息19篇。

【政务督查】 围绕县域经济综合评价、“季调度季评价”、党政履责督考一体化考评，按照“重点工作推进到哪里，督查就跟进到哪里”的工作要求，常态化调度，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坚持以督促干、以督促进、以督促效。全年共办理“督考一体化”平台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和督查督办事项41项，其中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会议确定事项4项，留言办理31项，其他交办事项6项，按时办结率100%。下发县政府办督办文件47件、政务督查4期。

【“放管服”改革】 县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统筹设置人社为民服务直通车、人社服务快办、投资项目建设、老年人残疾人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综合服务、办不成事反映、首贷服务等快办窗口。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动态化管理，对全县政务服务事项认领编制情况进行日督察管理，共认领事项7634项，事项认领编制率达100%；帮办代办专区累计帮办实事1789件，回复群众咨询6.3万次，群众满意率达100%。优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办理程序，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广使用政务服务网、“甘快办”进行业务办理，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139488件，甘肃政务服务网省级主站好差评栏目展示评价量471287次，好评率达100%。科学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办理窗口，梳理更新各类便民服务清单，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明确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积极引导办事企业、群众通过“一件事”窗口办理业务。通过“一件事”办理业务共17361件；公布告知承诺制清单118项，负面清单27项，证明事项保留清单74项；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42人次，共体验审批事项150余项，业务抽查80余个，政务回访30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20余个。强化12345热线应答能力，持续完善更新知识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累计受理工单2382件，已办结工单2382件，签收率达100%，

办结率达100%，满意率达98.21%。

【政务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5920条，其中县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信息132505条、各镇主动公开信息113415条，全县主动公开工作趋于制度化、常态化；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584条，网站页面总访问量880多万次，日均访问量2.41万人次；县融媒体中心累计播出电视新闻252期2304条，播出广播新闻252期2268条；在国家级媒体发布新闻688条，在省级媒体发布2283条，在市级媒体发布2759条；全县公开印发文件3437份；政务要闻信息13076条；印制发放各类办事指南、宣传资料5267份463931张；利用政务公开栏、电子屏等发布信息12549条；组织开展集中宣讲、入户讲解91600人次；利用各镇、部门广播宣传10584次；各镇、各部门通过“两微一端”及其他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109407条。

（撰稿：王 涛 审稿：李吉平 王世银）

数据中心

【机构概况】 2024年5月，高台县网络信息中心更名为高台县数据中心，隶属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高台县数据局）管理。

【网站建设管理】 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要闻、各镇动态和部门动态信息1.1万条。开展政务访谈9期，意见征集4期，问卷调查4次，解读政策文件14份。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2100余条，关注用户6.8万人。

【政府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涉及“三张清单一张网”、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重大项目建设、扶贫、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信息2300余条。

【数据资源共享归集】 组建县数据局、数据中心，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项目规范运行。推出首席数据官、数据专管员制度，形成覆盖全县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数据管理人才体系。强化政务数据全量归集和融合治理，编制数据目录1460项，归集公共数据4000万条。推广“证照联办”全面推行“证照联办”改革，汇集电子证照256类75.70万个，调用电子证照18.56万次。拓宽数字化应用场景，全县居民健康档案和甘快办App完成数据对接。对接国家层面共享数据资源，推进数据直达基层应用。

【电子政务外网】 全面完成电子政务外网电信、移动双平面升级改造，实现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我县电子政务外网接入107个行政事业单位、9个镇、9个社区、136个行政村，全面建成纵向覆盖中央、省、市、县、村五级的网络“高速路”，接入终端4000余台。电子政务外网IPV4/IPv6双栈改造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系统测评备案工作全面完成，形成政务外网电信公司A平面与移动公司B平面“一网双平面”网络架构。

【数字政府建设】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编制出台《高台县推进城市大脑和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建成与智慧城市运行各项指标对接共享的一体化联动调度平台，县级指挥运营中心显示屏、县级运营指挥中心管理软件、各镇、村（社区）自助服务终端3个自建项目，均已完成并正常使用。对接智慧城市、应急指挥平台、雪亮工程等行业平台，实现数字政府建设成果一屏统揽、政务运行实时监测、效能指标综合分析。

【党政综合办公系统推广应用】 接入部门单位212个，设置账户695个，注册授权移动客户端146个。更

新完善陇政钉组织架构人员信息，开展群组结构管理，完成“陇政钉”高台县节点后台系统维护工作。

（撰稿：王　涛　审稿：李吉平　王世银）

信访工作

【机构概况】　2024年，县信访局由县委工作机关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办信股。

【信访接待】　全县信访工作主要涉及制种款发放、土地流转、劳资纠纷、困难群众帮扶救助、新农村建设、物业管理、城区供暖等方面。

【信访责任制落实】　制定《2024年全县信访工作要点》《2024年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安排的通知》。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听取信访工作汇报8次；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全体会议2次；县委分管领导对6个信访问题突出的镇、部门主要领导进行工作约谈，县信联办对关联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其他县级领导不定期围绕分管领域和包挂案件召集会议，研究解决重点信访问题，信访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信访制度改革】　推广应用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落实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受理、转送、交办、办理、送达、录入、督查督办等各项工作规程，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2024年，县级信访部门、有权处理机关收到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400件，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100%，一次性化解率96.82%。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县委、县政府领导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县、镇两级每天安排1名领导值班接访，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县四大班子领导接访下访206批706人次，各镇党政领导接待群众1142批3013人次。

（撰稿：王春花　审稿：崔泽忠）

机关事务管理

【机构概况】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加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牌子，内设办公室、总务股、后勤股、安保股、餐饮股、接待股。

【公务用车保障】　公车服务中心保障公务出行8039台次，县内执行公务5674次、县外执行公务2365次，行驶里程数达1072928.8公里，安全保障全县24117人次公务活动。组织安全教育培训15次，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相关警示信息40余条。举办驾驶员技能竞赛，通过安全驾驶理论授课、实操驾驶、特殊情况应急处置等环节演示，切实提高驾驶员的担当意识、安全意识。

【公共机构节能】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张掖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稳步推进。印发节能工作要点、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健全节约型机关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创建节水示范单位标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普及节水器具，实施用水器具、设施设备和老旧管网节水改造，更换绿化用水管网380米，绿化用水节约40%。推行绿色出行，新购新能源汽车4辆，建成充电桩6个；深化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改革；开展“光盘行动”，建设绿色食堂，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会务服务】　落实会

议服务程序化、会务保障精细化，优化会务服务流程，确保各类会议顺利召开。保障召开会议183场次，与会人员19000余人次。

【国有资产管理】 成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定期调度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县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各项登记工作稳步推进。完成第一批76个单位不动产测绘、鉴定，编制测绘报告163份，鉴定报告81份；第二批29个单位不动产测绘、鉴定工作正在开展，已编制测绘报告7份，鉴定报告4份。

【后勤保障】 坚持按制度抓管理，全年共保障就餐人员150591人次。集中对大院22680平方米的绿化面积进行清理，水电暖及门窗维修420余件次。加强办公楼日常管理和信访工作。规范车辆停放和行驶路线，建成智慧停车场。开展消防安全设备检查，坚持每月1次维保，保证消防设备运行正常。

（撰稿：张永涛　审稿：张文天）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委员会

综　　述

【机构概况】　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教科卫体委员会、提案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文化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经济和环境资源委员会、社会宣传和群团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县政协机关综合服务中心（隶属政协高台县委员会机关管理）。

【团结联谊】　加强同社会各界别、各阶层、各方面优秀人才的联络交流，大力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政协履职活动，着力加大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深化“千站千室万名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行动，制发《关于推进政协委员会客厅委员工作室规范运行的实施方案》，在产业链上布局建设委员工作室8个，共建成涵盖界别、产业、委员个人“三种模式”的工作室20个。建立健全“委员接待日”“委员讲堂”“委员码上见”等制度，创新开展“端午话安康”“链动牛产业”“走近农村教育”“节水宣传下基层”等各界别分组活动10场次，3个委员工作室履职实践被省市政协媒体宣传推广。加强对外联系交流，接待重庆、河北、湖北、贵州和省内兰州、嘉峪关等省市县政协来高考察16批245人次，全方位推介高台产业发展、资源禀赋优势和营商环境，持续提升高台对外知名度和吸引力。

【委员界别】　2024年，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34名，设置20个界别。其中，中国共产党界12名，民盟5名，无党派7名，工会1名，共青团1名，妇联1名，工商联11名，科协1名，台联1名，农业界27名，经济界23名，科技界3名，文化艺术界5名，教育体育界12名，医药卫生界7名，社会福利界1名，少数民族3名，宗教界5名，政法界5名，省市驻高单位3名。委员中，中共委员53名，占委员人数的39.6%；非中共委员81名，占委员人数的60.4%。25～34周岁的6名，占4.5%；35～44周岁的41名，占30.6%；45～54周岁的60名，占44.8%；55周岁以上的27名，占20.1%。本科以上学历75名，占委员人数的56%。其中，本科学历70名，占52.3%；硕士研究生学历5名，占3.7%。

【领导名录】

主　席：

　　向　钧

副主席：

　　龚建荣

杨国辉
王玉莲（女，民盟）
张爱善（1月任职）

秘书长：
曹延鑫

重要会议

【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月10日至13日召开。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列席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举行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大会，表彰优秀政协委员、优秀提案及提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秀文史撰稿员；协商选举产生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张爱善；听取和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各项决议。

【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委会会议】 1月5日，召开第11次会议。讨论审议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议程日程安排等有关事宜，讨论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进行年度述职，并对县政协常委年度履职情况开展测评。

1月11日，召开第12次会议。听取各小组讨论县委书记讲话及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协商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提名推荐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协商讨论《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月12日，召开第13次会议。听取各小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报告和各项决议（草案）、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情况和《选举办法（草案）》的情况，协商通过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副主席正式候选人名单和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名协商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协商通过《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

1月13日，召开第14次会议。听取总监票人关于选举计票情况的汇报，审查确认选举结果。



2024年1月10日至1月13日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3月12日，召开第15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通过《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政协高台县委员会2024年度调研协商和监督视察工作计划》。

6月14日，召开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关于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

10月29日，召开第16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甘肃省庆祝人民政协成立七十五周年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座谈会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专题议政性协商报告》，县政府副县长盛丽燕同志通报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开展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

12月31日，召开第17次会议。集中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接受王生玉同志辞去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不再担任委员名单》、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增补人选相关事宜、《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各次大会执行主席及会议主持人名单》《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分组及召集人名单》《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提案截止时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稿）》及报告人名单；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年度述职及年度履职情况测评。

政治协商

【调研视察】 紧紧围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开展专题调研，科学分析发展现状，梳理汇总困难问题，精准提出对策建议。聚焦现代农业、乡村建设、工业经济、社会事业等发展情况，召开政情通报会，组织全体委员实地感受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成就，在知情明政的基础上靶向建言，不断提升调查研究实效。主动跟进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探索实行党政督查+政协民主监督“一体双联”协同工作模式，围绕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性视察，形成监督性建议9条。

【协商议政】 围绕“深入实施“三北”工程，推进沙漠化综合防治”“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培育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等议题，与相关部门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4场次。持续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深化“有事好商量”工作实践，对部分镇村的7个协商议事室进行规范化提升。严格落实“三个下沉”，探索“委员+”工作模式，“点单式”邀请界别委员、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灵活运用“邻里小院”“小马扎”议事室等多

元协商议事平台，深入开展零距离对话、面对面协商522场次，推动解决乡村建设规划、人居环境整治、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问题488件。

【民生监督】 加大提案办理情况督查力度，对部分提案承办单位开展双向评议，就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监督性意见建议，助推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推进委派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民主评议员、人民陪审员工作，积极参与政风行风、执法执纪、机关效能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既反映群众呼声，又助推良好政风行风的形成。

【建言献策】 围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开展“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协商，从扩大供应链、延伸加工链、提升价值链等6个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加快构建以委员为主体、党派为骨干、专委会为依托、“一站两室”为平台的“全员信息”网络体系，收集整理社情民意信息97条、梳理报送63条。“关于加快建设张掖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建议”“关于建立健全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的建议”“关于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议”等9条社情民意被省市政协吸收采纳。

【委员提案】 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以来，县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眼发展大局，聚焦民生关切，切实发挥提案工作优势，务实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116件，经审查合并立案49件，立案率为100%。合并立案的提案中，农业、林业、水务、畜牧、电力方面10件，城建、环保、工业、交通方面23件，科教文卫、体育、旅游方面9件，政法、民政、社会保障及其他方面7件。按照“分级负责、对口办理”的原则，对立案的提案，转县政府交办相关部门、单位办理答复，办复率100%，满意率达99.4%。



2024年6月12日，召开“千站千室万名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行动推进会议

专委会工作

【文史工作】 挖掘探究高台历史文化，编印文史资料第十辑《历史上的高台》，客观展现我县深厚的历史底蕴，不断丰富地域文化内涵。举办“团结奋进新征程·同心共筑中国梦”健身运动会、“翰墨颂盛世·丹青绘同心”书画作品展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

【参与重点工作】 班子成员参与全县招商引资、现代农业、工业经济、文旅融合、生态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事业，参与各类调研、走访69人次。落实信访接待日制度，接待信访群众10批28人次。落实包抓帮扶责任，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企业纾困解难、“结对帮扶·爱心高

台”工程建设等重点任务，动员广大委员积极参与送医送药、扶危济困、助农惠民等志愿服务，为助推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协力量。

【委员履职服务管理】

完善委员联络服务机制，经常性开展委员联系走访活动，组织委员参加履职培训和党委、政府政情通报会议及各类调研协商活动，教育引导委员知情明政、把握大局、开阔视野、提升能力。增进与各地政协的交流协作，多途径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助力开展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吸引更多外地企业了解高台、关注高台、投资高台，切实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汇集更多同行者、凝聚更强向心力。落实多层次委员管理制度，优化考核体系，常态化开展政协常委年度述职、政协委员“积分制”量化管理考评，督促委员交好履职答卷。开展“优秀政协委员风采录”展播活动，激励委员做到言行守规矩、协商见水平、聚识有影响。

（撰稿：顾金涛　审稿：朱华明）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高台县监察委员会

综　　述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机构概况】　中共高台县纪委、高台县监委内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设置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5个综合派驻机构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1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余建峰代表县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县委书记张龙作讲话。

【廉洁教育】　深化“清廉高台”建设，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细化6项行动29项重点任务，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等清廉单元建设；依托“一馆一室一街两园”廉洁文化阵地，辐射带动全县开展廉政教育“十进”活动140余场次，受教育5300余人。强化纪律建设，启用党的纪律教育室，带动开展纪律教育“七堂课”活动35场次；组成宣讲团宣讲解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8场次；协助县委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拍摄制作《城投“一把手”的“烂尾”人生》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做实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

【领导名录】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余建峰

执纪监督

【政治监督】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打造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梳理17项重点任务监督清单，监督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93个，提醒谈话29人，问责处理12人，以有力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安排落实见效。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的具体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和“双审”反馈的问题以及全县文物保护领域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督整改，问责党组织4个，组织处理16人，推动整改问题51个。支持配合省委巡视，建立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快速响应机制，办理省委巡视移交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32件。强化对十六届县委第三、四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推动反馈的493个问题完成整改454个，整改率达92.09%。协助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做深做实日常监督，约谈“一把手”和其他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69人次，对75个集体、5295名党员干部进行廉洁审查，提出否决性意见14人次。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县委常委会会议11次研究部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6次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县委主要负责同志24次作出批示、提出要求，深入一线听民意、督进度、压责任。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4次主持召开常务会会议，听取整治项目、实事办理进展情况，7次作出批示。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深入分管部门和联系镇开展调研指导，合力推动集中整治落实见效。县纪委监委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组建“一办四组”，建立落实包抓部门、联镇包村、带件下沉、包案督办等工作机制，全过程跟进指导、调度推动、传责加压。狠抓案件查办，强化挂牌督办，注重清存量拓案源，集中攻坚“骨头案”“钉子案”，2024年，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共立案53件60人，处分55人，留置4人。6个派驻（出）机构、9个镇纪委实现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立案查处全覆盖。一体推进2个全国性整治项目、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5个省级整治项目和市县整治项目，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整改各相关领域问题521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06件，推动完善制度机制34项，形成一批可量化的数据账、可感知的实事账、管长远的制度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纠治，“校园餐”、水资源管理等突出问题整治经验做法在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全面落实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部署要求，5个派驻机构全部实现与委机关集中办公，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补充人员力量11名，空编率由年初的16.3%降至4.23%。完善“室组”联动、“组组”协同、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全县145个村（社区）纪检委员全部担任监委会主任，基层监督基础更加牢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实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纪法学习月”活动，举办综合业务培训班1期，“纪法讲堂”专题授课13场；对新进干部确定专人“结对帮带”，42人参与跟

班、跟组、跟案“以战为训”。从严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制定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考核办法，及时更新完善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廉政家访和暖心慰问，加强人文激励关怀，新置各类图书1000余册，供纪检干部借阅，干部队伍内生动力更加充盈。

【案件查办】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291件，同比增长36.62%；立案111件，同比增长19.35%，其中自办68件，占比61.26%，同比增长119.35%；处分121人，同比增长49.38%；留置6人，移送3人，1人主动投案，追回赃款挽回经济损失1024万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全县立案查处行贿人员18人。深化案件质量“双查双审”和“四个一”工作法，落实落细办案安全“五级责任”，案件查办质效稳步提升。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全县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1人次，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60.26%、32.9%、4.89%、1.95%。坚持案件查办“前后半篇文章”一起抓，对医药、财务、乡村振兴等领域暴露的监管漏洞和制度短板，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5份，在全县以财务领域、卫生健康系统为重点，开展警示教育2次，以案促改促治，推动整改问题119个，约谈提醒293人。

作风监督

【纠治“四风”】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强化与县级层面为基层减负工作机制协作联动，推动整合归类“督检考”事项44项，精简议事协调机构159个，清理政务公众号和网络群组176个，停办节会、论坛活动13项。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53件107人。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旅游专项整治，采取明察暗访、智慧监督、联动监督等措施，做到风腐同查同审同析同治；会同组织部门开展农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下发专项通报5期；会同财政部门开展“三公”经费、财务管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专项监督检查，督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监督整改问题86个，推动“过紧日子”见行见效。全县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0件15人。开展重复举报治理，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查处诬告陷害、澄清正名和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等制度措施，公开反馈匿名检举控告办理结果5件，回访受处分人员66人，激励党员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

【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聚焦“常态”“纵深”扎实组织推进，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建立“1+15+7”责任体系，推动16个牵头单位细化100项任务并抓好落实。健全常态调度、督查督办和社会监督意见分办批办制度，督促整改问题21个，谈话提醒20人。办结省市转办问题8件、社会监督反映问题56件，化解影响高质量发展问题7项。

（撰稿：李 睿 审核：许文军）



民主党派·工商联

中国民主民盟高台县总支部委员会

【机构概况】 民盟高台县总支部委员会设教育支部和机关支部，有盟员50名。

【参政议政】 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期间，盟员政协委员提交的《关于优化全县红色文化资源进一步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提案》《关于推进全县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提案》等4件集体提案、《关于推动全县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提案》等3件个人或联名提案被立案，得到督办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

【民主监督】 盟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行风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参加专项视察、建议提案办理、行风评议等活动15人次。参加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委统战部等部门组织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民主协商会和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党外人士通报会等，发扬民盟“出主意、想办法、做好事、做实事”的优良传统，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社会服务】 持续开展“同心筑梦向未来·情暖六一伴成长”社会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7次。在骆驼城镇中心小学开展“手拉手护苗心连心”走进农村教育活动，为留守儿童开展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捐赠价值2000元的书籍。为新坝镇40名儿童捐赠生活和体育用品，为2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捐助资金4000元。在县城中心广场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彩页2000份。盟员张静委员工作室全年开展古筝公益辅导培训，培训学员200人次。

（撰稿：赵蕾蕾　审稿：苗建成）

高台县工商业联合会

【机构概况】 县工商联有兼职副会长7名，执委60名。商（协）会11个，其中镇商会2个、行业商（协）会9个。会员751个（团体会员11个、企业会员220个、个人会员520个）。

【参政议政】 县工商联60名执委中，有省人大代表1名、市人大代表3名、市政协委员7名、县人大代表3名、县政协委员17名。年内上报团体提案2件，兼任政协委员的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委上报提案8件。

【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 开展“赓续红色血脉·凝聚奋进力量”“学思想、明方向、强信心、建新功”“凝聚奋进力量·彰显女性担当”等理想信念教

育活动4场次。6月5日，全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挂牌仪式在甘肃高台干部学院举行，甘肃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揭牌。举办“学思想、明方向、强信心、建新功”全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班1期，邀请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及其直属商会、四川省什邡市工商联、兰州市工商联、酒泉市肃州区工商联、山丹县工商联等省内外工商联及民营经济人士在高台县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10场次。

【社会服务】 组织“千企调研纾困”“民企集中服务月”活动，调研走访企业30家，征求意见建议20条，收集解决困难问题11件。开展“汇聚法治力量·护航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法治讲座、“民法典宣传月”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主题宣传等“法律三进”活动10场次。建立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诉前化解矛盾纠纷13起。开展民营企业运行情况、民营企业用工情况、张掖市营商环境调研等各类问卷调查5场次，撰写调研报告4篇，上报优秀典型案例4篇。赴四川省什邡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开展考察交流，对接天津市、四川省等地企业来高台县考察4场次，对接招商引资项目3个，达成意向性项目1个，跟进项目2个。县厨师协会与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宾馆餐饮行业商会缔结为友好商会。

【光彩事业】 引导12家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委企业与6个省市乡村建设示范点对接，带动乡村优势特色项目。甘肃旺达绿禾公司优先推行农业社会化服务，落实服务面积10万亩。帮助成立高台县沙棘产业协会，推动沙棘产业发展。配合完成“环保亮化工程·建设美丽乡村”公益捐赠活动，为9个镇捐赠路灯380盏、暖冷风机30台。开展“情系民企·寒冬送暖”“光彩助学”等系列活动，发放光彩事业资金5万元。大漠紫光等10家企业为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捐款捐物折价合计96万元，厚德水利水电、时泰建筑、天月羊肉、恒源建筑等企业慰问困难家庭、贫困学生、留守老人捐款捐物折价合计50万元。

（撰稿：胡晓阳　审核：王建忠）



群众团体

高台县总工会

【组织概况】 县总工会内设职工服务中心。有基层工会320个，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会128个、企业工会183个（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会9个）、行业工会9个，会员12985名。

【思想引领】 在企业、学校、社区、乡村开展“工会主席大讲堂”“劳模工匠大讲堂”“劳模工匠进校园”等宣讲活动37场次，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我们的节日·红五月”“为劳动者亮灯”等宣传教育活动36场次。举办“礼赞中国梦·致敬劳动美”职工书法摄影展、“中国梦·劳动美——阅读经典好书·争当时代工匠”读书分享活动和职工诵读活动。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举办2024年高台县“体彩杯”干部职工运动会。开展“送万福进万家”“情暖腊八·暖冬送福”“端午粽飘香·安全伴你行”、七夕联谊会、趣味运动会、户外拓展暨秋游活动等100场。

【服务保障】 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活动，慰问职工5224名，发放慰问金、慰问物品折价合计58万元。新建困难职工档案12户。争取2024年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项目资金38万元，县级财政配套13万元，发放给57名困难家庭子女勤工俭学补助、安排200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体检和50名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两癌”筛查。举办电商培训班2期、培训电商从业人员100名。做好劳动者驿站、母婴休息室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开展微心愿圆梦、送清凉小微暖心服务16场次，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满愿176个、解决职工诉求6个。新建户外劳动者驿站2



实施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为195名环卫工人发放工会爱心早餐券5940张

个，建成人民西路社区24小时智能化驿站，打造可视化驿站20个。培育全国职工书屋1个，市级职工书屋4个，建立职工阅读站点6个。组织100名劳模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争取省、市总工会阵地建设补助资金333万元，启动工人文化宫建设。举办爱心托管班15期，托管职工子女450人次。举办职工互助保障业务培训及讲座5场次，职工互助保险新增参保企业6个533人，赠送28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工互助保障意外险1456元，补助18个民营企业的675名职工互助保障参保金4.02万元。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新建职工服务中心，在HUI光·共享服务馆开展职工服务中心赋能增效综合体试点工作。开展“职工消费甘味农产品，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行动，督促基层工会购买甘味农产品，落实职工节日福利。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培育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标杆企业6家，举办交通运输业、旅游服务业、中医适宜技术等竞赛活动21场次、劳动和技能竞赛280场次，覆盖职工1.29万人。为产业工人提供技能培训课程8场次，带动各级工会开展技能培训、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开展职工技术成果奖和“五小”成果征集评选活动，评选职工技术成果奖5项、“五小”优秀成果奖5项，先进技术操作法2项，其中获市级优秀成果10项。新建畜牧业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联盟1个、创新工作室6个、创新型班组1个。组建劳模（工匠）助企行服务队，聘请服务队员8名，开展助企活动8场次。在重大项目建设、一线职工中评选树立典型，推荐获评全国工人先锋号、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甘肃省工人先锋号各1个，第四届“金张掖能工巧匠”提名奖2人。开展第三届高台能工巧匠、最美职工评选活动，评选能工巧匠10名、最美职工15名。



4月25日，高台县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第三届“高台能工巧匠”命名大会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启动集体协商“春季集中要约”行动，指导企业、行业依法开展集体协商，全县集体协商建制率90%，25人以上企业“四项合同”单独签订率95%。举办全县集体协商竞赛1场，评估8家企业集体协商质效，与9个镇签订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责任书。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完成法律援助个案维权3件。开展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法治体检”27次，发放诊断评估书27份。召开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解决企业招工难、职工文化生活不丰富等问题。发挥“工会+”劳动调处中心协作保障作用，构建“检察+工会+人社”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聘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及调解员，调解农民工欠薪、职工维权等方面纠纷10起。开展

“安康杯”竞赛活动，38个企事业单位、1887名职工参加活动。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一线职工健康体检和健康档案覆盖率均为88%。

【组织建设】 推进“县级工会加强年”暨强县级工会行动，开展小三级工会建设三年行动、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9个镇、1个工业园区、8个社区实现工会组织全覆盖。实施工会数智化建设工程，陇工惠App实名制认证工会会员1万名。

【工会经费】 2024年收缴工会经费369.4万元，补助基层工会项目资金58万元，返还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85.4万元。

（撰稿：闫 倩 审稿：程 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台县委员会

【组织概况】 共青团高台县委内设县青年联合会，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少工委。全县有基层团组织410个，其中团委17个、团工委2个、团总支12个、团支部379个。有青年3.55万名、共青团员6033名。

【思想引领】 深化“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青联思享汇”等线上活动，组织“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开展理论宣讲24场次、宣讲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系列活动40场次、“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系列活动12场次。举办纪念五四运动105周年暨“青春向党·奋斗强国”集中入团示范活动、庆祝第74个“六一”国际儿童节大会暨“红领巾爱祖国”主题队会等实践活动120场次，打造红色研学路线8条，申报创建第四批“张掖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3个，开展“传红色基因·树少年之志”等研学活动110场次，覆盖青少年1.8万人次。举办“红色基因·薪火相传”党员团员队伍一体化教育暨共青团“推优入党”示范活动、“传承红色基因·积蓄奋进力量”红色故事演讲大赛和“书香礼赞新中国·阅读筑梦新时代”红色经典诵读比赛、“红领巾爱祖国”优秀红领巾讲解员现场讲解比赛暨风采集中展示等活动，录制展播《以青春的名义》微团课和《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示范队课。推荐评选共青团“两红两优”、少先队“三优秀”等先进集体和个人216个，推荐命名市级青年文明号2个、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2个、青年岗位能手4名，省、市、县级新时代好少年19名，92个先进集体和个人获得团中央及省、市团委通报表扬。

【青年发展】 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召开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制定涉及青年发展的普惠性政策措施11项。推进青联组织改革，完成县青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高台学子“青雁归巢”计划，聘任80名在校大学生担任镇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园引才志愿者。打造“青年夜校”品牌，开展花艺、美妆、非遗体验等特色活动24场次，参与青年1200人次。新建“青年之家”3个，举办“才聚高台·缘来是你”青年人才联谊活动4场，参与青年800人。围绕服务“两企三新”领域团员青年，开展关爱慰问、非遗体验、志愿服务等活动4场次。申报实施共青团“伙伴计划”示范项目，开展“团团活力圈”系列活动25场次，服务青少年1200人次。实施“健康成长·共建和谐”预防校园犯罪工程，开展“法治进校园·平安护成长”法治教育系列活动80场次。开展“护苗行动”，举办“12355为青春护航”系列活动60场次，覆



10月12日，举办“红领巾爱祖国”第一届优秀红领巾讲解员现场讲解比赛暨风采集中展示活动

盖青少年1.5万人次。畅通青少年利益诉求渠道，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青联思享会”等活动，提交意见建议11条。

【基层治理】 推进“社区青春行动”，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团建助力、青年活跃”共商共治体系，培育自治、公益、商业等“青春合伙人”8家，开展“青·课堂”“青·帮办”“青·睦邻”“青·环保”服务项目20个，服务各类群体6800人次。

【志愿服务】 深化“美丽高台·青春行动”，开展“青春与绿色同行”志愿环保、“绿色高台·青您参与”植绿护绿等活动30场次，栽植青年林5万株。对标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发出《倡议书》，开展“节水护水·青春同行”“河小青”巡河护河等文明实践活动40场次，参与青少年8000人次。以“共青团+”模式深化“金张掖旅游青年志愿者服务”品牌建设，设置“青年志愿者宣传服务台”，常态化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接待游客20.8万人次。以“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为抓手，邀请兰州大学等17所高校的社会实践团队在高台县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关爱行动】 实施“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开展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项目、“希望小屋”蒲公英计划公益项目和青少年视力健康工程，为28名学生发放助学金26万元，发放“立国爱心基金”9.24万元。举办“爱心助学·情暖童心”等关爱帮扶活动20场次，开展“红领巾”爱心托管班46期，服务青少年1800人次。开展“石榴籽一家亲·民族团结心连心”活动31场次，参与青少年680人次。

【就业创业】 以“团团帮就业”为抓手，发布就业岗位信息73期，联合举办“源来好创业”“职引未来”线上线下招聘活动69场次，对接就业岗位5053个。依托“扬帆计划”“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实习实践岗位292个，结对帮扶8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稳岗就业。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政策宣传及就业安置工作，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3名。

【组织规范】 坚持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一专一站两联”制度，“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主题教育实践完成率及对标定级参与率均为100%。完善推优入团、积分入团、推优入党制度机制，发展团员637名，推优入党68名。举办全县“青马工程”培养暨团（队）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团（队）干部281名。坚持以地缘、业缘、趣缘等为纽带，通过单独组建、区域联建、行业共建、链上帮建等形式，指导建立兰能投、生万生物等“两企三新”团组织11个，青年工作小组5个。开展“红领巾爱祖国”

主题队日、队课、队会等活动40场次，覆盖少年儿童1.2万人次。指导改（补）选学校少工委班子4个、委员9名，成立校外少工委4个，聘任“红领巾巡讲团”成员30名，选聘少先队辅导员32名。打造解放街小学少先队标准化队室和红领巾广播站。推荐评选省、市、县级优秀少先队员68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45名、优秀少先队集体29个。

【助力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开展“‘青’暖华夏·联心聚力”第四届中国青年助农年货节、“青春助农·云品甘味”等公益直播带货活动60场次，销售农产品190多万元。参与实施“青DOU计划”头雁成长营项目，培育乡村青年创客、优秀青年主播20名。

（撰稿：万　民　审稿：武雪芳）

高台县妇女联合会

【组织概况】 2024年5月，撤销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全县有基层妇联组织284个，其中镇妇联9个、村妇联136个、社区妇联9个、机关事业单位系统妇联13个和妇委会21个、“三新”领域妇女组织91个、县妇联团体会员组织5个。

【思想领航行动】 深化“百千万大宣讲”活动，在镇、村、社区开展“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六进家庭”巾帼大宣讲活动20场次，宣讲政策理论、红色故事、家风家教、妇女健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妇联业务等，参与妇女3000人次。开展“党建引领巾帼志·凝心聚力谱芳华”文艺演出、“庆三八·展风采·促和谐”广场舞比赛、“凝心铸魂跟党走·感恩奋进新征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演讲比赛、“红色高台·我来‘炫’”等活动60场次。完善巾帼志愿服务轮值制度，开展轮值活动12场次。常态化开展“巾帼志愿阳光六大行动”，持续推进“敲门嫂”“爱心妈妈”“共享奶奶”等志愿服务活动，关爱“一老一小一困”。“敲门嫂”志愿服务品牌获省妇联“丝路花开·巾帼志愿服务”优秀集体和张掖市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人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刊登文章《“敲门嫂”：登门送关爱服务暖人心》。培树县级及以上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100名。

【巾帼建功行动】 以庭院“小美”助推乡村“大美”，打造“和美乡村·幸福小院”110户。争取就业创业促进项目资金10万元，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发掘培育巾帼土字号品牌1个，打造“丽芬巧手工作室”1处，培育“巧手奶奶工作室”1处。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举办劳务品牌、家政服务、毛线编织等培训4期，培训妇女300名。开展春风送岗行动，200名妇女成功对接就业岗位。开



举办劳务品牌（家政服务员）培训班

展乡村电商直播大赛、电子商务技能提升培训暨“我为乡亲来带货”活动，为全县电商产业创新发展贡献巾帼力量。高台县10名女科技工作者被聘为甘肃省巾帼科技智库专家，开展“科技赋能·巾帼在行动”活动12场次。

【巾帼兴家行动】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张娴家庭、杨秀琴家庭、桑宁家庭入选甘肃省2024年最美家庭，蒋泽国等9户家庭入选张掖市最美家庭。开展“奋进新征程·共筑家国梦”、5·15国际家庭日系列活动，发布“涵养良好家风·共建清廉家庭”倡议书，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推动树立新时代家庭观。依托县家庭教育协会举办“做智慧家长·建幸福高台”家庭教育公益讲座40场次，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家庭教育一对一指导和心理健康辅导等活动20场次。启动高台县“书香飘万家·星星点灯”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开展“我爱我家·共沐书香”等亲子阅读活动22场次。开展“才聚高台·缘来是你”青年联谊活动、“5·20集体颁证”“缤纷六月·趣野·趣约会”烧烤一夏青年联谊、“幸福连线·聚爱暖家”等系列活动，传递正确的婚恋观。强化“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管理运营，开展积分兑换300场次，争取积分超市补货资金30万元。

【巾帼暖心行动】 开展“维护她权益·为爱浇灌美好未来”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巾帼普法乡村行”“普法宣讲进家庭”等活动19场次。利用“三八维权周”“6·26”国际禁毒日等节点，开展“情暖三八·法护幸福”“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禁毒宣传等普法宣传活动。组织3000名适龄妇女体检，购买“两癌”保险，27名“两癌”患病妇女享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救助金27万元。慰问困境妇女儿童64名，发放救助金4.95万元，募集“家家幸福1元捐”善款7.1万元。组织开展庆六一、“大手牵小手·传承中国红研学”“爱心妈妈护童行·浓情端午送真情”、女企业家商会妇联“情牵留守·爱暖童心”等爱心妈妈关爱活动和“爱心妈妈”赋能暨家教家风知识讲座等126场次，3家单位入选省妇联“爱心妈妈”关爱服务加油站。为7所学校的“小候鸟”图书角配备价值1.28万元的图书476册，组织各学校开展阅读分享、安全教育、演讲比赛等活动28场次。

【组织强基行动】 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成立“三新”领域妇女组织57个，实现新就业群体和新社会组织妇联组织全覆盖。4项特色创新工作在全市妇联系统特色创新工作促岗位练兵现场展评活动中获一等奖1个、三等奖2个、优秀奖1个。实施基层妇联干部提质赋能行动，举办全县基层妇女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2期。开展妇联执委培训9场次，



举办“做智慧家长·建幸福张掖·专家面对面”家庭教育大巡讲活动

“主席讲堂”进基层10场次。推行妇联执委担任“敲门嫂”，开展“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活动。

（撰稿：盛　燕　审稿：王　霞）

高台县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概况】　县科学技术协会下设县科技馆。负责指导老科技工作者协会、6个专业科学技术学会（农学会、医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护理学会、教育学会、中医药学会）、9个农业技术协会（金秋汇丰洋葱种植专业协会、高台县宏晟亚麻籽专业协会、高台县红太阳果蔬运销协会、南华生态养猪协会、先行种业种子协会、合黎镇宏丰蔬菜加工农民协会、羊产业协会、高台县沙棘产业协会、高台县辣椒产业协会）、9个镇科技协会。

【学（协）会工作】　开展“四进四问四服务”活动，组织学（协）会志愿者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展教、农技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42场次。农业科技培训8场次，培训500人次。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通过“农技协+”发展模式，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特色产业发展，农技协会与帮扶结对村销售农产品5000吨。组织科技工作者参加张掖市第十届学术年会论文征集活动，征集论文19篇，其中获得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6名。组织召开玉米种子生产加工全程机械化研讨会。



12月10日，老年科技服务团在宣化镇寨子村开展“银龄助农”志愿服务

【科普活动】　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普之冬（春）、世界水日、农民丰收节等节点，开展主题科普宣传活动10场次、反邪教警示教育4场次。举办“你好！小水滴”“汇科普‘悦’读书”“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等主题科普活动10场次。邀请中国飞天梦科技志愿团在县职业中专开展“中国飞天梦大课堂”第五届“中国飞天梦——科普万里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科普大讲堂”“科普微课堂”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10场次。引导社


3月13日全国科普日，县科协举办科普宣传活动

会力量参与科普创作，征集优秀原创科普作品87件，其中14件作品在全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中获奖。

【科技教育】 联合县教育局在科技馆、解放街小学建成机器人编程教育基地。开展校园应急救护科普培训、“智慧启航·校园科创竞赛”、第十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组队参加第38届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11名参赛者获奖。发挥科技馆校外“第二课堂”职能，开展“红领巾讲科学”“寻找湿地秘密”等“一周一主题”活动58场次，依托馆内展教资源开展研学活动33场次，服务中小学生1.36万人次。开展“大篷车嘉年华”、流动科技馆巡展进校园、“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征文比赛等特色活动4场次，参与师生3000人次。联合高台四中举办“讴歌新时代科普展风采”科普剧展演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张掖市第一届科普剧展演大赛，获成人组一等奖和学生组二等奖。

【阵地建设】 依托社区阵地拓展科普服务方式，进驻“HUI光·共享服务馆”，建成科技工作者驿站，集科普服务、休闲娱乐、信息发布、成果展示于一体，设置科普书屋、创智坊、童心园等10个资源空间。改造升级科技馆展品展项，建设科普主题广场。在镇、村（社区）、基层学校，建成各类科普阵地、基地、公园、馆（角）10个，科技小院3个。宏晟胡麻籽种植专业协会、隆丰祥种业企业科协建成科普角。在高台县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融入科普主题元素，设置科普长廊、科普知识宣传展板、科普互动设施体验展品等。科普长廊展示科普知识、科技文化；科普翻转墙分6大类、120个板块，展示生态环保、节水、健康生活、安全、航天、航空、航海、军事领域的大国重器和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国家高端前沿的科技成果；3D人体针雕墙、传声管、柔韧性测试、错觉转盘、打击琴、比扭力等科普互动展品通过互动和游戏，感受声学、磁学、力学的无穷魅力。还设置部分科普宣传版面，普及湿地保护、湿地动物、植物方面的知识，解密古诗词中蕴含的科学道理，营造浓厚的科普氛围。

（撰稿：杨　静　审稿：王海英）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概况】 县残联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中心。9个镇残联、136个行政村、9个社区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154名。

【结对关爱】 履行结对帮扶困难重度残疾人牵头部门职责，确定结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关爱对象555名，联系交流4209人次，走访探视3123人次，落实政策1655件，解决困难294件，帮办实事464件，帮扶资金12.5万元。

【康复托养】 突出残疾人日间照料“六室一工坊”建设，投入资金38万元，提升改造残疾人日间照料省级示范服务中心。为残疾人适配轮椅、助行器、站立架、闪光门铃、震动手环等辅助器具818件（套），2224名残疾人开展精准康复服务，为300名城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落实补助资金185.7万元，为130名0～17岁的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康复训练服务。落实床位补贴资金58.8万元。

【培训就业】 组织390名残疾人参加服装、手工艺制作等职业技能培训班13期。孵化就业经营点5个、专业合作社2个，集中安置34名残疾人就业。建成5个助残就业“爱心屋”，安置10名残疾人就业。为40多户



组织残疾人参加服装制作技能培训

有养殖条件和创业愿望的残疾人家庭免费发放鸡苗1300羽。争取资金19.5万元，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

【兜底保障】 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3036名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349.6万元。办理残疾人证111人。1599名困难重度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险、555名困难残疾人落实免费观看有线电视政策。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由每月200元提高到每月300元。

【无障碍改造项目】 争取资金35万元，实施102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争取资金83.5万元，实施334户困难残疾人家庭“集善卫浴”无障碍改造项目。

（撰稿：罗　莉　审稿：陈　涛）

高台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组织概况】 县文联有县作家协会、县书法家协会、县美术家协会、县摄影家协会、县戏剧家协会、县民间文艺协会、县收藏家协会、县硬笔书法家协会、县音乐家协会、县舞蹈家协会、高台公安文联11个团体会员单位。有会员709人，其中国家级会员17人、省级会员76人、市级会员92人、县级会员524人。

【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给乡亲写春联”“我给乡亲照张相”等文艺志愿服务品牌活动。50多名书画家开展活动20多场次，现场书写赠送春联4000副、福字2000张、书画作品200幅、书画摄影挂历200套。元旦、春节、重阳节期间，在城关镇部分社区、骆驼城镇新民村等5个村（社区）开展“我给乡亲照张相”志愿服务活动，为500名老年人免费拍摄标准照。常年开展周末大舞台、秦腔、音乐舞蹈下乡演出等文化惠民志愿服务活动。

【展览创作采风】 举办迎新春祁连书画院作品邀请展、各县（区）书画作品交流展、“礼赞中国梦·致敬劳动美”庆五一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翰墨颂党恩·奋进新征程”庆祝建党103周年老年书画摄影作品展、“感恩峥嵘岁月·共铸红色高台”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共享阳光·关爱残疾人”主题摄影展、庆祝全县第七届农民丰收节摄影作品展等10场次，展出作品2200幅。举办“文心载道·端午雅集”“翰墨丹青迎夏至”“书画交流忆初心·笔墨丹青感党恩”等书画创作笔会活动、中国作家协会中华文学基金会高台县图书捐赠暨知名学者作家高台采风系列活动、“彩虹张掖·红色高台·弱水寻源”中秋文旅诗会暨采风创作活动、高台县首届硬笔书法大赛、“红色高台绿色家园”摄影主题季赛、“浓情端午·福满高台”大湖湾文化



举办“彩虹张掖·红色高台·弱水寻源”中秋文旅诗会暨采风创作活动

旅游嘉年华摄影采风活动、第三届“远腾杯”寻找身边最美医务人员全国摄影大赛、“共享健康，残健共融”高台关爱残疾人主题公益摄影大赛、县摄协成立十周年摄影成果展、“流云溢彩”——高台县胡杨节油画写生展等展赛活动。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大湖湾》3期。

【协会管理服务】 5月至7月，成立县硬笔书法家协会、县音乐家协会、县舞蹈家协会，注册会员128人。组织协调各协会发挥各自优势，组织会员参加采风笔会、培训交流、县级以上展赛活动。发展国家级会员4人，其中中国摄影家协会1人，中国作家协会1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2人。加入省摄影家协会1人、省作家协会1人，1人被省文联、省文学院聘请为签约作家。

【文艺成果】 36件文艺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开展第三届高台文艺奖评选，58件作品获奖，其中特殊荣誉奖4件、一等奖6件、二等奖11件、三等奖22件、优秀奖15件。

（撰稿：蔺 鹏 审稿：刘新江）

高台县红十字会

【组织概况】 县红十字会有基层红十字会组织192个，其中镇红十字会9个、社区红十字会9个、村红十字会136个、学校红十字会22个、医疗机构红十字会16个，登记会员2033人。

【“三救”活动】 开展应急救援队队员招募储备，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红十字会参与县、镇综合应急演练，现场培训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发放宣传材料5000份，开展健康义诊300人次。开展普及应急救护13场次，培训群众1000人次。建立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争取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1878件（套），价值20.8万元。开展救护培训14场次，培训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群众2342人次；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消防员、驾驶员、企业安全员、服务行业负责人、中学教师、医护人员救护员培训11场次，896人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初级），占常住人口的0.72%。开展“红十字博爱进万家”活动，为6名器官捐献者家属、1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及294户家庭困难群众送去生活物资。帮助1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1名白血病儿童申请中国红十字会彩票基金儿童大病救助金6万元，配合省妇幼保健院专家团队为24名先心病患儿进行免费筛查，为45名低保家庭老年人白内障患者资助手术费用4.5万元。

【“三献”活动】 通过献血屋常态化献血、特殊节点应急献血、献血车集中献血，全年献血1126人次。完成30人份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招募登记，新增1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走访慰问6名器官捐献者家属，承办“春光有约·花开为

信”——2024年张掖市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活动。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6·11器官捐献日”“6·14世界献血者日”“世界骨髓捐献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4000份，为1500余位群众提供义诊服务。

【宣传引导】 在央广网、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每日甘肃网等媒体宣传报道付晓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事迹。县红十字会、县文明办、县卫健局、县教育局通报表扬18名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县红十字会、县卫健局通报表扬10个无偿献血先进单位、16名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和11个先进基层红十字会。

【志愿服务】 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我为乡亲出趟诊”品牌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开展世界红十字日、无偿献血、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世界急救日、生命教育等红十字特色志愿服务活动80场次，参与志愿者2000人次，受益群众3万人次。规范红十字志愿者注册管理、评选表彰、标识标志和志愿服务项目运行，实现全县红十字志愿服务标识、证件、服饰、培训教材和奖励标准“五统一”。

链接：

2024年12月6日，高台县市场监管局干部付晓在甘肃省造血干细胞采集医院顺利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为一名血液病患者送去“生命的种子”，成为中华骨髓库第19000例、甘肃省第69例、张掖市第7例、高台县第2例非亲缘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人道动员】 募捐善款（包括物资折价）57万元，其中“5·8人道公益周”“99公益日”网络筹资1.54万元。向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捐赠地震救灾资金10.84万元，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捐赠价值25.6万元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2000支，甘肃厚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定向捐赠价值19万元的救护车1辆。

（撰稿：陈　婷　审稿：栗世建）

高台县计划生育协会

【组织概况】 全县有计划生育协会机构155个，其中县级1个、镇级9个、村级145个，有会员小组486个、会员1.98万人。有流动人口计生协会3个。

【教育引导】 开展“人口高质量发展”“5·29会员活动日”“托育服务宣传月”等宣传服务活动22场次，城关镇东苑社区、黑泉镇黑泉村“向日葵亲子小屋”开展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宣传倡导等活动80场次。城关镇东苑社区亲子小屋的经验做法入选《人生》典型案例。

【政策落实】 慰问99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物品折价合计3.45万元，落实6户计划生育



4月26日，县计生协会在“向日葵亲子小屋”开展婴幼儿照护和科学养育理念知识讲座

特殊困难家庭资助金1.2万元。县财政拨款19.99万元，为3795户“两户”家庭投保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

【健康促进】 培训家庭健康指导员62名，举办健康讲座、公共咨询、入户指导等活动2200场次，参与群众4.3万人次。开展“好家风·健康行”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征集推荐上报“健康家庭”“孕妈萌宝小鸟餐”等8个案例，上报新型婚育文化宣传作品14件，其中2件作品获省计生协会通报表扬。

（撰稿：刘彩云　审稿：王建兵）



法　治

政法工作

【机构概况】　县委政法委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内设办公室、维稳股。

【政治建设】　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主动创稳、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政治督察等重要工作11次，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政法工作重大事项、涉法涉诉案件、维护稳定专项治理、政治建设等工作7次，听取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履行主责主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汇报2次，举办全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班1期。

【平安建设及主动创稳】　落实反恐防暴工作责任制，破获“全能神”邪教团伙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核查政治谣言32条，查处网络安全行政案件40起。贯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县委书记、县长“每月一题”、县四班子领导接访下访工作机制及重点信访案件领导包案攻坚化解责任制，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面管控、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化解矛盾风险，拓展矛盾纠纷“四级七天”调解工作法、“一庭三所+”多元解纷模式，排查重点领域矛盾纠纷7518件，化解7328件，化解率97.47%。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备案审核35项拟建项目、1项重大政策、9项重大活动。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和“六失一偏”等重点群体大排查大起底工作，将重点人员纳入重点关注和管控范围，明确责任、台账管理、动态管控。落实精神鉴定、定期走访、心理疏导和帮扶措施，落实帮教资金28.2万元、严重精神障



6月10日，县政法委召开全县主动创稳调度会暨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调度会

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和责任保险15万元。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高峰勤务、护校安园、“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推进“祁连1号”“祁连2号”“陇剑”系列行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应急处置实战化演练，全县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8.5%、12.2%。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提升年活动，完成县综治中心维修改造，推进“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县综治中心受理诉前纠纷2674件，调处成功1443件，调处成功率53.96%；对接矛盾纠纷类110警情1262起，化解1173起；对接信访类矛盾纠纷170件，化解89件。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推进“陇剑”系列行动，打击经济金融领域突出违法犯罪活动，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挽回经济损失4413万元。撤销企业“失信”“限高”40次，解冻账户382个，执行结案涉企案件893件，执行到位资金9400万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行动，走访企业21家，开展法治宣传7场次，办理涉企审查起诉案件7件，监督撤案2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集中宣传、法治体检等活动130场次。清收处置金融领域不良资产1173.83万元，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1件、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5件。

【法治高台建设】 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制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68名镇、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法治述职。培训行政执法工作人员1127名，实现县、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全覆盖，建立行政复议联系点11个，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3件、法律援助案件361件，挽回经济损失390.2万元，完成司法鉴定106件。

【政法队伍建设】 推进执法司法领域顽瘴痼疾整治及“铸忠诚警魂”活动，压紧压实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议活动5次、谈心谈话约谈400人次，召开全县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1次，讲廉政党课5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5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2场次。开展政法系统案件评查检查和纪律作风巡查，及时批评教育违反工作规定和纪律的12名政法干警。

（撰稿：王玉刚　审稿：孙建宾）

法治政府建设

【组织保障】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纳入高台干部学院和党校（行政学校）主体班次重点课程，纳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和集体学习计划。设立高台县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究基地，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活动3场，组织专题讲座2场，培训党政干部1500多人次。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扩大）会议，制定依法治县、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开展2023年度述法工作，9个镇、50个部门的68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依法治县办书面报告2023年

度法治建设情况，2个镇、3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进行现场述法。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参加学法考试，提升全县党政机关干部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督察问效】　开展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暨“干部法律素质提升年行动”督察行动，实地督察9个镇和17个责任部门及重点单位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开展干部法律素质提升年行动、整改全省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等情况，现场反馈问题已整改。针对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察通报》提出的5个方面16项问题，制定《全县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察通报问题整改方案》，提出48条整改措施，已整改到位。

【依法履职】　实施“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认领“目录清单”900项，涉及3356个监管子项，完善“检查实施清单”705条，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100%，累计录入日常监管行为信息5.28万条。实时更新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标签库、执法人员标签库，调整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梳理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部门的抽查事项，涉及多部门参与的专项整治均以部门联合抽查形式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发布“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181个，检查各类主体1279户，完成率、公示率均为100%。其中利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企业1133户次，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88.5%。各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方式发现问题转案源4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户，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39户，责令改正13户，作出具体行政指导15户，现场整改141户，限期整改33户。

【规范性文件管理】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审查规范性文件4件，合作协议7件，出具审核意见13条。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22件，其中认定继续有效12件、失效3件、废止7件。

【规范行政执法】　完善高台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启用高台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印章，由县司法局承担具体职能。贯彻落实《高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1227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素质培训班，97名行政执法骨干参加能力提升培训班。评查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案卷，各部门自查4602卷，集中评查14个部门单位的21卷，市司法局评查6卷。查办民生领域违法案件62起，罚没款31.9万元，交办扬尘污染问题44个，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5起，667家餐饮服务单位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建成黑烟车抓拍系统4套，调查处理抓拍车辆31辆。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行动，排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涉气企业91家，排查整治问题37个，立案查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2起。开展文化旅游行业专项检查10次，检查各类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438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9件。审核申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53个，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1227名，注销执法证件20个。新增执法人员126名。

【化解矛盾纠纷】　县综治中心、县政务服务大厅及各镇设立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推广“陇原微复议”小程序，规范使用行政复议信息平台，畅通复议申请便民渠道，实现群众复议申请“零负担”。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6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6件，通过调解、释法说理，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后终止案件12件，纠错

2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0件，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军人军属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4件，挽回经济损失390.2万元，调解矛盾纠纷2213件。完成司法鉴定106件。

【法治教育】 制订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安排部署“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相关工作。印发《高台县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法治教育重点任务，建成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培养法律明白人521名，新建、改建法治文化示范点4个。创作预防电信诈骗等视频、微动漫作品2个，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法治体检等活动130场次，选聘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园）长50名。

（撰稿：张振杰　审稿：闫永生）

公　安

【机构概况】 县公安局辖看守所（拘留所）和9个镇派出所，内设指挥中心、政工室、警务督察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森林警察大队等14个机构。

【政治安全】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突出情报线索研判分析，落实重点人员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破获邪教团伙案件1起。坚守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全面清理网上涉政谣言，维护全县政治社会大局。

【维稳安保】 紧盯“六个不发生、三个下降”目标，以“主动创稳”“祁连1号”“夏季行动”等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化“一村一警”“警调对接”等工作机制，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高峰勤务、护校安园和“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依托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屯警街面、显性用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排查整治社会面隐患，加强寄递物流安全监管，严格监所安全管理和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开展民爆专项检查20次、清查宣防7次。依托党委、政府及综治部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360起、信访事项8件，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16起16人。落实涉访维稳“八控措施”，靠实重点人员稳控属地责任和管控责任，“藩篱”行动列管重点人员81人、调整属性34人、撤管注销13人，重复警情治理行动排查隐患警情59条41人。强化反诈源头治理，开展全警反诈宣防专项行动，部署AI反诈电话机器人，创新夜市“反诈快板”宣传模式，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率下降。

【案件侦办】 受理行政案件430起，查处352起，查处率81.9%；刑事案件立案337起，破案160起，



在宣化镇举办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讲座

破案率47.5%，其中破获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察案件7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15起、移送起诉42人，追赃挽回损失730万元，挽回损失率60%；“陇剑”系列行动立案26起，破案25起，挽回损失4488.95万元，协助清收资金9724.31万元。

【交通安全管理】　落实“严管十条”“三支援”“交所合一”举措，实施“百哨千灯万带”工程和警保合作“灯塔计划”，完成道路隐患治理134处，其中市级挂牌治理隐患路段10处、县级124处，架设红蓝爆闪灯和提示牌各16块，安装减速带580米，划城区道路交通标线3000平方米，加装标志标牌200套，优化调整信号灯配时12处。开展道路集中整治行动，落实“高峰岗”“护学岗”勤务机制，推进“一难两乱”、乱停乱放、“一盔一带”等联合整治行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2.75万起，查处机动车违法停放7154起，不戴头盔3.3万起，劝导教育非机动车驾驶人2.6万人次。

【现代警务】　投资1000万元，完成视频专网防护及平台扩容升级、执法办案中心升级、车辆驾驶管理中心新建、城关派出所和新坝派出所搬迁等基础项目建设。联合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归集上报县属单位数据22类160万条，对接社会面监控1120路。举办建模演示会3次，省市模型采用3个，初级建模资格45岁以下民警全覆盖。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48项户政管理、27项交通管理业务全程网办，快捷服务群众。

（撰稿：盛文君　审稿：李国彪）



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

检　察

【机构概况】　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在巷道镇、南华镇、宣化镇设置派驻检察室。

【刑事检察】　依法惩治故意伤害、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批捕20人，起诉65人。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2件68人，批捕4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56件294人，起诉178人。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捕20人，不起诉84人。加强对刑事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立案监督6件，纠正漏捕、漏诉5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9件、审判活动违法1件，提出抗诉1件。加强案件侦查引导，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8件。加强刑罚执行和看守所执法活动法律监督，综合运用“派驻+巡回”监督手段，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

【民事检察】　提出审判、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检察建议5份。调取被执行人房产、保险等财产信息，核实被执行人实际履行能力，召开听证会听取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意见，督促法院依法

执行被执行人相关财产，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帮助诉讼能力较弱的老年人、妇女、农民工等起诉案件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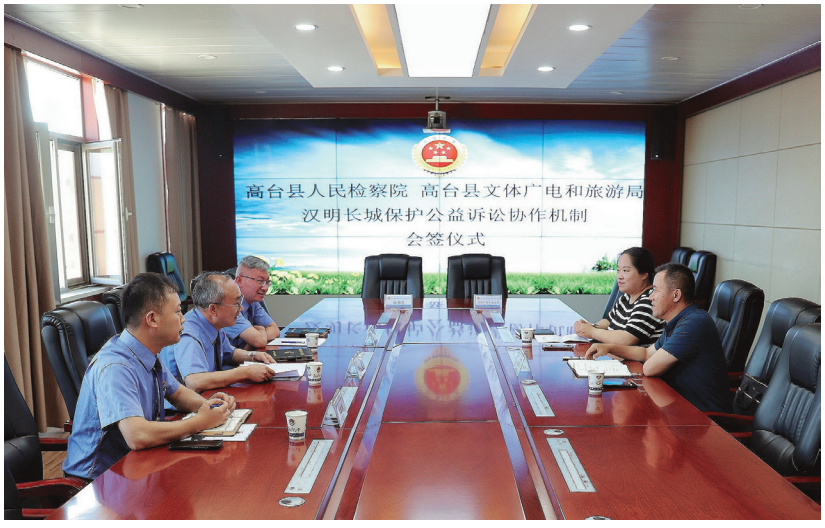
【行政检察】 提出改进审判、执行工作检察建议3份。审查行政诉讼案件，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3起，提出执法不规范问题检察建议4份，审查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向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罚意见23件。

【公益诉讼检察】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整治，提出检察建议42份。针对刑事案件中反映的非法使用添加剂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2份。加强国有财产保护，提出检察建议3份，督促征缴环境保护税、基础建设配套费等42.1万元。协同推进长城等文物的保护，提出检察建议5份。针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存在的隐患，制发检察建议11份。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件。

【未成年人检察】 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件3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件2人，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3件4人。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制发《督促监护令》6份。举办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和校园欺凌专题讲座5场、法治进校园活动9场。开展“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强制报告专题讲座2场，推动强制报告倒查追责1人。

【社会综合治理】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县综治中心设立检调对接工作室，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信访接待和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1件63人，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起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妨害药品管理犯罪12人。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批捕、起诉59人。依法提起公诉1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同步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督促相关部门投资87.6万元，为5个村配备7套电力设施。调查核实政协委员反映的学校附近道路信号灯不亮、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建立“司法救助+”工作模式，为9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12万元。依法惩治侵害妇女、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的犯罪，审查起诉故意伤害、诈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15件，追赃挽回损失50万元。依法支持劳动者提起追索劳动报酬诉讼3件。

【检察改革】 完善落实侦察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提前介入侦查、信息互通、协作配合，主动构建沟通协调、互相支持、求同存异的“大控方”检警工



6月21日，县检察院与文广旅游局签署汉明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协议

作格局，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地见效。推进“府检联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与湿地管理局制定《关于建立黑河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与文广旅游局制定《关于建立汉明长城（高台段）保护工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制约监督制度，按照受案标准和规范，在移送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是否超期、是否符合移送案件程序要求等方面严格把关，筑牢案件“入口”。完善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制度机制，切实保护特殊人群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加大对行政裁判监督力度，推进行政执法、监察执法衔接机制。落实县委和市检察院部署的检察改革任务，推进实践创新课题，转化理论研究成果1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公开听证制度的完善》在《甘肃政法大学学报》（增刊）发表。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机制，推进大数据应用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利用最高检大数据模型平台，探索建立“医保基金保护（一案双赔）检察监督模型”一个，应用平台模型调取相关数据5.5万条，发现监督线索600条，办理各类案件25件。

（撰稿：冯祥祥　审稿：刘晓莉）

审　判

【概况】　县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辖宣化、南华2个人民法庭。2024年，受理案件5574件，审判执行结案5403件，结案率97%。

【刑事审判】　受理刑事案件132件，审结126件，判处罪犯197人。严惩故意伤害、强奸等暴力犯罪10件11人，从严从快审结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案件15件18人。打击诈骗犯罪7起，涉案金额280万元。审结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17件41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9件38人，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犯罪9件16人。依法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154名被告人适用缓刑、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

【民商事审判】　受理民商事案件2442件，审结2380件。依法妥善审结涉教育、医疗、住房、社保、就业等民生案件142件，审结婚姻、继承、赡养、抚养等家事案件264件，审结劳动争议、追索劳务报酬等案件30件，审结人身、医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188件，审结金融借款、保险合同等商事案件293件。开展涉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专项行动，追回资金5700万元。

【行政审判】　受理行政案件142件，审结142件。实行“诉前调解、诉中协调、诉后答疑”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办理涉企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等案件39件。落实行政首长应诉制度，确保“关键少数”积极回应“关键问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走出去”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5场，“请进来”邀请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4次29人，推动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联动共治。

【案件执行】　受理执行案件2858件，结案2755件，执行到位资金1.51亿元，首次执行案件到位率70.68%，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完善“法院+”执行联动工作机制，联动单位协同



6月5日，县法院组织开展“夏季攻势”集中执行行动

控制被执行人34名、机动车10辆，协助扣划被执行人商业保险12人次52.58万元。坚持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并重，对112名按期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解除惩戒措施。巷道镇某村与农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入选全省法院“执行十大典型案例”。

【便民服务】 推进“一站式”建设，坚持“即来即办、一次办结”，完善“线上+线下”司法模式。网上立案627件、跨域立案6件、线上委托评估鉴定71件、诉前保全103件，诉讼服务评价满意度持续保持在95%以上。强化信访案件源头治理，做好释法析理、判后答疑工作，化解涉诉信访案件7件。积极帮扶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9万元。

【审判机制改革】 深化矛盾纠纷向县综治中心分流、向速裁团队分流、向专业化审判团队分流工作机制，向县综治中心诉前分流纠纷案件2906件，调解成功1596件，占民商事诉讼案件的65.36%，为当事人节省诉讼等费用15万元。深化行政审判机制改革，探索实行“三书、两函、一表”工作机制，一体推进行政机关“清单式”执法、法院“要素式”审判的行政争议防范和化解模式。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同比提高7.8个百分点，上诉率同比下降6.1个百分点。健全审判监督管理体系，推行案件“阅核”制度，院长、庭长阅核案件610件，提出阅核修改意见27件。

【智慧法院】 推进“智审、智执、智服、智管”一体化建设，电子送达、在线调解、网上开庭、远程指挥成为工作新常态。建成全市法院首家审务保障中心，通过数智赋能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推进辅助事务组织架构重塑和业务流程再造。与科技公司合作研发上线“AI书记员”，实现卷宗管理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

（撰稿：赵元华　审稿：李光兵）

司法行政

【机构概况】 县司法局辖公证处、9个司法派出所，内设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办公室、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工作股、安置帮教工作股、基层股。

【依法治县】 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扩大）会议，制定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配合完成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室法治建设实地督察，落实2023年全省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地督察9个镇、17个责任部门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干部法律素质提升年行动”开展情况。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选聘7名社会律师担任第四届政府法律顾问，审查

备案县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合同7件，政府会议纪要16件，提出法制审查意见20条，采纳率100%。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1227名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加网络培训，97名执法人员参加全县行政执法骨干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县审核申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53个，持证执法人员1227名，因岗位变动和“以训代审”方式审核注销执法证件20个，审核新增执法人员126名。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接待咨询、立案、审理等相关制度，受理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6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

【普法依法治理】 落实“谁普法谁执法”责任制，各普法主体单位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开展专题宣传活动45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份。利用“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普法平台，播放普法短剧、微视频230个，依托“法治高台”微信公众号推送法治信息470条，发送手机短信23万条。

【公共法律服务】 发挥县、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作用，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经济困难标准从低保群体扩大到低收入群体，将脱贫户、低保户、妇女儿童、复退军人等群体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对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办理法律援助381件，其中指派律师代理案件311件、代写诉状70份，为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440万元。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52件，涉案金额375万元。解答法律咨询1536人次。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定期到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50次，“万所联万会”“同心律师+”“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基层普法志愿行”等活动35场次，组织律师走访企业45家、法律体检23家、提供法律风险建议18份、办理司法鉴定136件。

【平安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实施矛盾纠纷“四级七天”调解工作法，成立县人民调解中心，探索总结“一核四圈”“五心四前三访”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开展“人民调解助推主动创稳”行动，调处纠纷3038件，成功率99.5%，发放2023年度人民调解“个案补贴”27.98万元。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2场，个别心理咨询80人次，对6名困难人员发放临时救助3000元。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8人，解除矫正51人、训诫8人次、警告3人次，撤销缓刑1人。落实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工作制度，在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刑满释放人员信息56条，建立电子档案110份，开展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服务102次315人次，衔接刑满释放人员71人。严格管理和使用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过渡性安置帮教补助经费、刑满释放人员出狱所接送补助经费，审核上报46人。

（撰稿：张振杰　审稿：闫永生）



经济管理

经济宏观调控

【机构概况】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能源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牌子。辖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招商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综合事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内设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和能源股、国民经济综合股、营商环境建设股、粮食物资综合管理股。

【计划执行】 2024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78.98亿元，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07亿元，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16.33亿元，增长11.5%；第三产业增加值35.57亿元，增长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2亿元，增长6.6%；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5297元、22144元，增长5.7%、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均控制在计划以内，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约束性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 落实“五个一”和县级领导包抓等项目工作机制，印发实施《重点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办法》等制度规定，定期到项目现场实地督查检查，每月召开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调度会议，通过投资报送日通报、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月盘点、进展缓慢项目红黄预警、问题项目提醒督办等措施办法，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统投资。在库项目109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61亿元，同比增长0.83%。以投资性质分：以中船风电20万千瓦风电、上海电气20万千瓦风电为主的50个民间投资项目完成投资32.58亿元，占投资总量的80.2%；以红崖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G213线元山子至白庄子段升级改造等为主的59个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投资8.03亿元，占投资总量的19.8%。以行业领域分：以罗城滩10万千瓦光电、北京万界（高台）智算中心等为主的20个新能源及协同产业项目完成投资25.7亿元，占投资总量的63.3%；以瑞盛鑫化工、首途新能源10万吨粗苯加氢等为主的13个工业项目完成投资3.1亿元，占投资总量的7.6%；以罗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红崖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为主的38个农业及生态项目完成投资5.4亿元，占投资总量的13.2%；以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高台段）等为主

的28个基础设施类项目完成投资5.4亿元，占投资总量的13.2%；以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新建南棚户区人防工程等为主的10个社会事业项目完成投资1.1亿元，占投资总量的2.7%。

【资金争取】 紧紧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乡村振兴、城市更新、基础设施、灾害防治等领域，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18项3.34亿元。



全县“冬日无闲大抓项目”工作推进会议

【项目储备】 围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和社会事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筛选储备项目280项、总投资223.2亿元。

【招商引资】 参加兰洽会等各类招商节会，赴外招商考察，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外出招商23批次，对接企业104户，来高台县考察企业162户，签约招商引资项目66项，计划总投资70.9亿元，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8.51亿元，同比增长45.87%。

【能源建设】 编制完成《高台县“十四五”新能源发展规划》《高台县“十四五”光伏治沙规划》。总体布局为光伏产业园、风光互补产业园、光伏治沙产业区三大板块，全县规划总装机容量3500万千瓦（风电600万千瓦，光电2900万千瓦）。已建成并网151.7万千瓦，在建的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计划2025年12月建成并网。已取得批复的500万千瓦巴丹吉林沙漠外送大基地、450万千瓦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全县新能源装机容量可达1121.7万千瓦，成为重要的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推动城市气化项目落地，入户安装天然气8120户。西气东输四线（高台段）工程完成管网施工，全县各类发电企业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152.28万千瓦，其中水电0.58万千瓦、光伏61.7万千瓦，风电90万千瓦；上网电量为25.37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为4.15亿千瓦时，富余电量21.22亿千瓦时。

【粮食和物资储备】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成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和县属国有企业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全县储备的557吨县级应急成品粮油集中轮换移库，做好12个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县级应急成品粮油轮换）配送工作，轮换销售应急成品粮油2390吨，完成销售收入1234万元。指导督促各类粮食企业入市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收购粮食9.7万吨，销售粮食8.4万吨。完成应急救灾物资移库工作，集并移库应急救灾物资922台（件、套），健全完善救灾物资档案，夯实物资储备基础。

【国防动员】 组织召开全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组织参加全省国动系统2024年野外作训任务。推进6项人防工程整改工作，持续深化人防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通过上门



高台海高储园科技有限公司储能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催缴、约谈督缴、下发催缴通知书等方式加大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力度。开展“9·18”防空警报试鸣和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国防动员宣传信息10万余条。对县域内所有警报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全县8台警报器鸣响率和覆盖率均达100%。

【节能降耗】 制定《高台县争创国家“零碳城市”2024年度工作计划》《高台县2024—2025年节能降耗实施方案》，完善“1+N”政策体系，配套制定工业、城乡建设、交通、农业、科技、公共机构、减污降碳等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坚持节能优先，加强“零碳”城市创建、“双碳”目标任务和能耗“双控”的耦合协同、统筹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张掖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关口，审批（备案）各类项目237项，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有效控制能耗总量。

【营商环境建设】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围绕“政务、市场、法治、创新、要素、人文”六大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帮办代办服务”等“放管服”改革新举措持续发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18个“一件事”场景式套餐服务可在线办理，全年通过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办理业务1.74万件，帮办代办专区累计帮办实事1789件，满意率10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立足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个领域”，持续推动信用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全面强化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强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实现履约合同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管理，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归集上报“双公示”数据10652条，“五归集”数据10504条，特定领域信息19.9万余条，其他信用信息10万余条。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引导5229家企业入驻甘肃信易贷平台，放款305笔30.4亿元，在20个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12个领域应用专用信用报告，在11个领域开展信用创新应用，让信用“软实力”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撰稿：姚 璐 审稿：徐占彪）

财 政

【机构概况】 县财政局辖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县财力保障事务中心、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中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县有偿资金管理办公室、县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财务核算中心、县财务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及9个基层财政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预算税政国库股、行政政法股、农业农村股、经济建设股、教科文和社会保障股、政府采购和监督检查股。

【财政收支】 2024年，完成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亿元，同比增长6.6%，支出2.51亿元，同比增长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11万元，支出2.9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70万元，支出7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2.68亿元，支出2.39亿元。

【税收征管】 全年税收收入完成1.56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51.45%，较上年提高1.03个百分点。加强财税部门之间的配合联动、信息共享，以采矿业、制造业、新能源产业为重点，算好税源精细账，细化税费征管措施，实现以重点行业税收拉动完成全年财政收入。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7851万元，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标准和范围，加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征管依法依规、应收尽收。

【财政保障】 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统筹全县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兜牢“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8.49亿元。推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按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1.79亿元，化解隐性债务1.7亿元，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安排资金3557万元，重点支持黑河湿地恢复与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年科技投入34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1.37%。安排资金9818万元，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资金7733万元，用于强化园区基础配套建设，加大工业奖补力度，支持县域工业经济发展。

【民生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全县民生支出19.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5%。投入各类社保资金2.94亿元，持续落实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失业保险扩围、退役军人补助等政策，及时发放就业创业补助，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投入教育资金3.78亿元，落实教育公用经费，着力改善农村学校、公立幼儿园办学条件，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资金6525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五馆一站”免费开放，促进文化旅游发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投入公共卫生资金1.59亿元，持



4月2日，县财政局举办高台县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培训班

续提升基本公共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扩面提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力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投入资金71万元，为270户居民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受益群众489人；投入资金94万元，为52户居民发放农村危旧房改造补贴；投入资金2844万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财政改革】 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推行事前绩效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以乡村振兴和全县重大项目评审为重点，评审各类预（结）算项目91个，送审金额8.33亿元，审减资金5139万元，综合审减率6.17%。聚焦实体经济，向金融机构推介建设项目清单，督促各银行机构与企业对接融资需求，推介金融政策和信贷产品。加大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履行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责，打击非法集资，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扩大奶牛、肉牛、设施蔬菜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切实提升保险对农业产业发展的保障能力。

【财经秩序】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加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力度，依法保障采购市场主体权益。实施限额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86个，预算金额2.09亿元，采购金额1.85亿元，节约资金2404万元。组织各单位制定内控制度，开展内部财会监督。举办全县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班，加强队伍建设。与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沟通衔接，制定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财务管理情况等专项检查。完成财会监督工作的考评，做好十六届县委第四轮巡察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健全资产配置标准，规范公务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撰稿：陈　盈　审稿：陈德龙）



7月，县财政局召开高台县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部署会议

税　务

【机构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高台县税务局辖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第二税务分局、城关税务分局、南华税务分局和宣化税务分局、信息中心，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制股、税政股、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收入核算股、征收管理股、财务管理股、组织人事股、机关党委（党建工作股）和中共国家税务总局高台县税务局委员会纪律检查组。管辖全县8848户纳税人，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736户，小规模纳税人8112户。

【税费收入】 2024年，组织各项收入95656万元，同比增长11.71%，增收10025

万元，总收入规模首次突破9.5亿元大关，其中入库税收收入41549万元，同比增长21.71%，增收7411万元；入库非税收入3334万元，同比下降32.55%，减收1609万元；征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74万元，同比下降24.19%，减收981万元；征缴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4284万元，同比增长11.57%，增收4592万元；征收工会经费、职业年金等其他收入3415万元，同比增长21.83%，增收612万元。累计组织入库县级税收收入16047万元，同比增长14.33%，占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3.09%，位列全市第二。



4月18日，高台县税务局税务干部深入田间地头，主动问需纾困，认真梳理春耕全链条涉税需求，为春耕增添“税动力”

【减税降费】 聚焦县域经济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的发展思路，加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和落实力度，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109万元，办理免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2户，办理免抵退税258.86万元。围绕全县“强科技”行动开展，瞄准“税收”与“科技”的结合点，51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7873.46万元，3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484.15万元。建立税情专报长效机制，聚焦县域经济发展和税费重点开展针对性分析，向县委、县政府及系统内上报税情专报及调研报告30余篇，在各类刊物刊登15篇次。

【税费管理】 以县域经济发展“六大产业链”为重点，南华、盐池2个工业园为区域核心，优化完善“3+4”工作格局，制定《“征管基础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承接金税四期建设任务，组织全员开展应用系统操作培训，严格执行“5C+5R”征管质量评价标准，提取“5C+5R”指标问题数据4批次。落实数电票风险管理“1+8”机制，运用“供要管用”大数据体系和“质比析”做好风控监管工作，形成数据闭环风险防控模式。围绕“两车”业务功能上线推广策略，61户企业完成机动车、二手车数电票扩围工作，电票推广率达99%。建立“领导包抓、党支部书记包联、股室共担”清欠机制，建立欠税管理台账，按照非强制性执法欠税管理操作指引向纳税人发出欠税提醒157户次。推进自然人代开劳务报酬发票、农产品行业管理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重复扣除等整改应对，2024年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8个。与水务、财政召开联席工作会议3次，水务部门将550多户档案资料移交县局，水资源税试点改革各项准备工作顺利推进。完成社保费申报缴费流程系统的优化和调整，协调推进残保金和工会经费征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工作稳步进行。

【纳税服务】 完成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通过实行减窗分区改造、办税流程优化再造、征纳互动深度

集成，压缩前台人工办税窗口，建立“三级导税”机制，引导征纳线上互动，形成办税前、中、后台联动的多元化服务模式，实现纳税人平均等候时间、业务处理时间、纳税人年度办税时长全面缩减，进厅业务初步实现六成业务“线上办”，两成业务“简事快办”，两成业务人工窗口“兜底办”的“622”办税格局。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税费服务体验日”“普百业·强万企”调研走访等主题活动，对全县范围内3000户纳税人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持续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精进完善“弱水枫桥”品牌，集成枫桥式税务分局与税费风险监管团队、各税源管理分局等区块，有效化解税费矛盾争议14个。推行“线上银税互动”“信易贷”平台，为55户企业通过“银税互动”获得信用贷款6493.8万元。



高台县税务局组建“张税速办”税费服务团队，不断优化“政策找人”服务举措，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税费监管】 严格执行《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落实“首违不罚”等机制，持续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依托七部门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协作机制，打造“税务+公检法”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召开税警联席会议1次，共享信息2万余条。开展增值税普通发票虚开风险综合治理，发现虚开风险纳税人3户，移交市局稽查部门立案查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团队优势，统筹做好自主风险识别、风险应对、专项评估，发放《税收风险提醒函》17份。优化税费监管集群运行机制，组织并发挥税费监管团队作用，前往驾校、加油站等开展收入核查工作。开展地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等10个专项督查督办工作，把督查整改、风险化解与全局工作共嵌，与业务党建共融，与条线领域共通。落实税收领域重点风险防范化解，开展涉税事项舆情风险排查5次，全年未发生舆情和风险事件。荣获2023年度全省税务系统县级税务局政治机关建设优秀单位、甘肃省2024年“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甘肃好网民”网络正能量创新活动优秀案例、2023年度全市工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1人获得全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撰稿：陈亚楠　审稿：赵万龙）

审　　计

【机构概况】 县审计局辖审计事务中心和“三农”资金审计中心，内设办公室、综合审理室、财政金融审计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室、经济责任审计室。

【审计成果】 按照十六届县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开展审计项目23项，查出问题161个，涉及资金190317万元，其中违规资金497万元，管理不规范

资金189820万元。审计核减政府投资额154万元，提出审计建议47条，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10个，依法直接下达处理决定7份。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完成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审计及市场监管局、县委党校、退役军人事务局等3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全县经济责任审计五年规划总体部署，组织开展县委党校、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住建局、宣化镇6个部门7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国有企业审计】开展西部红色文化旅游公司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审计、红欣文化旅游公司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审计、县级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开展高台县新建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高台县山水河水库工程项目等2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法》执法检查

【其他审计】开展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县法院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专项审计调查，高台县2023—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水资源保护及预算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信息化审计项目1项。

【内部审计】组织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全县审计监督培训，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将内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审计内容，纳入审计监督评价范围。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根据县委审计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加强整改工作指导，强化党政督查、人大监督、巡审联动、纪委问责的审计整改落实联动机制，认真落实“纪巡审”贯通协同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抓好问题整改。提请县政府对整改进展缓慢的14个单位下发整改督办函，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整改。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审计查出的149个问题中，立行立改类问题完成整改125个，整改率97.6%；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完成整改11个；建立健全各类制度26项。

（撰稿：于佳荣　审稿：蔺耀雷）

统　计

【机构概况】县统计局辖县农村经济社会调查大队，加挂高台县普查中心牌子，县、镇、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均设有专（兼）职统计人员。

【统计调查】完成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畜禽



全县审计监督培训班

监测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十大生态产业核算、部分事业单位统计调查、R&D科技资源调查、妇女儿童两纲监测等常规性调查工作，推进农业、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及房地产、商贸、服务业等联网直报工作，全县有“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登记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50户（含个体13户），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率达到100%。加大“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力度，全年共入库企业及个体23户，其中工业企业6户、商贸企业10户、服务业1户、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5户、商贸个体1户。

【统计服务】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并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并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县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单位名录库维护、1%人口抽样调查、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畜禽监测等统计调查和收集、汇总、整理并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撰写信息150条，统计分析72篇。编撰完成2023年《统计提要》《统计年鉴》《统计公报》。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及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通知的总体要求，坚持“突出重点、强化责任、稳步推进、务实高效”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普查登记单位4112个，普查登记个体户332个，上报率100%。

【统计业务培训】 8月1日，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上线运行。根据行业划分，分专业、分层次培训行业主管部门及报表单位统计业务人员200余人，上报率100%。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开展集中培训5次，“一对一”指导81次。召开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统计工

作培训会议，培训150余人。

（撰稿：王　杰　审稿：黄丽萍）

金融监督

【机构概况】　2024年4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台监管支局挂牌成立。根据《中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分局委员会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台监管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台监管支局在甘肃金融监管局和张掖金融监管分局的授权和领导下，依法负责辖内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工作。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风险监测科、综合监管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经济金融运行】　至2024年底，全县有银行业金融机构7家，营业网点25家，各项存款余额131.43亿元，同比增加7.69亿元，增长6.21%；各项贷款余额85.5亿元，同比增加4.17亿元，增长5.13%。不良贷款余额2.34亿元，不良率2.62%，同比下降0.89个百分点。有保险业金融机构17家，营业网点28家，保费收入5.23亿元，同比增长8.68%。

【央地协同监管】　建立健全当地党委、政府的常态化沟通汇报机制，推动形成同责共担、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的央地监管协同机制。与县法院和县公安局对接监管职责、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涉金融领域案件、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惩治金融违法犯罪及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工作，确保金融监管工作接得住、管得好。

【普惠金融】　指导督促县域金融机构为36户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69笔3.32亿元，同比增长5.13%；发放绿色贷款23.19亿元，同比增长6.78%；普惠小微贷款余额9.38亿元，同比增长1.35%，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5.08%；对环卫工人、打工者及农村居民等弱势人群提供惠工保、农惠保、“两元人生”险等险种，保费收入24万元。平安人寿公司服务运营线上化水平达99%，线上化赔付在2 分30秒内完成。根据中央、省、市、县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配合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沟通报告和协同联动机制，走访摸排3000余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收集重点支持的企业名单，促进融资精准对接，实现银行信贷资金直达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金融重点支持领域。

【消费者权益保护】　建立和完善属地金融消保协调机制，履行接访接诉、纠纷化解、金融教育和问题线索监测等职责，处理投诉案件21起，其中保险机构8起，银行机构13起。建立健全金融教育宣传月和后续监督指导、数据台账、季度通报等工作机制，指导辖内24家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五进入”金融知识宣传活动43场次，发放资料8000份。指导辖内24家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担当新使命 消保县域行”主题宣传活动52场，发放资料6000份。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召开银企座谈会，开展银行支持企业调研，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风险，提供信贷支持，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金融机构按照“1+N”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现场指导金融机构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撰稿：李佳珍　审稿：靳玉莲）

市场监督管理

【机构概况】 县市场监管局加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县知识产权局牌子，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9个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内设办公室、注册登记和行政许可股、法制监察股、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股、质量综合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优化营商环境】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化、标准化，落实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个体户“秒批”、简易注销等改革措施，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开办时限压缩至0.5个工作日以内。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467套，企业节约成本56.04万元。全县新培育市场主体1399户，实有市场主体15908户，培育发展自转个130户，个转企47户，办理股权出质2件，助力企业融资400万元。

【质量发展工作】 推进标准化和认证认可工作，南华镇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湿地公园开放服务基本规范》等8项地方标准，85家企业累计上报230项标准。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34家市场主体获得认证证书98张，指导1户企业参评甘肃省首届金牌首席质量官。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电动车、燃气具、消防产品、农资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70批次。开展衡器、血压计、压力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共免费检定各类计量器具9500台（件）。

【知识产权保护】 实施“知识产权提质升级”行动，强化商标专利培育发展，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新增授权专利147件，累计授权专利1212件，有效发明专利36件，高价值发明专利8件，万人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0.65件。有效商标总数达1213件，培育知识产权商标企业20家。指导3家企业完成甘肃省专利奖5项、发明人专利奖1项的申报工作。落实发明专利奖补政策，对2023年度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并转化应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63项专利奖补资金19.8万元。

【食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县食品安全包保主体分级率、干部分层率、层级对应率均为100%，384名县镇村干部包保1942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分业态制定示范创建评价标准，督促经营单位规范生产经营，通过市食安委初评，待省级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分批次对1787户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进行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培训。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肉制品、散装食品等专项整治，开展网上巡查9597家次，日常巡查4680家次，完成食品监督抽检500批次，开展食品快速检测4305批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40起，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4件。强化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持续规范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药品安全监管】 简化办理程序，优化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办理。对医疗机构在用医疗设备的管理档案、合法资质、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规范，杜绝医疗设备“带病”上岗的问题。深化执业药师“挂

证”专项整治，对个别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不在岗时未停止销售处方药等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6份，立案查办2起。持续加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工作力度，举办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负责人约谈会议暨从业人员培训班8场，累计培训从业人员380余人次。强化精麻药品、疫苗等冷藏冷冻药品、中药饮片、化妆品网络经营等专项检查，共检查经营使用单位809家（次），完成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57批次，上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359例，查办药械化违法案件16起，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实现特种设备网格化监管，全县241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配备安全总监242名、安全员284名。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特种设备“应登未登”“非在用”特种设备、“百日攻坚行动”、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检查特种设备2100余台，消除安全隐患366处，查处违法案件1起。督促指导企业对524台预警设备进行报检，监督新投入运行的2个在用气瓶充装站与第三方公司进行联控锁枪，全面规范充装行为管理，全县38436只民用液化气瓶、5231只工业气瓶和635只车用气瓶全部纳入追溯系统，8家在用气站全部完成联锁控枪。

【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推进“互联网+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布“双随机”抽查计划181个，检查各类主体1279户。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将未依法开展年报公示工作的118户个体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396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为市场主体办理信用修复48件。依托全国12315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做好线上线下接诉工作，共受理投诉举报66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7.95万元。强化广告监测和排查力度，立案查处广告违法行为案件6起。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公文办理流程，应审尽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县审查增量文件总数131件。组织开展“纾困减负”专项治理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首违不罚”的法定要求和“两轻一免”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推进2024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民生领域痛点难点，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食品添加剂、加油机计量作弊、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共查办违纪违法案件114起，罚没款37.85万元。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引导非公企业党组织常态化推进落实“三会一课”、党



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员“固定活动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在非公经济党组织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共开展集中学习活动290场次，学习交流76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58场次，举办党务知识培训6场次。开展“两个覆盖”攻坚行动，非公经济党组织覆盖率达到98.98%。深化拓展党支部标准化星级争创活动，四星级以上党支部占比达91%。培树打造提升非公党建示范点1个，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1个，清理空壳党支部3个，新建党支部2个。巩固拓展非公党建“三大品牌”，创新延伸“三岗联创”活动载体，激发党组织活力。

（撰稿：牛世德　审稿：权会琴）

自然资源管理

【机构概况】 县自然资源管理局辖城乡规划设计队、测绘服务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地理信息科技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和城关镇、南华镇、黑泉镇、新坝镇4个自然资源所，内设办公室、矿产资源管理股、监测保护股、空间规划股、开发利用股。

【耕地保护】 《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任务65.0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8.0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占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89.24%。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显示，全县耕地面积为69.09万亩，2024年全县建设占用耕地94.85亩，落实占补平衡94.85亩，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步核实流入耕地7465.67亩，流出耕地421.05亩，确保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用途不改变。

【规划编制】 《高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年）》成果于5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6月4日经市政府批复实施。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稳步推进，形成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乡村建设需要，结合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指导镇村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形成新建、台子寺、成号、五三、九坝等村庄规划成果。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详细单元划定和既有控规评估工作，形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南华工业园区、盐池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规定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1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15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6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14宗。

【生态避险搬迁】 抢抓省、市生态及地灾搬迁政策机遇，争取项目资金8390万元，申请839户群众（搬迁类型为地震灾害搬迁839户；安置方式集中安置344户、分散安置495户；罗城镇194户、黑泉镇173户、宣化镇148户、合黎镇86户、南华镇136户、新坝镇102户）纳入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范围，享受“10+5”补助政策（1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5万元贴息贷款）实施生态搬迁项目，建成安置点13个，新建房屋344套。

【矿产资源管理】 全县查明矿产16种，探明储量较大的优势矿产为硅石、芒硝、萤石、天然石英砂，硅石。资源保有量8864万吨，集中分布在锯条山、方架山、天生场一带。芒硝资源保有量1112.85万吨，集中分布在罗城镇盐池一带。萤石资源保有量88.11万吨，集中分布在合黎镇七坝泉—九坝西一带。天然石英砂资源保有量200万立方米，集中分布在黑泉镇金河湾一带。全县行政区域内设置采矿权28宗，按开采矿种分为萤石开采企业4户、芒硝开采企业3户、冶金用石英岩开采企业5户、建筑用砂石开采企业

15户、砖瓦用黏土1户。出让探矿权2宗，办理采矿权新立及变更登记手续3宗，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1宗，收缴采矿权出让收益40.73万元。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审批建设用地21宗，面积89.97公顷，上缴土地出让金2788万元。办理临时用地2宗，面积25.71亩，收取土地租赁费2.67万元。办理租赁用地2宗，面积2903.78亩，收取土地租赁费725.7万元。供应农用地、设施农用地17宗，面积244.85亩，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23.67万元。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46.19公顷，闲置土地处置12宗40.82公顷。土地征收96.7亩，支付征收补偿款708.96万元。

【自然资源执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2024年度国家下发高台县土地卫片遥感监测图斑357个，矿山图斑5个；在线自然资源督察数字报盘下发图斑4个；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专栏下发图斑10个；土地卫片执法持续监管模块下发图斑40个；陇上国土云下发2425专项核查图斑19个。自然资源领域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剩余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2023年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基础测绘】 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核查、方案制定，采取先易后难、分类处置的方式，完成2023年度1882个图斑变更调查工作。加快推进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县级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通过核查。

（撰稿：魏瑜璟　审稿：陈　楠）

价格管理

【价格监测】 强化监测预警，重点加强粮食和“菜篮子”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的持续监测，全面掌握涉及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动态，密切关注重要消费品的价格和供需情况，及时获取市场价格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落实价格监测日报制度，认真执行“定时、定点、定人”采价原则，确保价格监测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时效性。做到“日监测、日分析、日报告”，及时掌握和发现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价格问题，并及时上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

【价格认定】 受理公、检、法委托的价格认证案件31件，刑事案件27件，出具价格鉴定结论27件，办理价格答复函4件，解答疑难价格认定咨询10余件，涉案金额20余万元，为司法和行政部门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完成年度案卷上网入库20件。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省内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段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实行居民阶梯电价。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标准为：第一档电量0～160千瓦时/户·月，到户电价0.51元/千瓦时；第二档电量为161千瓦时～240千瓦时/户·月，到户电价0.56元/千瓦时；第三档电量为241千瓦时/户·月及以上，到户电价0.81元/千瓦时。

【城乡供水价格】 根据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城乡自来水价格的通知》规定，高台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标准为：第一级水量为0～132吨/年·户，价格为2.20元/立方米；第二级用水量为132（以上）～180吨/年·户，价格为3.30元/立方米；第三级用水量为180吨（以上）/年·户，价格为4.40元/立方米。高台县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2.20元/立方米，按月上缴基础水费（2立方米等量水费），超过2立方米的按实际用水量计收。高台县城乡非居民用

水价格为3.50元/立方米。高台县城乡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10元/立方米。以上价格均包含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价格】

按照原张掖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高台县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居民用水每吨0.85元，非居民用水每吨1.20元。

【农业地表用水价格】

根据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农业用水价格的批复（高政发〔2015〕43号）文件规定，农业地表水0.152元/立方米，末级渠系费0.019元/立方米；河水灌区基本水费按每年每亩2元计征。

【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

根据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台县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的通知》，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以井口计量，地下水计量水价由每立方米0.1元调整为每立方米0.168元，机井电费由用水户自行承担，其他水费不再作调整（纯井灌区基本水费每年每亩4元，井渠混灌区基本水费每年每亩2元，末级渠系水费每立方米0.019元）。

【城市供暖价格】 按照原高台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全县城区供暖价格的通知》，具体收费标准为：居民供暖价格为24元/平方米，非居民供暖价格为27元/平方米。根据《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第四十四条规定“供热价格要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过渡期内的采暖费收取方式，按房屋建筑面积计收。”2024年6月27日，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同意城区集中供热收费面积的方式变更为按房屋建筑面积计收。

【教育收费】 按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为：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为保育教育费一项。收费标准调整为：省级示范幼儿园430元/生/月，省级一类幼儿园300元/生/月，标准化幼儿园240元/生/月，非标准化幼儿园160元/生/月。保育教育费中含住宿费和取暖费。幼儿园代收费项目为伙食费、体检费、卧具费三项。除此之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旅游景区价格标准】

高台大湖湾文化旅游风景区，门票50元/人/次，观光车10元/人/次。

【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

根据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高台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如下三类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县政府定价的县政府所在地的火车站、汽车站等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摩托车：1小时以内收费1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0.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5元。超过24小时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小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2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超过24小时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大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5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超过24小时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

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不收费（不含机械式立体车库）。执行范围包括高台火车站、高铁南站、汽车站，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兴建的各类停车设施。其中，之前未收费的高台火车站、高铁南站不收费，待条件成熟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备案。

市政府定价的AAAA级旅游景区（点）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高台大湖湾风景区。小型车：5元车/次。大型车：15元车/次。

甘肃西部红色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小型车：4小时内收费5元/辆，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大型车：4小时内收费15元/辆，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3元，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不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一）机动车在露天停车场停放。摩托车：1小时以内收费1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0.5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4元。小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2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8元。大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3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二）机动车在地下停车场停放。摩托车：1小时以内收费1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0.5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5元。小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3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大型车：1小时以内收费5元/辆/次；超过1小时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不收费（不含机械式立体车库）。超过24小时按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算。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执行范围包括中央、省市驻高单位，县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公立医院、学校、博物馆、殡仪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

【城区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根据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高台县城区实行政府定价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有如下两类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小型汽车：载重3吨以下（含）、载客9座以下（含），地面露天停放40元/月/位、地面车棚停放60元/月/位、地下（含人防工程）停放70元/月/位。9座以上乘坐车：地面露天停放60元/月/位、地面车棚停放80元/月/位、地下（含人防工程）停放110元/月/位。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24小时重新计时累计。此收费指导标准适用范围为高台县城区实行政府定价的住宅小区在小区建筑区划内提供的地上和地下机动车停放服务，该标准适用于《张掖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情形。

（撰稿：姚　璐　审稿：徐占彪）

公共资源交易

【机构概况】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内设综合股、财务股、交易受理股、交易组织股、交易见证股、信息技术股、监督检查股。

【交易服务】 对标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政策要求，优化升级市县“一网三平台”信息系统功能，嵌入全省统一“网上服务大厅”，上线评标专家云签系统，升级合同在线签订系统，新增合同履约模块，推动平台数字转型迭代



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升级。推进远程异地评标“1+N”多点评标新模式，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软硬件设施，优化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专家抽取系统等相关系统功能，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沟通协作机制，加强标前、标中、标后的全流程管理，从根本上打破地域限制，推动交易场所与专家资源的深度共享与高效利用。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171项，其中主场61项、副场110项。

【交易数据】 完成交易294项，交易金额82892.3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项目112项，交易金额58905.24万元；政府采购项目156项，预算金额23558.44万元，交易金额20135.84万元，节约资金3422.60万元；矿权产权交易10项，交易金额2668.64万元；国有资产处置项目交易16项，交易金额1182.59万元。

（撰稿：王小妍　审稿：李鹏程）



农业·林草·水利

农业和农村工作

【概况】 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承担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职责。辖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指导站、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县渔业工作站、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县良种繁育推广中心、县农业农村财务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先行种业有限公司和8个镇畜牧兽医工作站。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等六支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撤销高台县农业机械监理站和高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人员全部划转到新组建的高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名义统一行使全县范围内农业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2024年，全县第一产业增加值27.07亿元，同比增长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44元，同比增长7.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和“831”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用好“一键报贫”系统，新纳入监测对象13户52人，28户监测对象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到位中央、省、市、县衔接资金9818万元（中央资金4653万元、省级资金3292万元、市级资金313万元、县级配套1560万元），安排项目6类70个（其中用于产业发展项目39个6252万元，占比63.68%），拨付资金9680万元，支付率达98.6%。“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不断强化，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乡村振兴】 实施“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打造骆驼城镇新建村、合黎镇八坝村等乡村建设示范点17个，新（改）建房屋1008户，拆除空置房880户。推进农村“八改”工程，改造提升道路76.85公里、供水管网27.33公里、农村电网11.35公里，完成农村改厨777户、改气378户，新建户用卫生厕所800座，续建污水处理站5个。推进高质量清洁村庄创建和绿化美化行动，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废旧农膜、畜禽粪污、尾菜和农作物秸秆处理利用率分别达87%、90%、84%和91%，县域清洁村庄创建率100%。高台县被农业农村部评为“2023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农技推广】 围绕小麦、玉米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抓点示范行动，打造“百亩攻关方”2个、“千亩示范田”12个、“万亩示范片”2个，引进试验示范小麦、玉米等新品种42个，集成推广全程机械化、精量播种、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10项。省农科院小麦研究所培育的高产抗条锈病、抗白粉病强筋春小麦品种陇春44号，试种实测平均亩产645.8公斤，刷新高台地产小麦的高产纪录，超全省小麦平均产量的2倍。建立胭脂堡村辣椒新品种新技术综合示范、墩仁村辣椒水肥一体化及社会化服务、巷道镇万亩设施精品西瓜高质高效栽培等示范点7个，辣椒产业产学研实践展示基地1个。落实西瓜、辣椒、供港蔬菜、蜜瓜等千亩以上标准化示范基地7个，引进辣椒新品种56个、西瓜新品种5个、叶菜新品种13个，推广设施西瓜绿色技术集成、机械移栽、工厂化育苗、水肥一体化控制等7项新技术。

【经济作物推广】 巩固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成效，持续开展“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抓点示范。突出辣椒产业发展，建成产学研基地2处、县镇示范基地15个、县级辣椒产业信息化展厅1处，初步形成“两区一带”生产格局，形成辣椒“育、种、防、收、加、销”全过程的产业闭环链条，带动全县发展辣椒种植4万亩，产量2.2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4.5亿元。突出供港蔬菜产业发展，扶持壮大佳源脱水、金康脱水等蔬菜精深加工企业8家，培育发展天骄、景辉等农民专业合作社125家、专业大户187户，推动蔬菜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注重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形成“基地+企业+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经营模式，提高农户参与发展蔬菜产业的积极性。全县供港蔬菜基地面积1.17万亩，全年生产供港蔬菜13860吨，产品主销广州、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突出西甜瓜产业发展，新建种质资源试验、育苗及驯化室3座，钢架大棚10座，连体大棚4000平方米，建成“国家西甜瓜种质资源库中期库高台展示中心”和“高台西甜瓜综合试验站”，展示各类优异、珍稀西甜瓜种质资源914份（西瓜477份，甜瓜437份）。打造万亩设施西瓜基地、千亩蜜瓜产业园、千亩瓜菜制种产业园，以点成线、连线成带、集群集聚，形成“一心两园三带四基地”布局。突出花卉产业发展，建成紫花草种植示范基地1个，带动全县发展花卉2.24万亩，其中制种花卉2.02万亩，加工花卉0.11万亩，观赏花卉0.105万亩，盆栽花卉18.16万株。

【良种繁育】 按照《张掖国家级杂交玉米制种优质基地资源竞争性配置办法（试行）》，落实农作物制繁种面积19.64万亩，总产量6285万公斤，制种产业全产业链产值15.54亿元，其中玉米制种面积10.24万亩，总产量4405万公斤，玉米制种总产值8.01亿元；非主要农作物制种面积9.4万亩，总产量1880万公斤，总产值7.52亿元。成立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领导小组，制定《2024年高台县转基因玉米种子生产方案》《2024年高台县转基因玉米试种方案》，建立由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镇

村配合、企业落实的制种试种任务工作机制和长效管控机制。落实转基因玉米制种面积8689亩，转基因玉米试种面积1553亩，试种亩产量1204.9公斤，增产4.97%。

【农产品质量检测】 坚持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并重，定量检测、快速检测并举，强化县镇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紧盯重点农产品，制定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监测计划，提高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和覆盖面。全年配合省市级抽样检测5次、抽检样品92份，完成县镇两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153份、快速检测30910份，农残检测合格率达100%。规范检疫申报受理、检疫出证等行为，建立产地检疫现场检查工作制度，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263份，调运检疫证书166份，调运数量1399.8吨；检疫动物产品6748.35吨，监测“瘦肉精”2770批次，监督无害化处理病死猪28头、病害猪肉1080公斤，屠宰动物检疫率、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为100%。

【畜牧技术推广】 实施肉牛增量提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畜牧良种补贴等7个项目，涉及资金2463.17万元。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出台加快推进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17条措施，培育十头养殖大户864户、百头养殖场10个、千头养殖村18个、万头养殖镇6个。全年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19个，新增规模养殖大户530户。鼓励养殖户利用“活畜贷”“金牛贷”补栏增养，全县畜禽饲养总量为329.67万头（只、羽），同比增加30.02万头（只），增长10.02%。牛、羊、猪、禽存栏量分别为12.87万头（奶牛存栏量2.5万头）、53.17万只、14.64万头、46.62万只（羽），出栏量分别达10.69万头、59.40万只、24.02万头、106.18万只（羽），同比分别增加1.81万头、10.81万只、3.12万头、9.87万羽，增长20.38%、22.25%、14.93%和10.25%。牛奶产量13.5万吨，同比增加1.35万吨，增长11.11%。实现畜牧业产值36.77亿元。

【动物卫生监督】 执行申报人、货主、养殖场“三方实名制”，检疫动物29.07万头（只），其中生猪11.94万头、牛1.66万头、羊11.02万只、鸡4.38万羽、马属及其他0.07万头（匹、只），产地检疫申报率、出证率均为100%。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及宰后品质检验畜禽8.5万头（只），其中生猪6.46万头、牛0.07万头、羊0.38万只、鸡1.59万羽；检疫动物产品6748.35吨。

【农业机械】 加快推广粮食、生猪等主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推广使用农业机械2391台（套）。完成机耕、机播、机收62.02万亩、56.48万亩、44.2万亩，机耕、机播、机收机械化率分别为98.98%、86.45%、68.2%。农机综合机械化率86.2%，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48万千瓦。

【农村经营指导】 紧盯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选择黑泉镇新开村开展试点，完成土地承包合同网签321户，占应签农户的99.4%，为全面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积累经验。继续扩大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营改革试点，新增公司化改革市级试点村11个，28家村集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8.4万元、收益276万元。深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改革，以宣化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骆驼城镇新联村为试点，实施小麦、玉米（制种玉米）全托管面积6.9万亩，带动农户1.9万户以上。

（撰稿：孟祥旭　审稿：谢玉兵）

林业和草原

【机构概况】 县林业和草原局辖林业技术推广站（县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治沙推广站、林业调查规划队、重点公益林管理办公室、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国有高台县三益渠林场、国有高台县三桥湾林场，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资源管理股。2024年5月，根据《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撤销县林政稽查大队、县草原监理（工作）站。

【造林绿化】 完成营造林2.1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5517亩、营林封育1000亩、森林质量提升15000亩），退化草原修复1.5万亩。完成6个镇、13个村绿化美化，栽植苗木1.5万株。义务植树52万株，义务压沙1000亩。



实施防沙治沙工程

【森林城市创建】 完成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苗木栽植50314株。对西城河路等21条道路进行补植补造，栽植各类苗木2.1万株。新增城区绿地100亩，完成县府街绿化带改造提升500米。加强对全县7株古树名木及5个古树群的保护工作，结合“3·12”植树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5次，在各类新闻媒体发布创森动态信息32篇。



创建森林城市，图为县府街延伸段

【推行林长制】 创建省级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推行“四单一函一通报”工作制度，提升林长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下发林长令2份、森林资源清单140份、县镇村林长工作提示单1296份、重点问题清单15份、重大问题督办函13份，432名县、镇、村三级林长完成巡林11700人次。

【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完成退化草原治理1.5万亩、防治鼠虫害15万亩、完成12个固定监测样地（36个样方）的草原生产、生态状况监测。

【科技推广】 实施优质梨标准化高效栽培管理技术等科技项目5项，推广总面积8500亩。引进“巨胜1号”“浪漫红颜”“红玫瑰”葡萄、“玉美人”杏子、“冰糖心”苹果等林果新品种5个。推广沼液在梨



现场观摩防沙治沙工作

树无公害生产上的应用等林果新技术3项，建立东联村新品种梨丰产栽培管理等5个科技示范点。科技示范点试验推广新品种3个，新技术3项。举办林草技术培训班32场次，发放林果专业技术小册子4500余份，培训示范户及林农骨干860人，辐射带动培训林农3350人，接受现场咨询950人次。

【林草产业】 引进林果新品种5个，推广林果新技术3项，完成林业科技推广项目5项，推广总面积8500亩。完成经济林提质增效4000亩，新增林草专业合作社3家。

【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开展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34.8万亩，草原有害生物监测165.05万亩，完成榆绿萤毛叶甲、杨毛蚜等林木食叶害虫防治1.302万亩，治理草原鼠害3.2万亩，完成各类苗木检疫5072.23万株，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确保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4‰、10%以下。

【资源管理】 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8宗，建设项目使用草原11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19份，查处各类案件15起。聘用培训11名专职、26名兼职护林员，管护国家级公益林15.55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4000亩。开展鸟类监测24次，救助草原雕、鹅喉羚、白尾海雕等野生动物20只，检查各类场所16次。

【森林草原火险预防】 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开展防火演练4次，森林草原防火检查24次，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7份。

（撰稿：韩　瑜　审稿：彭　剑）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机构概况】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隶属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辖南华、骆驼城两个林场及治沙所、机关事务站、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林木良种培育站，内设党委工作部、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机关党总支、规划财务科、人事科、天保办、资源管理科、造林科、产业管理科、护林防火科。

【生态建设】 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办理完成南华片区19林班土地资源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发挥“联防联治、群防群治”的工作优势，逐级靠实护林防火责任，持续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和禁种铲毒工作。加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和生态监测工作，设立管护中心森林、草原、湿地监测样地4个，办理损毁林木事件2起。对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中无法判读的20个林地小班，向县市两级部门进行现场拍照举证。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栽植苗木8435株，开挖林带灌水沟3000米。优化种苗结构，移栽定植白榆20亩2万株，移栽定植山杏

6亩5000株，扦插河北杨新疆杨3亩22500株。完成退化林草地评估上图面积3797.36亩。

【项目管理】 完成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草原退化修复治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项目资金1596.5万元。组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工程固沙49515.79万元，并从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两个渠道累计组织申报各类项目资金1408万元。加大自筹资金投入，改善基础设施、实施低压管道敷设方面投入546.42万元。吸收外部资本560万元。

【产业发展】 加强葡萄园管理，开展“大户承包、以地养园”的经营模式。提升祁连葡萄庄园AAA级旅游服务能力建设，150米风车长廊、水上亲子乐园、烧烤营地等建成并投入运营，与祁连酒业公司合作，打造特色田园餐饮。打造葡萄酒小镇集群，围绕优质酿酒葡萄原料和酿酒葡萄开发潜力，统筹各类资源优势，引进大项目和有助于形成产业集群、产业升级、形成新经济增长极的项目，引进资金4000万元。

（撰稿：张成博　审稿：潘　鸿）

水　利

【机构概况】 县水务局辖水电勘测设计施工队、抗旱防汛服务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资源保护中心）、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水利建设管理站及新坝水管所、红崖子水管所、友联水管所、三清渠水管所、大湖湾水管所、骆驼城水管所、六坝水管所、罗城水管所、农村人饮工程管理站、小海子水库管理站、县大湖湾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县水利开发公司、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设办公室、项目运行管理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质量安全管理股。

【水利工程建设】 实行“1+N+X”责任机制和“四式一制”推进机制，明确项目专班总调度、指挥长、点位长各级责任。投资1.33亿元，完成罗城镇、红崖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红沙河龙口渠首至塔沟塘坝输水隧洞改建工程、马尾湖输水渠跨河渡槽改建工程、石炭沟排涝能力提升工程、骆驼城地下水超采区调蓄池工程等16项新建、续建项目。立足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等目标任务，编制《（2024—2030）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库》，谋划储备地下水超采治理、调蓄能力提升等7大领域108个项目，投资50.68亿元。

【水生态治理】 实施黑河流域大湖湾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率达45.78%。审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29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25.38万元。召开全县总河长会议，印发总河长7号令、8号令，三级河（湖）长巡查河（湖）1.1万余次。延伸河湖库渠“清四乱”至农村，清理垃圾及水面漂浮物6.8吨，整改销号2023年图斑问题3个、复核2024年卫星遥感图斑问题122个。筹资75.27万元在水关河等6条河流重点地段架设风光互补监控设施20套，建成全省首个河长制主题公园、首座水文化展示长廊。91.48公里黑河高台段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水资源管理】 制定《2024年用水预算执行方案》和《水资源预算管理办法》，将地表水分配到亩、地下水分配到井、水权证发放到户。采取线上分级预警、线下书面告知、超量重新审批等措施，地下水用量较上年减少2964万立方米，

地下水位降幅始终控制在“蓝色”标识以内。完成全县库塘规划“一张图”，新建塘坝15座，探索修建“港湾式”泵池66座，关停机井92眼。引导群众适水种植、量水生产，低耗水作物较上年增加1.72万亩，高耗水作物同比减少1.49万亩。推行“井长制”，落实机井“1+N”监管责任。全县4828眼机井实现超声波在线计量，336套干支渠远程雷达流量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取用水实现全流程、全数据一网统管。启动上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一码通”，供水服务实现“掌上应用”，治水管水迈入“指尖时代”。

【水旱灾害防御】 筹资367万元清淤疏浚渠道305.16公里、维修水闸桥涵54座。变春蓄为冬蓄、间歇蓄为抢时蓄，全县20座水库全年累计蓄水1.9亿立方米，保障74.43万亩农田及9.19万亩林草地灌溉用水需求。严格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贯通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四情”防御，逐库明确防汛“三个责任人”、修订各类预案，逐镇逐灌区开展应急演练10场800余人次，足量储备编织袋43万条、铅丝7吨、发电机组15台、合同代储大型机械72辆。加固防洪坝12.6公里，升级改造自动监测预警设备78套，发布预警信息54次4.3万条，确保重要河流、水库、堤防等重要设施安全度汛。

【农村饮水安全】 争取中央、县级维修养护资金220万元，购置安装二氧化氯投加器3套、液位传感器6套，维修村级主管道检查井71座，更换智能水表104块、监控设备5套，蓄水池清淤6座。投资118万元完成五坝水厂水源改造提升工程，更新机井2眼，新建500立方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850米；投资90万元实施实验室改造提升工程，扩增面积94平方米，增设原子荧光、离子色谱等功能室16间，规范化建设达到省级标准。推行“互联网+供水”服务新模式，形成从问题发现到故障排除的“40分钟服务圈”，维修更换各类供水管道6.3公里。规范化监测全县14处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样221份，水质达标率达100%，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创评工作通过省水利厅评估验收。

（撰稿：马昆君　审稿：蒋　海）



农村饮水安全检测



工　业

工业和信息化

【机构概况】　2024年5月，根据《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职责，组建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辖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高台县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经济运行股、规划发展股、商贸流通股。撤销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设事业单位高台县高崖子滩光电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相关职责划入高台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工业经济运行】　全县工业实现增加值9.81亿元，同比增长12.6%，其中46户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5%，全市排名第一。2024年工业企业纳税2.05亿元，占全县税收的54.9%。

工业企业产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增长40.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同比下降3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比下降13.68%；医药制造业同比增长17.4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16.78%。非金属矿采选业同比下降34.3%；食品制造业同比下降0.9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比增长96.44%；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28.6%。

【项目建设】　开工建设重点工业项目28项，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6.45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续建项目8项（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7项，投资亿元以下工业项目1项）、新建项目20项（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3项，投资亿元以下工业项目7项），建成重点工业项目10项。



风机叶片组装

2024年高台县重点工业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甘肃瑞盛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 吨烷基葡萄糖多苷、7800吨医药、有机材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续建	该项目占地13.3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7万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栋5011平方米，仓库三座3.83万平方米，生产车间一座10234平方米；新建年产3050吨有机发光材料、50000吨烷基葡萄糖多苷（APG）、1000吨乙酰乙酸甲酰胺、1800吨苯丙呋喃酮、2000吨间苯氧基苯甲醛（醚醛）、600吨阿苯达唑、3000吨2－氯-1-（1-氯环丙基）乙酮、400吨溴代肪醚、400吨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肪生产线各一条	建成车间、办公楼、综合楼、配电室、控制室、消防泵房、仓库、危废库、液氯仓库、五金库、动力车间、机修车间、车间配电室、罐区泵房等基础设施	125000
2	上海电气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风电基地20万千瓦风电项目	续建	安装32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同步建设20兆瓦/40兆瓦时储能电站	建成	116624
3	中船风电高台北部滩百万千瓦风电基地20万千瓦风电项目	续建	安装38台5.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10千伏升压站1座，同步建设20兆瓦/40兆瓦时储能电站	建成	116253
4	甘肃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优化柴油项目	续建	主要建设年产20万吨优化柴油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建成	12000
5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续建	总处置规模15.1万吨/年，主要建设生产管理设施、处理设施及生产管理配套公用辅助设施	建成	49811
6	甘肃首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粗苯加氢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10万吨粗苯加氢生产线1条，改造原项目生产车间、油品储运设施、辅助生产等基础设施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标准的附属设施	建成分析化验楼和危废处置间，设备已订购70%，装车站台土建主体、装置区土建、三罐区及消防水池、设备安置平台、制氢装置平台完工	18000
7	甘肃普慧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1500吨精细化工产品及副产品项目	续建	建设脂肪族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氯桥酸酐阻燃剂、丙烯酸甲酯4条产品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	完成场地平整和围墙修建，订购部分设备	38500
8	张掖鼎圣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丙酰氯及1700吨精品亚磷酸项目	续建	建设年产5000吨丙酰氯及1700吨精品亚磷酸生产线1条，修建甲类车间1栋864平方米，丙类原料成品库1栋1296平方米，改建甲类原料产品罐区1414平方米，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消防系统等	建成	4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9	北京万界（高台）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该项目占地面积19999平方米，拟建智算中心一栋22000平方米，购置H100服务器智算设备128台，建成1500pflops组网交换系统和安全系统，含配套服务器机柜、AB双回路配电系统，通用计算系统，人工智能 加速计算系统，大数据存储支撑系统，节点互联网络，基础配套系统	完成一期工程，安装正负零、室外弱电强电管线和上下水管线；二期已完成基础开挖	162000
10	甘肃晶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信亚恒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6800台变压器、8000台高低压配电盘柜、20000台开关断路器、2GWh储能产品、3000台光伏清扫机器人及2000台智能巡检机器人和1000MW光伏组件，拟占地面积200亩	基础工程完工，钢结构定制完成	160000
11	高台明联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一期建设生产厂房10000平方米、办公楼2000平方米；建设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高压互感器、预装式变电站以及配套智能巡视、运维、监控等设备的生产线；二期建设特高压管廊母线、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GIS成套设备的生产线	安装钢结构立柱，办公楼基础完工	100000
12	高台县厚洋新型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667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38000平方米，综合办公区6000平方米，配电房1000平方米。新建1GWH高自动化程度锂离子电池电芯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基础施工	73000
13	甘肃铭昊芃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0吨/年高端医药中间体和溴系高端阻燃新材料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3000t/a溴酸钠、4000t/a高端医药中间体、1000t/a高端溴代苯酐类阻燃剂、5000t/a高端溴代阻燃材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平整场地，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3000
14	甘肃秦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硫化碱改扩建及10万吨/年工业副产盐（硫酸钠）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55334平方米，新建车间1栋3720平方米；新建煤棚1座1440平方米，对原有2万吨/年硫化碱生产线进行改造扩建。一期：购置转炉、泵机等设备，建成2万吨/年硫化碱生产线一条，资源化利用工业副产盐（硫酸钠）4万吨/年，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环保、消防、节能、安全等附属工程；二期：购置转炉、泵机等设备，建成4万吨/年硫化碱生产线一条，资源化利用工业副产盐（硫酸钠）6万吨/年，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环保、消防、节能、安全等附属工程	完成项目备案和选址，编制环评、安评、能评报告，订购主要设备，基础施工开工。	18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	秦源储能（高台）电池有限公司年产1GWH绿色铅盐单液流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26549平方米，改建厂房4座3424平方米，平房2间756平方米，购置拉膜及浸胶全自动设备、全自动装配设备、电解液专用纯水设备，建成年产500MWH绿色铅盐单液流储能电池生产线2条，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安全、消防等附属设施	完成厂房改造，到场部分设备；完成电堆生产线安装	30000
16	永续兴（高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光热机发电整机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33300平方米，改建办公楼1栋1500平方米，改建车间3栋4000平方米，改建仓库2栋2600平方 米，新建车间2栋3000平方米，购置自动化装机、激光电焊切割机、自动控制设备、自动化安装等设备，建 成年产1000台光热机发电整机制造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环保、消防、安全等附属工程	办理备案、环评、安评手续，光热机组装及储能系统基础工程开工	30000
17	甘肃西部绿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秸秆循环综合利用生物基液体燃料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133400平方米，新建各类车间总面积15729平方米，包括发酵车间、浓缩车间、酶解车间、蒸煮车间、预处理车间等；办公区总面积1008平方米，包括办公楼、中控化验楼等；购置秸秆粉碎机、稀酸罐、水解釜、调节罐等设备，建成年产60万吨的丁醇生物基液体燃料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	完成项目备案、选址和用地手续审批	146150
18	高台陇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高台县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新建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建设升压站、中控室、办公室等附属设施	升压站、综合楼、电气楼封顶，丙类库施工完成100%，围墙完成95%，光伏区支架安装完成100%，装机完成100%，组件安装完成100%，线路立塔完成100%	35000
19	高台新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盐池滩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新建	新建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110千伏升压站并配套建设储能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	进场道路修建及升压站土建基础施工	56000
20	甘肃容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100亩，新建生产厂房3栋48000平方米、综合楼1栋6000平方米、库房1栋6000平方米；购置特种反应釜、磨砂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4条；并配 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	建成3号研发中心，等待设备进场；1号厂房钢结构完工	4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21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中温焦油加氢处理项目技改工程	新建	购置一套沥青减压蒸馏改质设备系统，改造分馏系统，新建泵房一座270平方米，对已建成的20万吨/年中温焦油加氢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主体完工，设备安装完成70%，泵房钢结构及装卸车台开工	3800
22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中温焦油加氢处理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新建	项目用地面积2140平方米，利旧3个500立方米浮顶罐为调和罐、2个200立方米和3个100立方浮顶罐为添加剂暂存罐，利用原有的部分机泵，将现有闲置设施改造为卸车鹤位及装车鹤位，建成年产15万吨满足国六标准的成品汽油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环保、消防等附属设施	建成	505
23	高台利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新建储料棚3000平方米，职工宿舍一栋300平米，购置150吨罐体、3立方米的主机、皮带机等设备，建成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2条，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环保、安全、消防等附属设施	建成	1200
24	甘肃金泰众辉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与生产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年产10万方公路新材料生产线一条，修建实验室一座300平方米，生产车间10000平方米，仓库800平方米，配套建设办公用房500平方米及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消防系统等	围墙、宿舍完工，设备到场，部分完成安装，场地管网已铺设完成，土建施工完成。	2290
25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28兆瓦	新建	一期在山水丽城、灵秀嘉园等小区建设2.28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区，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建成	1000
26	甘肃俊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农用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购置挤出机、卷取机等设备设施，建成年产10000吨厚度不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生产线，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建成	1000
27	高台海高储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千瓦时储能电池集成系统及锂离子电池集成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53333平方米，一期新建综合楼1栋2978平方米，生产车间1栋12103平方米，仓库及动力站房等附属用房4206平方米，购置激光刻码机、机器人、充放电柜、空压机等设施设备，建成年产200万千瓦时储能电池集成系统生产线一条；二期新建生产车间1栋11145平方米，购置特种反应釜、磨砂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200万千瓦时锂离子电池电芯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环保、消防等附属设施	办公楼主体结构封顶，附属建筑主体结构完成，厂房基础已完成浇筑，基坑回填完成	30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28	甘肃润恒鑫能源有限公司精洗煤项目	新建	对原有厂房、车间、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建成	600

【招商引资】　紧盯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围绕新材料、煤炭清洁循环利用和盐硝精细化工等重点工业产业链，发挥产业链招商专班作用，健全“请进来”“走出去”招商机制，小分队、多频次、快出击、盯重点，到西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浙江省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7场次，邀请中信集团、华自科技、利源集团等25户企业客商到高台县实地考察调研、对接洽谈项目30余项，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8份，签约项目资金2.74亿元。

【项目升规入库】　培育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新增升规企业6户，规上工业企业达到46户。

2024年高台县规上工业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所在地	备注
1	高台县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建材	合黎工业集中区	—
2	高台先行种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	南华工业园	—
3	甘肃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盐池工业园	—
4	高台县天鸿沙草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华镇明水村	—
5	高台县天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华镇明水村	—
6	高台县源通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巷道镇三桥湾村	—
7	高台县澳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矿产建材	合黎工业集中区	—
8	甘肃大业牧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加工	骆驼城镇梧桐村	—
9	高台县金康脱水蔬菜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	骆驼城镇建康村	—
10	高台县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能源	新坝镇古城村	—
11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	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
12	张掖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
13	甘肃高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
14	甘肃高台汇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
15	高台县杭泰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
16	高台县佳源蔬菜脱水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加工	新坝镇古城村	—
17	中湖盐股份有限公司	矿产建材	南华工业园	—
18	甘肃弘昌科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	南华工业园	—
19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南华工业园	—
20	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	南华工业园	—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所在地	备注
21	甘肃鑫卓越硅业有限公司	矿产建材	合黎工业集中区	—
22	高台禹禾高效农业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矿产建材	南华工业园	—
23	甘肃旺达绿禾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南华工业园	—
24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加工	南华工业园	—
25	张掖煜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26	甘肃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27	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28	甘肃秦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29	甘肃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30	张掖恒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31	甘肃颖智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建材	合黎工业集中区	—
32	甘肃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33	甘肃永鸿染化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34	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35	甘肃欣建普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36	甘肃高台煜化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盐池工业园	—
37	高台中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	南华工业园	—
38	甘肃创腾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制造	南华工业园	—
39	上海电气风电（张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南华工业园	—
40	高台厚洋混塔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南华工业园	—
41	甘肃宸润达建材有限公司	矿产建材	盐池工业园	新入库
42	甘肃盛陇鑫粮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加工	南华工业园	新入库
43	张掖市立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	罗城镇北部滩	新入库
44	甘肃电投辰旭高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	罗城镇北部滩	新入库
45	高台县佳合脱水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加工	南华工业园	新入库
46	上海电气风电（张掖）叶片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南华工业园	新入库

【产业集群发展】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链。依托祁连葡萄酒业、弘昌科胜番茄制品、金康脱水蔬菜、先行种业等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推动农副产品加工向高端价值链延伸。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49户，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64.8%，具备3.6万吨番茄酱、1万吨葡萄酒、1万吨脱水蔬菜、7万吨种子的加工生产能力。2024年，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规上企业9户，实现产值5.4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15.6%。

综合能源产业链。以打造全省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

地和百亿级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为目标，跟进巴丹吉林沙漠500万千瓦外送基地项目、450万千瓦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项目，实施750千伏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工程，争取全省氢能产业试点示范项目，提升新能源新增电量就地消纳能力，全县新能源装机容量达111.7万千瓦（其中61.7万千瓦光伏并网发电，90万千瓦风电项目全部建成）。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入驻企业9户，建成并网61.7万千瓦；盐池滩、罗城滩入驻企业6户，建设风力发电110万千瓦，建成90万千瓦。2024年，综合能源产业规上企业8户，实现产值3.08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8.9%。

煤炭清洁循环利用产业链。发挥兰能投能化公司链主企业作用，建成项目6个（100万吨精洗煤、20万吨中温煤焦油加氢处理、10万吨醇基燃料、12兆瓦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油品质量升级改造、油气合建站）。2024年煤炭清洁循环利用产业规上企业有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高台中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现产值12.3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35.6%。

盐硝精细化工产业链。盐池工业园区入驻永鸿染化、恒业生物等企业25户，瑞盛鑫等在建项目8项，建成投产企业19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3户（精细化工企业11户，燃气供应企业1户、商混企业1户）。2024年，11户精细化工企业实现产值7.3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21.1%。

装备制造产业链。创腾电力、上海电气装备、厚洋风电混塔、上海电气叶片等项目建成投产。2024年装备制造产业规上企业4户，实现产值1.4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4.1%。

新材料产业链。宏源矿业、鑫卓越硅业、巨鑫硅材料、新福矿产品、昶利硅业等企业融入产业链，东方希望集团、劲迈矿业、方寸新能源等引进项目落地。2024年新材料及矿产建材产业实现产值0.96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2.7%。

【信息化项目建设】 开通5G基站508个，其中镇、村基站233个。组织33户规上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培育指导甘肃欣建普化学有限公司、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甘肃赛贝露生物科技公司3户企业申报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组织46户规上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工作，甘肃欣建普化学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装置与安全实时监测控制系统场景”入选甘肃省2024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

【服务中小企业工作】 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基地1个（高台表是文化传播公司孵化基地），市级企业示范平台1个（甘肃泽恩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平台和基地参与“一起益企”行动，宣传服务企业1098户次；组织甘肃表是文化等3户企业参加第九届“创客中国”张掖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生万生物医药科技公司获省级企业组优胜奖，入围“创客中国”大赛总决赛；甘肃生万生物医药科技公司、甘肃天宇旅游文化开发公司、高台县艺脉相承文化发展公司3户企业获得甘肃省第五届“创新杯”工业设计大赛概念设计优秀奖。推荐甘肃秦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争取“科创保”融资项目，组织57户中小企业申报享受融资促进相关支持政策，县融资担保公司为58户企业担保贷款1.82亿元。指导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旺达绿禾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6户企业申报省级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台县绿佳脱水蔬菜有限公司、甘肃高台兴农牧业公司、高台县新宇塑业公司等6户企业申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3户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隆丰祥种业有限公司申报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2户企业申报县级“揭榜挂帅”项目，组织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台县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做好专精特新、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动态复核工作。高台县连续三年入选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表现突出县。组织县中医院等相关单位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回头看”，建立完善专项行动台账、拖欠账款台账，摸清拖欠企业账款底数；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清偿计划，协助高台一中、县检察院等单位办理拖欠转办反馈问题并全部办结。

【技术创新和人才工作】 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户（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6户（高台县绿佳脱水蔬菜有限公司、甘肃高台兴农牧业公司、甘肃欣建普化学有限公司、高台县和泰新型环保建材公司、高台县新宇塑业公司、甘肃大漠紫光生物科技公司），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户（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祁连酒业工业设计中心被省工信厅考核为优秀等级。申报实施县级重点人才项目1个（甘肃泽佑新材料有限公司），市级重点人才项目1个（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欣建普化学有限公司2户企业创建为“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业领域评定“2024—2026年度县管拔尖人才”9人，金张掖人才服务卡人选12人；召开人才联盟联席会、推进会，有效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28项，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评审工业初级职称63人，中级职称77人，高级职称11人。

【节能降耗和安全环保】 包含1个洁净煤配送中心和12个煤炭二级网点在内的煤炭配送体系正常运营。开展联合巡查10余次，处理非正规渠道煤炭问题8起。开展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检查5次、燃气安全等联合执法检查6次，58处安全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开展工信领域监管企业安全检查24次，检查出安全隐患23条，并全部落实闭环管理要求。

（撰稿：邢宗彦　审稿：蒋兴亮）

工业园区

【概况】 高台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设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发展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盐池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县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面积39平方公里，分为“一区两园”，其中南华工业园34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盐池工业园5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以农药、医药、染料、涂料、日化、助剂催化剂、新材料等加工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辅助发展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基础化工产业。园区实有企业141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2户，高新技术企业31户。高台工业园区在2023年47个省级开发区考核评价中排名第15位。

【园区规划】 编制完成《甘肃高台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年）》。执行《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南华工业园新型能源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盐池工业园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化

工产业发展指引》。《南华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盐池工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基础设施投资3.58亿元，实施盐池工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盐池工业园消防站、盐池工业园供水站扩建、危废（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南华工业园供水站、道路建设、合黎工业集中区集中供水改造等项目。

【经济发展】　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25亿元，同比增加3.85亿元，增长31.07%，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的20.6%；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1.51亿元，同比增加2.76亿元，增长31.5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0.34亿元，同比增加2.09亿元，增长11.44%；主导产业工业增加值10.97亿元，同比增加0.89亿元，增长8.82%；税收收入1.76亿元，占全县税收收入的45.56%。新增企业15户，同比增长36%。

【项目建设】　开工建设工业项目21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33亿元。实施容大新能源公司年产2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海高储园科技2GWh储能设备制造、西部绿谷公司年产60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生物基液体燃料、永续兴公司年产1000台光热机发电整机制造生产线等。

【园区管理】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重新编制《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划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车道，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南华化工产业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风险评估，建成投资3100万元的盐池工业园重大风险防控项目，盐池工业园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推进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4次，巡查检查企业158户次，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181条。加强环保监督检查，日常巡查检查企业172户次，下达整改通知书75份，邀请“环保管家”开展专项检查4次，排查出问题141项，提出整改建议7项。开展“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改革，依托亿通物流公司公租房、办公楼建设南华工业园职工生活服务区，北京万界ITC超级算力中心、甘肃西部绿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甘肃生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入驻。

（撰稿：陈雪芳　审稿：王嗣伟）

供电公司

【机构概况】　国网高台县供电公司辖城关供电所、南华供电所、骆驼城供电所、宣化供电所、新坝供电所、罗城供电所，内设办公室、安全监察部（保卫部）、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生产技术部（生产管控中心、物资供应分中心）和指挥中心（县调控中心）、综合服务中心。

【经营管理】　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4.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完成售电量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3%；售电均价515.65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5.82元/千千瓦时；综合线损率6.73%，同比下降0.31个百分点；供电可靠率99.82%；电压合格率99.81%。

【安全生产】　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连续安全生产5658天。刚性执行“严入、强训、必考”工作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参加平安课堂、安全大讲堂培训90期参训2000余人次。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排查发现安全隐患255项，整改销号244项，隐患治理率达96.82%。对县域内48条10千伏配网线路逐条、逐杆塔徒步巡视，下发巡视口令，巡视杆塔36574基，巡视线路2263.24千米。解决2座35千伏变电站、2条10千伏配网线路重载问题，确保迎峰度夏和供暖期间电网安全运行。修订公司“1+30”应急预案体系，并向政府备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12场次。完成法定节假日、中高考、端午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等重要保电任务22次。全年实施不停电作业173次，同比增长232%。

【电网建设】 投资1556.9万元完成2024年业扩电网配套、配变能效提升等5个批次8项112个单体工程建设任务。新建10千伏线路9.66千米、0.4千伏线路7.54千米，配变52台14.45兆伏安，安装10千伏开关56台，组合式互感器61台。更换2018年及以前安装至今运行的电能表和采集设备共5551块。为解决北山矿区用电需求，完成35千伏合黎变1号主变增容改造。35千伏黑泉变电站、罗城变电站均更换为有载调压主变，结束多年来无载调压的历史。完成7059.62万元的合黎镇、黑泉镇“整镇”推进项目储备工作。估算投资1.97亿元的网架优化及线路差异化改造项目取得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储备批复。完成110千伏红山变1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规划及可研初设一体化设计工作。

【供电服务】 以“简通快省”助推办电提质提速，规范业务受理程序，做好全流程在线预警督办，完成高、低压新装3579户（含临时用电），新增容量8.18万千伏安；光伏上网用户160户，容量2.53万千瓦。落实“一口对外、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全面推行“线上办电”，减少客户临柜次数，新装业务线上办电率100%。严格执行“三零”“三省”服务要求，加强设计施工资质审核，帮助客户把好工程质量关，推动受电工程质量优、费用省。通过业扩项目节约客户办电成本1696.1万元。推行客户工程“带电作业”“零点作业”，减少停电时间，实现客户停电“零感知”。提前下发主动服务工单3841件，主动检修工单2028件，主动抢修工单2804件，主动运维工单1028件。建成合黎镇五四村、骆驼城镇新建村、宣化镇上庄村三个“村网共建”便民服务点。强化专业管控“主体责任”，完成两个供电服务长周期记录创建，公司连续9年保持全业务A类“零”投诉。

【人才及科技创新】 组织专业培训120场次、1433人次，1名员工取得社会执业资格证书，中级职称及技师以上技能等级人数达到130人，占比75.14%，人才当量密度由0.9872提高到0.9883。宣化、南华两个供电所完成省公司达标创优提升管理阶段复评验收。“甘



检查灌溉用电线路和配电设备

肃好人”鲁国华文明实践品牌工作室获得省、市文明办命名和揭牌。“一种‘X’形固定导线装置”项目获国网公司“五小”创新优秀成果奖。正远仓库通过国家“二级绿色仓库”认证挂牌，是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首批实现绿色转型升级的县级终端库。探索“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数智化坚强电网”的一线实践，将南华供电所打造为甘肃省首个“零碳数智化供电所”。公司被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命名为“2024年综合标杆县公司”，骆驼城供电所被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命名为“2024年综合标杆供电所”“达标创优巩固提升工作先进供电所”。

（撰稿：曹　磊　审稿：何　峰）



商贸流通

商业贸易

【机构概况】 2024年5月，根据《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原高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台县商务局合署办公，组建高台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设立高台县商务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原商务局相关职责。

【商流项目】 争取中央项目资金468万元，投资1906.88万元，升级改造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镇级商贸中心8个、村级便民商店85个。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造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整合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物流等资源，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农产品加工车间，扩建低温仓储设施，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专项资金603万元，在线受理补贴业务9042单（其中家电5948单，家具家装2418单，电动自行车630单，汽车46单），带动消费4529.62万元。争取省级市场改造资金30万元，投资100万元，升级改造骆驼城镇乡镇大集。争取陇酒产业发展资金20万元，引导祁连酒业公司在成都设立西南营销中心，推进祁连传奇葡萄酒庄和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等项目建设。

【消费市场】 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63亿元，同比增长6.7%。限上商贸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17亿元，同比增长25.3%。指导县域商贸企业抢抓节庆重要节点，开展“油汽联动”“汽车展销”等促销活动196场次。制定出台《高台县2024年促消费稳增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配套县级财政资金225万元。向22户限上、15户限下、7户新增入库商贸企业及大个体兑付入库和促销活动奖补资金150.5万元。筹措资金12万元，组织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活动4次，带动社会消费100万元以上。

【外贸进出口】 培育进出口企业2户，新增出口1000万元的企业1户，实现自营出口企业5户。做好现有自营出口企业的调度和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和润金秋、金大海供应链等公司办理外贸出口资质和二手车出口资质。动员企业参加2024年泰国曼谷亚洲世界食品博览会、第四届消博会、日本东京第48届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等国内外会展活动。协助外贸企业争取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资金60万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物流成本，兑付外贸企业2023年

促外贸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奖励资金15万元。为5家外贸企业办理政府兜底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鼓励企业承接出口订单，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2024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4563万元，同比增长51.8%，全市排名第二。

【电子商务】 全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1.01亿元，同比增长13%。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成效，开展创业孵化、人才培训、网络营销等电商公共服务。坚持以赛代训、以赛选才，组织参加全省第三届电商直播大赛，2名选手获得全省百强主播奖；组织参加“彩虹张掖”乡村电商直播大赛，获得一等奖2人、二等奖2人、三等奖4人。举办全县电子商务培训班和乡村电商直播大赛，培训电商人才120人次，培育孵化电商人才（网红主播）20人。采取“线上带货+线下促销”形式，利用年货节、大湖湾嘉年华等重大活动和节会，组织电商营销专家服务团、优秀县级主播、电商从业者相互对接，组织参加“丰登高台·云品盛宴”电商年货节、“邂逅高台·发现美好”特色美食系列宣传推介、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端午乐购”特色商品展销及电商直播、线上兰洽会等网络营销推广活动，大力宣传推广高台农特产品，不断扩大网销规模，促进消费升温、消费回暖，助力乡村振兴。

（撰稿：邢宗彦　审稿：李兴明）

中储粮高台直属库

【机构概况】 中央储备粮高台直属库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其直接管理，负责辖区内中央储备粮油的购、销、调、存等管理任务。公司内设仓储管理科、轮换购销科、综合财务科、党群人事纪检科和临泽分库，总占地面积669亩。

【仓储管理】 2024年，各类中央事权粮油库存规模22.39万吨，其中中央储备粮油17.67万吨（小麦2.41万吨、玉米14.90万吨、中央储备油0.35万吨）、最低收购价小麦1.87万吨、国家调节储备玉米2.85万吨。库存的中央事权粮油账实相符率、中央储备粮质量合格率、综合宜存率、卫生指标达标率均保持在100%。结合实际修订包仓管理实施细则，做实日常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轮换出库综合损耗率0.42%。强化质量管控，对单仓质量档案进行归集整理，出入库过程严格落实“四步严检”和“三环管控”工作，全年粮油出入库期间累计扦取样品1308份；做精科技创新，对分公司推荐的17项“三小”发明全部推广应用，自主创新研发6项。对轮换出库的仓房仓内加装保温隔热板，有效提升仓房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对OP1、OP2号仓实施智能化管控试验。有4名员工通过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6名员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晋升，1名员工取得技师资格证，1名员工获得“兰州分公司技术标兵”称号。

【轮换购销】 执行分公司年度轮换购销策略、进度安排、价差控制等管控机制，强化直属库具体执行力，完成2024年下达的4.02万吨轮换计划，实现玉米轮换顺价125元/吨、小麦轮换顺价28元/吨，轮换创效18.18万元，实现高台公司十年来首次顺价。组织购销人员做好小麦和玉米种植生长、产供需情况的调研和市场价格信息的监测，年内形成小麦、玉米专题调研报告各1篇。按照“一库一品种三点”的设点原则，随时监测辖区内粮食品种价格信息，及时上报分品种价格日报、市场动态周报和市场快讯，全年上报购销统计分析



机械化筛选确保粮食质量

12篇，整理各类统计档案资料150余份，整理购销合同档案50余份。建立客户服务专人对接机制，强化对客户中储粮网各流程操作培训，全年拓展并新增中储粮网客户6家；建立微信“购销客户群”和“惠三农App交流群”，引导客户和农户注册中储粮惠三农App售粮预约系统，全年新增惠三农App注册用户140户。

（撰稿：许筱龙　审稿：周承刚）

供销合作

【概况】 县供销联社现有社属企业14个（其中基层供销社10个、全资社属企业4个），经营门店（点）87个，村级综合服务社17个，庄稼医院11所。

【业务经营】 商品总销售17.22亿元，同比增长15.1%。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0.17亿元，同比增长16.64%。废旧物资收购总值1.17亿元。

【基层供销组织建设】 对合黎供销合作社进行改造提升，通过土地置换、共同开发等形式，建造集农资销售供应、庄稼医院、农产品销售中心于一体的集镇商贸中心，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拆除沿街危旧房屋并完成主体建设。

【综合改革】 以骆驼城供销合作社为基础，建设高台县物资储备库项目，完成提级论证和可研、土地审批、用地预审等相关工作。

【拓展服务领域】 发挥供销社县镇村三级服务体系作用，开展农资产品供应，在全县设立32家农资销售服务点。建成4座高标准农资淡季商业储备库，印发《高台县农资淡季商业储备及财政补贴实施意见》，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储备各类化肥1.25万吨，补贴资金19.79万元。

【农业社会化服务】 5月31日，高台县被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农业农村厅确定为甘肃省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制定下发《高台县2024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探索推行“供销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生产全托管”的经营模式，开展“全程式”“多环节”等多种托管服务，形成“群众点单、公司派单、供销接单”的服务模式，为小农户和土地经营主体提供耕、种、防、收全环节农业生产“保姆式”服务。争取财政资金464万元，落实服务面积5.8万亩。以骆驼城、宣化、合黎3个全资基层供销社为服务主体，与5个镇20个村的种植户签订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及承诺书各2851份。县供销联社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联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100%，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率100%。县供销联社与省农资公司在骆驼城镇果树村、新坝镇许



供销社庄稼医院农业技术培训

三湾村开展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聘请农业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农民群众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经测产，试验田较传统施肥土地亩产提升80公斤，每亩肥料使用量减少24公斤，生产投入减少102.2元。

（撰稿：程　辉　审稿：陈建斌）

烟草专卖

【机构概况】　县烟草专卖局（张掖市烟草公司高台营销部）隶属张掖市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张掖市公司），实行两个机构、一套管理体制，内设综合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科（稽查大队）、客户服务中心。

【经济运行】　2024年，销售卷烟4890箱，实现含税销售收入14023万元，同比增加118万元，增幅0.85%。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县内设置吸烟亭1个、吸烟点85个，文明吸烟场所城区建设平均密度4.8个/平方千米。

【专卖管理】　加强执法联动，强化市场监管，辖区市场查获各类涉烟违法案件25起，登记保存卷烟3080.5条，案值97.97万元，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无证经营案件4起。开展以打击贩销私假卷烟、跨区收购倒卖卷烟、互联网+物流寄递涉烟违法活动为重点的“利剑2024”“铸盾2024”“电子烟治理”等专项行动，联合侦办1起非法经营案件，在广东省汕头市、东莞市查扣涉案卷烟1900条，实物货值76.9万元，取保候审3人，逮捕1人。依法依规修订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合理布局规定，全面推广“陇烟通”，丰富便民服务措施，落实“好差评”机制，政务服务窗口工作零差评、零投诉。

【企业管理】　深化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标准化（质量）达标率98%。申报QC课题7项，2个QC课题小组被省质协授予“2024年度甘肃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2个创新项目分获2023年度全市烟草系统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鼓励奖，1个QC课题获评2023年度全市系统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岗位安全达标等工作，全年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问题45个，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撰稿：孟　斌　审稿：李　俊）

盐业营销

【机构概况】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台县批发部隶属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西盐业分公司，内设财务科、盐业营销科。

【经营效益】　批发部主要销售“中盐”牌精制盐、绿色盐、低钠盐、天然海盐、天然钙盐、腌制盐、炖肉盐等十余个品种，“中盐”牌食盐市场占有率50%。完成盐产品销售285

吨，其中小包装食盐完成200吨，其他盐产品85吨，实现营业收入62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

（撰稿：蔺　兵　审稿：王新钧）

石油营销

【概况】　全县有加油站23个（新增民营加油站1个），其中中石油加油站9个、中石化加油站1个、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加油站2个、民营加油站11个。2024年，办理成品油经营许可证1家（高台县聚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南寨子油气合建站）。联合检查3次，检查加油站（点）22个（次），发现隐患30个，全部整改并复查。

【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负责加油、加气站项目建设备案。G30高速南华出入口油气合建站、晋昌源油气合建站建成进入试运营，小海子（南寨子）油气合建站、新坝元山子综合站项目已完成综合验收。推进城市天然气项目建设，新建工业园区—主城区管道12.706公里、城区管道6.44公里，城区开发19个集中性小区，8100余户居民实现入户通气。

【油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油品质量监管。2024年开展油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车用油品质量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50多人次，对全县27家加油加气站进行检查，张贴《诚信计量自我公开承诺》36份，检查加油（气）机99台，处理群众投诉举报5起。制定成品油抽检计划，开展汽柴油抽检10批次，处理1批次不合格汽油案件；处理市级监督抽查成品油2批次不合格案件。

【燃气运营管理】　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全县有燃气经营企业7家，主要以经营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和LPG（液化石油气）为主，其中高台县绿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甘肃荣达汇力商贸有限公司、高台县供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高台县聚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高台县顺兴石化有限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高台县洁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高台华燊燃气有限公司为管道天然气公司。销售LNG27768.43吨，CNG147.62万立方米，LPG959.39吨，管道天然气109.95万立方米。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全县燃气经营企业、餐饮门店、夜市摊点、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及时交办问题隐患，督促整改，下发隐患交办意见书75份，排查安全隐患142个，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现特种设备网格化监管，全县241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配备安全总监242名、安全员284名。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特种设备“应登未登”“非在用”特种设备、“百日攻坚行动”、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检查特种设备2100余台，消除安全隐患366处，查处违法案件1起。督促指导企业报检524台预警设备，监督新投入运行的2个在用气瓶充装站与第三方公司进行联控锁枪。规范充装行为管理，全县38436只民用液化气瓶、5231只工业气瓶和635只车用气瓶纳入追溯系统，8家在用气站全部完成联锁控枪改造。

【日常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化、矿山、工贸日常安全监管，市应急管理局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全县16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9户危

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26户、醇基燃料2户、氧气经营1户）、1户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及7户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一年4次的全方位诊断式检查。排查出安全隐患827条，整改788条，整改率达95%。落实应急管理部《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对1户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加油站）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7.8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高台县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及日用百货的零售业务，在县区内有运营加油站9座。油品主供应库为张掖油库，辅助供应油库为武威油库和酒泉油库，油品配送现在由甘肃公司统一配送。2024年成品油销售20302吨，零售总额2.76亿元，年纳税额289.76万元。

组织安全培训9次，培训员工72人次。定期开展安全知识考核，员工考核合格率100%。坚持每日巡检、每周小检、每月大检的设备检查制度，排查出设备设施故障隐患21处，均及时上报运维专业维修人员进行修复处理，设备设施完好率保持在98%以上。开展各类安全检查9次，发现安全隐患16项，按时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100%。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开展消防演练43次，参与演练员工95人次。

（撰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张掖销售分公司高台县公司、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快　递

【概况】 全县有邮政、韵达、圆通、申通、中通、极兔、京东、顺丰、德邦9家寄递企业，从业人员125人。县域内末端（快递超市）网点30家，从业人员57人。2024年，寄递行业出口量23万件，进口量960万件，同比增长18.3%；营业收入998万元，同比增长6.9%。其中，寄递农土特产品近18万单，带动产值共1100万元。

【重点任务】 围绕资源共享、客货兼顾、客货邮融合发展目标，构建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等部门协同配合的体制机制，依托“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利用班线客运网络和运力资源，投入客运车辆8辆，通过班线车辆带货的方式，推动客货邮融合，破解城乡物流运力不足、班线车辆乘坐率低的难题，加快推进农村物流资源共享、客货兼顾、多业态融合发展。建成高台至宣化镇、高台至罗城镇、高台至新坝镇、高台至骆驼城镇客货邮融合示范线路4条，建设“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站点21个，每月完成运邮融合运输业务13600余单（件）。

【快递服务】 推动“邮快合作”“邮商合作”，用好用活“基层网站”，整合交通、商务、供销等资源和网络，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在各村设立综合服务点，打造“快递畅通、村镇覆盖、普惠城乡、服务便民”的运输新模式。通过邮政与民营寄递企业合作发展、民营寄递企业互补发展、民营寄递企业与电信及供销等部门合作发展等方式，优化资源共享，助推寄递进村。邮政、韵达、圆通、申通、德邦、京东企业快递进村136个，实现全覆盖，顺丰进村123个，占90%；中通进村17个，占13%。

【行业管理】 成立高台县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检查2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

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结合邮政寄递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快递行业安全14次，排查并督促以即知即改方式整改各类安全风险问题8个，限期整改问题2个。依托12345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并及时处理邮政寄递行业各类投诉18件，办结率和满意度均为100%。组织邮政寄递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等会议4次，开展快递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暨服务能力提升知识培训班1期。开展高台县快递小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1次，开展快递行业交通安全主题宣讲活动1次，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600余份，督促快递企业制作并悬挂安全警示牌12个、安全宣传横幅43条。

【行业文化】 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培养邮政快递行业高技能人才，推进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邮政、韵达、中通、顺丰4家品牌快递企业100多名一线快递员参加快递行业技能竞赛，评选出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较强的快递员24名。组织开展“暖蜂行动”，以快递行业妇女联合会为依托，引导全社会关注快递行业、关心快递从业人员，让快递从业者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温暖。

（撰稿：蒲文娟　审核：郑海明）



高台县第一届快递小哥行业职能竞赛



交通·通信

交通运输

【机构概况】 县交通运输局辖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县邮政业安全中心），内设办公室、综合股、安全股、法制股、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

【公路客运货运】 全县境内建成农村公路1931条1779.27公里，其中沥青路694.58公里，占39.04%；水泥路710.516公里，占39.93%；砂砾路374.17公里，占21.03%。按行政等级划分，省道112.4公里、县道266.08公里、乡道240.48公里、村道730.38公里、自然村组道路429.94公里。全县共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4户，即安信运输公司、安信旅游公司、安信公交分公司和昌达出租车公司。有营运车辆1321辆，其中跨市班线客车8辆、跨县班线客车15辆、县内班线客车21辆、城市公交车23辆、出租汽车123辆、旅游客车10辆、重型载货车辆593辆、专用载货车辆40辆、普通货运车辆488辆。营运客运线路54条4493公里，其中跨市班线2条1791公里、跨县班线3条942公里、县内班线49条1760公里。城区公交线路共4条40公里。县内有等级汽车客运站2个，镇汽车客运站8个，行政村客运停靠点70个，日发班次149个。有二类以上维修企业7户，三类维修及专项修理业户128户，货运配载及信息服务1户，搬运装卸队1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3家，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1个。道路运输从业人员2096人，其中旅客运输人员83人、客运站务人员20人、货物运输人员1558人、汽车维修人员295人、检测站检测人员15人、驾驶员培训人员125人。2024年完成公路运输总周转量32735.41万吨公里，同比增长7.43%，其中公路客运量29.4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567.52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730.10万吨，货运周转量32578.65万吨公里。

【公路交通建设】 2024年实施重点建设项目9个，完成投资1.25亿元，其中投资1.65亿元（2023年完成投资0.9亿元）对G213线元白路16.38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投资1511万元建成军民融合路8.04公里，投资1159万元建成北部滩农旅融合产业园道路13.66公里，投资780万元对X047线6公里道路进行维修改造，投资600万元对X063线（红山村至罗城桥段）3.28公里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投资159万元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公里；投资91万元实施农村道路客运绩效考

核奖励资金建设项目，建成村级客运停靠站21个、新能源充电桩10个、升级改建客运企业网络监控平台；投资365.7万元实施农村客运转型高质量发展实施项目，建设2000平方米检测站用房1座、380千瓦智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站1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10座、充电桩 80个；投资365.2万元实施县乡公路小修养护工程，进行公路病害处治、路肩整修、公路附属设施维修等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 坚持全面养护与重点整治相结合，以油路修补、路基整修和桥涵、构造物维修为重点，加大养护整治力度。完成沥青路面修补23730平方米、处治路面裂缝53136米、处治翻浆路面7541平方米。各级路长巡查公路2540次、42400公里，发现并整改问题26个。发挥公路信息化平台作用，通过智能化巡查对发现的路面病害实现自动上传，线上派发养护工单，道路病害隐患得到快速处置；对侵犯路权、损坏路产行为实现有效监测，路损案件有据可查；对班线车辆、公交出租等进行实时监控，提升道路运输综合监管能力。

【交通行业管理】 新办免费乘坐公交爱心卡9836张，累计刷卡144万人次。督促安信旅游公司购置小型旅游车辆5辆，保留市级旅游资质。为高台二中、高台三中、高台县天鸿生化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单位开通接送定制客运服务。加强驾培市场监管，民生驾校新购置教练车30辆，安捷驾校进行场地搬迁，满足县内外学员的练车需求。加大农村客运扶持力度，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燃油补贴，审核发放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198.37万元、2024年度公交运营补助115万元，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坚持以源头治超、路面查处为主，与县交警大队成立联合执法组，检查源头企业19户次，与有关企业签订《货运车辆规范装载承诺书》16份，查处超限超载车辆95辆（其中“百吨王”11辆），卸载货物3400吨。加大路面巡查管理力度，严肃查处侵占、损坏公路的违法违规行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维护。对管养的22条道路开展巡查168次16000公里，现场制止公路违法行为16次，处置隐患18起，办理涉路案件20起。集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大对班线车辆超员超速和出租车不打表乱收费等违章行为的监管力度，规范客运市场，处罚出租车违规运营行为8起、车辆不按期年审行为3起、非法运营行为1起。更新新能源出租车4辆，实现新能源出租车“零”突破。强化汽修企业监管，认真落实道路运输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县域内一、二、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商户）危废处置、VOCS排放等相关情况开展全面检查，检查汽修企业27次146家，发现整改问题14个。督促机动车监测



卷宣公路部分路段进行提质改造

站落实好车辆尾气首检和复检工作，M站治理汽车尾气检测不合格车辆267辆。

（撰稿：顾良杰　审稿：郑海明）

公路养护

【概况】　高台公路段内设综合办公室、养护生产部、后勤保障部、财务资产部、安全管理部和南华、元山子2个养护站及专业化养护作业队。负责养护管理3条线路，总长83.2公里（G312线45.95公里、G213线34.97公里、S592线2.28公里）。

【公路养护】　养护站（队）共清扫路面6139.27公里，整修路容路貌152.18公里，清理垃圾168.2立方米，清理桥下、涵洞垃圾5.3立方米，清理疏通边沟34731米。完成路面车辙铣刨17366.47平方米，路面裂缝处治56294.4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216%。通过“两个集中”养护工程油路修补及同步碎石封层，提高路面技术状况水平，处治路面拥包、沉陷、松散、龟裂等病害，完成基层补强360.8平方米，油路修补2390.76平方米；完成9.5～13.2毫米粒径同步碎石封层13303.99平方米；协助施工单位完成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131134.1平方米。

【设施维修】　清洗里程碑、百米桩227块（个）、标志牌354块，刷新示警桩271根，更换维修里程碑、百米桩27块（个）、标志牌2块、道口标柱24根，新增标志牌2块，完成热熔标线施划707.84平方米。

【桥涵养护】　将每周二固定为“桥涵保洁日”，定期清理疏通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清扫桥面、擦洗桥梁信息牌，处治桥涵病害，桥涵养护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实施G312线2799+581涵洞工字钢支撑加固，红崖子桥和苦水口跨线大桥支座更换、底板修复、排水设施改造等工作。

【安全生产】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到工作措施具体细化、责任分解落实到位。推动党建与安全互融互促，设立党员安全“示范岗”“监督哨”，开展“党员身边无隐患”及党员“五带”活动。开展“安全我来讲”“党员讲安全”、书面答题竞赛、安全工作问卷调查、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等活动。开展各类专题培训15场次，完成职工及劳务人员培训700人次，党员讲安全6场次、专题培训3场次、“领导干部讲安全”3场次。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除患攻坚大整治”为抓手，“线下现场查+线上视频查”相结合，突出结果导向、强化治本措施，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确保问题及隐患逐项整改，全年开展安全隐患检查42次，查处并整改



除雪确保道路通畅

一般安全隐患17处。投入安全资金7.5万元，购买声光电等“技”防产品和防暑降温药品，助力安全生产。

（撰稿：白　露　审稿：杨万罡）

高速公路管理

【机构概况】　张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华高速公路大队管辖路段为连霍高速G30东至2252km+710m至2309km+209m，共58.5公里，设高台服务区和高台、梧桐泉两个收费站。

【事故处理】　推进“灯塔计划”，常态化开展路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在元山子、梧桐泉弯坡等重点路段安装警示、提示标志标牌14块，架设爆闪灯8处。落实“警保合作”工作机制，在重点路段协调各保险公司架设红蓝爆闪灯12处，安装交通安全提示牌10块，提高重点路段警示爆闪密度。2024年，辖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60起，其中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6起，简易程序道路交通事故354起。

【秩序管理】　始终保持对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常态化保持警力在路面巡控、执勤。落实“错时+错峰”勤务，紧盯“一早一晚”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易发重点路段，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无证驾驶、非法改装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全面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4460起，其中一般程序交通违法行为40起，无证驾驶14起、非法改装10起、酒驾醉驾2起。非现场录入19812起，现场简易交通违法4608起。



开展事故救援

【教育引导】　发挥服务区宣传阵地和“一屏一海报”作用，借助服务区、收费站“大喇叭”、电子显示屏常态化播放安全行车知识和警示案例。坚持警媒同频共振，利用抖音平台曝光疲劳驾驶、酒驾醉驾、非法改装、百吨王等典型案例13起，总播放量达800万次。推送曝光的本辖区查获的“7·4”百吨王和“9·8”醉驾案件被公安部交管局采用，抖音播放量达200万次。

【便民服务】　建立针对高速公路警情的“警医快速通道”和医、警、消防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多次成功救治和现场处置路面病危患者、事故当事人。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推行交管业务一门办、一窗办、一证办，健全交管告知、警示提示、宣传教育推送体系。依托互联网快处快赔服务中心和交管12123手机App，全力推进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应用。使用交管“12123”民警版块处理快赔简易程序交通事故180余起，辅警版块处快赔简易程序交通事故200余起，视频快处快赔100余起。

（撰稿：李　静　审稿：刘　涛）

高速公路收费

【机构概况】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隶属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酒泉分公司。辖高台、梧桐泉、元山子、清水4个匝道收费站，负责临泽至清水高速公路全长99.63公里的通行费征收工作。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及监督管理股。

【收费管理】 2024年，依法征收通行费5.2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97.21%，同比增长2.83%。减免“绿色通道”车辆1.44万辆，同比增长24.14%。

【道路养护】 临清高速公路收费所道路养护主要负责所辖路段路面、路基、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等工作，投入养护作业人员46人，专业设施设备20台。通过科学的养护管理，有效延长道路使用寿命，降低运维成本，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和耐久性。

【旅游服务】 在高台、梧桐泉、元山子及清水收费站设置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集中开展咨询服务，接待游客3560人次，发放旅游宣传单3600余份，帮助游客42人次。

（撰稿：白玉东　审稿：王　磊）

邮　政

【机构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高台县分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市场经营部、代理金融业务部、行政班、人民西路营业所、商品街营业所、投递班、人民路邮政支局、南华邮政支局、新坝邮政支局、罗城邮政支局；红崖子、黑泉、宣化、骆驼城、巷道、合黎6个邮政所；人民西路、商品街、南华3处代理金融网点。

【邮政业务】 2024年，完成邮政业务收入1663.9万元，同比增长3.32%。县内邮路3条233公里，邮政投递段道27条955.6公里。全县136个行政村100%通邮，投递频次达100%。全县城镇党政机关《人民日报》进口当天投递、《张掖日报》全县城镇当日见报；邮件报刊投递全程时限合格率达到98.9%。邮件实名收寄100%达标；邮政代理金融网点余额规模达到5.66亿元。安装县级共配中心分拣设备四级伸缩机1台，完成安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升级改造邮件运营车辆5辆，新建30平方米冷库、恒温库各一座，新购配备快递弹力筐20个、邮件接收PDA20个，开发快递信息上网系统（中邮易通）一套。县域内建成8个镇级，135个村级“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挂牌完成率100%，代收代投自提服务业务叠加率100%，建制村通邮率100%。农村地区投递段道汽车化率100%，县域农村地区汽车化率100%，建成78个村级示范综合便民服务站点，实现邮快合作全覆盖。邮政村村设立综合便民服务站，承接村级邮件代揽代投，站点覆盖率100%，推进农村地区投递渠道改革，提升投递能力。结合县域商务体系建设，推进邮快、交邮合作，实现邮快合作的建制村覆盖率90%。

（撰稿：高　梅　审稿：胡东年）

电　信

【机构概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分公司内设综合办公室、维护工作站、政企分部、城市营销分部、农村营销分部。营业网点有城区中心营业厅（自有）和行政新区、县府东街、湿地新区、西关4个合作营业厅，农村设置宣化、站北、定平、黑泉、罗城、南湾、巷道、合黎、南华、义和、正远、骆驼城、西

滩、新坝、红崖子15个合作营业厅。

【市场经营】 2024年实现收入5300万元，移动客户达到96182户，宽带客户43266户，电视客户42156户，固定电话15525户。

【网络建设】 优化网络质量，新开通5G基站49座，实现城区全覆盖，农村90%覆盖；互联网宽带接入实现光纤接入全覆盖，城区全部实现千兆接入，农村70%的区域实现千兆接入。开展城乡线路整治，迁移、入地改造通信线路15公里。

【服务工作】 规范营销行为，严格执行服务考核，落实规定服务动作，提升服务能力，全面承接服务承诺及品牌宣传落地。做好服务进万家工作，开展“人人为满意度做贡献”活动，加强满意度提升工作，广泛收集影响客户满意度的各方面因素，确保满意度提升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网络优质、服务便捷、消费放心、安全可信”赢得客户的好评，做到“满意服务、10分信赖”。

（撰稿：汪振黔　审稿：丁　扬）

移　　动

【机构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高台县分公司内设综合部、建维部、业务运营部、政企客户中心、网格中心，在城区及各镇下设营业网点36家。

【市场经营】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5216万元，客户规模9.56万户，其中5G客户规模6.28万户，家庭宽带客户规模5.52万户，电视客户规模5.99万户。

【网络建设】 建成5G基站147个，5G小区374个；4G基站469个，4G小区1570个。汇聚机房20个，其中重要汇聚机房2个；普通汇聚机房18个，C-RAN机房18个；综合业务接入区2个、一级分纤点98个、二级分纤点133个。互联网宽带接入实现光纤全覆盖，在城区及农村楼宇中率先实现千兆宽带普及。

【客户服务】 设立“10086客户服务中心”，提供7×24小时智能语音服务。设立“10080升级投诉中心”，对客户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监督，保障用户权益。建立政企服务端到端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业的客户经理队伍和政企服务专席，满足客户需求，为政企客户提供售前支持、售中开通与售后优化的全流程服务。开展政企产品服务“践诺行动”，做到“敢承诺、必践诺”。优化建设客户感知提升管理平台，建立洞察预判、深度分析、快速优化的闭环机制，改善服务质量，客户服务测评综合满意率99.1%。

（撰稿：邢文芝　审稿：姚　宁）

联　　通

【机构概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高台县分公司内设综合部、网络维护部、政企销售中心、营业厅自营服务中心、城市网格、农村网格。其中有城区中心营业厅（自营）2个、社区店2家。农村网店10家。

【市场经营】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960万元。有移动客户2.5万户，家庭宽带用户0.5万户，电视客户0.46万户，固定电话用户0.24万户。

【网络建设】 优化网络质量，新开通基站53个。截至2024年12月，有5G基站123个，4G基站367个。城区千兆光纤接入小区覆盖率78%，　农村已覆盖南华镇、骆驼城镇新民村。

【通信服务】 推行差

异化服务，以“三个零距离”（即时间上的零距离、空间上的零距离、沟通上的零距离）的服务理念对服务工作进行新的延伸，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方便、周到、高效的通信服务。建立健全投诉受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形成投诉处理的闭环管理体系，做到“四个不漏”（即一个不漏地记录用户反映的问题；一个不漏地处理用户投诉；一个不漏地复查处理情况；一个不漏地反馈处理结果），力争使用户的投诉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撰稿：侯燕君　审稿：李海伟）

广电服务

【机构概况】　中国广电甘肃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分公司内设综合管理部、技术运维部、政企事业部，辖城网营业部、巷道、骆驼城3个经营片区。

【业务发展】　传送标清数字电视节目118套，高清数字电视节目50套，有线电视用户21412户，宽带用户7618户，户户通用户2056户。借助5G赋能，开辟运营新赛道，发展5G移动客户5186户。依托“雪亮工程”“应急广播”等平台，在公安、交通、林业、文旅、民政、社区等领域发展平台专网、专线业务。

【用户服务】　落实预警服务、上门服务和跟踪服务三步到位要求，强化首问责任、时限责任和实效责任三项监督措施，为用户提供优质、方便、周到、高效的通信网络服务。开展“广播电视服务进社区”活动和电视操作复杂治理宣传，结合广电惠民惠家服务活动，开展城网扫楼入户、农网进村入户用户“大回访”活动，提升用户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服务赢口碑，以服务留用户。

【网络建设】　辖区内管护国家、省光缆干线208.5公里，市县通光缆67.5公里。以城镇小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地质灾害搬迁为重点，改造提升和新建光纤网络28.6公里。

【安全传输】　落实国家、省、市干线网络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传输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政治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及时排查整改各级机房、国省干线传输、工程施工领域、人员交通安全和机关办公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应急演练、值班值守。加强对工程建设、日常维护、车辆、人员的安全监管，从源头上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撰稿：闫　霞　审稿：李建春）



金融业

银行业

【概况】 2024年，全县有银行业金融机构7家，营业网点25家，各项存款余额131.43亿元，同比增加7.69亿元，增长6.21%；各项贷款余额85.5亿元，同比增加4.17亿元，增长5.13%。不良贷款余额2.34亿元，不良率2.62%，同比下降0.89个百分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台县支行】 2024年，各项贷款余额17.61亿元，同比增加2531万元；各项存款余额6273万元，同比减少7124万元；日均存款余额8614万元，同比减少17907万元；实现FTP净利润1060.25万元。全年发放中央储备粮贷款1.4亿元，支持企业增储玉米3万吨；收回中央储备粮贷款6915.21万元，支持企业轮换出售玉米3.5万吨、小麦6495吨。向地方粮棉油企业发放储备粮贷款337.84万元，支持企业收购小麦4000吨；向肃南粮油企业发放地方储备粮轮换贷款684万元，支持企业轮换小麦4200吨。以县域招商引资的新能源项目为主体，支持新能源项目，营销储备项目2个8.4亿元，审批项目贷款2笔25.24亿元。根据企业用款需求投放贷款12笔1.39亿元。

（撰稿：方 媛 审稿：李丽娟）

【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 2024年，各项存款余额9.56亿元，同比增加1.06亿元，增长11%；各项贷款余额5.18亿元，同比减少3002万元，下降5.8%。中间业务收入87万元，实现净利润1359万元。融入科技赋能、数字赋能，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产品体系，推广应用线上“小微金融服务平台”，推出涵盖开户、结算、税务、商户、广泛交易、平台合作和优质机构等场景的经营快贷、科创贷、税务贷、商户贷、电E贷、种植E贷、用工贷，网贷通、票据池质押、金融资产质押的网络融资和线上供应链融资为主要内容的“一个平台、三大产品体系”。采取抵押或担保方式办理线下融资业务，向高台上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放项目贷款2.7亿元，向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投放贷款4873万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撰稿：金学龙 审稿：许 刚）

【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 2024年，各项贷款余额7.51亿元，同比增加3.23亿元，计划完成率169.11%，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3.05亿元，同比增加1.98亿元，计划完成率198%；农户贷款余额2.29亿元，同比增

加7798万元，计划完成率103.9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亿元，同比增加7873万元，计划完成率144.46%；制造业贷款净增5717万元，计划完成率1143.50%。各项存款余额14.52亿元，同比增加3.17亿元，其中个人存款增加2.43亿元，日均个人存款同比增加2.15亿元，计划完成率112.63%。不良贷款余额266万元，同比增加69万元，增长0.07%，不良占比0.32%，其中农户贷款不良余额126万元，同比增加51万元，增长0.12%，不良占比0.45%；城市个贷不良余额39万元，同比减少29万元，下降0.3%，不良占比0.31%；信用卡不良余额101万元，同比增加47万元，增长1.05%，不良占比1.73%。处置不良资产340万元，计划完成率283%，其中现金清收154万元、呆账核销141万元、个人贷款和卡证券化51万元，核销贷款现金收回125万元，计划完成率209%。个人类全量客户数18.5万个，同比增长0.08%，其中个人大众客户数8.16万个，同比增长2.17%；个人折效客户数15.38万个，同比增加1.53万个。大众客户金融资产同比增加2762万元，大众客户升级至贵宾客户1321户；贵宾折效客户7218户，同比增加1129户，计划完成率125.4%。金融资产同比增加8576万元，私行级客户同比增加1户，金融资产同比增加412万元。对公折存款有效客户数同比增加56户，计划完成率155.6%；对公客户激活净增106户，计划完成率117.8%；企业掌银活跃客户同比增加100户，计划完成率166.7%；代发工资对公客户数同比增加119户，计划完成率238%；对公线上活跃客户同比增加4户，完成计划7.3%；对公账户数同比增加156户，日均50万元以上客户同比减少7户。

（撰稿：冯学科　审稿：孙　鹏）

【中国建设银行高台支行】 2024年，存款余额9.24亿元，同比增加1.23亿元。贷款余额6.62亿元，同比增加1.39亿元。实现账面利润1670万元，中间业务收入58万元。不良贷款余额364万元，同比增加82万元，不良率0.55%，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落实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发放县域重点企业高台上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贷款7400万元、张掖市立陇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中船风电（高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发放种植养殖农户个人贷款3000万元。

（撰稿：李建新　审稿：刘　文）

【甘肃高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存款余额69.31亿元，同比增加3.18亿元，县域市场占有份额52.74%。贷款余额43.12亿元，同比增加1.4亿元，县域市场占有份额50.43%。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63户、贷款余额6.8亿元；发放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创业担保贷款104笔2061万元，余额2.43亿元；发放房屋改建专项贷款144户1749.5万元，余额2.8亿元；发放生态及地质避险搬迁贷款29户145万元，余额840万元；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225户1105万元，余额3167万元；发放兴陇税易贷3561万元、兴陇快贷3000万元。新增自动化线上签约5609户11.46亿元、用信2.69亿元。

（撰稿：赵燕花　审稿：孙安刚）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行】 2024年，存款余额20.58亿元，比2023年增加1.77亿元，增长9.41%，占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的15.67%。其中对公存款8197.3万元、个人储蓄存款19.76亿元。贷款余额2.15

亿元，同比增加2821.12万元，增长15.09%，占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2.5%。其中，公司贷款7575.08万元、普惠及个人贷款1.39亿元。不良贷款145.9万元，不良率0.65%，同比下降5.19个百分点。发展线上业务，开发支持小微企业的“小微E贷”、工薪阶层的“薪E融”、收单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商户贷”、代发工资人员的“陇盈快贷”、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快贷”及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的“税e贷”。“陇盈快贷”同比增加1651万元，“小微E贷”同比增加1059.6万元。

（撰稿：孙兴平　审稿：邹强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行】 2024年，辖4个营业网点，其中城市网点3个、农村网点1个。存款余额7.93亿元，同比增加1.25亿元。贷款余额2.72亿元，同比增加5562.65万元。零售不良贷款余额119.23万元，不良率0.5%，同比减少63.73万元，下降0.34个百分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以产业贷推动信用村建设，围绕全县畜牧养殖和辣椒、蔬菜、玉米种植及粮食贩销、农资经销等，推出E捷贷、网贷通、烟商贷、极速贷、小微易贷、信用易贷等线上贷款产品，为优势行业、中小企业和民生消费领域、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避险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发放贷款3213笔2.6亿元，其中消费贷款566笔4075万元、再就业贷款15笔300万元、安居乐业贷款166笔830万元、农贷通2481笔2.08亿元。

（撰稿：马雪娇　审稿：石鸿涛）

保 险 业

【概况】 2024年，全县有保险业金融机构17家，营业网点28家，保费收入5.23亿元，同比增长8.6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4211.17万元，同比增加237.71万元，增长5.98%；理赔2797万元，缴纳和代缴税款522.53万元。其中车辆保险1万辆，保费收入1942.24万元，同比增加64.82万元，增长3.45%，赔付1206万元，化解交通事故纠纷1736件；农业险5129户，保费收入742.4万元，同比增加83.9万元，增长12.74%，赔付419.62万元，受益农户719户次，提供风险保障1.58亿元；其他险种保费收入1526.53万元，同比增加89.14万元，增长6.2%。为7个重点水利项目和13个农田建设项目提供保障1.9亿元，为349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生产安全保障。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报销1.34万人次，补偿大病保险金1086.87万元，同比增加176.83万元。无第三方意外险补偿1841人次856.1万元，同比增加143.56万元，申请救助1214人次588.49万元。

（撰稿：向　阳　审稿：田有亮）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2024年，实现原保费收入629.84万元，同比增长82.95%。其中首年保费收入103万元，同比下降26.7%；13个月继续率97.4%，同比增长5.9%；短期险保费收入15万元，同比增长8.5%；寿险代理产品业务收入56万元。理赔结案112件，赔付74.73万元。

（撰稿：林　艳　审稿：宋　超）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1630.81万元，其中车险774.92万元、农险670.98万元、非农非车险184.91万元。理赔结案2236件，赔付1415.15万元，其中车险结案925件，理赔572.48万元；非农非车险结

案159件，理赔71.14万元；农业保险结案1152件，理赔771.53万元。理赔案件涉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农业种植、畜牧养殖等，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客户满意度较高。

（撰稿：闫　娟　审稿：王生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1.16亿元，其中首年期缴业务2512.77万元、短险444.51万元、银行保险1607万元、续收8494.36万元，同比增长9.26%，上缴税金62.05万元。理赔和给付保险金1253.86万元，同比增长29.21%。承保计划生育家庭户3369户，政府补助保险费19.98万元，理赔21万元。承保村社干部意外伤害保险1369人，理赔12万元。承保妇女“两癌”险3000人，承担保险责任6000万元。承办87家工业企业保险金额50万元～100万元/人的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挥保险公司“稳定器和安全保护伞”的作用，提供全自助式互联网寿险保单管理与服务功能。推出一年期短险赔款当日到账及重疾赔付手续齐全实现一日赔的极速理赔承诺。上线官方微信理赔进度查询及智能理赔。

（撰稿：华　斐　审稿：张　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740.2万元，同比增长3.64%，其中车险614万元、非车险125万元。理赔结案率98.8%，赔付348.45万元。

（撰稿：杨　芳　审稿：张　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4240.03万元，同比增长23.93%，其中首期保费收入1143.14万元。结案1512件，赔付1002.62万元，同比增长110%。满期年金给付216.27万元，同比增长5.8%。

（撰稿：邢　欢　审稿：石建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2024年，全险种保费收入822.49万元，同比增加317.13万元，其中常规业务保费收入522.49万元，同比增加131.13万元；农业保险300万元。常规业务保费中车险276.87万元，同比增加30.58万元，增长11%；责任险82.39万元（包括承运人责任险、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保险），同比增加31.33万元，增长38%；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163.19万元（包括团体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同比增加69.17万元，增长42.4%；家庭财产险0.9万元。报案428件，理赔结案436件（包括2023年未结案件8件），其中车险315件，理赔结案15件；非车险案113件，理赔结案98件（包括2023年未结案件8件）。

（撰稿：杨建军　审稿：常登红）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张掖中支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1793.79万元，其中首期保费收入330.6万元，同比增长27.23%，续期保费收入1463.19万元，个险13个月继续率99.0%，25个月继续率99.8%。理赔结案186件，赔付175.92万元，同比增长20.8%。

（撰稿：殷玉凤　审稿：郝长儒）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1047.54万元，同比增加40.76万元，增长4.05%，其中车险保费822.2万元、非车险保费194.34万元、创新型农险保费31万元。结案赔付810.54万元，简单赔付率77.38%。代收车船税181.67万元，上缴利税26.1万元。

（撰稿：吴开岩　审稿：闫万仓）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892.93万元，其中车险保费251.82万元、非车险保费182.25万元、农险保费458.86万元（其中种植险60.39万元、养殖险398.47万元）。理赔结案1436件，赔付532.01万元，其中车险结案377件，赔付94.04万元；非车险案结案153件，赔付158.71万元；农险结案906件，赔付279.26万元。

（撰稿：屈 晖 审稿：胡玉龙）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1049.37万元，同比增长2.98%，结案赔付38.19万元。

（撰稿：陈钰嘉 审稿：胡靖超）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1.02亿元，同比增长26.15%，其中个人险保费2264.39万元、续期保费收入6871.49万元。个人险结案7891件，赔付3144.49万元，团队险结案471件，赔付82.06万元。

（撰稿：王 倩 审稿：王路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公司】 2024年，保费收入1037.03万元，其中原保费收入为817.97万元、新单保费收入205.69万元，同比增长3.7%。理赔结案203件，赔付393.45万元，其中重大疾病21件，理赔124.83万元；其他182件，理赔268.62万元。至2024年12月，公司累计保险保障金额20.83亿元。

（撰稿：许燕芬 审稿：雷振涛）

【中国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10月1日，中国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更名为中国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公司。2024年，保费收入187.56万元，同比增长-1.09%。理赔结案189件，其中车险150件、非车险39件，赔付151.21万元。

（撰稿：葛建旺 审稿：万有虎）

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

【高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内设办公室、担保部、财务部、风控部，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2024年，实现担保业务88笔1.84亿元。按业务种类分，融资担保64笔1.83亿元、非融资担保24笔114.79万元；按服务企业类型分，工业企业29笔9313.9万元、建筑企业34笔2189.08万元、涉农企业15笔4235.5万元、批发零售业6笔1832.9万元、服务业4笔845万元。实现收入336.41万元，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12万元、税金108.44万元，为企业减免担保费180.48万元。

（撰稿：方兴旺 审稿：刘占锋）

【高台县振兴城市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内设办公室、工程项目部、财务部，辖安民房地产开发公司、家和物业公司、陇耀新能源公司、昌泰恒业商贸公司、领征建设工程公司、恒厚建筑劳务公司、安民租赁公司、航鼎工程咨询公司、吾乡殡葬服务公司、盛通基业建筑公司。2024年，落实高台县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农发行政策性融资2500.4万元，争取山水丽城二期养老公寓项目专项债券1500万元；确定高台县灵秀嘉苑商住楼建设及室外工程、山水丽城二期养老中心、北河新村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天和家园南侧片区、新建南片区房屋征收、殡仪服务、高台县5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2.28兆瓦、2.98兆瓦、2.98兆瓦）等重点实施项目，完成投资2.8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000万元，净利润50万元，上缴税金132万元。

（撰稿：程生瑭　审稿：孙　渊）

【高台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内设综合部、投融资部、财务部、资产管理运营部，下设甘肃万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台县万拓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景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诚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8893.1万元，建设罗城镇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并投入使用；投资6921万元，代建实施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个，完成工程量的90%；投资6602万元，完成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41个；投资993万元，完成高台县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9个；投资2800万元的高台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履行乡村振兴农村房屋改造项目承贷主体责任，收回贷款资金839.3万元，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054万元。年度实现经营收入1.49亿元，上缴税金560万元。申报建筑业产值1.29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统计3064.72万元。

（撰稿：石建虹　审稿：徐志毅）

生态建设

生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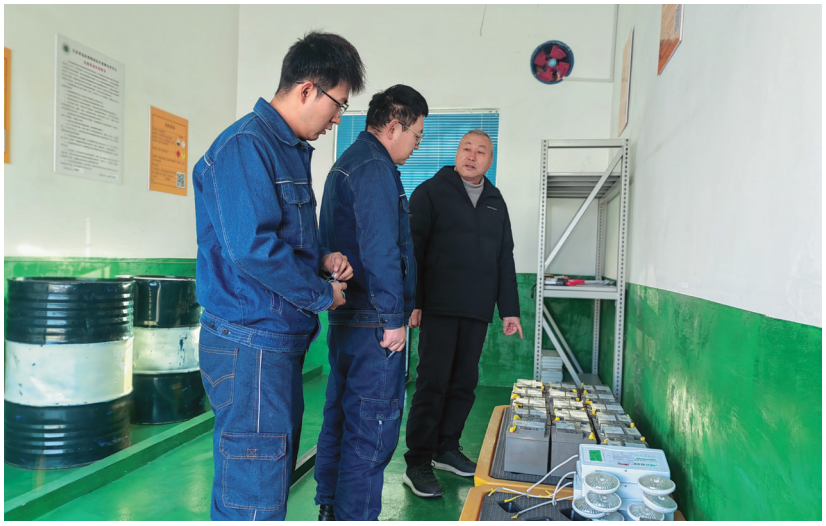
【机构概况】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与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辖张掖市高台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办公室、污防股、监察股。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推出“三专+网格+行业”监管机制，实行领导划片包干、专责人员编组下沉，按照“八必核十必查”工作要求，开展夜查巡查、驻点督查、随机暗查、专项检查，及时监督和发现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监管触角实现从企业层面到全域环境、从当下攻坚到长远治理、从点上问题到面上隐患、从根本问题到现实问题的全覆盖，排查整改企业环境问题170多个，查处违法行为6起。加强企业日常监管，建立“一图两单一牌”监管模式，开展企业环境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年活动，环保设施用电管控、危险废物物联网应用逐步推开，135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完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评估，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落户高台。

【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质、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废气、农村环境质量、农田灌区、土壤、噪声等各类监测活动，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的监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城乡饮用水源地保护与监管，1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部完成规范化整治，辖区内水质达标率显著提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行监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开展县域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黑河地表水六坝桥、正义峡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辐射环境监测站运营保障工作和辐射环境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辖区内环境



污水处理站水样监测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

【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调度分析、考核评价工作机制，交办扬尘污染问题44个、“四烧”问题20个，建成黑烟车抓拍系统4套，城区集中供热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农村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24蒸吨，空气质量改善率、优良天数比例、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实现“两升两降”目标。坚持“三水统筹”，编制印发《高台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制定和标识牌设置，集中式饮用水、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组织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测和隐患排查“回头看”，3宗涉及关闭搬迁优先监管地块纳入甘肃省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土壤环境安全可控。

【环境管理】 细化制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清单调度、压茬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1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9个（达到整改时限要求的6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提前完成整改3个），12件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全部办结。市委第四巡察组交办的31个立行立改问题已整改到位29个。“双审”指出的涉及高台牵头整改的2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环保项目】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引进一批、落地一批、洽谈一批”的思路，接续跟进落实、梯次压茬推进，全年引进甘肃俊禾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农用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生产线等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产业链项目5个，总投资4.22亿元，到位资金4.01亿元，储备年产60万吨秸秆循环综合利用生物基液体燃料等绿色产业链招商项目2个，总投资15亿元。深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完成2022年度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全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达189亿元。八坝滩中水回用蓄水池项目、黑泉镇整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完成县级验收，许三湾等7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交付使用，高台一中零碳分布式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城区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处理项目、黑河湿地（城区段）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正在加速落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摸底调研加快推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制定《高台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推进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建。

【环评审批】 建立“两专三减六个一”环评审批服务机制，主动与发改招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衔接，第一时间给企业送达环评服

务小礼包，成立环评审批服务团队，提供从项目立项、备案开户到工艺路线评估、环评报告审核等全流程帮办服务，以主动超前服务解决项目用地分区管控、园区规划符合性、污染物排放量等问题。出台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机构积分制管理办法，有效解决环评审批难、审批慢、环评机构管理松散等问题，改变社会各界对环评审批的固有认知。发送温馨提示254条、发放环保服务小礼包109个，提供环境判定97次，审批B类报告表项目27个，完成备案项目85个，按期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

【教育引导】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坚持周例会学法，全员参与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加大企业教育培训力度，采取案例分析、专家解读和以会代训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5场次。开展“6·5”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放生态环保宣传册（单）1万余份、发送环保短信8万余条。组建“‘绿’动家园·‘环’抱未来”志愿服务队，开展企业环境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年、惠企纾困精准帮扶等“我是先锋”亮牌服务活动，打造“红心护绿”党建品牌，推进党建与业务互融共促。

（撰稿：许顺利　审稿：陈　勤）

湿地保护

【机构概况】　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高台县湿地公园管理办公室，内设办公室、资源管理科、规划建设科、湿地生态监测站、湿地保护站。

【湿地资源管护】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制定《高台县湿地保护管理责任清单》，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促进湿地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机结合。推行“提前函告提示、前置查询审核、巡查发现交办、整改评估验收”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监管服务模式，审查审批占用湿地项目120起。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首次认定公布一般湿地名录7272.61公顷。创新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保护区、管护站、网格员分工负责层级管理体系，保护区下设管护站点5个、网格30个。夯实“季、月、周、日”巡查制度，通过“铁脚板+智能巡护”打卡巡护模式，年内巡护6800人次、1.3万小时、8.5万公里，湿地保有量持续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68.6%。投入资金18万元，在乐三、镇江、河西建成湿地共建共管示范村3个，制作示范村标志牌3个、宣传牌16块，开展宣传12场次，环境整治30次。以“林长+河（湖）长”为抓手，建立健全县、镇、村、社四级共建共管机制，与检察院、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5次并下发督办通知6份。

【项目建设】　争取项



高台黑河湿地保护区

目资金2707.7万元，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三北”六期等项目3个，新建刺丝围栏12.04公里，巡护道路28公里，湿地植被恢复20公顷，修复黑鹳栖息地60公顷，优化植被修复结构120亩，架设智能化监控1座、水位监测点10处、土壤监测点1处。申报2024—2026年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3个，计划投资3680万元；申报2027—2030年国家超长期国债支持项目10项，预计投资5600万元，均列入国家重点项目库。

【公园建设管理】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检修公园内绿化、亮化设施15处，维修更换灯具44盏，更换老化线路1200米，设置安全警示牌280块，南北河堤路出入口处安装闸机4台。以水定绿，提高节水效率，推行生态节水，注重过程节水，循环利用，变大水漫灌为管灌、滴灌、喷灌，推进深度节约用水，变抽取地下水井灌为取用坑塘湖水循环利用，同期减少用水量68%。打造精品景观效果，实施“绣花”行动，打造升级“阳光草坪”“荷花渔港”等打卡地5处；在主入口广场和锦霖广场种植地被花卉20余亩、修剪各类苗木150余棵，打造景观优美、布局合理、管理精细的城市“绿肺”和市民“后花园”。争取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友E林场”公益项目落地高台，投资40万元，在公园景观展示区种植人工防护林40亩，开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治理新模式。

【湿地生态监测】 对保护区鸟类样线、样点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记录湿地鸟类19目、45科、140种、80961只，鸟类种类同比增加7种、6331只；样方内植物种类同比增加2种。鸟类保护经验首次被中央电视台直播报道。开展黑鹳栖息繁殖情况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新发现国家一级保护鸟类黑鹳繁殖巢穴4处，繁殖成活黑鹳20只，累计监测到黑鹳562只，同比增加35只，成为目前国内公开报道的最大黑鹳种群。

【社会宣传】 开展“八进”活动，利用世界湿地日、文化三下乡、世界环境日等节点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18场次、湿地保护法专题宣讲5场次，增强全社会保护湿地的意识。与科协合作，投入16万元打造科普湿地公园。在CCTV等国家级媒体刊登信息14条、省级41条、市级21条，其中《人民日报》刊登1条、《学习强国》1条、《甘肃日报》1条，《张掖日报》14条。CCTV-13《新闻直播间》栏目走进高台深度采访直播黑河湿地候鸟迁徙和生态保护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在张掖黑河湿地繁殖生活情况，宣传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显著成果。

（撰稿：石建磊　审稿：王生泽）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鹳在高台湿地公园活动



城乡建设与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机构概况】 县住建局辖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园林绿化局、供水供热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建筑管理站、市政公用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物业综合服务中心、月牙湖公园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房地产管理股、建筑管理股（建设工程消防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股）。

【重点项目建设】 2024年，实施城市气化项目、老旧小区改造、供热管网续建、新建南棚户区人防工程、城区水生态环境治理及水系连通一号节点、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城区集中供热4×58MW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南生态停车场、前进路生态停车场、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长征路片区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等项目17项，总投资5.68亿元，当年完成投资2.51亿元。投资445万元，建成5169.7平方米的前进路生态停车场1处，铺设植草砖，设置停车位126个。新建一级供热管网2条5公里，扩建煤粉加工系统，配套建设原煤破碎、立式磨机、煤粉仓等附属设施。对热源厂内4台58MW高效煤粉热水锅炉进行环保超低排放改造。投资650万元，实施新建南人防工程广场，铺装面积5576平方米，绿化面积3904平方米。投资2733.85万元，实施北河新村片区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配套设施项目。投资3853万元，实施新建南片区棚户区改造人防工程，建筑面积8940平方米，平时为地下车库，战时为乙类六级人防工程，建设地下停车位228个。接续实施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5001万元，对景隆南苑、西辰丽景、景隆馨园等9个老旧小区61栋2093户居民27.19万平方米的住宅楼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楼梯间给水及采暖管道、外墙粉刷、雨水管更换和屋面防水。加快实施城市气化项目。敷设进城主管网17811米（其中，进城中压管网敷设12660米，城区主管网敷设2197米，南华镇主管网敷设2954米），完成南华镇、巷道镇及城区8120户燃气入户安装。

【建筑市场管理】 持续推进“工改”审批和优化营商环境。申报项目77项，申请办理事项836件，受理事项617件，办结事项840件；完成立项用地阶段审批51项、工程规划许可48项、施工许可20项、竣工验收备案4项。严格履行项目建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班

设程序，共办理质量申报40项，施工许可手续40项。加强机械设备检测备案管理，对所有新开工建设项目均办理机械设备备案登记手续，涉及在建项目14个，备案率100%。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5起，行政罚款110.84万元。推进绿色建筑，全县新增节能建筑18.3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25栋11.7万平方米。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在建项目17项，下发整改通知41份，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92处。严格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行举牌验收制度，加强基础验收和三阶段验收管理。全年监督完成基础验收项目23项，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验收项目23项，竣工验收项目44项，验收合格率100%。从严落实“六个百分百”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即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围挡、主要施工道路硬化、车辆出场冲洗、现场裸露地面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全年检查施工现场17处，下发整改通知15份。规范项目招投标，依托电子开评标系统、智慧住建和招标投标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实现全过程电子化智慧监管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监管招标项目31项12.95亿元。强化消防审验，探索创新建筑工程消防审验工作与建筑工程监管相融合的新举措，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7项、消防验收10项，一般建设工程消防备案44项。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各类项目220项，排查出未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72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全县51家施工企业实现建筑业产值98859.9万元，建筑业产值增速15.77%；建安投资26个项目16789万元，累计完成投资212046万元，建安投资增速8.4%。建筑业增加值增速12.67%。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坚持“早预防、早排查、早发现、早治理”的原则，加大市政设施巡查维修力度。维修路灯、景观灯等各类灯具1023盏，清淤下水井6234座次，疏通管道65.44公里，维修下水井318座，修补人行道1388平方米，修补路面1560平方米，更换和维修护栏214米。加强水之印广场、安居小区广场、中心广场和火车站广场管理，维修广场花岗岩65平方米，音乐喷泉更换维斯水泵225台，为城乡居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休闲娱乐环境。加强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监管，城区污水产生量386.36万吨，处理量384.74万吨，污水处理率99.58%，污泥无害化处理率100%。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2.6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量2.6万吨，无害化处理率100%。自来水管网漏损率为8.56%，实现供水收入908万元。敷设污水处理厂至水之印广场中水利用管网1550米，中水利用率55%以上。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燃

气安全培训教育，全面提升燃气餐饮用户“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全年共下发隐患交办意见书75份，排查出安全隐患142个，全部完成闭环整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12场次。

【供水供热综合保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对景隆南苑、景隆馨苑、西辰丽景等9个小区61栋居民楼供水供热管网进行改造。巡检供水管网及设施9次，发现问题34个，投入资金30多万元，维修老旧供水管网及问题设施38处，确保城乡居民用水平稳安全。深入推进供热“冬病夏治”专项行动，投资466.4万元，检查维修锅炉4台，检修换热站换热器92组，改造换热站5座，改造更新换热器10组，调试保养循环泵83台，更换阀门661个，改造一级供热管网0.2公里、二级供热管网1.934公里。加大“冬煤夏储”力度，拉运原煤6.5万吨，其中夏秋季储备燃煤5.5万吨。加大取暖费催缴力度，收取采暖费7116万元。

【房地产去库存和住房管理】严格落实住房保障政策，遵循“严格把关、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原则，会同县民政局、县交警大队、城关镇及相关社区，通过信息比对、函询核查、入户走访等方式，核查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家庭16户，新分配入住16户。为284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58.15万元。收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203.78万元，为116户住房困难家庭减免租金19.27万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监管在建预售商品住房项目4个，商品房网签备案330套3.81万平方米。建成灵秀嘉苑、奇正嘉苑商品住房276套3.69万平方米，其中，灵秀嘉苑7-10#楼70套保交房项目全部交付，交付率100%。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累计监管预售资金楼栋13栋6867万元，拨付预售资金6623万元，资金拨付率96.44%。严格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全县共归集维修资金4589.35万元，累计拨付206万元。制定《高台县2024年购房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实施购房补助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申请购房补助259人。

【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物业行业党委对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县21个物业服务企业成立7个企业党支部，覆盖企业14个，覆盖率71%。建立陇原红色物业项目3个，赴外观摩学习2场。开展党员承诺践诺活动，设置党员先锋岗5个，组建党员志愿者队伍3支，组织“清理整治小广告”“端午送温暖”“政策宣讲”“磨剪刀剪头发”等公益活动14场次。完成惠民苑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新增停车位60个，补栽树种200株，修建健身娱乐广场1个。景隆润园物业公司自筹30万元对小区停车位进行改造，新增停车位80个。开展电动车安全专项整治，张贴派发宣传资料2000余张，悬挂横幅58条，完成景隆花园、如意馨苑、锦霖华庭等小区架设充电设施9758套。全县176个小区和独栋楼院业委会全部换届完成。

【人居环境改善】持续开展农村危房动态监测，以“六类对象”和老旧房屋为重点，实行村级实时巡查、镇级月度督查、县级季度抽查的工作机制，经巡查监测，全县未发现新增C、D级危房。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风貌提升，实施抗震改造701户，为52户“六类户”发放补助资金94.12万元，拆除长期空置闲置、无保存价值的危房332户，实施巷道、黑泉等4个镇集镇改造，完成54块乡村导视牌建设。集中开展村镇环境卫生、省无人机航拍非正规垃圾点整治7次，农村环境

面貌有效改善。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罗城镇红山村、黑泉镇镇江村等6个村和月牙湖公园四合院、姊妹厅等7栋建筑物进行勘察评估，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积极纳入国家保护名录。

【城市园林绿化】 优化城市生态环境，对解放路、人民路、西城河路等21条道路的绿篱缺株缺苗及林带枯死树木进行补植补栽，栽植各类苗木2.5万余株。将水韵街80棵银杏更换为国槐，完成县府街500米绿化带的改造提升。配合城投完成解放北路法桐补栽56棵，解放南路移栽法桐42棵，补栽国槐124棵，成活率达95%以上。制作西路军主题公园树木标识标牌105个。解放南北路等道路节点栽植观赏型树种树箱36个，路边护栏悬挂垂吊牵牛花篮1040个。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390.23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4.58%，绿化覆盖率达到45.1%，公园绿地面积达244.8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34.43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4.93%。

【燃气运营管理】 全县燃气经营企业共有7家，主要以经营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和LPG（液化石油气）为主。2024年共计销售LNG27768.43吨，CNG147.62万立方米，LPG959.39吨，管道天然气109.95万立方米。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全年共下发隐患交办意见书75份，排查安全隐患142个，并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城市管理】 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细化责任区域，监管重点街道及岗位职责，组织执法人员一线执法，从细从小、精准施策，着力解决城市乱象，不断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引导流动摊点入驻早市、便民市场定点经营，逐步实现经营有序、管理规范。持续规范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辆抛洒滴漏行为8起。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不间断开展非机动车停放整治行动，规范摆放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4600余辆。规范设置门头牌匾和户外广告30余块，清理破损广告、条幅160余处，规范整治店外经营610余户，清理占道经营670余处，清理城市“牛皮癣”800余处。

【夜市秩序维护】 打造湿地文化娱乐广场，设置摊点247个，解决580余人的就业问题。积极响应经营摊主和消费者的诉求，完善基础设施。组织执法力量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管，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夜市摊位管理标准，维护良好的经营秩序，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品质，打造高台县独具特色的夜市文化。

【执法队伍建设】 推行“出门就上班，上班即上路”工作模式，践行“721”工作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



城管执法人员柔性执法



城管执法人员检查夜市摊位燃气安全

度”，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依法定权限、法定规则、法定程序执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查处市政规划、市容市貌等各类违法案件70余起。

（撰稿：张永泰　朱婷婷　审稿：王永成）

住房公积金管理

【机构概况】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台管理部为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派出机构。

【归集管理】 2024年，新增缴存职工884人，归集住房公积金2.01亿元，住房公积金归集余额8.68亿元。全县有缴存单位314家，连续正常缴存的职工8712人。

【资金使用】 2024年，向84名职工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122.05万元，贷款余额2.08亿元，个贷率为23.99%。为2658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1.05亿元。

（撰稿：王文娟　审稿：郇德文）

文化·体育·旅游

公共文化服务

【机构概况】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下设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运动中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文物保护中心7个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公共服务股、产业促进股、市场管理股、文物安全监管股5个股室。

【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160万元建成黑泉镇镇江村、南华镇永进村、骆驼城镇新联村3个村级文化广场，投资90余万元完成文化馆群艺中心改造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培育打造上庄村乐善秦腔馆、镇江村九曲黄河灯阵、图书馆少儿国学体验馆等城乡新型文化空间4个。持续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配套完善24小时自助图书馆内部智能化安全视频监控和广播系统，购置配套自助办证借还一体机1台，更换AI智慧电子屏4台。推动做好公共文化场馆等级提升工作，县博物馆晋升为国家二级博物馆，9个镇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三级站以上标准。依托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阵地创建红色廉洁文化示范点，发布文化发展蓝皮书，成立“甘肃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高台县创作基地”和高台尚贤书画院。

【群文活动开展】 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为主题，推进群众文化活动高频次、高质量开展，累计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310余场次。其中，承办张掖市第二届合唱大赛、张掖市“四季村晚”冬季展示展演等活动3场次，开展舞龙大赛、2024年春节联欢晚会、“青春飞扬”迎春音乐会、民歌大赛、夜游文博场馆等重点文化活动18场次，举办“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演出活动15场次，举办庆



彩虹张掖·歌唱祖国——高台县成功举办全市第二届合唱大赛

祝建党103周年书画展、王德水先生书画作品捐赠展、省文史馆写生创作书画作品巡回展、“喜迎国庆·流云溢彩”油画写生展等活动12场次，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红色轻骑兵”演出、秦腔惠民演出等活动100余场次。

【精品文艺创作】 加大精品文艺创作力度，全年完成音乐类作品7个、舞蹈类作品5个、语言类作品3个、戏曲类作品1个、美术类作品3个、文学类作品2个。音乐类作品《高台民歌专辑》《放飞吧！高台》《家乡的沙枣花》《风起高台》等制作完成，编辑出版历史文化专辑《高台文艺》2期，美术作品《赵永恒国画作品集》出版发行。创排的舞蹈《欢腾》《黄河水》在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北赛区）分别荣获三等奖和优秀奖，小品《幸福的小屋》获全省第七届群星奖三等奖，王永河表演的秦腔《斩单童》在“如意甘肃 梨园花开”2024年甘肃省群众戏曲大赛荣获二等奖，赵永恒的国画《陇南新春》入围全省“同心筑梦·大美城县”书画展，万有文的诗歌《高台的月光（组诗）》获张掖市全民旅游宣传奖三等奖。

【公益辅导培训】 县文化馆常态化开展合唱、舞蹈、戏曲、国画、葫芦丝、电吹管、古筝等公益培训辅导班800余课时，培训学员1.1万人次。依托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创新采购、制作配送线上精品文艺展示等慕课30课时，涵盖绘画、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曲艺、传统文化等多个门类。加强馆办团队培训，重新整合舞动琴韵艺术团、高台旗袍协会等12个馆办团队，开展培训294课时。推动专业人才结对联系乡镇，在舞龙大赛、秦腔演出等活动中下沉到乡镇开展辅导工作。

【阅读推广活动】 县图书馆以“书香高台”品牌建设为主线，积极组织开展经典诵读、亲子阅读、演讲比赛、读书征文、绘画比赛、展览展播等各种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接待来馆读者21.25万人次，借阅纸质图书4.1万册次，馆外流通站集中流通图书1.4万册（次），总计流通图书5.5万册（次），新增持证读者450人。2024年，县图书馆举办线下各类阅读推广活动151场次，举办各类主题展览48期，展出各类图片1280幅。依托网站和微信平台推出网上视频讲座250期共计7760分钟，开展好书荐读、“高图每日诗画赏析”各204期，发布相关推文、名家经典美文等212期。

（撰稿：于立才　吴　珊　赵蕾蕾　审稿：吴三雄）

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完成全市第五次非遗普查任务，新认定省级非遗代表



品味国学经典传承中华文化读书活动

性项目5个、市级非遗项目7个。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先后举办乐善秦腔展演、黄河灯阵展演等活动35场次，组织52名高台民歌选手参加民歌大赛2次，制作代表性曲目25首，录制代表性传承人演唱曲目10首。扶持非遗工坊，建立“九发守义”“红色艺术”等地方特色非遗品牌2个，分赴苏州、西安等地开展交流合作推广，其中九发姚艳玲与星巴克咖啡、红色非遗文创基地与公航旅达成研学协议。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推进高台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完成173处文物点普查及47个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落图工作。建立文物保护联动机制，查办文物违法案件16件，办理涉建项目文物行政审批200余项，聘用文保员41名，配备无人机、巡查车辆等设备，加大巡查力度，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推进实施一批文保项目，骆驼城遗址安防提升改造项目通过省级评审，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列展览局部改造提升项目完工验收，高台红西路军烈士陵园安防工程、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项目等落地实施。

【可移动文物保护】 县博物馆完成169件（套）修复木质文物的分库恒定环境保存管理和新入库壁画砖的信息采集。2024年，该馆新增墓葬出土文物40套（件），接收社会人士捐赠藏品4件，出借馆藏文物72套127件，出借复制艺术品24套（件）。至2024年底，博物馆共收藏文物3104套5109件。

【文博宣传展示】 县博物馆设举办“塔映灯辉”——凉州会盟暨武威与张掖文物联展、动“舞”陇原——甘肃省博物馆藏动物标本展等临时展览11场次，参与“驼铃声响——丝绸之路艺术大展”“巧同造化——中国古代科技文物精华展”等馆际交流展7场次，开展“高台精品文物图片展”等流动展览31场次，举办“梦回千年·相约高博”等创意文化体验活动。

（撰稿：杨　健　盛雪娟　邢宗英　审稿：吴三雄　于立才）



高台县博物馆走进各镇中小学开展“流动博物馆进校园”系列活动

图书发行

【概况】 甘肃新华书店飞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分公司经营面积218平方米，图书品种3.1万种，年销售收入900余万元。

【业务经营】 完成全县中小学教材、教辅发行工作。发行《第六批全国干部培训教材》110套，销售码洋3.63万元，《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0册，销售码洋2.622万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923册，销售码洋0.74万元。全年共完成净销售926万元，完成计划的100%；实现利润50万元，完成计划的100%。

（撰稿：吴　亮　审稿：汪永久）



改制后的新华书店门店大厅

档案管理

【概况】 县档案馆设置全宗号121个。馆藏1949年10月以后的92个全宗档案4.3万卷14.5万件，包含文书、会计、音像、照片、专题、实物、专业7个门类（专业档案包含纪委信访、违纪审理、价格处罚、价格认证、地名普查、婚姻登记、土地确权、审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劳动仲裁、工伤认定、残疾人证12类）。涉改机构新增全宗号3个（县非公委、县委社会工作部、原县地质矿山管理局），终止全宗号3个（县商务局、原县地质矿山管理局、原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县卫生健康局、县湿地局全宗号进行规范。

【规范化管理】 组织召开局馆联席会议1次，举办全县档案业务培训班1次、“干部讲堂”业务培训4次共100余人次，联合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2次，发放档案执法监督告知书60份。指导88个部门单位上报档案统计年报。以奖代补对2023年创建的规范化档案室发放10万元经费支持，指导县人社局“省特级”申报并通过初验，完成县公安局、县医院、县市场监管局、城关镇4个单位“省一级”，县科技局、县湿地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南华镇4个单位“省二级”和骆驼城镇果树村“省三级”档案规范化管理测评验收。完成2022年农村公路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22年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工程、黑泉镇占补平衡配套工程项目等10个科技档案1464卷档案验收任务。培育巷道镇“村档镇管”乡镇档案室1个。完成9个镇的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批复工作。

【接收利用】 指导52个单位完成“当年清”，接收入馆31个相关单位文书档案2637盒37129件。接收县商务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10个涉改单位历年文书档案1377盒15147件。认真落实《甘肃省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实施方案》《张掖市加强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具体措施》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协同、提前介入等机制，立足县域资源优势，开展红色革命历史档案、名人档案、地方特色档案、实物档案征集整理工作，收集整理党纪学习教育档案6盒65件，精准扶贫档案130盒3342卷，征集红色档案12卷、印章档案3盒27枚。全力开展馆藏人事档案数字化扫描及馆藏档案资源管理系统数字化整改工作，完成66个全宗80040件档案的扫描，馆藏档案资源总量年增长率达7.2%。馆藏数字化率达66.9%。

【资源共享】 对馆藏2个全宗353卷3374件档案进行解密和开放审核，公布开放档案目录561条。不断加强与市县档案局（馆）交流互鉴，与张掖市、酒泉市、



在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举办七区图证展

宿迁市等档案馆开展学习交流5次，签订档案资源馆际共享协议书3份。联合酒泉市档案馆、博物馆举办“七区高台图证展”等专题展览，累计参观人数达22批次1320人次。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410余人次，提供线上线下查档服务1200余次。

【宣传教育】 在“兰台之高”微信公众号刊发信息185条，省市级媒体发布信息28篇，信息“档案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刊登《中国档案报》（第4081期第4版）。组织开展“6·9国际档案日”“筑梦现代化·奋斗兰台人”等系列宣传活动，精心创作《三获双拥模范县》等红色档案微党课5则，拍摄“馆长讲档案”视频2期。依托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展、档案珍品陈列室和“邮票中的党史”展览，面向全县党员干部开展党性教育活动45场次，参训2000余人次。利用馆藏史料，深度挖掘档案资源，编制《高台县档案馆文书档案验收标准及规范性文件》《2023年大事记》等编研资料。

（撰稿：孙 颖 审稿：邓 晓）

党史研究

【党史编研】 完成《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大事记（1921—2021）》的补充完善工作，共录入54万字。完成《知青在高台》前期资料的征集和数据录入工作。

【《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图集（1921—2021）》出版发行】 2022年末启动编纂，2024年5月出版发行。本书以图为线，文随图走，以时间为序，分4章81小节，采用图片950张。以1910年《泰晤士报》驻华记者乔治·沃尼斯特·莫理循拍摄的反映高台历史风貌的图片为记述上限，2021年底为记述下限（个别地方因工作连续性和事件表述完整性的需要，下限延至2021年）。记载了高台党组织在中央和省、地（市）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为社会各界了解高台县、研究高台县提供基本图片资料和历史借鉴。

【党史宣传教育】 开展“红军后代讲红色故事”报告会和访谈会，宣讲61场次，听众达1万余人次。参与“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主题微宣讲视频创作展播活动，完成《传承红色基因 讲好党的故事》《遇见高台 难忘高台》《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3部微宣讲视频的拍摄制作上报。征集上报6条党史短视频，助力打造“百年辉煌”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高台历史图片展活动，利用图书馆等公共空间宣传高台党史，打造党史学习教育主阵地。常态化开展红色理论宣讲工作，开发红西路军党课《讲好西路军故事 把红色基因传承好》《赓续红色血脉 建设

美好家园》等，为省、市、县相关单位及培训班进行党史宣讲31场次，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群众“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的内生动力。拓宽党史宣传教育渠道，举办“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专题展览，接待观众14场次574人次。微信公众平台“高台党史微课堂”专栏刊发209期。

（撰稿：张　宁　审稿：王丽霞）

融媒体中心

【机构概况】　县融媒体中心内设总编调度室、管理保障部、新闻采访部、新媒体制作部、技术媒资部、营销部、播出部。不再保留加挂的高台县广播电视台牌子。

【传统媒体】　开办《乡村行·看振兴》《强信心·看发展》《三抓三促进行时》《城市更新拆旧治乱突破行动》《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牢记嘱托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新篇章》《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德润高台·文明实践》等30个专栏；播出电视新闻252期2304条，广播新闻252期2268条、拍摄制作专题片15部；在国家级媒体发布新闻688条、省级媒体发布新闻2283条、市级媒体发布新闻2759条；30件作品在市级以上评奖中获奖。

【新媒体】　以灵秀高台App为核心的新媒体传播矩阵共发布各类信息、视频、海报、长图等新媒体产品10.9万条。灵秀高台App总发稿2.7万条，发布原创稿件1.3万条，客户端装机量5.6万；高台荟报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5.1万，发布稿件2800条，推送原创作品1800条，日均阅读量2.5万+；抖音、快手、视频号发布短视频作品1.1万条，抖音、快手粉丝量分别达到90万、79万，阅读量10万以上的作品579条，100万以上的107条。高台县融媒体中心《实施“三项”工程 赋能媒体“四力”》的创新做法荣获2023—2024年度甘肃省媒体融合优秀案例内容创新奖。

【人才培育】　举办培训班、外出观摩学习、邀请省市专家集中授课，开展人员学习教育培训30人次。实施“10万+”工程、创新创优工程和头条带动工程。开展“每日微课堂”、现场点评、新闻评优等岗位练兵活动。引进高层次人才2名。

【深化改革】　高台县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推出电视+客户端、电视+微信公众号、电视+全媒体等融合广告套餐，开设微信公众号置顶广告、置尾广告，策划开展“春节大拜年”、企业冠名短视频大赛等社会化媒体活动，为县内企业量身打造产品推介、品牌包装和庆典活动策划等个性化宣传服务，积极参与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和直播服务等经营创收，做到以企业增效反哺融媒体事业发展。

【安全播出】　落实《全媒体审查制度》《内容管控制度》《新媒体平台跟帖评论审核管理制度》等21项新闻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照中央网信办发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做好日常转发工作。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重要播出保障期实行领导带班、双岗值班制度，未发生安全播出事故。

（撰稿：陈亚楠　审稿：王　虎）

地方史志

【年鉴编纂】　完成《张掖年鉴 2024》高台县入鉴资料及图照整理编辑上报任务。完成《高台年鉴2024》编纂出版任务。彩页设“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年度概览”两个专题，选取图片126张。

其中“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文化名城”专题重点反映高台县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创建全市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取得的显著成效。设类目23个、分目121个、条目730个，60万字。该书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于2024年9月出版。

【《高台县扶贫志》《高台县全面小康志》编纂】 补充完善缺失资料，邀请专家参与审稿，修改完善志书内容，打磨志书稿件，完成内部四轮审稿。8月7日，召开《高台县扶贫志》《高台县全面小康志》评议会议。11月，《高台县扶贫志》通过市地方志办公室复审；12月，《高台县全面小康志》通过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复审。

【地情资料编研】 开展全县村志编修情况调研，召开全县村志编修经验交流会议，《新生村志》启动编纂。

【信息化建设】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灵秀高台”上传《高台年鉴 2024》，在“历史文化”等栏目刊登史志文化研究文章20篇。

【方志馆建设】 征集志书、年鉴50余册，馆藏地方志3000册。图书馆及村（社区）“方志阅览区”补充方志图书200册。组织开展“月满中秋·高台史话”故事宣讲等活动和地方志书分享共读活动。

（撰稿：陈晓霞　审稿：陈　吕）

体育事业

【项目建设】 推动实施乡村公共健身设施提升专项行动，投资25万元在人防广场建设智慧健身路径1条、篮球场1处，投资40万元建成高台县宣化镇、城关镇滨河社区群众滑冰场2个，投资67.9万元建成高台县射击训练基地，投资400万元建成高台县智慧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承办完成第一届“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家庭健康跳绳大赛线下赛（甘肃高台站）、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民族广场舞比赛（甘肃站）等国家、省级赛事活动5场，组织开展高台县干部职工运动会、“奔跑吧·少年”全市乒乓球和羽毛球锦标赛、“奔跑吧·少年”高台县中小学“逐梦杯”校园足球联赛、黑河湿地健步走、高台县“村BA”县级决赛、文化旅游嘉年华龙舟比赛等县级赛事35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等达10000余人。

【竞技体育】 组建县游泳队代表张掖市参加2024年甘肃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王敬尧在男子青年组200米自由泳中夺冠并打破省纪录。在第一届“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家庭健康跳绳大赛（甘肃高台赛区）中，高台县代表队获得35金、30银、31铜。在“奔跑吧·少年”甘肃省青少年跳绳比赛中，高台县代表队获得15金、11银。在2024年“奔跑吧·少年”暨“阳光体育”张掖市青少年锦标赛中，高台县代表队获得6金、14银、6铜。在张掖市第一届民族民间传统运动会中，高台县取得集体项目民



9月23日，2023年中国柔力球公开赛（高台站）

族广场舞一等奖、拔河三等奖；个人项目获高脚竞速混合接力第一名、高脚竞速男子组、高脚竞速女子组、板鞋竞速女子组二等奖，弹弓、顶杠子、押加三等奖；高台县代表团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

【社会体育指导及服务】 推动落实社会体育指导员持证上岗制度，举办篮球、排球、跳绳、柔力球、广场舞、游泳等培训班8期，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819人、体育健身志愿者73人。加强与高台县篮球、足球、排球、跆拳道、围棋、桥牌、钓鱼、信鸽等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的沟通对接，依托协会举办县域联赛和区域比赛，持续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社会化、规范化发展。开展踢毽子、抖空竹、打陀螺、打太极、跳广场舞和彩绸舞等活动，不断壮大社会体育的群众基础。

【体育场馆选介】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位于县城解放街小学北侧，总投资1310.45万元，建设面积21840平方米，包括8×150米的休闲健身区、400米塑胶跑道田径场（内套标准草坪足球场）、2个篮球场、3个排球场、5个羽毛球场、1个网球场、1个老年门球场、主席台和灯光照明等设施，能容纳1万多人活动。



10月10日，甘肃省青少年跳绳比赛在高台县举行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馆。位于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东北角，是2005年国家体育总局“雪炭工程”援建的集比赛、训练、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综合体育馆。工程总投资620万元，其中国家体育总局投资150万元。体育馆东西宽33.9米，南北长51.6米，建筑总高度16米，建筑面积1917.08平方米。2006年8月开工建设，2009年8月投入使用。室内有接待室、会议室、休息室、小型活动室，以及固定看台座椅1000余个。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位于湿地新区宇阳酒店西侧，总投资4500万元，建筑面积5655.33平方米，场馆东西宽51.9米，南北长77.5米，建筑高度12.95米。建筑为主体一层、局部两层结构，主要建设带看台10道国家标准游泳池（50米×25米）及2个儿童池等附属设施，可开展游泳、水球等水上运动项目。2012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1月投入使用。

城关全民健身中心。位于县职教中心北侧，是2019年公共体育服务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793.59万元，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为主体一层、局部两层框架结构。主要建设2个篮球场、1个排球场、2个羽毛球场及附属用房，可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多项体育健身项目。

（撰稿：王菁菁　审稿：吴三雄　于立才）

全域旅游

【概况】 2024年，实施项目12项，完成项目投资7686万元，接待游客527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3.4亿元，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7.1%、47.6%。

【红色旅游】 推进实施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列展览局部改造提升项目，开发“红色高台主题党日活动线路”等红色主题线路4条。充分发挥红西路军纪念馆、红色基因传承基地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红色教育功能，统筹“红色+”业态，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党性实践等活动55期，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红色之志”主题教育、“重温红色经典·追寻信仰之光”红色经典诵读、“红色润童心进校园”等各类红色主题活动25场次，开展“传承红色血脉·共筑青春梦想”“红色军拓”等研学活动51场次4800余人次。打造“流动红课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积极开展红色文化、流动展览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军营、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七进”志愿服务活动22场次，进一步扩大红色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被评定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入选“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

【乡村旅游】 罗城镇张家墩村通过省文旅厅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验收，罗城镇天城村创建为市级专业旅游村，贾家大院、稻香渔庄创建为四星级农家乐，高台行知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光平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3年度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宣化镇上庄村入选2024年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创建计划，张掖市“四季村晚”冬季展示展演活动于2024年12月6日在该村举办。天月生态农庄新投资200万元建成农耕研学基地1处，九发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成750平方米“回家”主题酒店1家。高台县少年军校、甘肃军拓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高台县上庄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认定为第四批张掖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

【旅游资源普查】 全面开展高台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共普查旅游资源单体509个，其中：地文景观类普查数量11个，水域景观类普查数量17个，生物景观类普查数量17个，天象与气候景观类普查数量4个，建筑与设施类普查数量90个，历史遗迹类普查数量209个，旅游商品类普查数量58个，人文活动类普查数量 103个。按照旅游资源等级分类，五级资源13个，四级资源24个，三级资源44个，二级资源210个，一级资源218个。

【节会活动】 “龙腾盛世·福满高台”舞龙大赛。2月24日，高台县“龙腾盛世·福满高台”舞龙大赛在水之印广场举行，全县9个镇上千名群众参与舞龙耍狮、扭秧歌。

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6月10日，“丝路明珠·彩虹张掖”张掖市2024



全市“四季村晚”展示展演活动在上庄村举办



“龙腾盛世 福满高台”2024年高台县舞龙大赛举办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暨高台县“浓情端午·福满高台”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在大湖湾风景区开幕。至12日，举办“激情飞扬”健康彩虹跑、“福满高台”龙舟赛、“舌尖·美味”特色美食节、“粽香情浓”万人品粽子、“梨园秦韵”秦腔演出、“弱水欢歌”端午音乐会、“和美乡村”民间艺术展演、“端午乐购”特色商品展销及电商直播、“弱水蒹葭”烧烤大联欢、“翰墨丝路”非遗牌匾展、“乐游高台”月牙湖游园会、“巾帼展风采”志愿服务、“我是长城小卫士”文化研学等14项特色活动。

“畅游红色高台·祝福伟大祖国”高台县2024年金秋胡杨文化旅游活动。9月30日，“畅游红色高台·祝福伟大祖国”文化旅游活动在胡杨林景区开幕。活动为期一个月，以“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民俗”“旅游+生态”等为载体，举办“穿越胡杨林”徒步健走、“欢度国庆·流云溢彩”油画写生展、沙漠寻宝、高台尚贤书画院国庆雅集、高台好风光·“游”我来代言文旅推介官风采展示大赛、星空音乐会等系列活动，提供沙滩滑板、仿真动物打卡、骆驼骑行体验、九头胡杨祈福、名优小吃品尝等文旅产品，持续满足游客吃、行、游、购、娱等需求，让广大游客沉浸式体验和感受胡杨文化。

【旅游宣传推介】 全面启动湿地广场夜市经济，创新推出红色高台我来“炫”、夜游文化场馆等特色文化体验活动，形成集文艺演出、特色美食、文创产品展销于一体的特色夜市街区，营造良好的夜间消费氛围；承接“走进彩虹张掖·百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采风创作”活动和“飞越彩虹·张掖诗会”百名网红直播活动，现场发布短视频300余条；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文旅动态信息1028条，浏览播放量达165万人次；赴天水、西安、深圳等地开展文旅商品展示展销暨文旅资源宣传推介活动12场，在海南呀诺达、武威八步沙等景区开展景区互播宣传15次。新开发文物纪念章、敦煌祥瑞系列、“九九归一”雕塑等文创产品12种。

【文旅市场管理】 全县有文化旅游市场经营主体93家，其中公共服务场馆4家、A级旅游景区6家、星级饭店9家、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10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4家、歌舞娱乐场所17家、游戏游艺场所1家、艺术品经营单位14家、文艺表演团体6家、体育健身场馆22家。开展专项检查8次、日常检查12次，检查各类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586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1起。

【人才队伍建设】 文旅系统年内引进高层次急缺人才2人，3人晋升副高职称，1人加入中国作家协会

并被省文联、省文艺创作传播中心聘为签约作家，6人加入高台县音乐家协会、高台县舞蹈家协会。举办2024年高台县旅游服务行业技能大赛，评选出李贵彩、姜会琴、牛弘等旅游服务行业模范15人。着力培育乡村特色文化传承人和乡村工匠，盛鹏燕、张爱国等5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被认定为省级乡村工匠，陈志、寇俊清等5名文化人才获颁“金张掖人才服务卡”，胥程辉、贾志龙、庄妮等23名农村文化人才在全市乡村工匠技能大赛中获奖。

（撰稿：陈振宇　魏雯婷　任彦青　杨　健　审稿：吴三雄　于立才）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概况】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内设办公室（挂高台县烈士陵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宣传研究教育科、陈列展览科、安全保卫科、高台县党员干部党性实践教育培训中心（由县委组织部和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共同管理）。2024年接待游客110.2万人次，提供讲解服务3387场次。被中国博物馆协会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入选“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

【宣传教育】　结合新中国成立75周年和习近平总书记参观纪念馆5周年，配合市县圆满完成清明节祭扫纪念、全市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和视察张掖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成功举办高台县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标识牌揭牌仪式、《烈士纪念日》纪念邮票发行和纪念馆主题邮局开业仪式暨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集邮展活动，承办全县“传承红色基因·积蓄奋进力量”红色故事讲演大赛、第一届优秀“红领巾讲解员”现场讲解比赛暨风采集中展示活动。与西北师范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建立“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接收高校学生到馆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68场次，选派大思政课兼职教师到省内高校开展巡讲活动14场次。发布“小小讲解员”招募公告，聘请21名“小小讲解员”上岗讲解，提供志愿服务156场次，服务群众4500多人次。策划开展“童心向党迎国庆 红色传承润童心”“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等主题社会教育实践活动21场次，开展“追寻红色足迹·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雷锋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等研学实践活动16场次。打造“流动红课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走进浙江桐乡、青海某部队和县内镇村等开展红色文化宣讲和流动展览“六进”活动30余场次。

【陈列展览】　策划推出“坚决革命的同志——中国工农红军第五军团军团长董振堂事迹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系



5月18日，在“5·18国际博物馆日”甘肃主会场活动上，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被授予“国家一级博物馆”



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

列展——歌声中的党史、邮票中的党史、美术经典中的党史图文展”等原创展览6场，引进“红军长征在漳县”“碧血绘丹青——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美术作品展”等临时展览6场，开展线上展览5场。与新河县董振堂纪念馆、川陕苏区纪念馆、两当兵变纪念馆等兄弟馆开展馆际交流活动15次。实施的“流动纪念馆进基层·民族团结入人心”宣传教育项目被省民委评定为优秀等级。

【研究阐释】 与雨花台烈士纪念馆、东北烈士纪念馆等7家国家一级博物馆发起成立了全国革命烈士纪念馆协同发展联盟。成功举办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暨“讲好红色故事 传承红色基因”座谈会。积极开展《河西走廊革命文物资源整合与创新利用研究》《张掖市红色文化资源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路径研究》《“大思政课”视域下革命纪念馆育人路径研究》等课题研究工作。打磨推出《仰望星辰——擎起这片信仰高地》《特殊的“军号”》《一把特殊的剪刀》等精品微党课8个。

【阵地建设】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项目争取到位资金800万元，高台红西路军烈士陵园安防工程争取到位资金151万元。投入183万元，完成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陈列展览局部改造提升项目。投入26万元，实施“红色基因库建设项目”，完成高空全景航拍影像采集与加工、红色VR漫游展馆搭建、纪念馆红色基因数字资源库互动查询系统等建设内容。

【人才培养】 以日常训练、比赛淬炼、实践锻炼等方式对讲解队伍开展精准培训，1人入选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项目，1人入选第三批陇原青年英才名单，1人被甘肃省军区聘为“红色陇原金牌讲师团”成员，9人次在全国、省市县级大赛中获奖。

（撰稿：胡燕清　审稿：霍　明）



教育·科技·卫生健康

教　育

【机构概况】　县教育局辖县教育发展中心、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县教育考试中心、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教育财务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教育教研室、财务股。

全县有中小学及教学点28所，其中普通高中1所、职业中专1所、初级中学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完全小学12所、教学点10所。幼儿园29所，其中城区幼儿园11所（公办幼儿园6所、民办幼儿园5所）、农村幼儿园18所（完全小学附设幼儿园7所、教学点附设幼儿园11所）。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16969人，其中高中生2113人、中职生1057人、初中生3502人、小学生7040人、在园幼儿3257人。现有教职工1664人，其中专任教师1592人。

【学前教育】　印发《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常规管理细则（修订）》，举办全县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第五幼儿园省级示范园创建通过省市级督评，第六幼儿园市标准化幼儿园创建通过市级验收。实施第一幼儿园园舍改造、第二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等学前教育建设项目5个。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9.97%。

2024年高台县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工数（人）		
			男	女	合计	在编教师	临聘人员	合计
1	高台县第一幼儿园	10	166	151	317	39	—	39
2	高台县第二幼儿园	12	188	217	405	39	—	39
3	高台县第三幼儿园	10	94	112	206	38	—	38
4	高台县第四幼儿园	15	223	228	451	42	—	42
5	高台县第五幼儿园	13	239	273	512	40	—	40
6	高台县第六幼儿园	12	281	226	507	44	—	44
7	高台县金太阳幼儿园	4	61	31	92	—	12	12
8	高台县金果果景隆幼儿园	8	70	67	137	—	23	23

续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工数（人）		
			男	女	合计	在编教师	临聘人员	合计
9	高台县蕾梦幼儿园	3	46	33	79	—	9	9
10	高台县千字童幼儿园	3	37	25	62	—	6	6
11	高台县七色果幼儿园	6	73	37	110	—	18	18
12	高台县新坝镇照中幼儿园	1	3	—	3	2	—	2
13	高台县新坝镇元山子幼儿园	—	—	—	—	—	—	—
14	高台县新坝镇许三湾幼儿园	—	—	—	—	—	—	—
15	高台县新坝镇新生中心幼儿园	3	14	7	21	8	—	8
16	高台县新坝镇霞光幼儿园	1	2	2	4	2	—	2
17	高台县新坝镇顺德幼儿园	—	—	—	—	—	—	—
18	高台县新坝镇红沙河幼儿园	1	0	3	3	2	—	2
19	高台县新坝镇河西坝幼儿园	2	6	8	14	3	—	3
20	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幼儿园	6	46	64	110	14	—	14
21	高台县骆驼城镇新民幼儿园	3	18	17	35	6	—	6
22	高台县骆驼城镇新联幼儿园	1	2	5	7	2	—	2
23	高台县骆驼城镇西滩幼儿园	2	7	8	15	3	—	3
24	高台县骆驼城镇梧桐幼儿园	1	5	6	11	2	—	2
25	高台县骆驼城镇团结幼儿园	—	—	—	—	—	—	—
26	高台县骆驼城镇骆驼城幼儿园	—	—	—	—	—	—	—
27	高台县骆驼城镇碱泉子幼儿园	—	—	—	—	—	—	—
28	高台县骆驼城镇红新幼儿园	—	—	—	—	—	—	—
29	高台县宣化镇中心幼儿园	3	17	13	30	13	—	13
30	高台县宣化镇台子寺幼儿园	—	—	—	—	—	—	—
31	高台县宣化镇利丰幼儿园	—	—	—	—	—	—	—
32	高台县宣化镇乐二幼儿园	—	—	—	—	—	—	—
33	高台县巷道镇正远中心幼儿园	2	5	4	9	8	—	8
34	高台县巷道镇西八里幼儿园	—	—	—	—	—	—	—
35	高台县巷道镇红联幼儿园	—	—	—	—	—	—	—
36	高台县巷道镇八一幼儿园	1	1	3	4	4	—	4
37	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幼儿园	3	37	29	66	9	—	9
38	高台县南华镇明水幼儿园	3	10	7	17	6	—	6

续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人）			教职工数（人）		
			男	女	合计	在编教师	临聘人员	合计
39	高台县南华镇礼号幼儿园	—	—	—	—	—	—	—
40	高台县南华镇墩仁幼儿园	—	—	—	—	—	—	—
41	高台县南华镇成号幼儿园	—	—	—	—	—	—	—
42	高台县黑泉镇中心幼儿园	3	11	3	14	9	—	9
43	高台县黑泉镇永丰幼儿园	—	—	—	—	—	—	—
44	高台县黑泉镇明德幼儿园	—	—	—	—	—	—	—
45	高台县黑泉镇黑泉幼儿园	3	3	3	6	6	—	6
46	高台县黑泉镇定安幼儿园	—	—	—	—	—	—	—
47	高台县合黎镇中心幼儿园	—	—	—	—	—	—	—
48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幼儿园	1	6	4	10	3	—	3
49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幼儿园	—	—	—	—	—	—	—
50	高台县罗城镇花墙子幼儿园	—	—	—	—	—	—	—
51	高台县罗城镇侯庄幼儿园	—	—	—	—	—	—	—
52	高台县罗城镇河西幼儿园	—	—	—	—	—	—	—
53	高台县罗城镇常丰幼儿园	—	—	—	—	—	—	—

【义务教育】 制定《高台县集团化办学工作实施方案》《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方案》，完成高台二中、高台四中、南华初中、国庆小学等4所中小学教学视导，通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高台三中运动场建设等义务教育建设项目18个，骆驼城镇新民小学食堂建设等为民实事项目3个。宣化镇中心小学被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解放街小学被教育部确定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义务教育学校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全部就近入学，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均为100%。

2024年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男	女	合计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合计
1	高台县第二中学	29	686	575	1261	122	4	126
2	高台县第三中学	28	636	579	1215	119	3	122
3	高台县第四中学（中学部）	36	428	394	822	65	1	66
4	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	6	101	103	204	25	—	25
5	高台县国庆小学	27	651	519	1170	70	5	75

续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男	女	合计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合计
6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42	914	888	1802	106	3	109
7	高台县西街小学	35	755	711	1466	82	3	85
8	高台县第四中学（小学部）	30	668	613	1281	86	2	88
9	高台县宣化镇贞号小学	—	—	—	—	—	—	—
10	高台县宣化镇台子寺小学	—	—	—	—	—	—	—
11	高台县宣化镇乐二小学	—	—	—	—	—	—	—
12	高台县宣化镇利丰小学	—	—	—	—	—	—	—
13	高台县宣化镇站南小学	—	—	—	—	—	—	—
14	高台县宣化镇站北小学	—	—	—	—	—	—	—
15	高台县宣化镇中心小学	6	54	52	106	16	1	17
16	高台县南华镇明水小学	6	39	33	72	8	—	8
17	高台县南华镇信号小学	—	—	—	—	—	—	—
18	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小学	8	112	100	212	24	2	26
19	高台县南华镇成号小学	—	—	—	—	—	—	—
20	高台县南华镇礼号小学	—	—	—	—	—	—	—
21	高台县南华镇义和小学	—	—	—	—	—	—	—
22	高台县南华镇墩仁小学	—	—	—	—	—	—	—
23	高台县巷道镇八一小学	4	9	5	14	11	—	11
24	高台县巷道镇西八里小学	—	—	—	—	—	—	—
25	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	6	43	34	77	19	1	20
26	高台县巷道镇正远小学	6	20	15	35	9	—	9
27	高台县巷道镇红联小学	—	—	—	—	—	—	—
28	高台县黑泉镇永丰小学	—	—	—	—	—	—	—
29	高台县黑泉镇黑泉小学	6	9	8	17	10	—	10
30	高台县黑泉镇新开小学	—	—	—	—	—	—	—
31	高台县黑泉镇中心小学	6	24	33	57	14	—	14
32	高台县黑泉镇明德小学	—	—	—	—	—	—	—
33	高台县黑泉镇定安小学	—	—	—	—	—	—	—
34	高台县罗城镇天城小学	—	—	—	—	—	—	—
35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	5	8	10	18	20	1	21
36	高台县罗城镇侯庄小学	—	—	—	—	—	—	—

续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男	女	合计	专任教师	教辅人员	合计
37	高台县罗城镇常丰小学	—	—	—	—	—	—	—
38	高台县罗城镇河西小学	—	—	—	—	—	—	—
39	高台县罗城镇花墙子小学	—	—	—	—	—	—	—
40	高台县合黎镇五坝小学	—	—	—	—	—	—	—
41	高台县合黎镇中心小学	—	—	—	—	—	—	—
42	高台县骆驼城镇永胜小学	—	—	—	—	—	—	—
43	高台县骆驼城镇碱泉子小学	—	—	—	—	—	—	—
44	高台县骆驼城镇红新小学	—	—	—	—	—	—	—
45	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	16	223	198	421	43	—	43
46	高台县骆驼城镇新民小学	6	41	49	90	11	—	11
47	高台县骆驼城镇西滩小学	2	4	6	10	3	—	3
48	高台县骆驼城镇团结小学	—	—	—	—	—	—	—
49	高台县骆驼城镇骆驼城小学	—	—	—	—	—	—	—
50	高台县骆驼城镇新联小学	2	5	6	11	2	—	2
51	高台县骆驼城镇梧桐小学	2	11	11	22	3	—	3
52	高台县新坝镇河西坝小学	1	—	4	4	3	—	3
53	高台县新坝镇顺德小学	—	—	—	—	—	—	—
54	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小学	6	51	42	93	15	2	17
55	高台县新坝镇许三湾小学	—	—	—	—	—	—	—
56	高台县新坝镇元山子小学	—	—	—	—	—	—	—
57	高台县新坝镇红沙河小学	3	4	6	10	6	—	6
58	高台县新坝镇霞光小学	6	16	15	31	10	—	10
59	高台县新坝镇照中小学	4	10	11	21	8	—	8

【普通高中教育】 招生962人，在校学生2113人，设置教学班级51个，教职工230人。承办全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研讨会，高台一中与兰州一中达成合作办学意向。引进高台一中急需紧缺学科教师14名，增设普通高中学科教研员15名。与成都七中等名校建立长期合作，开设3个“全日制双师直播教学实验班”。高台县第一中学县中振兴工程项目建成并投用。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6.97%。

【职业教育】 职业中专招生211人，在校学生1057人，设置教学班级29个，教职工136人。开设汽车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等专业15个，有综合实训基地4个、专业实训室23个。三校生参加对口升学考试297人，本科上线41人，上线率13.8%；艺体类高考，参加103人，本科上线53人，上线率51.5%。张掖市中职生

技能大赛参赛学生189人，获奖163人；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学生36人，获奖33人。与培黎职业学院等6所高职院校的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9个专业签订“3+2”中高职贯通培养协议。职业中专被确定为“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全市节水型标杆单位”，在全省中职“优质校”建设绩效评价中获“优”。



高台县庆祝第40个教师节大会

【成人教育】 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班14期，培训536人次，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4次777人次。成立高台县智源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张掖开放大学高台学院招生132人，有在籍成人本（专）科学历教育学员751人。

【民办教育】 完成24家民办教育机构年检，发布《高台县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公示》。关停无证培训机构3家，学科类机构压减率100%。新审批设立民办教育机构11家。全县共有民办教育机构35家，其中民办幼儿园5所，教职工73人，专职教师46人，在园幼儿588名；民办教育培训机构30家，教职工192人，专职教师122人，年培训2300余人次。

【队伍建设】 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计划教师7名，安置优秀体校毕业生1名、乡村学校全科型教师1名、服务期满特岗教师5名。62名中小学教师轮岗调动，60名城乡教师轮岗交流，9名教师赴三区支教交流，19名教师走教。评选甘肃省特级教师1名，甘肃省园丁奖1名，新时代陇原名校长1名、名班主任1名、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2名，市管“拔尖人才”1名，县管“拔尖人才”9名。认定聘任专业技术人员82人。内部岗位晋升99人。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培训210期4761人次。专任教师学历小学合格率100%，大专以上学历占99.84%；初中合格率100%，本科以上学历占98.79%；普通高中合格率100%，研究生学历占3.57%；中职学校教师学历达标率100%，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100%。为395名乡村教师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194.64万元，人均每月404.3元。为395名乡村教师发放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资金24.37万元，人均每年617.07元。为522名教师发放班主任津贴187.92万元。

【教育科研】 培育学科教研基地33个，组建“三个课堂”名师课堂组26个。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学科教研基地活动15次，名师工作室活动12次。开展全县高中优质课比赛、幼儿园教师技能大赛、“群文阅读”比赛、第一届班主任技能大赛等活动，完成6所中小学校县级视导。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研讨、互动研讨、案例分析、跟岗等形式培训教师207场次。成立高台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建立“连心桥”心理援助热线。立项省级“十四五”规划

课题和专项课题13项、其他专项课题4项、市级课题16项，省级规划结题通过鉴定33项。17节“基础教育精品课”在市级评比中获奖。发布《高台教研信息》4期。

【办学条件优化】 投资4980万元，实施教育项目5类37个。新建、改建校舍23910平方米，运动场10200平方米。高台县第一中学县中振兴工程、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高台县第三中学运动场等建设项目均已投入使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为民办实事”中小学扩食堂项目总进度位居全省第一。

【内涵式发展】 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全面育人成果展示、第一届优秀“红领巾讲解员”现场讲解比赛暨风采集中展示等活动以及中小学校园足球、游泳、跳绳等比赛，承办全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市教育局机关职工运动会。创建“甘肃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六星校”1所（解放街小学）、省级乡村学校少年宫1所（高台四中），培育“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1个（解放街小学）、市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1个（少年军校）。高台四中小红星讲解团队被评为全国红军小学传承红色基因“优秀小红星讲解员团队”。解放街小学、国庆小学、西街小学、骆驼城镇中心小学被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评为第二届人工智能少儿编程普及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学校体育场地建设】 改建高台县第三中学体育场地10200平方米。各学校现有体育场地310块，其中小型体育馆2座、400米标准体育场6个、200—400米小运动场10个、200米以下非标准场地17个，标准足球场13个、笼式足球场5个、室内篮球场2个、室外篮球场50个、羽毛球场地43块、室外乒乓球场地126个、室内乒乓球场地37个。



2月2日，高台县教育系统“汇聚新时代奋进力量 谱写高质量教育华章”“迎新年 庆元旦”暨全面育人成果展示活动在县职业中专举办

【语言文字】 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创建省级新时代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2所（高台二中、解放街小学）、市级新时代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2所（骆驼城镇中心小学、第六幼儿园）。31名中小学教师通过国家普通话水平抽测。

【教育督导】 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双减”“五项管理”、劳动教育政策落实等专项督导。完成黑泉镇中心小学、骆驼城镇新民小学、南华镇明水小学、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南华镇中心幼儿园、南华镇明水幼儿园、新坝镇中心幼儿园、新坝镇照中幼儿园、新坝镇许三湾幼儿园、骆驼城镇新民幼儿园、骆驼城镇骆驼城幼儿园、金果果景隆幼儿园等15所校（园）综合督导。

【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 开设音乐、舞蹈、美术、体

育、启智类特长培训项目27个，年培训青少年4500多人次，开展送教下乡活动20次。免费开展科技、沙画、陶艺、DIY手工坊、科普劳技等公益社团活动，参与青少年3000余人次。举办“致敬先烈，献礼青春”主题教育，“我和魏晋画师的时空对话”社会教育实践，走进博物馆“艺术游学”研学，“传红色基因，树少年之志”研学旅行，“携手共建促成长，童心筑梦育新人”走进社区惠民服务展演，“寻红色印记，做追光少年”校外研学等活动。

（撰稿：雒玉龙　审稿：常鑫海）

科　　技

【机构概况】　县科技局辖高台县科技开发中心。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　实施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发展体系，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8家，累计达到23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8家，累计达到39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68家。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达到30家。新认定省级科普基地1家、市级创新平台3个（众创空间1个，创新联合体1个，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1个）。新培育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家。

【科技成果转化】　持续深化院地、院企合作，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兰州大学、常州大学、甘肃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河西学院等建立技术合作关系，签订科技合作协议22份。完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4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6.6亿元，补助转化效益好的13项科技成果资金12915元。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河西走廊酿酒葡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和高台县六禾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禽无抗本草饲料研发和优质风味可追溯畜产品生产》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科技项目申报】　探索建立科技项目库选题立项机制，引导企业申报并立项实施省、市、县科技计划项目50项（省级5项、市级12项、县级33项），争取市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1004万元。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的创新投入机制，加大县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力度，财政科技支出3600万元，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9500万元。

【创新要素聚集】　建立高层次人才需求清单和人才资源储备库，引进科技人才84人、外国专家2人。科技特派员稳定在130名以上，贾文玉、黄志龙、许兴斌被评为2024年张掖市优秀科技特派员。举办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培育市级科技特派员基地1个，建成云南农业大学成果转化基地。聚焦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宣传活动130多场，发放宣传资料4万余份。

（撰稿：张　军　审稿：刘　娜）

气　　象

【机构概况】县气象局内设办公室、应急减灾科和政策法规科，辖气象台和气象服务中心，驻局地方机构有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气象防灾减灾指挥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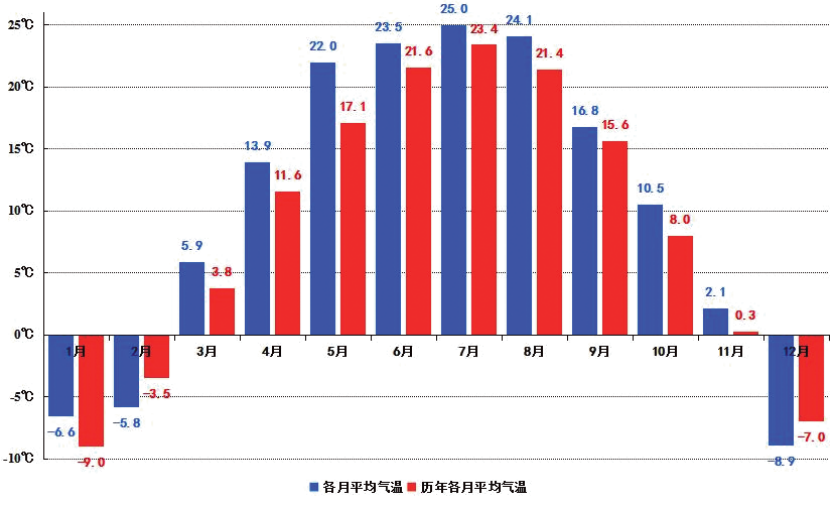
【地面观测】　实现自动化观测的项目有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日照、0～320厘米地温、降水量、蒸发量（汛期）、冻土，人工观测的项目有雪深。观测

数据均发往省气象局参加全球数据交换。建成国家天气站2个、区域自动气象站17个、土壤水分自动观测站1个，分别布设于黑河流域沿岸、祁连山北麓外缘、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段和葡萄、高原夏菜种植区等区域，全面覆盖高台县各镇，实现逐5分钟加密自动监测和数据自动联网传输，在灾害性天气过程中发挥监测预警作用，为开展农业种植规划、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积累详细气候资料；新建植被物候、农田小气候、土壤水分观测站（宇宙射线法）综合农业应用气象站，对农作物生长发育开展全周期气象监测，为合理安排农事活动提供决策气象服务。

【气象服务】 天气预报业务包括短时临近预报、24—72小时天气预报及一周天气趋势预报；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农事关键期天气预报；月、季气候预测及寒潮、大风、沙尘暴、暴雨、连阴雨、暴雪、霜冻、高温、干旱等重大灾害性天气专题预报。发布大风、寒潮、霜冻、道路结冰、高温、暴雨、雷电、雷雨大风、暴雪、沙尘暴等各类气象预警信号94期，气象信息专报、重大气象信息专报、生态与农业气象信息专报、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气象信息快报、周天气预报、“春运”及重大活动服务专题预报等决策气象服务材料365期。服务政府部门应急责任人、企业应急责任人和镇、村气象信息员等435人，通过手机短信、微信、钉钉、抖音短视频、地方融媒体等方式发送各类气象服务短信60万余条。

【基本气候特点】 年平均气温为10.2℃，较历年平均值高1.6℃，属偏高。降水量为63.8mm，较历年平均值少45%，属偏少。1—4月出现寒潮、霜冻、沙尘暴、春旱，5—8月出现高温、雷雨大风，6月出现冰雹，6—7月出现干热风，8月出现伏旱，10—12月出现大风沙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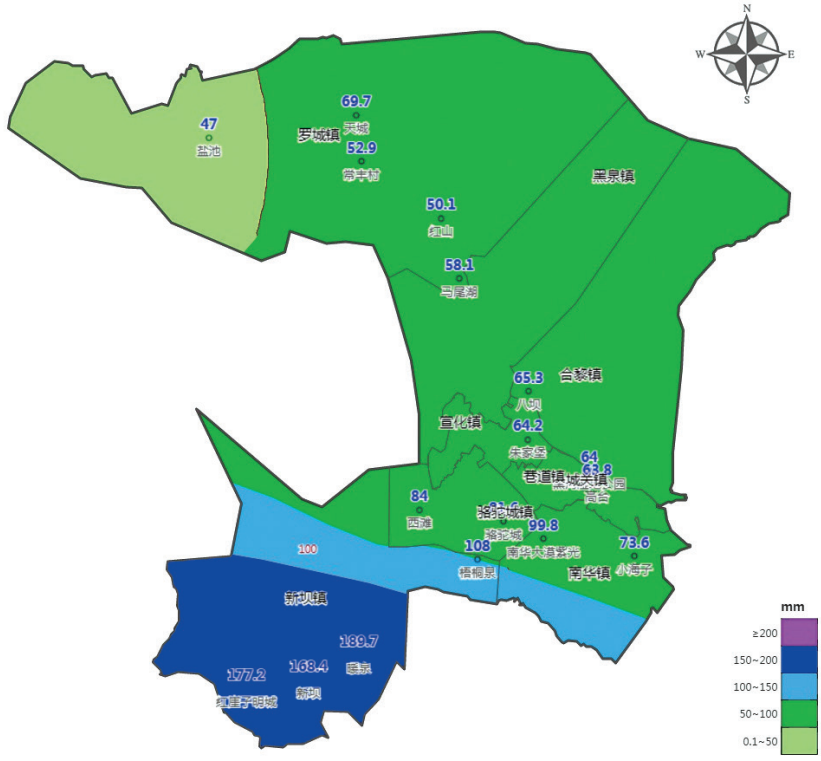
【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特点】 气温。年平均气温为10.2℃，较历年平均值高1.6℃，属偏高。年极端最高气温38.6℃，年极端最低气温-20.3℃，县域内极端最高气温42.3℃（7月19日）出现在红山，极端最低气温-26.4℃（12月28日）出现在盐池。后冬（1—2月）平均气温为-6.2℃，较历年值高0.1℃，属正常。其中，1月特高（距平值2.4℃），2月特低（距平值-2.3℃）。春季（3—5月）平均气温为13.9℃，较历年值高2.2℃，属特高。其中，3月特高（距平值2.1℃），4月特高（距平值2.3℃），5月特高（距平值4.9℃）。夏季（6—8月）平均气温为24.2℃，与历年平均值相比高1.4℃，属偏高。其中，6月偏高（距平值1.9℃），7月偏高（距平值1.6℃），8月特高（距平值2.7℃）。秋季（9—11月）平均气温为9.8℃，与历年平均值相比高1.8℃，属偏高。其中，9



2024年县城各月平均气温与历年各月平均气温对比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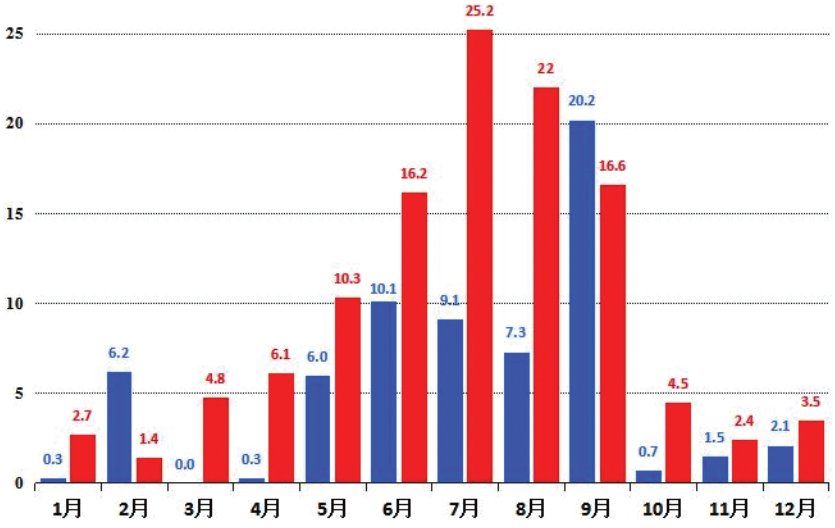
月偏高（距平值1.2℃），10月特高（距平值2.5℃），11月偏高（距平值1.8℃）。前冬（12月）平均气温为-8.9℃，与历年平均值相比低1.9℃，属偏低（距平值-1.9℃）。

降水。年降水量为63.8毫米，较历年平均值115.7mm少45%，属偏少；创1987年以来年降水量最少纪录，为1952年建站以来第5少的年份，县域内最大降水量为189.7毫米（暖泉），最小降水量为47.0毫米（盐池），降水时空分布不均特征愈发显著，南多北少。后冬（1—2月）降水量为6.5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多59%，属偏多，其中1月特少（距平百分率为-89%），2月特多（距平百分率343%）。春季（3—5月）降水量为6.3毫米，较历年平均值少70%，属特少。



高台县2024年累计降水量分布图（单位：毫米）

其中，3月特少（距平百分率-100%），4月特少（距平百分率-95%），5月偏少（距平百分率为-42%）。夏季（6—8月）降水量为26.5毫米，较历年平均值少88%，属偏少。其中，6月偏少（距平百分率-38%），7月特少（距平百分率-64%），8月特少（距平百分率-67%）。秋季（9—11月）降水量为22.4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少5%，属正常。其中，9月偏多（距平百分率22%），10月特少（距平百分率-84%），11月偏少（距平百分率-38%）。前冬（12月）降水量2.1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少40%，属偏少（距平百分率-40%）。



2024年县城各月降水量与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对比图（单位：毫米）

日照。年日照总时数为2932.3小时，与历年平均值相比少145.7小时。其中后冬日照时数为403.5小时，比历年平均值少18.2小时；春季日照时数为811.9小时，比历年平均值少14.5小时；夏季

日照时数为815.4小时，比历年平均值少52.6小时。

秋季日照时数为686.0小时，比历年平均值少67.1小时；前冬日照时数为215.5小时，比历年平均值多6.7小时。

【主要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 高温。高温天气（≥35℃）出现时间较历年同期显著偏早，高温日数达17天（较上年少13天），县城极端最高气温为38.6℃（5月21日）；罗城镇、黑泉镇及合黎镇北部≥35℃高温日数为62天（较上年多22天），≥37℃高温平均日数为34天，其中罗城镇≥40℃高温日数为5天；县域内极端最高气温为红山42.3℃（7月19日）。2024年是高台县有气象记录以来最热的一年，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9期、高温红色预警信号3期。高温天气易造成用电过载，土壤失墒加速，地表浮土层变厚，土壤承水能力变差；体感温度偏高，对人体健康不利。

干旱。4月中旬至下旬出现春旱，8月上旬至中旬出现伏旱，对农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暴雪。11月23—25日，南部山区出现大到暴雪，降雪量10～17毫米（雪深10～30厘米）。暴雪天气对人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但未出现灾害。

大风、沙尘。2024年出现扬沙、浮尘、大风天气过程22次，较历年偏多，对农业生产、交通安全及人体健康不利，但未出现灾害。

寒潮。2月17日县域内3个测站日平均气温48小时降幅13.6℃，达寒潮天气标准。寒潮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较大不利影响，增加对煤炭、电等能源的需求，但未造成灾害。

霜冻。4月23—24日、29—30日全县出现霜冻天气，县城最低气温0℃，最低地面温度-5.6℃，致使部分农作物轻微受冻。

干热风。6月14—16日、24—26日，7月17—19日达干热风标准，对夏收夏种农业生产有一定影响，且6月、7月正值小麦、玉米等作物灌浆期，造成农作物减产。

冰雹。6月18日18时后，南部山区新坝镇出现冰雹及雷雨大风天气，冰雹直径达3～5毫米，冰雹持续时间15分钟左右，瞬时最大风力达7～8级，引发风雹灾害，致使新坝镇部分区域农作物受灾。造成新坝镇的3个村（楼庄村、上坝村、暖泉村）244户902人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54.28万元。

（撰稿：张向桥　审稿：宋文萍）

地震监测

【机构概况】 高台基准地震台是国家基准地震台、国家数字地震台网观测台站，与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合署办公。辖高台地震监测站、肃南地震监测站、山丹地震监测站、祁连山主动源观测实验基地和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综合观测基地，内设综合室、业务室、运维室、地震学室和高台地震监测站，负责金昌市和张掖市境内的地震监测业务，地震监测区域横跨祁连山—河西走廊地震带中东段。

【地震监测运行维护】 有地震监测站点26个，观测仪器38台（套）。巡检辖区内预警台站1次，巡检强震动台站、东北缘台站和预警终端设备2次，更换51台站北斗天线，更换率77%。建成“巨灾防范项目”，优化改造高台地震监测站观测环境，完成断层气基础设施建设和高台大庄地电观测站观测系统更新升级。地球物理站网运行率99.24%，测震站网运行率99.93%，强震动站网运行率100%，高台测震台运行率100%，预警基准站运行率99.7%，预警基本站运行率99.91%，行业网节点连

通率为99.98%。2024年全国地震监测资料验收评比中，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获得5项全国前三名。

记录到高台县境内地震事件23次，最大震级为ML2.9。相较2023年度，地震频次较低。

2024年度高台县境内地震事件目录

日期	经度（°）	纬度（°）	深度（千米）	震级（ML）	地点
1月5日	99.4	39.48	5	1	甘肃高台
1月22日	100.05	39.43	6	2.9	甘肃高台
3月9日	99.17	39.49	6	0.9	甘肃高台
4月1日	99.02	39.49	5	1.3	甘肃高台
4月7日	99.51	39.28	8	1.8	甘肃高台
4月17日	99.4	39.49	6	1.5	甘肃高台
4月26日	99.22	39.05	20	1.3	甘肃高台
4月30日	99.26	39.5	7	1.4	甘肃高台
4月30日	99.32	39.32	8	0.6	甘肃高台
5月5日	99.0	39.49	14	1.1	甘肃高台
6月12日	99.55	39.31	7	1.9	甘肃高台
6月21日	99.41	39.17	6	1.3	甘肃高台
7月12日	99.33	39.51	10	2.1	甘肃高台
7月23日	99.52	39.27	8	1.4	甘肃高台
7月24日	99.5	39.24	6	1.7	甘肃高台
7月25日	99.5	39.27	8	1.4	甘肃高台
7月26日	99.56	39.31	20	1.3	甘肃高台
7月29日	99.43	39.45	9	0.7	甘肃高台
7月29日	99.51	39.25	10	2.2	甘肃高台
9月3日	99.39	39.22	6	2.5	甘肃高台
9月27日	100	39.38	10	1.8	甘肃高台
10月22日	99.29	39.11	10	0.8	甘肃高台
10月24日	99.55	39.31	4	1.9	甘肃高台

【震情跟踪分析】 推进“1+3+N”地震预报工作机制落实，开展河西五地市区域联合周（36次）、月（12次）震情会商，上报会商意见48次。参加省地震震情趋势会商2次，撰写并提交地震趋势会商报告；完成异常核实1次。

【地震科研科普】 申请获批课题项目3项，其中中国地震局三结合2项、政策研究性课题1项；发表论文2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1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在高台县村党组织书记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上专题辅导

防震减灾知识。

（撰稿：邹小波　审稿：陈建军）

卫生健康

【概况】　2024年5月，根据《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县中医药管理局，在县卫生健康局加挂牌子。县卫生健康局（加挂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辖县爱卫会办公室、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县计划生育协会和县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县健康教育所牌子），内设办公室、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疾控和法监股、妇幼健康和人口监测股、基层卫生健康股、财务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66个，其中县级公立医院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个；镇卫生院（分院）11个，城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4个，医疗延伸点2个，村卫生室（分室）118个；民营医院2个，城区个体诊所20个，医务室4个。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有工作人员1438名，其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1153名、民营医疗机构167名、乡村医生118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有专业技术人员1063名，其中高级以上职称130名、中级职称328名、初级职称467名。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1159张，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床位9.5张。

【项目建设】投资2131万元实施高台县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成合黎、罗城、黑泉、宣化、巷道5个卫生院建设，建筑面积各1541.01平方米，业务用房地上三层、框架结构，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投资279万元实施高台县县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新建临床知识库、临床决策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全场景应用、电子处方流转、医保自助机结算、医保移动支付小程序、医保智能审核、病区入院及医保结算、DRG/DIP医院管理等9套系统。投资300万元，实施高台县人民医院及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新建护理管理信息、手术麻醉、重症监护、卫生事件管理、日间手术管理、单病种质量监测与上报管理、协同办公OA管理、综合信息查询与分析、图书管理、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等10个系统。县财政投资70万元，完成新坝镇许三湾村、楼庄村、顺德村，宣化镇东庄村、乐二村、站南村、王马湾村，巷道镇三桥村、王家村，合黎镇六三村、五二村，黑泉镇定安村、十坝村卫生室建设任务。

【健康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落实35种重大疾病救治政策、慢性病签约政策、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大病专项救治341人，救治率100%。坚持“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巩固健康扶贫成果的动态监测机制，调整充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44个，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作为“应签尽签”人群，签约2339户、6644人，签约率100%。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90%。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年6月，高台县被确定为全省十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重点县之一。县财政拨付两家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补贴1326万元（县医院738万元、中医院588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162万元，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资金159.37万元。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公立医院人员薪酬支出占业务支出的47.53%（县医院50.05%、中医院45%）。实行医共体内分片区“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建成县域

医学中心、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县级医院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占比70.33%，同比增长8.7%。县级医院选派业务骨干下沉医共体分院，开展坐诊、带教、查房、健康宣教、“下派上学”“互派”交流。以带量采购、“两病”药品为突破口，建立新型“医共体中心药房”2个，为基层卫生院配送短缺药品价值50.23万元。构建“镇检查、县诊断、镇治疗”模式，建成县域医共体管理平台，县域内医疗数据实现实时共享，完成远程影像诊断4708例、心电诊断3686例、临床检验1155例、远程会诊68例、双向转诊患者806例。“健康新高台”微信小程序注册人数19.29万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行政部门牵头抓、专业机构包项抓、基层机构精准抓”的公共卫生服务同责共抓工程，完善《高台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健康档案精细、体检项目精细、随访管理精细、宣传教育精细、资料收集精细的服务准则要求，不断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进度、工作质量等保障措施，全县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呈现“基础服务实、项目进度快、任务完成好、群众评价高”的效果。2024年全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2.32万份，电子建档率达99.32%；累计管理全人群高血压患者1.86万人，管理率80.11%；管理糖尿病患者4855人，管理率54.35%；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742例，患病报告率6.44‰，录入《甘肃省精神卫生信息系统》758例，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8.25%，规范管理率97.30%；建立65岁以上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1.83万份，体检1.51万人，体检率82.86%；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6456人，管理率96.95%。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认真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对19所托幼机构进行卫生保健工作督查2次，入园儿童体检率100%，保教人员体检率达100%，健康合格持证率100%。管理孕（产）妇792人，系统管理率95.14%；选聘卫生监督协管员27名，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覆盖率100%。在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时开展中医体质辨识，普及适宜技术，中医药健康管理得到普遍推广。



健康科普巡讲“六进”活动

【疾病预防控制】 持续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开展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17家医疗机构全部纳入试点范围，组建25人专兼职疾控监督员队伍。建成标准化接种单位16个，接种疫苗3.31万剂次，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异常反应及时处置率100%。报告乙、丙类传染病21种1105例，处理预警信息85条，传染病报告及时率、及时审核率均为100%，预警信息及时响应率100%；处置手足口、水痘聚集性疫情各1起，处置水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起。推进地方病防治工作，

完成200名学生和102名孕妇的尿碘和盐碘检测、17个病区村水氟含量和143名儿童氟斑牙、龋齿患病情况监测；对188例地方病现症患者开展健康体检和随访，完成169名氟骨症患者的免费药物治疗；摸底调查布病重点职业人群7645人，采集血样1053份，初筛检测阳性71份，新发现布病患者87例。做好鼠疫防控措施落实和宣传培训工作，鼠防知识普及率达95%，完成重点村社灭獭面积165公顷，开展2024年高台县鼠疫疫情应急处置现场演练。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上报食源性疾病监测病例290例，全县无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完成病媒生物监测、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开展鼠蚊蝇蟑螂类监测39次，对全县7所学校913名儿童进行窝沟封闭牙齿3312颗，完成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评估2022人，完成教室环境监测30间。加强生活饮用水监测，全年水质采样监测222份，合格率100%。深化艾滋病防治工作，检测各类人群10.07万人次，纳入管理35人，抗病毒治疗率97.14%，治疗成功率96.6%。开展结核病患者管理治疗，接诊可疑肺结核患者435例，免费登记治疗肺结核患者101例，病原学阳性检出率60.4%，规范管理治疗率100%。实施肿瘤随访登记、死因监测、心血管高危人群筛查干预等项目，监测报告死亡人口信息1167例，死亡率7.4‰；登记管理肿瘤患者336例；完成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与综合干预初筛调查812人，高危对象干预201人，长期随访干预1459人，完成率100%。巩固提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32名，承办全国第九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甘肃赛区启动仪式，被大赛组委会评为省级优秀健走示范区。

【综合监督执法】 加大卫生健康各领域监管，检查医疗机构146户次、公共场所344户次、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42家、消毒产品经营单位47家、学校及托幼机构72户次、用人单位97户次，监督覆盖率95%，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完成国家、省、市、县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检查监管对象664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518份，完成率及信息报告率均为100%。查办行政处罚案件74起，其中简易程序60件，一般程序14件，罚款3.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979元。

【基层卫生】 118个村卫生室实现人、财、物“六统一”乡村一体化管理，与119名乡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4名村医订单定向医学生到村卫生室定向服务，10名大学生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119名乡村医生中，取得乡镇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人员77人。为所有在岗村医购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离岗村医发放养老补助，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省级定额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县级生活补贴资金，按绩效考核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除盐池卫生院达到合格标准外，11家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宣化镇、新坝镇、南华镇中心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骆驼城镇卫生院申报国家推荐标准，通过省级专家复核验收。选派1名骨干全科医生、5名临床骨干、5名全科转岗医师、28名乡村医生到省、市医疗卫生单位参加培训，组织288名镇、村医疗机构人员参加远程培训。

【医疗质量】 印发《高台县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

年活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启动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全县五大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高台分中心在县人民医院挂牌成立，五大临床服务中心建设初步通过市级自评验收，南华中心卫生院、罗城中心卫生院和丝路慈仁医院3个胸痛单元通过国家验收，县人民医院“千县工程”能力评估在全省位居前列，新建心身睡眠科、消化科、康复医学科等科室，骨科通过市级重点专科验收。开展新技术、新疗法47项，新增心血管疾病介入和神经介入两个质控中心，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申报使用15人11.17万元。开展“一次挂号管三天”、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床旁结算、药品线上线下配送等惠民服务及交叉就医体验活动，县人民医院“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做法被作为全省县级医院典型，在甘肃电视台等媒体报道。县级医院日间手术占11.4%。完成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筛查患者313人，手术患者45人。启动“万名医护下基层”活动，抽调县级专家19人成立2个医疗帮扶团队、3个巡回医疗队，开展为期三年的柔性对口帮扶和巡回医疗服务工作。县级医院分级诊疗病种的80%实现临床路径信息化管理，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4级。县级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电话回访率分别为15%和85%，满意度98%。推进“平安医院”创建活动，公立医疗机构医责险参保率100%。按程序办理医疗机构变更设置11个，医师首次注册1人，医师变更注册8人，护士首次注册6人，护士延续注册22人，变更注册16人，办结率100%。完成151名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考生和134名医师及47名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13名人才评价的现场确认工作。

【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引进一批、培养一批、树立一批”（“三个一批”）人才计划，县级公立医院精准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9人，柔性引进省内外医疗专家5名，开展学术交流研讨、手术示教等产学研究合作50余场次，带教培养骨干医师、35岁以下青年人才5名。县级公立医院选派83名业务骨干到省市医疗机构进修培训，20名基层医生参加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遴选23名基层医疗骨干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学习，卫生健康人员岗位全员培训率、继续医学教育验证合格率均达100%，着力提升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医务人员“三基”理论和操作考核力度，结合“5·12”护士节、“8·19”医师节等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技能竞赛、演练活动，联合人社、工会举办病历书写、中医适宜技术等各类技能大赛40多场。申报批准创建市级优秀人才领办专家工作室1个，创建完成县级名医工作室2个，带教培养下级医师41人。修订《高台县镇卫生院工作人员交流办法》，完成15名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岗位交流调整。

【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 加强镇、村（社区）计划生育工作网络，配备卫生健康专干13名，配齐村（社区）计生管理员147名、自管小组长386名。网上办理生育登记774对，网上生育登记率100%。落实各类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资金3149人403.84万元，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100%。面向社会提供“一站式”托育服务申办咨询和服务，可提供托位数480个。

【妇幼保健】 孕产妇早孕建卡773人，建卡率97.72%；产后访视790人，访视率99.87 %；系统管理

764人，管理率95.38%；高危孕产妇621人，管理621人，管理率10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5.38%，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7.94%，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6.87%。实施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130次，新生儿筛查率99.66%；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46对，完成率100%；完成新生儿听力筛查903人，筛查率99.66%；增补叶酸目标人群应服用人数942人，服用人数921人，投服率97.7%；完成“两癌”免费检查3900人，完成率100%。

【医养结合】 为1.93万名65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提供两次医养结合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1.51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落实60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门诊医疗服务时，减免普通门诊诊查费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家门诊诊查费的政策。高质量完成703名老年人心理关爱问卷调查和16625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认知功能初筛工作。

【健康教育健康促进】 通过健康县省级复评，建成省级健康促进医院3家。新增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17人，其中7人被推荐至市级专家库。“强国复兴有我”系列活动健康科普作品征集比赛获得市级一等奖，健康科普达人演讲比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和市级二、三等奖。承办国家健康科普专家库专家走基层活动。举办健康讲座、公共咨询等健康巡讲“六进”活动2200多场，参与群众4.3万人次。新媒体发布健康科普知识2100余条，视频16期，刊播宣教片12期。全县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水平27.09%。

【爱国卫生】 开展第36个“爱国卫生月”和第37个“世界无烟日”活动，制作路灯宣传牌20块，户外宣传广告18块，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坚持周五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8次、冰雪清除活动5次、除“四害”活动2次。举办全县农村改厕技术培训会议1次，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完成800座新建厕所的验收。

（撰稿：万梦超　审稿：栗世建）

中医药管理

【机构概况】 2024年5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组建高台县中医药管理局，在县卫生健康局加挂牌子，内设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

【发展基础】 2024年，全县中医药门诊量22万人次，占全县总门诊量的34.3%，中药收入2832万元，占药品收入的34.2%，中医药业务收入7123万元，占总收入的33.3%，镇、村两级分别能够提供不少于6类10项、4类6项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体系建设】 实施《高台县贯彻落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意见》《高台县“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高台县“十四五”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举措，形成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为补充，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前哨的全县中医药服务体系。全县实际开放中医床位350张，占医院总床位数的30.2%，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病床2.7张。

【人才队伍】 加强中医药名医名科培育和示范引领，李长虹工作室团队入选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建成名中医工作室5个，带教培养中医药业务骨干26名，中医确有专长人员2名，开展4批次中医师承教育带教培养中



中医诊疗

医药继承人95名，第五批中医药师承教育启动实施。全县中医类别医师171名，占比32%，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类别医师占比25%，每万居民配备中医类别全科医师1.3名。

【重点专科】组织各医疗单位申报创建中医重点专科，县中医医院中医康复科通过市级复审，中医皮肤科通过验收。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建成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2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全县有针灸理疗科、中医儿科等省级中医专病（专科）7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县级中医重点专科8个。

【文化建设】全县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县中医医院被省中医药管理局授予甘肃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培育基地。镇卫生院建成“旗舰中医馆”3个，村卫生室建成“中医阁”12个。各医疗卫生单位举办中医药健康教育知识讲座44场次、义诊活动15场次，印发中医保健宣传资料5000余份。

【科技创新】县中医医院成立中药制剂科研工作站，研发的13个特色院内中药制剂获批备案，11个制剂品种纳入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与县内外20家医疗机构签订调剂使用协议。调剂使用中药制剂金额143.5万元。县中医医院被张掖市科协命名为“2024—2028年度张掖市科普教育基地”，《中药制剂新品种“关节止痛丸”的研发应用与人才培育》被列入2024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中药制剂新品种“桃红消肿止痛丸”的研发应用与人才培育项目》被列入2024年县级重点人才项目计划。

（撰稿：范玲玲　审稿：栗世建）



县中医院中药研制

社会生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巷道镇“春风行动”暨外出务工人员欢送仪式

【机构概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辖县就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县创业担保贷款服务中心、县职业技能鉴定所、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业务股、事业单位管理股、工资福利股、财务统计股。

【就业服务】 城镇新增就业264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4%；补充调整城镇公益性岗位110个，在岗394人，落实岗位补贴814.5万元、社保补贴410.8万元。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73场次，服务用人单位257家，提供岗位5258个，达成就业意向403人。

【创业服务】 有创业孵化平台7家，其中省级3家、市级3家、县级1家，引领入驻企业321户，出孵51户，带动就业3457人，为入驻小微企业减免水电暖房租等费用208.13万元。持续巩固全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成效，举办高台县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推荐16个创业项目参加第六届“中国创翼”市级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赛，7个项目晋级参加省级选拔赛，荣获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其中二等奖银发经济项目“助残为乐、有爱无碍”和三等奖绿色经济项目“辣椒全产业链延链项目”被省人社厅推荐参加国赛（全省13个）。为7户企业和135名创业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769万元，其中“产业贷”2459万元。

【职业培训】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399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1685人次、企业职工培训1209人次、创业



新坝镇乡村振兴SYB创业培训班

培训505人次；开展脱贫劳动力培训121人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1134人。

【劳务工作】 全县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3.06万人，实现劳务收入9.45亿元；输转脱贫劳动力1692人，实现劳务收入4689万元。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920人44.64万元，其中省外568人34.08万元、省内县外352人10.56万元，发放率100%；落实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就地就近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48人补助资金14.4万元。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1.05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参保1.45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0.74万人，参保率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8.86万人，参保率98.3%。失业保险参保1.10万人，工伤保险参保1.19万人，基金收入29722万元、支出36802万元。调整提高2023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实现“20连涨”，4624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增资39.7万元，月人均增加85.86元。代缴21191名特殊群体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90.22万元，其中计划生育两证户17384名、低保户3221名、重度残疾对象429名、特困户157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实现“9连调”，2078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资194.55万元，月人均增加138元。补发202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169名“中人”养老金及职业年金差额待遇1130.83万元，其中养老金944.6万元、职业年金186.23万元，按时完成职业年金基金归集上解工作，全年上解职业年金5920万元，上解率100%。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发放失业保险金1610人次268.1万元，代缴失业人员职工医疗金59万元。发放稳岗补贴220户123万元，实施失业保险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142人22万元。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 完成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认定和聘用备案419人，对21名破格评审中、高级职称以及享受“20年评聘中级职称、30年评聘高级职称”人员进行岗位单列管理，申报评审（认定）职称199人，完成11名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269名企业人才和120名农村人才市内有效职称评定、3276名企事业单位及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全县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工资3983人，人均月增资84.81元。重新确定375名事业单位岗位变动人员工资标准，核发36名已故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及遗属补助费859.69万元，审批发放取暖补贴2567万元、奖励性绩效工资3436.63万元、年度考核奖3365.6万元、农林牧有毒有害津贴114.87万元、应休未休假补贴341.87

万元，完成96名工勤人员等级考核。

【人才人事工作】 完成27名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其中晋升六级2名、七级16名、八级9名。录用公务员55名，招聘水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15名、大学生乡村医生10名、城关镇专职社区工作者16名，招录“三支一扶”人员19名、“特岗教师”7名，高台一中公开引进急需紧缺教师14名，政策性安置“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等人员30名，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县直部门单位、教育系统公开选调工作人员28名。各镇之间调整交流干部4名，卫生系统调整交流工作人员16名，教育系统调整交流教师62名，水务系统调整交流工作人员25名，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交流工作人员4名，其他单位调整交流17名。完成甘肃省事业单位历史数据采集人员信息4172人。选派18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引导31名高校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见习就业，引进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35名。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和省陇原青年英才2名，推荐上报2024年省领军人才1名、第三批陇原青年英才2名、市管拔尖人才7名、县管拔尖人才45名，分领域评选工匠型技能人才64名。发放引进人才补贴3家企业5.92万元、见习补贴49人71.4万元、在岗进基层就业大学生生活补贴580人568.05万元、“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37人250.58万元。开展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完成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立足于“提供群众满意的劳动维权服务”基本点，持续健全完善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受理”的举报投诉机制，共接收办结“国务院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馈线索350条，“甘肃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馈线索70条，办结率100%，办结现场投诉案件35起，为439名劳动者追回工资593.03万元。积极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全县有46户企业获评“2023年度市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称号。强化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线索2起，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5起，列入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企业4户。坚持以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主线，以推进诉裁（调）衔接、完善多元处理机制建设为目标，探索创建“平台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共建、争议联调”的工作衔接机制。依法办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94件，其中不予受理13件，裁决24件，调解57件，调解率70.4%，法定时限结案率100%，为60名劳动者追索各类经济补偿192.31万元。

【优化人社服务】 结合“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整合优化经办流程，加强内外经办衔接，实现同城通办、就近可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其中“提速办”业务23项、“最多跑一次”事项159项。受理“一网通办”事项20011件，评价率100%。推广电子社保卡普及应用，累计签发10.12万张，签发率80.5%，人社领域一卡通应用率98.3%，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卡人群覆盖率99.5%。

（撰稿：朱　静　审稿：赵天鑫）

民　政

【机构概况】 县民政局辖养老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和居民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中心，内设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综合业务股。

【社会救助】 全县新纳入农村低保对象348户610人，调整类别156户318人，单人户施保385人，新纳入特困供养对象18人。新增城市低保对象56户83人，城市低保标准70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一、二类对象月人均分别是465元、442元；城市特困人员月人均910元，农村特困人员月人均605元；全县保障城乡低保对象5263户9380人，特困供养对象973户1047人，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资金5919.7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万余人。紧盯乡村振兴局反馈的监测对象和医保局反馈的因病自付6000元以上人员，救助困难群众4127户6239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346.39万元（其中备用金救助564户788人37.34万元，实物救助1920户2146人，发放实物价值497.06万元），人均救助金额为2158元。根据《高台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护服务考核评估办法》，采取入户核查、电话回访和视频监控等方式，每季度抽调专家库人员对第三方承接机构照护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开展“四个一”照料服务。筹集资金262.4万元，根据实际需求，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衣物、鞋袜、床上用品、燃煤等基本生活用品。

【社会事务】 275名农村留守儿童、485名困境儿童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签订镇、村（居）、监护人、被委托人委托照护协议书，落实四方照护责任。为结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家庭教育“一对一”指导和心理健康辅导60多次，开展团体心理成长活动45场次，累计服务时长近200小时。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5+1+N”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服务特殊儿童35人，服务时长100小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提高8%，集中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1360元提高到1470元，分散供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1320元提高到1400元。2023年，为全县15名孤儿、7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52.96万元，为6名符合条件的孤儿大学生发放助学金6.5万元。为3036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资金348.89万元。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工作。建立由19个部门为成员的高台县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召开联席会议调度部署，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覆盖全县的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机制和“高台县流浪乞讨人员网格化救助体系”，开展联动巡查救助乞讨人员8人次，发放流浪乞讨救助金0.45万元。开展殡葬价格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检查2次，参与执法人员8人，重点对殡葬服务机构价格秩序混乱、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等突出问题进行执法检查。责令整改殡葬商品价格公示不明案件2起，现场执法拆除违规修建殡葬设施机构1处。推进散埋乱葬问题整治，全县现有公益性公墓1处，占地4140亩，安葬坟墓9116座，覆盖全县9个镇136个行政村。落实特困供养对象丧葬抚恤金49.5万元，减免困难群众殡仪服务费0.12万元。办理婚姻登记1404对，其中结婚登记657对，申请离婚登记222对，离婚登记156对，补发结婚登记352对，补发离婚登记17对，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整理归档2023年婚姻档案1542份，婚姻档案查询



举办集体婚礼颁证仪式

690人次；开展“倡导喜事新办　推进婚俗改革”为主题的“2·14、520、七夕”集体颁证和婚姻新风宣传活动3场次，为120对新人颁发结婚证，发放婚俗改革倡议书2000余份；全面完成婚姻档案“双套”进馆工作，录入婚姻登记数据信息1182条，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奠定了基础。发起“驰援积石山地震灾区”慈善募捐项目，4634个爱心单位、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捐款，累计筹款81.97万元。开展“结对帮扶·爱心高台”慈善慰问活动，慰问生活困难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37户，发放慰问金1.8万元。实施“爱心张掖圆康复梦”慈善救助项目，发放救助金13万元，惠及110户困境家庭。发放上年度考取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人员一次性奖励金6万元，其中助理社会工作师24名4.8万元、社会工作师4名1.2万元。

【基层政权】　发放社干部和监委会主任报酬以及村级办公经费共计3007万元，其中村干部报酬1364.15万元，社干部报酬834.75万元，监委会主任报酬128.1万元。做好新当选两委成员资格联审工作，联审11批105人。按照《高台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方案》，规范设立便民服务站（大厅），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规范村（社区）的标牌共12类707个，清理29类2925个；依据相关文件精神，修订完善《高台县实行村（社区）行政事务准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的通知〉重点任务清单》文件精神，会同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采取信息比对、逐村核实的方式，对空缺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和其他情况的41个村、社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补选。制定《高台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方案》，落实“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8.6万元。加强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向各镇便民服务中心下发工作提醒函，从核对村（居）委会名称、公章、地址、联系电话、坐标、下属的社（小组或网格）六个方面认真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行政区域类数据专项复核工作。补充完善1个县级行政区域类地名信息，7个镇级地名信息，143个村（社区）地名信息，补充完善国家地名词典两处。与政法委等部门查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相关人员“米泉子”附近越界搭建宗教设施情况，开展实地勘测、确认界线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实地勘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和高台县罗城镇双丰村行政区域界线，答复双丰村村民要求民政部门确认边界线问题。利用节假日开展宣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在骆驼城镇永胜村、梧桐村、宣化镇上庄村、南华镇南岔村制作“著

名行动”宣传展板24块。搜集整理历史资料，编写《南岔村的老地名》，厘清南岔村自然村寨子、王家庄、吴家庄、张家小庄、赵家庄、张家巷道与现有村民小组的关联。与酒泉市肃州区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补立草沟井城（0号界桩）、元山子（1号界桩）、三道岭（11号界桩）、梧桐泉（18号界桩）和石炭沟口（20号界桩）5处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

养老服务

【概况】 全县有养老机构4所，其中县级公办养老机构2所（县养老中心、新坝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机构1所（六三村养老中心）、社会化民办养老机构1所（县幸福苑医养服务有限公司）。有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个、村级互助幸福院6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68个。

【制度机制】 对照国家、省级清单完善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细化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21项，对60周岁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等分类明确各类老年群体享有的服务项目和政策；针对不同老年群体分类提供以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和关爱服务为主的“三大类服务”。定期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讲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班，举办高台县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2场53人次，养老护理员培训4场156人次。动员养老护理人员17人考取初级社工证书，41人考取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完成养老护理人员技能鉴定，3人获取养老护理员高级资格证书，79人获得中级资格证书。



向老年残疾群众开展反诈宣传

【服务项目】 落实公办养老机构专项经费200万元，按照实际入住老年人身体状况，给予每床每年1200元、2400元、3600元的基本运营补贴。争取补贴资金50万元，对效用发挥较好的互助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给予1万元—6万元的奖励性补贴。为全县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271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县2140名经济困难老年人、705名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关爱探视服务，年累计服务6.8万人次；累计发放高龄津贴146.66万元，惠及2477名老人，资金发放率100%；75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原预算指标于9月份调至县民政局，按要求对全县2423名80岁以上老人、3983名75—79岁老人，由中华财险高台县支公司按照标准办理保险，缴纳保险费8.829万元。将老年助餐列为民生实事，依托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机构，因地制宜设置5个助老餐厅，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和组织承接运营，月助餐服务老人6500多人次。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入住县养老中心28人。投入资金709万元完成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1229户；

投入资金20万元为170户特殊困难家庭购置安装背部按摩仪、筋膜枪、马桶扶手、血压计等产品。

【设施建设】 全县4家养老机构共有床位665张，入住城乡特困供养人员451人。投资87万元对县养老中心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完成2024年省政府为民实事项目，建成村级互助幸福院1个、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个，为城关镇、南华镇、巷道镇、骆驼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补贴运营经费30万元，为已建成的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争取省级运营经费43.5万元。

（撰稿：杨吉高　审稿：郑印廷）

退役军人事务

【机构概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加挂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办公室牌子，辖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拥军优抚股、权益保障股。

【思政引领】 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从硬件完善到软件升级、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从能力提升到作用发挥的提质增效。开展新兵入伍欢送、悬挂光荣牌、立功送喜报、退役返乡欢迎、慰问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140多场次。组织开展“返乡第一课”，红色文化进校园、进军营，“大思政课”进校园等活动35场次。新聘任10名退役老兵担任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员，积极参与退役军人和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红色高台“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入选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库，组织开展宣讲活动19场次。组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法律宣传、政策解答、暖心帮扶、义务植树等志愿服务活动26次。



“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进校园”实践活动

【就业安置】 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54人，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士兵1人。7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全部安置到位，落实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养老保险4.99万元。组织开展退役士兵欢迎会、选岗会、返乡第一课、岗前培



秋季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班

训等活动14场。军休军转干部待遇全面落实。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次，发布岗位1500个，达成就业意向32人。4家省、市级就创基地带动退役军人新办企业、个体15家。举办适应性培训班2场次，拓展开展短视频制作、无人机操作等新型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完成技能培训37人次。5名退役士兵参加免试专升本学历教育，8名退役士兵进行单考单招登记，对24名退役士兵进行教育资助审核，为3家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提供贴息贷款60万元，协调为6家军创市场主体落实税费减免2.8万元。

【政策落实】 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建立信息核查比对工作机制，与公安、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比对，全面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各类资金1770余万元，为100户立功受奖士兵家庭送去喜报和奖励金10.98万元，更换、悬挂光荣牌342户。

【帮扶援助】 健全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为25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援助资金2.9万元。探索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社会参与机制，联合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军拓教育有限责任公司慰问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及荣获三等功家庭30户，送去慰问金（品）1.8万元。坚持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联系走访61人次，发放慰问金（品）2.5万元，协调解决问题16个。为237名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发放爱心物资和医疗爱心卡2100份，价值7.2万元。联合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四、九四〇医院专家为抗美援朝老兵、企业军转干部开展上门义诊活动，发放医药物资17份。

【褒扬纪念】 发挥红西路军纪念馆红色教育主阵地作用，通过虚拟数字展馆、全景VR、云展馆、线上直播等方式，使西路军故事的影响力、辐射力不断增大。举办“弘扬西路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专题报告会等5场次；推出《红心向党、初心不改》等短视频、微党课5个，开展流动展览进镇村、学校、军营等红色文化宣讲活动10场次，丰富红西路军革命精神的宣教载体。组织开展“2024·清明祭英烈”“9·30”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扎实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纠治整改工作，将南山烈士陵园确定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土地权属、产权登记及保护范围划定等工作全面完成。红西路军纪念馆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项目已批复，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800万元，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

【服务体系】 持续加强基层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力度，完成先锋、碱泉子等21个村级服务站和骆驼城镇服务站的提档升级工作，实现信息采集、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等工作就近办理。通过开展政策法规培训、业务讲堂，推动系统干部深入学习政策、熟练运用政策，干部队伍法律素养明显提升。严格落实“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制度，全面掌握困难退役军人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调处化解矛盾纠纷14起，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临时救助等事项78项，发挥“前哨”“探头”作用。

【双拥共建】 完善拥军支前制度机制，全面落实“双清单”任务。为96747部队协调解决水、电、暖、光缆架设等问题，投资1200万元的训练场出入口至武警中队道路建成通车。开展“六进”军营、军地鹊桥联谊会、军地篮球友谊赛等活



欢送入伍新兵

动16场次。四班子领导带头走访慰问驻高部队、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681人，发放慰问金（品）30万元。协调落实军人子女入学、随军家属调动、军人家属法律援助案件等事项8件。通过召开退役军人职工座谈会、发放慰问品等形式，激励退役军人干事创业。驻高部队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县人武部投资44万元建设六二村“幸福互助院”，武警张掖支队高台中队与南华镇义和村开展支部共育共建，组织开展国防教育进机关、进社区活动6场次，参与植树造林、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16场次。广泛开展社会化拥军，高台县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工作站荣获全省2024年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先进集体。招募第二批“拥军联盟”成员18个，承诺优待项目11类29项，推出更多惠军举措，双拥工作成效更加显著。

（撰稿：张文涛　核稿：杨建新）

医疗保障

【机构概况】 县医疗保障局辖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统计财务股。

【政策宣传】 创新“医保政策码上学”、医保快板、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途径，抽调精干力量组建4支医保政策宣讲小分队，以“15分钟医保微课堂”为载体，持续推进医保政策“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医院”六进活动，先后开展各类宣讲活动107场（次）。

【便民服务】 建立县、镇、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推广“15分钟医保经办服务圈”，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向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网上办”服务62项，为参保个人提供“掌上办”服务36项，实现医保服务由“卡”结算到“码”结算向“脸”结算的转变。聚焦参保群众异地就医结算需求，双向开通普通门诊和10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异地就医



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动员会

直接结算渠道，取消居民市内跨县区就医转诊转院备案手续，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分别达到99.72%、92.43%，累计报销5633.96万元，切实减轻患者垫资负担。推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组织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着力打通医保经办服务中的堵点、痛点和难点，全方位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基金运行】 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扩面工作，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120372人，占应参保人数的97.01%。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12639.06万元，支出14629.16万元。城镇职工参保13725人，医保基金收入9195.46万元，支出5578.28万元。

【待遇保障】 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85.36%，城镇职工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87.69%。推进门诊慢特病和城乡居民“两病”待遇保障落实，办理门诊慢特病待遇15637人，城乡居民“两病”门诊待遇19772人。累计对18870名符合条件的参保资助对象落实参保资助416.54万元，农村低收入人口及脱贫人口参保率和资助率均达100%。积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支付一站式医疗救助36771人，救助金额1203.7万元，依申请医疗救助1181人574.52万元。向各镇、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推送防返贫监测信息1300条，有效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全县15家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线上采购率达到98%。落地执行国家组织、省级联盟20余批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779种，累计采购金额2797万元，节约医保资金1.1亿元。充分发挥结余留用政策激励和导向作用，年内完成15家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12批次国家集采药品的结余留用考核，拨付结余留用资金292万元。

【基金监管】 建立健全大数据筛查风险预警、月度稽核、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薄弱环节专项监督检查、医保基金智能监管风险预警5项机制，联合卫健、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着力构建综合监管体系，综合利用大数据筛查、智能审核、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检查等监管手段，配合省、市医保部门开展飞行检查、零售药店及个体诊所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全覆盖稽核检查、性别异常结算等专项检查，检查各定点医药机构234家，查办案件118起，追回医保基金损失188.9万元（其中引导医药机构自查自纠交回39.1万元），收缴违约金及罚款118.43万元。

（撰稿：张雪娇　审稿：丁秀华）

居民服务

【住宿】 2024年，全县有社会宾馆26家，客房



医保流程体验检查

868间，床位数1776张，从业人员115人。全县正常营业的星级饭店8家（其中三星级5家，二星级3家），县文化旅游部门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A级旅游景区、歌舞娱乐场所、星级饭店、健身场馆、文博场馆等文体旅游经营单位开展集中培训4场次400多人次，开展消防、应急救护等应急演练50多场次，全县文体旅行业秩序平稳有序。同时，联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会等部门举办酒店服务行业、导游讲解员、汽车客运从业人员培训及技能大赛8场次，培训从业人员500多人次，旅游行业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

【餐饮】 有餐饮服务单位639家（其中，大型餐饮33家、中型餐饮84家、小型餐饮220家、小餐饮242家、学校食堂42家、养老机构食堂8家、其他食堂10家）、流动餐车36辆、食品小摊点128家、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2家、网络订餐经营户292家。全县42所学校食堂全面落实校（园）长负责制和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292家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实施“后厨直播”。紧盯校园食品、网络订餐、集体聚餐“三大领域”，突出网红餐厅、养老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流动餐车、农家乐等重点业态，夯实配齐管理机构、提升人员素质、整治卫生环境“三项基础”，开展小餐饮改造提升、餐饮具消洗保洁、油烟污染治理和制止餐饮浪费“四大行动”，落实集体聚餐“双报备”，开展“随机查餐厅”6期，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19期，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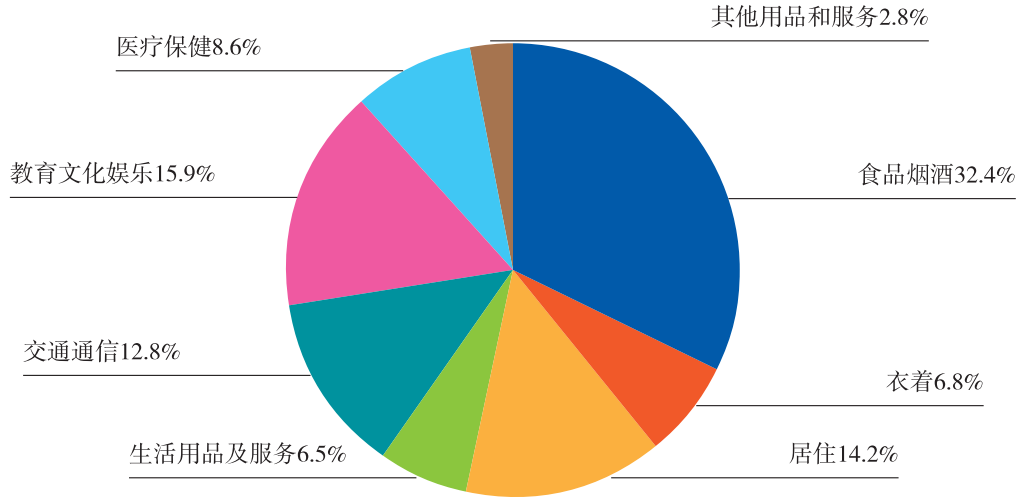
【家政服务】 2024年共注册家政企业222家，其中个体93家，家政公司129家，增长率18.09%。

（撰稿：由县市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旅游局　县民政局）

收入消费

【农村收入】 2024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22143.5元，比上年增加1535元，增长7.5%，增速快于城镇1.8个百分点。随着农民人均收入的稳步增长，城乡人均收入比从2023年的1.62下降到2024年的1.59，较上年同期减少0.03个百分点。2024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0176.7元，比上年增加690.6元。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5%，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3.4个百分点。全县农村居民经营性净收入10442.2元，较上年增加718.6元，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6.8%，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3.5个百分点。全县农村居民财产净收入363.9元，比上年增加27.3元，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1.8%，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0.1个百分点。全县农村居民转移净收入1160.8元，比上年增加98.8元，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6.4%，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0.5个百分点。

【农村消费】 2024年，高台县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761.4元，同比增长6.1%，其中食品烟酒支出6404.5元，同比增长5.5%；衣着支出1340.2元，同比增长8%；居住支出2797.6元，同比增长4.7%；生活用品和服务支出1286.4元，同比增长4.6%；交通通信支出2523.8元，同比增长8.8%；教育文化娱乐支出3150.1元，同比增长8.4%；医疗保健支出1699.2元，同比增长1.6%；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559.6元，同比增长6.9%。



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结构

2024年高台县农村居民消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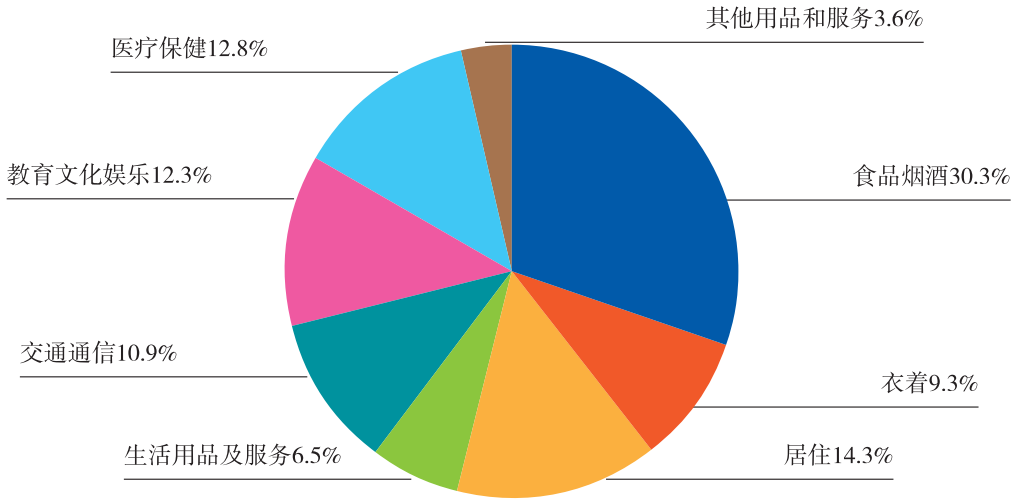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上年	比上年±	增幅（%）	比重（%）
人均消费支出	元	19761.4	18633.7	1127.7	6.1	100
（一）食品烟酒	元	6404.5	6069.3	335.2	5.5	32.4
（二）衣着	元	1340.2	1240.9	99.4	8.0	6.8
（三）居住	元	2797.6	2671.4	126.2	4.7	14.2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286.4	1230.3	56.2	4.6	6.5
（五）交通通信	元	2523.8	2319.1	204.7	8.8	12.8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3150.1	2907.3	242.8	8.4	15.9
（七）医疗保健	元	1699.2	1672.3	26.9	1.6	8.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559.6	523.1	36.3	6.9	2.8

【城镇收入】 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296.6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8891.4元，比全省平均水平低6545.4元，比全市平均水平低967.4元；同比增长5.7%，比全国增速高1.1个百分点，比全省增速高0.7个百分点，比全市增速高0.2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市第一。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23478.6元，增长6.2%。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66.5%，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1.3%，拉动可支配收入增长4.1个百分点。全县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达到6394.9元，增长5.4%，占比为18.1%，贡献率17.2%，拉动增长1个百分点。2024年，全县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达到1437.8元，增长3.7%，占比为4.1%，贡献率2.7%，拉动增长0.2个百分点。全县城镇居民转移性收入达到3985.2元，增长4.4%，占比为11.3%，贡献率8.8%，拉动增长0.5个百分点。

【城镇支出】 2024年，高台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7795.6元，同比增长4.3%，八大类生活消费支出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交通通信支出、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增长明显，增速

为8.8%和6.4%，主要是购车与燃油消费增加，学前教育和大学生人数增加；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平稳增长，增速分别为2.7%、3.7%、4.1%、2.8%、4.1%、3.6%。



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结构

2024年高台县城镇居民消费情况表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单位	本年	上年	比上年±	增幅（%）	比重（%）
人均消费支出	元	27795.6	26647.9	1147.7	4.3	100
（一）食品烟酒	元	8418.5	8194.8	223.7	2.7	30.3
（二）衣着	元	2583.0	2490.8	92.1	3.7	9.3
（三）居住	元	3964.8	3808.9	155.9	4.1	14.3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815.4	1766.4	48.9	2.8	6.5
（五）交通通信	元	3032.8	2788.3	244.5	8.8	10.9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3425.9	3218.4	207.5	6.4	12.3
（七）医疗保健	元	3565.1	3424.7	140.5	4.1	12.8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990.1	955.6	34.6	3.6	3.6

（撰稿：韩　娟　审稿：周建军）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机构概况】 县应急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应急综合协调室（安委办）、综合减灾救灾室、安全生产监管室。

【安全事故】 发生纳入统计范围的各类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12起，死亡10人，受伤8人，直接经济损失0.33万元。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063起，其中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统计事故19起，死亡16人，受伤16人，直接经济损失1.32万元，同比事故起数下降17.4%，死亡人数上升45.45%，受伤人数下降30.43%，直接经济损失上升50.85%；一般程序处理的非统计事故14起，死亡10人，受伤16人，直接经济损失0.59万元；简易程序处理事故1064起，受伤532人，直接经济损失8.08万元；自行协商事故999起。发生火灾112起，同比下降6.67%，直接经济损失71.39万元。

【自然灾害】 6月18日18时后，南部山区新坝镇出现冰雹及雷雨大风天气，冰雹直径达3—5毫米，冰雹持续时间15分钟左右，瞬时最大风力达7—8级，引发风雹灾害，致使新坝镇部分区域农作物受灾。造成新坝镇3个村244户902人受灾，农作物受灾208.47公顷、农作物成灾189.96公顷、农作物绝收6.7公顷，经济损失554.28万元。

【安全生产】 制定《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4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县政府领导履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调度研判、督导检查，各镇、各部门单位、各企业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形成重安全、抓安全的整体合力。制定《高台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和26



开展防火救灾应急演练

个子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整治重点、职责分工和84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形成“1+26+N”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体系。督促各镇、各部门单位履行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职责，开展城镇燃气、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电动车安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936户次，发现隐患问题1833个，完成整改1723个，整改率94%。落实“双重交办”“双重督办”工作机制，按照“五落实”要求，分解交办国务院、省、市督查反馈的177项问题，国务院考核巡查组反馈的25项突出问题隐患、省安委会第三综合督导检查组反馈的72项问题隐患、省安委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暗访组督查反馈的13条问题隐患、市安委会驻点包抓和电动车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反馈的67项问题全部整改。

【防范化解风险】 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抽查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84家次，督促整改问题隐患549项。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排查教学场所、校外培训机构、文娱场所及混合经营场所和“九小场所”322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88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83份，临时查封4家，责令停业整顿5家，罚款8.5万元。开展电动车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机构185处，检查电动车销售、维修点以及寄递物流、充电场所8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19项。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排查8户燃气经营单位、133家餐饮场所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问题隐患117项。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查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隐患，督促拆除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2102处。

【防灾减灾救灾】 组织各镇、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地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等灾害隐患排查，消除灾害隐患11处。制定《全县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工作方案》《2024年度全县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全县应急演练操作指南》，督促各部门修订编制完善各类预案51个。组织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全流程全要素全过程桌面推演、全市教育系统综合应急演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演练15场次，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协同应对能力。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县财政投资558万元，建设应急大喇叭848套，覆盖全县9个镇145个村（社区）。3个镇、7个村（社区）示范点购置应急物资26类1502件。争取项目资金270万元，架设370兆应急专网固定移动基站1套、Ku/Ka双波段卫星便携站1套、宽窄带自组网各1套、天通卫星热点1套、370兆多模终端40套、小鱼视频会议终端1



开展安全防灾应急宣传教育培训进万家活动

套、无人机1架、100千瓦发电机组1台，30千瓦发电机3台。投资92万元，建成各镇和消防救援、工业园区应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

【宣传教育】 制定《全民安全防灾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组织行业部门宣传小分队在村、社区、楼院开展安全主题宣传，其中进农村14场次、进社区10场次、进企业16场次，警示教育培训5场次。在防灾减灾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悬挂横幅，设置展板，现场咨询，发放危化品管理、交通燃气安全、森林草原防火、火灾防范、应急避险等宣传品3万份。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复训397人次。

（撰稿：陈娜娜　审稿：谢继龙）

消防救援

【机构概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辖红星消防救援站。

【责任落实】 县委、县政府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并作出批示指示12次，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4次，专题研究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工作。调研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情况6次，带队检查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10次，与9个镇、22个行业部门签订《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责任书》，督促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各镇、工业园区开展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办理委托执法案件24起。

【隐患排查整治】 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畅通生命通道为主线，联合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文旅局、商务局、住建局及各镇，采取重点时段联合检查、指导行业单位自查等方式，在高层建筑、自建房、燃气经营使用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医疗机构、养老福利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10份，约谈90家单位。利用新媒体推送消防科普、案例警示等内容27条，曝光隐患问题34条。研判辖区灾害特点，组织成立“破窗拆网”专项整治工作组，拆除广告牌、铁栅栏1617平方米，实现隐患排查、资源共享。成立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行动专班，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300辆次。督促改正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打通生命通道780处。检查社会单位901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897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625份、《行政处罚决定书》55份、《当场处罚决定书》267份，责令“三停”单位16家，临时查封单位5家。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3家、重大风险隐患单位5家，处理轻微火灾152起、一般程序火灾4起，受理投诉举报案件8起，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2份。

【宣传教育】 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开放消防站24次，1700多名干部职工、市民、中小学生参观消防演练，学习消防知识。在中小学开展“开学消防第一课”系列专项消防宣传活动300场次，1万余名中小学生接受消防知识教育。指导社会单位开展灭火疏散演练24次。发放宣传手册、宣传纸牌、宣传手提袋2200份，制作“119”宣传月消防科普石头画、消防主题彩陶人偶30件套，拍摄消防宣传MV作品1部、消防科普视频12条，开展公益宣传24次，营造消防宣传学习氛

围。在张掖消防抖音号、张掖消防快手号发布消防工作新闻、动态、消防安全知识280条。利用移动短信平台发送消防安全常识短信60万条，在各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100篇。

【消防演练与警情处置】挂牌成立水域救援实训基地，与辖区医疗、气象、电力、移动（电信）、大型机械租赁等企业签订联勤协议16份，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在辖区重点单位“六熟悉”98次，开展演练98次、联合演练8类11次，制作修订预案88份。全年出警215起，其中火灾160起、抢险救援45起、社会救助10起，出动消防车482辆次2892人次，抢救、疏散被困人员37人，保护财产价值2000万元。成功处置各类急难险重任务，完成全国“两会”、重大节庆安全保卫任务。



灭火救援

【消防设施和安全重点单位】配备通信保障车1辆、抢险救援车1辆、举高消防车1辆、水罐消防车4辆。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43家，其中购物、住宿、餐饮、集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11家，医院、养老机构3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8家，客运车站1家，公共展览馆、博物馆2家，旅游景区2家，发电厂（站）、电化学储能站和电力调度单位2家，易燃易爆危化品单位11家，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2家，国家储备粮库1家。确定城区各学校、幼儿园和2家综合医院为火灾高危单位。

（撰稿：李生虎　审稿：宋天元）

地震预防

【监测预报】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定期巡检和不定期抽查辖区内26个站点，为17项工程出具征求意见复函，确保台站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落实“1+3+N”和“一县一台”要求，利用国债和地震预警终端项目，新增预警终端站点4个、预警喇叭12个，建设完成GNSS连续站和地震速报系统，配合张掖地震监测中心站完成巨灾防范工程高台流体井建设，推进地震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更新“三网一员”信息492条，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震减灾群测群防网络。制定《2024年度高台县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参与“四局三台”震情会商制度，把握全县及周边震情形势，编制《震情动态》12期。

【灾害预防】配合中国地震局在城关镇、合黎镇完成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调研工作，在全县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编制完成《高台县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应急处置报告》《高台县地震灾害预评估实地调查报告》，报省地震局审核通

过。采集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数据815条，掌握全县房屋抗震能力及空间分布情况。根据地震断裂带分布情况，对2024年839户、2025年384户地震灾害避险搬迁对象和拟建设的11个集中安置点进行科学认定，推进地震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做好重大项目安全评价监管，动态管理高台丝路慈仁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储能电池生产总装项目等6个项目。落实地震部门监管职责，在重点工程中推广减震、隔震、避震技术。开展震情值守服务系统基础数据收集工作，收集136个行政村、9个社区、1个工业园区的经纬度、人口和全县水库、车站等52条生命线工程基础数据。



在宣化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地震应急】 完善基层应急体系，组织成员单位细化《地震灾害应急行动方案》《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形成《高台县地震应急处置预案资料汇编》。健全完善指挥体系，靠实地震应急处置任务分工和人员力量配置，增强预案应对处置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演练，在重要节点举行大型综合演练和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常态化演练，在成员单位、中青班、新坝镇、罗城镇开展实战化桌面推演4次。对应急装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落实24小时地震应急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应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3.7级地震、4.3级地震和玉门市3级地震等5次地震事件，向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震情通报》14期。

【公共服务】 制订《高台县2024年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方案》《2024年度“一月一社区”“科普大赶集”宣传活动方案》《高台县地震局实战大练兵三年行动方案》。以“科普大赶集”“每月一社区”宣教活动等形式，常态化推进科普知识“七进”活动，开展宣传活动2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万份。开展“防震减灾、携手同行”主题征文活动，征集作品505件，评选县级获奖作品110件，获得市级奖项17件、省级奖项7件。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全市防震减灾讲解大赛，1名选手获全国二等奖和全省一等奖，6名选手获市级奖。强化地震对外宣传工作，工作信息在国家级网站刊登3篇、省级网站刊登45篇、市级网站刊登77篇。加强业务培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安排部署、防震减灾业务知识、应急演练等内容纳入高台干部学院、县委党校和全县各级各类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计划。

（撰稿：王 荣 审稿：李长江）

各镇概况

新 坝 镇

【概况】 新坝镇地处高台县西南，镇政府距县城49公里。辖境东至榆木山与南华镇接壤，南至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分界，西至马营河与酒泉市相邻，北至南部公滩。辖区行政区域面积116.24万亩，其中湿地4.43万亩、耕地14.51万亩、园地1.32万亩，林地1.23万亩、草地87.82万亩。辖30个行政村、1个农场（明水农场）、295个村民小组、6332户19472人。镇党委辖党组织38个，其中党总支3个、镇机关党支部1个、村党支部33个、明水农场党支部1个，有党员1414名。2024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86元，同比增长7.52%。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坝镇设股级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和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设置派驻机构高台县公安局新坝派出所、高台县新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司法局新坝司法所、高台县自然资源局新坝自然资源所、高台县财政局新坝财政所、高台县新坝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财政所、畜牧工作站机构人员纳入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上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



架豆种植

【农业】 全镇粮食播种面积6.83万亩，其中春小麦1.09万亩、制种玉米3万亩、商品玉米及其他豆类作物1.55万亩、马铃薯1.1万亩、其他农作物0.09万亩、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65.2%。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形成蔬菜花卉、玉米制种、马铃薯和紫花草4个万亩特色基地，种植紫花草1.97万亩、蔬菜花卉制种1.5万亩。改造暖泉村老旧温室348座。完成社会化服务面积2.54万亩。提供就业岗位438个，输转劳动力5069人，实现劳务收入1.5亿元。发挥帮扶车间作用，吸纳脱贫劳动力43人，建成新坝镇零工驿站，帮助2744名务工人员外出就业。

【畜牧业】 围绕“牛羊大镇”建设目标，依托甘肃雪域传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山细毛羊肉精深加工项目，打造“祁有此礼”新坝羊肉品牌。落实养殖补助资金68.98万元，推广家庭分散养殖和场区联合养殖模式，发挥新坝牧场、祁连鼎峰特色牦牛养殖专业合作联合社等大户示范带动作用，鼓励群众扩群增量，全镇有3个养殖小区、15个专业合作社、127户养殖大户，牛饲养量4.12万头，羊饲养量20.58万只，全镇畜禽饲养总量40.52万头（只、羽）。

【项目建设】 争取财政衔接资金项目10个，总投资1070万元，实施红沙河村、光明村2座蓄水池改造，光明村、西上村6公里渠道修建，许三湾村辣椒初加工厂建设等项目；争取以工代赈项目资金980万元，楼庄村修建渠道16.5公里；争取制种大县等项目资金599万元，修建9.9万立方米蓄水池2座；实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2个120万元，完成许三湾村硬化道路维修改造10公里，照二村、曙光村架设路灯40盏。争取专项资金1439.16万元，完成高标准农田整理5200亩。完成红崖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林业】 设立镇、村两级林长69名，设置林长制公示牌36块，巡林2490轮次。春季植树造林3083.4亩，栽植农田林网68.4亩，完成退耕还林补栽3214亩，栽植苗木8.5万余株。

【生态环保】 推进河长、湖长日常巡查常态化、制度化，完成大河、摆浪河、石灰关河、水关河、红沙河5条主要河流巡河6899次。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推广高效节水技术5378亩。集中核查整治镇域范围内废弃水井，机井数量压减至168眼。自查整改环保问题21个，核查办理信访件5件。回收废旧农膜3174吨，秸秆高效利用率和废旧农膜回收率均为98%以上。清理生产生活垃圾1603吨，拆除房前屋后、乱搭乱建违章建筑153处。

【社会治理】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统筹资金30余万元，储备应急物资4000余件。开展



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

防汛、地震等应急演练33场次，修订完善应急预案8个，红沙河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通过验收。收集并解决群众诉求462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4起，处理信访问题8件。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普法宣传活动1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80人次。

【社会事业】 发放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高龄补贴等资金821.43万元；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59户130.73万元，发放97名群众救助资金50.26万元、330名残疾人“两项”补贴50.5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各类扶助资金70.09万元。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15户9.86万元、489户农户报废农机具补贴65.07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为95%、99%。深化“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开展联系交流230人次、走访探视209人次，帮办实事176件。

【文化教育】 开展秦腔惠民演出、社火汇演、农民运动会等特色文化活动26场次，展播电影168场次。获高台县“庆三八·展风采·促和谐”广场舞大赛一等奖、端午龙舟赛三等奖。收集老物件800余件，建成红色记忆民俗馆1处。全镇有完全小学（寄宿制）1所（中心小学）、教学点4个（红沙河教学点、河西坝教学点、照中教学点、霞光教学点）、幼儿园5所（中心幼儿园、霞光幼儿园、照中幼儿园、河西坝幼儿园、红沙河幼儿园），在编教师57名、在校学生204名（小学生159名，幼儿45名），教学班28个（小学20个，幼儿园8个）。

【卫生健康】 有中心卫生院1所、分院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26所。卫生院全年门诊诊疗27925人次，住院诊疗429人，业务收入370万元；村卫生室全年诊疗17354人次，诊疗收入77.47万元。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2422人、高血压患者2437人、糖尿病患者400人、重性精神病患者84人、结核病患者17人、产妇94人、0～6岁儿童488人，建卡率100%；规范接种数370人，接种率100%。出生人口141人（男69人、女72人），其中一孩出生78人（男37人、女41人）、二孩出生56人（男27人、女29人）、多孩出生7人（男5人、女2人）。出生率7.24‰，死亡159人，死亡率8.16‰，人口自然增长率-0.92‰。

【食品药品监管】 有食品经营单位98户（其中食品流通经营户56户、餐饮服务单位20户、学校食堂5家、农村家庭宴席流动餐车7家）、药品经营单位20家（其中零售药店2家、镇卫生院2家、村卫生室16家），食品药品从业人员100人。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粉条粉丝、保健食品、清真食品等专项检查60场次，监督抽检35批次，食品快检169批次，“你点我检、你送我检”43批次。开展疫苗及冷藏冷冻药品、特殊管理药品等药品安全专项检查8场次，药械化抽检3批次，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药库）巩固提升3家。开展宣传咨询服务活动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50余份，举办食品药品知识培训班2期，培训200余人，检查食品药品经营单位400户次，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12处，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831”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识别纳入监测3户11人，825户脱贫户均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

划。708户脱贫户落实折股量化分红55.65万元，提供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80个，发放补助资金47.1万元。输转脱贫劳动力652人，申报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352人，发放交通补助16.59万元。新增小额信用贷款70户349.9万元，小额信用贷款存量362户1500.4万元；发放富民产业贷款1209户1.97亿元。落实适龄儿童“两免一补”政策资金337人23.97万元，发放“雨露计划”补助94人14.1万元。结合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在照二村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点1处，配套通村道路1.6公里，铺设污水管网1.6公里。新建房屋39户，拆除空置房屋120户，拆除残垣断壁、乱搭乱建等153处，改厕120座，卫生厕所覆盖率80.5%。

【党的建设】 评定五星级党支部2个，四星级党支部29个，打造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村2个，排查清理标牌（标识）90个、规范标牌（标识）30个。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56名。举办党员培训班5期，培训党员1400余人。发展党员19名。拓展“党建+产业”组织振兴模式，开展集体经济提标倍增行动，争取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97万元，全镇村级集体经济收入817.3万元，村均27.23万元，同比增长72.9%。

【党风廉政建设】 处置问题线索14件，立案6件，给予党纪处分5人。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确定全镇重点整治项目3个，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8个。发现并查办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线索3件。推进“基层减负”工作，文件、会议同比减少12.97%、31.89%。开展“走村入户访实情、解决问题办实事”活动，镇、村党员干部走访群众、收集民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54件，办理民生实事7件。

【精神文明建设】 打造新沟村、西庄子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2个，培育“孝老爱亲”“联动亲人让爱连载”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2个，组建志愿服务队62支，注册志愿者2629人，开展“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过节日”、爱心帮扶、环境卫生整治、敬老助老、理论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360余场次，带动2100余人次参与，受惠群众4000余人。发挥“一约四会”作用，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1400余份，开展移风易俗宣讲60场次。评选“身边好人”1名、“好媳妇”“好婆婆”6名、“星级文明户”84户、“美丽庭院”6户。

【群团工作】 镇总工会开展领导干部大讲堂、工会主席讲坛等干部职工能力素质提升活动12场次，集中学习25场次。开展趣味运动会等职工文体活动6场次。慰问一线职工47人。镇团委组织各村团支部开展支委会12次、主题团日活动12次、主题团课4次，智慧团建组织关系转接65人次，“学社衔接”率100%，开展青年之家主题活动36场，1679人次参与，慰问困难群众200余人次，为高龄老人以及留守儿童举办集体生日。镇妇联组织巾帼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纪念“三八”妇女节志愿服务活动、维权周宣传活动、母亲节家庭感恩活动、关爱弱势群体等主题活动7场次。开展种植养殖实用技术、家政、电商、手工、普法维权、家庭教育、文明礼仪等培训1场。组织妇女“两癌”筛查504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开展积分兑换44场次，惠及群众2000余人。镇残联对31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开展集中培训和上岗服务培训2场次。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96件，发放宣传手册400份，提供法律咨询150余次，开展残疾人康复

知识讲座和心理咨询活动15场次。

（撰稿：郭娅琼　审稿：高学磊）

南华镇

【概况】　南华镇位于高台县城南，镇政府驻地距县城7.5公里，312国道、兰新铁路、兰新铁路复线、连霍高速公路横穿全境。东面小海子村与临泽县新华镇接壤，南至南部公滩，西面成号村与骆驼城镇相连，北面与三桥湾林场、巷道镇相邻。全镇辖15个行政村和1个农村社区，有91个村民小组、5659户17655人。辖区行政区域面积40.01万亩，其中湿地1.72万亩、耕地9.64万亩、园地0.59万亩、林地4.45万亩、草地17.7万亩。镇党委下设党总支部7个、党支部24个，组建高台县南华蔬菜产业园区联合党委1个。有党员951人，其中预备党员14人、女党员217人。2024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360元，同比增长8%。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南华镇设股级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和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派驻机构高台县公安局南华派出所、高台县南华镇市场监管所、高台县司法局南华司法所、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南华自然资源所、高台县财政局南华财政所、高台县南华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财政所、畜牧兽医工作站机构人员纳入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上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

【农业】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瓜菜、制种、草畜、辣椒四大主导产业发展。以县现代农业示范园为核心，以供港蔬菜基地为龙头，种植瓜菜作物4万亩，实现产值3500万元。发挥“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示范带动效应，以“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建成供港蔬菜、精品辣椒万亩种植基地2个，打造苜蓿、葡萄等特色种植基地6个，扩建千亩蜜瓜基地500亩，种植制种葵花、制种玉米等高效经济作物1.9万亩，全镇特色产业订单面积稳定在4万亩以上，占播种面积的45%。探索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与现代农业生产相结合的新路子，输转富余劳动力6700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6亿元。



阳光玫瑰葡萄采摘

【畜牧业】 依托明水滩10万只肉羊养殖长廊，引导群众抓好畜禽补栏、品种改良、科学育肥、疫病防控等工作，新（改）建规模养殖场（区）3个，养牛千头村4个，建成肉牛养殖基地16个、羊养殖基地13个、生猪养殖基地2个、马场1个，新增养殖大户71户，种植苜蓿等优质牧草5400余亩，完成畜禽补栏扩栏21.88万头（只、羽），畜禽饲养量36.6万头（只、羽），其中牛2.95万头（能繁母牛0.81万头，肉牛1.4万头）、羊11.74万只，生猪1.61万头（能繁母猪0.05万头）、禽类19.99万只（羽），马驴骡0.3万头（匹）。开展畜禽产地检疫6.1万头（只、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175头（只、羽），产地检疫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项目建设】 围绕蔬菜瓜果产业链引进宁夏欧美特商贸有限公司、乐清市甸岭瓜果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6家，落实设施西瓜、绿色蔬菜、制种葵花等种植基地建设项目9个，完成投资2.03亿元。落实项目11个，投入资金5296.88万元，其中乡村建设行动项目5个、民生保障类项目3个、产业发展类项目3个，完工项目9个，推进项目2个。硬化道路5.1公里，衬砌防洪渠28.5公里，修建车桥1座，安装路灯20盏，架设护栏600米，铺设自来水管网2.4公里、污水管网1.8公里，建设调蓄水池1个。架设天然气管道2.9公里，完成南苑小区、紫旭苑及先锋、成号等村600户天然气入户。

【生态环保】 完成造林107.8亩。落实河湖长责任制和路长制，各级河长、路长每月开展巡河、巡路2次以上。推进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清理生产生活垃圾850余吨，处理废旧地膜228.11吨，清理村内沟渠68公里。新建卫生厕所110座。安装天然气壁挂炉411户，淘汰燃煤锅炉5台13.5蒸吨。维修改造墩仁村污水处理站1座，全镇5个村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社会治理】 健全完善“四定三包”和“五个一”工作机制，探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一“核”四“圈”模式，推广运用“四级七天”调解工作法、“一庭三所”联动+等多元调处机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68起，调处成功率99.1%。

【社会事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率（续保率）98%。发放低保资金507户1051人476.29万元、特困供养金和特困人员照护费62户70人60.8万元、临时救助116户230人50.04万元、救助85户87人45.79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9户9人14.98万元。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6个村级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行。推进“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全镇结成帮扶对子133户143人，帮助解决困难56个，帮办实事83件。

【文化教育】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新春社火汇演、冬季农民运动会、戏剧展演、农民丰收节等活动15场。参加“体彩杯”农民运动会、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龙舟赛、“全民健身日”湿地健步走、美丽乡村篮球联赛（村BA）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获得美丽乡村篮球联赛（村BA）县级决赛一等奖。有中小学一体化管理学校1所，辖1所完全小学、1所独立幼儿园。有幼儿班6个，幼儿83名；小学教学班14个，在校生284名；初中教学班6个，在校生204名；教职工71名，其中中小学专任教师71名、专任教师中大专及以上学历68名。中小学校园占地面积69010.89平方米，校舍建筑

面积15234平方米，图书室藏书24000余册，教学用电脑342台，校内基础设施和教学仪器配备符合省颁布标准。乡村少年宫社团活动全覆盖，开设彩绘、刺绣、电子琴、剪纸、棋艺、主持与演讲、花样跳绳、书法等社团16个。争取项目资金780多万元，建成学生公寓一栋，完成教学楼、荣生楼改造。

【卫生健康】 南华中心卫生院设内科、外科、中医科、公共卫生科等临床科室和DR室、彩超室、化验室等职能科室，有医护人员18人；有标准化村卫生室14个，配备医护人员15人。中心卫生院门诊就诊12246人次，收入127万元；村卫生室门诊就诊15652人次，收入88.7万元。为0～6岁儿童免费接种疫苗3075剂次，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体检率82%，慢性病患者体检率80%。2024年度新增奖励扶助对象54人，向221人发放奖励扶助资金21.216万元；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向21人发放特别扶助资金13.31万元；新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1户，发放计生优惠资金0.2万元；向65人发放诚信计生奖励资金6.24万元。审核办理生育网上登记79对，政策生育率100%。出生111人（男63人、女孩48人），其中一孩出生54人（男34人、女20人）、二孩出生51人（男26人、女25人）、多孩出生6人（男3人、女3人），出生率6.22‰；死亡103人，死亡率5.8‰，人口自然增长率0.42‰。

【市场监管】 管辖行政区域的各类市场主体1640户，其中企业510户，个体工商户1033户，专业合作社97户。有食品经营单位138户（生产加工企业11家、食品流通经营单位74户、餐饮服务经营单位47户、学校食堂3家、流动餐车3辆），医疗卫生服务单位18个（卫生院1个、村卫生所14个、药店3个），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个人39户，在用特种设备433台（件）。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下达《市场主体检查记录》800余份；检查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50余家，反馈《学校食堂检查记录》10余份，反馈《市场主体检查记录》40余份。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履行动态监测责任，执行村社干部日常监测、镇级研判预警监测机制，组织镇村干部、联村单位、驻村工作队定期实地入户核实收支状况，查看“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和家庭生产生活条件。有监测户5户22人，当年无新识别纳入的监测户，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21778.48元，同比增长9.29%。

【党的建设】 镇党委会集体学习16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交流研讨6场次，开展镇、村（社区）集中学习78次、警示教育36场次、纪律党课19场次，进行网络推学96期（次）。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开展观摩学习、“干部大讲堂”“岗位大练兵”等活动12场。培养后备村党组织书记30名。发展党员14名，储备入党积极分子36名。争创五星级党支部3个、四星级党支部11个。打造成号村、胜利村党建示范点2个，南岔村人才示范点1个，完成墩仁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持续巩固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成果，明永、南岔2个村被列为2024年市级试点。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提标倍增”行动，推动通道经济建设、土地流转服务、村企共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全镇村级集体经济收入369.5万元，村均收入24.6万元，同比增长9.7%。

【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镇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

岗双责”，收到问题线索17件，办结14件，给予党纪处分14人，组织处理6人。办结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2件，给予党纪处分2人、组织处理5人。

【精神文明建设】 举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17场次，农民运动会、丰收节、公益电影放映、戏剧表演等活动129场次，志愿服务活动276场次；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开展积分兑换活动48场次，参与900余人次。承办全县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全县移风易俗专题宣传月启动仪式，评选先进典型178户（人）次，表彰奖励“文明家庭”“五星文明标兵户”“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移风易俗‘零彩礼’家庭”等先进典型36户（人）次。

【群团工作】 镇总工会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劳动创造幸福”主题教育、金张掖职工先锋志愿服务活动、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举办知识竞赛、劳动和技能竞赛、职工文体活动和“工会主席大讲堂”活动14场次。镇团委组织开展“三留一困”特殊群体关爱帮扶活动30余场次，实施明永村“希望小屋”改造建设项目，成立南华镇蔬菜产业园联合团委、高台县成号村蜜瓜产业团支部2个产业团组织。镇妇联开展巾帼暖人心、法治宣传等志愿活动30场次，开展“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宣讲活动，利用“三八”“六一”“国庆”等重要节点，组建巾帼宣讲团宣讲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讲活动6场，开展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关爱活动6场，举办“两癌”宣传讲座12场。慰问两癌、困境妇女15户，建成示范性“妇女之家”1个，评选市级“最美家庭”示范户1户、县级“最美家庭”示范户3户，“两癌”筛查300人。镇残联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3.32万元，发放轮椅、拐杖、助行器、助视器等辅助器具46件，实施集善卫浴无障碍改造项目52户，无障碍改造23户。

（撰稿：周斌帮 审稿：周国双）



12月3日，高台县2024年移风易俗专题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南华镇明水村举办

骆驼城镇

【概况】 骆驼城镇位于县城西南，镇政府距县城20公里。辖境东至成号村与南华镇接壤，南接南部公滩与新坝镇相望，西至山水河与黑泉镇分界，北至柔远渠与巷道镇、宣化镇接壤。辖区行政区域面积45.56万亩，其中湿地1.58万亩、耕地12.67万亩、园地0.78万亩、林地1.72万亩、草地20.07万亩。辖13个行政村、81个村民小组、3844户13356人，居民由汉族、回族、土族、

藏族等12个民族构成，是甘肃省重点移民基地。镇党委辖机关党支部1个和农村党总支5个、党支部21个，有正式党员744名、预备党员9名。2024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35元，增长8%。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骆驼城镇内设股级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和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设置派驻机构高台县公安局骆驼城派出所、高台县骆驼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司法局骆驼城司法所、高台县财政局骆驼城财政所、高台县骆驼城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财政所、畜牧兽医工作站机构人员纳入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

【农业】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67万亩，其中小麦5423亩、商品玉米2.06万亩、小杂粮等其他作物1.07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7381亩，综合治理盐碱耕地2900亩。打造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基地4200亩，建成千亩瓜蔬制种产业园，带动发展瓜蔬制种1.5万亩。依托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开展全托、半托式服务面积5.7万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样本监测合格率100%。

【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 因地因村制宜，多途径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建成新建村节水管材生产、永胜村农副产品加工、前进村鲜食糯玉米加工、建康村粉条挂面生产、骆驼城村辣椒精选加工厂等项目，培育市级公司化改革试点2个，全镇村集体经济收入826.93万元，村均63.61万元，高于全县平均水平41个百分点。

【畜牧业】 全镇畜禽饲养量34.84万头（只、羽），其中牛2.81万头、羊11.2万只、猪0.96万头、禽19.87万羽。完成11个养殖场区（户）直连直报、9个肉牛规模养殖场、肉牛监测村监测户生产数据录入。开展以畜禽标准化养殖、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动物疫病防治等为主的培训班6期、法律法规宣传3场次，培训366人，发放宣传资料1600余份。改建高标准养殖场（区）4个，完成品种改良5207头，建成新联村、新建村两个连片养殖小区和梧桐晟源能繁母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李志才养殖场，落实各类补贴资金170万元。完成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工作，防疫畜禽36万头（匹、只），抗体检测420份。配合完成



建康村土豆粉条晾晒



梧桐村农牧光小区

省级防疫抽查工作，采集血样60份，非洲猪瘟病毒监测140份，布病检测任务1万份，抗体免疫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项目建设】 争取项目资金5812.19万元，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类项目20项。其中争取衔接资金2072万元，完成梧桐、新建、新民等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项目10个；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39万元，改造提升新联村、新建村自来水管网3公里，衬砌新联村渠道3.3公里，架设路灯40盏；争取中央水利发展项目资金1169.2万元，修建蓄水池3座24万立方米；争取制种大县奖补资金380万元，修建新联村蓄水池2座12.9万立方米；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1576.99万元，完成新联村、碱泉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乡镇大集改造资金30万元，拓宽节水路两侧道路0.5公里；争取文化专项资金25万元，建设新联村文化广场1处，配套安装悬浮式运动场及体育健身设施；争取民生实事项目资金200万元，建成占地2000平方米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处；争取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220万元，建成新民小学师生餐厅。夯实生产生活用电基础，新增变压器12台（套），更换配变85台，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3.2公里，改造10千伏线路4.7公里。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检查40次，整改县级交办和自查问题12个。修复农田林网87.9亩，栽植苗木2.5万余株。引导群众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新增节水灌溉1.8万亩，协调争取西干渠引水1900万立方米，建成“港湾式”泵池84座。常态化开展巡林、巡河，发现并整改问题64个，整改率100%。回收废旧农膜1074吨、废旧滴灌带800余吨，“变废为宝”加工节水管材颗粒600吨。争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资金7.3万元，完成梧桐村、骆驼城村污水处理设备更新改造。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20余次，现场观摩评比2次。

【社会治理】 开展燃气、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领域安全检查15次。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2151个。配备应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投资19.5万元购置应急物资2550余件，安装减速带78处、警示灯24盏。开展应急管理培训4次，防汛抗旱、抗震等应急演练18次，防灾减灾周和“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36次。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39起，调处成功率100%。

【社会事业】 争取惠民资金2424.9万元，发放小额信贷、产业贷款1108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惠农资金931.78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53.4万元、乡村振兴奖励扶持资金397.8万元；发放社保和救助资金964.04万元、生活物资353件和温暖过冬用煤26吨、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54.56万元。

实施“集善卫浴”无障碍改造66户、居家适老化改造38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为93%和99%。开展“结对帮扶·爱心高台”行动，走访关爱特困供养户、残疾人户等弱势群体19人165次，协调解决问题38个。

【文化教育】 组织镇文艺骨干、社火团队参加市、县各文体赛事活动共11场（次），开展群众性活动38场（次）。争取全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1600万元，地方配套456万元，实施骆驼城遗址和展示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选聘10名文保员，每月5日和25日对辖区内10处文物保护遗迹进行排查。投资1300多万元的骆驼城镇中心幼儿园已投入使用；投资99万元完成新民小学师生食堂建设、中心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楼屋面防水处理、更新学校音响系统设备。

【卫生健康】 有中心卫生院1所、标准化村级卫生室13个，医护人员31名，其中中心卫生院医护人员15名、村卫生室医护人员16名。2024年卫生院门诊16530人次，住院328人次，门诊收入143.09万元。卫生院配备基本药物417种，其中中成药165种、中草药243种。中医科开展针灸、推拿、蜡疗、火罐等20项适宜技术。联合市、县级医院专家、卫生院全科医生及村医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4个，完成家庭医生签约11623人，签约率98.34%，脱贫户、低保户、五保户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人群签约1658人，签约率100%。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0461份，建档率99.6%。设置健康宣传栏16个，开展健康知识讲座87场次、健康咨询活动10场次，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48种5429份。办理生育登记60对、独生子女证18份，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170户163200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对象5户10人70800元、特殊家庭一次性资金1户2000元、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55户6080元、独生子女领证养老储蓄18户18000元、一女领证7户7000元。出生96人（男55人、女41人），其中一孩出生51人（男34人、女17人）；二孩出生36人（男15人、女21人）；多孩出生9人（男6人，女3人）。出生率7.27‰；死亡83人，死亡率6.28‰，人口自然增长率0.9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键报贫”3户6人，经入户排查无返贫致贫风险。各村开展防返贫监测12次，全镇纳入疑似风险库741户2544人，纳入动态预警库38户153人，纳入帮扶救助库3户14人。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39人5.85万元，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贴157人7.65万元，95户脱贫户分红9.82万元。

【乡村建设】 完成红新村、新建村村庄规划编制。推进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打造新民村、新建村改建示范点2个，完成新（改）建农房153户，整治消防通道1.5公里，拓宽居民点道路6.5公里，铺设渗水砖9200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化带1.5公里、污水管网3.5公里。巩固提升乡村建设示范村和“和美乡村”创建成果，建成梧桐村“三区两棚+光伏”农牧光小区，改造提升农户房屋、圈舍、饲草棚26户，配套安装户用分布式光伏1300千瓦和总容量1600千瓦的集中箱式变电站。建成新联村“梧桐模式”乡村建设示范点，新（改）建房屋21户，架设自来水管网1.5公里。完成骆明路骆驼城村段绿化带整治1.5公里。抓好农村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和农房抗震改造提升工作，新建房屋42户，改建

住宅180户，新建卫生厕所160座。

【党的建设】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讲专题党课2次，集中开展警示教育3次，约谈镇村党员干部2批次。镇党委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6次。争创五星级党支部2个、四星级党支部9个。选优配齐村“两委”班子，择优培育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36名、其他村干部后备人选88名。开展村干部擂台比武2次、“走出去”观摩学习6批次。组织42名村干部全覆盖健康体检，走访慰问优秀党员、老党员等23人。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配备，9名村干部在读学历提升，13个村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目标。镇党委书记及8名班子成员分别联系全镇13个村，常态化下村到联系点开展工作，为联系点党支部上专题党课1场次。

【党风廉政建设】 镇党委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7次，听取各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2次，约谈村党组织负责人13人58次。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项目建设、“三资”管理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6场次，围绕惠民政策落实、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大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开展综合监督检查20余轮次，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48个，约谈镇村干部48人次，发现侵害村集体利益问题线索1件，给予党纪处分1人。推广应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清风高台”等网络监督平台，上传惠农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三资”处置等事项2800余条，组织党员干部入户发放监督举报联系卡2000余份。对工作作风不实、状态起伏大的领导干部及时给予提醒教育，约谈镇村干部13人次。查处村集体收入不及时入账、挪用集体资金、侵占集体财物等违纪违法行为，办理问题线索5件，其中法纪案件3件，自办案件2件，办结5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4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16场次，下发《典型案例汇编》3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党委会会议研究集中整治工作7次，查找具体问题14个并全部完成整改。发现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新的问题线索1件，党纪处分1人。对2021年以来已办、在办的7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案件进行全面梳理起底，未发现可列为问题线索的问题。办理自来水设施改造提升、优化“赶集日”环境、配套农田水利设施、解决孤寡老人养老难等8项民生实事。

【精神文明建设】 建成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个，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3个，高标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7个，配套建设主题长廊6个。累计培育全国文明村2个、省级文明村2个、市级文明村2个、县级文明村4个、道德模范8人、最美家庭18户、文明家庭5户、身边好人14人。开展道德讲堂系列活动58场次。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古城小家说事会“一约四会”作用，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签订承诺书644份，开展宣传活动32场次、专项督查12场次。组建“七色彩虹”志愿服务队，成立镇村志愿服务队98支，注册志愿者2251人。依托“彩虹使者·三心服务”“四个一”重点关爱行动、科技志愿进田间、“我和爸妈合张影”“小板凳”宣讲、孝亲睦邻等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常态化开展爱心义诊、矛盾调解、关爱帮扶、技能培训、环境整治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170余场

次。开展“邻居节”“丰收节”“春节送温暖”“欢乐闹元宵”“村BA”“情暖重阳”“全村福”“百叟宴”等文明实践活动34场次。

【群团工作】 镇总工会推荐上报第四届“金张掖能工巧匠”2人，其中1人获提名奖。“一种环保节能无烟燃烧锅炉”获张掖市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上报张掖市职工“五小”优秀成果1项。慰问职工12人，购买职工互助保险66份。镇团委组织团支部书记培训交流3场次，打造青创基地1处，开展学习活动12场次，覆盖团员青年200余人次。评选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10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余场次，选聘优秀大学生志愿者2名，开展寒暑假“爱心托管班”2场次，托管青少年40余人。镇妇联开展“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主题宣讲活动14场次，开展“巾帼大学习”“妇女恳谈会”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50场次，受益3000余人次。深化“敲门嫂”志愿服务，组建“敲门嫂”志愿服务队14支，吸纳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女党员等巾帼力量220余人，定期对辖区留守、空巢、困境老人开展入户随访、请医上门、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150余次。开展积分超市积分兑换活动52场次，兑换物品积分13600余分。镇残联为16户种植养殖代表户每户发放胭脂鸡苗320只，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10件（套），完成63户残疾人家庭集善卫浴无障碍改造。为36名残疾人办理新证，其中上门办理残疾证12人。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10户，发放慰问金6000元。

（撰稿：尹进锋　审稿：石　磊）

巷道镇

【概况】 巷道镇地处高台县城郊，环城分布，镇政府距县城1公里。辖境东至渠口村与临泽县接壤，南与南华镇、骆驼城镇毗邻，西至西八里村、利沟村与宣化镇交界，北至黑河与合黎镇相望。辖区行政区域面积11.9万亩，其中湿地0.62万亩、耕地7.01万亩、园地0.06万亩，林地1.09万亩、草地0.28万亩。全镇辖25个村民委员会、1个农场、157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8474户26819人（男13575人、女13244人），常住人口7350户、19503人。镇党委辖46个党组织，其中农村党总支9个、农村党支部36个、机关党支部1个，有党员1433名。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03元，同比增长8.35%。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巷道镇设股级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和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设置派驻机构高台县公安局宣化派出所、高台县巷道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司法局巷道镇司法所、高台县财政局巷道财政所、高台县巷道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财政所、畜牧兽医工作站机构人员纳入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

【产业培育】 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镇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06万亩，其中春小

麦9060亩、商品玉米2.8万亩。实施元号、元兴、正远高标准农田建设4060亩，治理盐碱耕地1064亩。立足区位优势和发展实际，落实供港蔬菜3000亩、无籽西瓜5000亩，全镇蔬菜面积（含复种）稳定在4.7万亩左右，制种面积稳定在2.1万亩以上。打造“紫冠圆茄”“大沙瓜”“东联金土地”“康翠”“铁杆大葱”特色农产品，培育农特产品开发公司1家，初步形成集育苗、种植、储藏、加工、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农产品产业链。与市农科院、县农技中心、县林技推广站合作，实施人才、科技项目5个，建成千亩“铁杆大葱”高效节水、千亩玉米单产提升等试验示范基地6个。探索推行“土地托管”模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2.6万亩。全镇土地流转面积达1.55万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玉米制种转基因检测、农产品样本检测合格率均为100%。巩固提升村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东湾村完成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市级试点创建，全镇村集体经济收入820万元，村均32.8万元。输转劳动力6322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7亿元。

【畜禽养殖】 按照“小规模分散养殖、大群体集约经营”的思路，渠口村新建肉牛养殖场1个，果园养殖小区改建猪场1个。全镇畜禽饲养量62.14万头（只、羽），其中牛3.92万头、猪9.3万头、羊17.97万只、鸡30.66万只、其他0.29万头（只、羽）。粪污设施配套率、各类畜禽免疫率均为100%。

【乡村建设】 新建房屋92户，改建房屋6户，拆除房屋84户。申报果园村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争取资金支持，完成八一、南湾、太安、小寺等7个村基础设施配套，硬化道路3.22公里，铺设渗水砖路面6851平方米、路沿石4.74公里，电网改造6.73公里，水渠改造3.75公里，架设路灯50盏，架设自来水管网17.57公里、污水管网1.17公里。

【生态环境治理】 镇级河长每月对辖区内黑河河流、6条干渠及水库巡查2次，村级河长每月对辖区内河渠巡查4次；年内召开河长制工作专题会议2次，开展村级河湖长培训2次，镇、村、社干部及志愿者开展治河法律法规宣传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巡检记录1539条，巡河率118.6%。集中清理陈年垃圾、生活污水、白色污染、柴草堆积及人畜粪便等废弃物，安排286名保洁人员负责垃圾斗及周边环境维护，整治残垣断壁13处、乱搭乱建11处、塑料污染45吨、乱堆乱放61处、秸秆留田3亩、脏乱反弹16例。召开宣传动员会议76场次、参与群众6900余人次，清理生活垃圾2686吨，清理村内沟渠33公里、淤泥6吨，整治秸秆柴草集中堆放点88处，74栋



小寺村弱水南院

农民公寓楼全部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社会保障】 新增农村低保对象56户100人，调整保障类别65户127人，发放农村低保对象保障金697户1357人589.63万元。新增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对象3户3人，发放特困供养对象生活保障金120户134人98.37万元。发放临时救助对象救助金161户267人53.71万元。发放3名孤儿、1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29.26万元；有留守儿童26人，与照护抚养人签订《甘肃省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书》。建立场所、服务、人员、设施、辅助器具共管共享工作机制，完成208名经济困难老年人评估认定，联合第三方上门服务。“爱心甘肃”慈善数字公益节募捐活动捐款1327.99元。

【社会治理】 推进“四级七天”“三调对接”调解机制，发挥网格员、调解员等基层力量作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65起。举办线上线下法治集中宣传活动10场次、法治讲座1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推送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150余条。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农村消防、道路交通、食品药品、施工场地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9批次，排查整治各类隐患100余处。组建镇村应急管理队伍26支，储备应急物资5000余套，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震应急演练2次。

【文化教育】 组织镇村干部群众开展干部联谊会、“三八”广场舞比赛、“全民悦读”读书日等文体活动50余场次，参与群众8000余人次。举办非遗展览宣传活动2场，举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班1期，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人，培训文艺骨干26人。辖区有3所小学和1所独立幼儿园，在校学生124人、幼儿13人，小学入学率100%，15周岁人口初等义务教育完成率100%，17周岁人口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完成率100%。有教职工59人。

【卫生健康】 有巷道、正远2个卫生院和村卫生室25个，有医护人员31名、乡村医生25名。门诊29162人次、住院345人次，业务收入262.49万元。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22份，建档率100%。为3146名65岁以上老年人、2818名高血压患者、728名糖尿病患者免费体检，提供每年至少4次随访服务。163名孕产妇进行产后访视，165名新生儿建立预防接种卡，建卡率100%，疫苗接种率100%。核对0—6岁儿童预防接种卡，卡证符合率100%，适龄儿童扩大免疫疫苗接种率100%。为1368名0—6岁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列入高危儿童管理381名。出生194人（男112人、女82人），其中一孩出生93人（男57人、女36人）、二孩出生81人（男44人、女37人）、三孩出生20人（男11人、女9人），出生率7.22‰，死亡175人，死亡率6.51‰，人口自然增长率0.71‰。

【食品药品监管】 管辖企业832户、个体工商户164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35户、食品经营单位286户（餐饮66户、流通195户、作坊19户，学校食堂6个）、药械单位37家（药店8家、医疗机构29家）、化妆品经营单位19户、农资经营单位35户、电动车经营单位12户、煤炭经营单位5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5家、特种设备124台（件）。39家单位安装“陇上食安”App终端；开展网上巡查2503次、积分录入1358条，开展195户食品销售风险评定工作。农村集体聚餐App网上备案152次，备案率100%，网上巡查和现场检查率均为100%。检查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58户次，组

织培训人员335人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返贫致贫风险，对全镇8212户26305人常住人口逐人、逐项核查，完成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动态管理237户666人。加强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8个入股合作社共15.885万元分红资金均能按时足额发放到户。贯彻落实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政策，按需发放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往返交通补贴79人4.11万元。



组织镇村干部半年观摩

【党的建设】 一体化推进星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与软弱涣散党组织摸排整顿工作，全镇89%的党支部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完成南湾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整顿转化。储备培养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员50名、村级后备干部109名，补选村干部及村“两委”班子成员7名，所有村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发展党员15名。表彰优秀共产党员28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先进基层党组织5个。依托“七一”“春节”等节假日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优秀党员、离任村党组织书记等70人。推行村级集体经济“提标倍增”行动，争取实施东湾村红色村庄续建项目、太安村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0万元，殷家桥等4个村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稳步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29次，督促整改问题64个，批评教育干部7人次，下发通报2期，主动约谈8人次。聚焦全镇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通过实地察看、入户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监督，下发问题提醒函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3份，发现问题20个并全部整改。批评教育镇村干部7人次，约谈镇村干部12人次。落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与下级党组织“一把手”，中心（办）主要负责人定期谈话制度，约谈各村党组织书记26人次，约谈各中心（办）主要负责人6人次，约谈重要岗位干部10人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56场次，节前廉政集体谈话3场次。

【精神文明建设】 推荐评选“五星文明示范户”44户、“孝德工程”先进典型12名。各村（农场）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规范完善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及章程，推动移风易俗，宣传抵制高价彩礼、厚养薄葬等观念，年内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参与群众3.5万人次，签订不违规操办升学宴承诺书350余份。组织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环境整治、文化文艺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200余场次。开展干部联谊会、干部职工运动会、“情暖端午”“重阳敬老”等活动150余场次，参与群众1.2万人次。

【群团工作】 镇总工会召开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会议，审议通过《巷道镇区域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开展劳动竞赛活动7场。为77名镇机关职工缴纳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互助保障金以及女职工特病保险。镇团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00余场。镇妇联组织巾帼宣讲团成员到村宣讲政策理论、红色故事、家风家教、身边典型等，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宣讲活动30余场次，推荐评选省级最美家庭1户、县级最美家庭2户；通报表彰“美丽庭院”创建示范户5户、“最美家庭”10户、“幸福小院”25户。组织678名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开展积分兑换88次，兑换积分5.31万元，兑换商品2128件。镇残联为符合条件的186名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8.61万元，为符合条件的223名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8.86万元。结合“情满陇原助残就业行动”项目，共摸排残疾人创业典型5人，为创业残疾人扶持创业资金8000元。

（撰稿：邢丽鹃　审稿：孙兴鹏）

城关镇

【概况】 城关镇位于高台县城，东与巷道镇东湾村接壤，东南至巷道农贸市场与巷道镇巷道村接壤，南至站家渠与巷道镇南湾村相连，西至月牙湖与巷道镇五里墩村相邻，北至黑河与合黎镇相望。辖区行政区域面积0.9万亩，辖8个社区、1个行政村、小区楼院178个、居民楼690栋，常住人口5.08万人。城关镇党委辖社区党委8个、村党总支1个、党支部30个，有党员1549名。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218元，同比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500元，同比增长8.1%。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城关镇设股级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副科级事业单位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设置高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高台县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高台县自然资源局城关自然资源所、高台县财政局城关财政所。派出所以县公安局管理为主，机构建制和职责按有关规定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财政所机构人员纳入城关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上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工会、共青团、妇联按有关规定设置。

【社区建设】 完善“一社区一品牌一特色”，发挥“细喃居”“贵平说事”“和事佬”等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和“周五说事日”“有事好商量”等居民议事平台作用，带动党员居民参与社区服务管理。盘活天和家园、九发家园等空闲阵地，打造党群睦邻中心，发挥“开放聚能”作用，让党员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便捷的服务。现有城市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1个，党群服务中心9个，党群睦邻中心（微家）16个。招录社区工作者16名，落实“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

【经济建设】 建立招商引资“一把手”包抓责任制，实行全员招商，开展招商洽谈活动5场次，收集

各类项目线索6条，海辰储能供应链高台县海高2吉瓦时储能设备制造项目、2500亩供港蔬菜种植项目、高台3000亩瓜果蔬菜种植项目已签约落地。推进山水丽城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巩固提升项目，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申报储备高台县城关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高台县城市环卫能力提升项目2个。新增就业人员2781人，劳务输转442人次，实现经济收入1517万元。

【生态环保】 召开4次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暨“回头看”工作，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责任，巡查河、湖、林、渠1397次，发现并整改问题533处，小区楼院和广场绿化带新栽、补栽苗木2.38万株。

【城市管理】 深化城市环卫“大区块、小网格”和精细化管理模式，强化环卫工人早扫保洁轮岗和网格化管理制度执行，做好重大节庆日、祭祀活动日环卫保障工作。加大机械化湿扫和洒水抑尘频次，降尘抑尘效果显著，城区空气质量有效改善。调整撤并5个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32个城区公厕用水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维修改造公厕4座，新增环卫作业车辆5辆。保障文明祭祀活动，科学布点、规范引导，形成文明社会风尚。推进“深度洁城”行动，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447场次，清理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重点部位526处，清运各类垃圾290余方，整治小广告395处。

【改革创新】 国庆村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提标倍增”行动，发挥资源优势，提升闲置房屋使用率，拓展劳务增收业务，村集体经济实现收入167万元。持续深化社区赋能减负增效行动，召开各项会议23场次，同比下降28.1%，发文99份，同比减少40.7%，清理线上工作群8个。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办结事项1966件。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解民忧作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59件。镇、社区（村）大厅窗口接待办事群众15000余人次，办理事项9800余件，事项办结率100%。

【社会事业】 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26人，发放工资15.6万元。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98.4%，养老保险参保率98.2%。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943户1582人1170.05万元、特困供养金19户22人24.48万元、临时救助金180户300人103.33万元、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优抚资金86人138.86万元，为失独家庭、独生子女、高龄老人发放惠民补贴资金59.85万元，发放1名孤儿和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1.76万元，发放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948户536.7万元。为36名关爱对象资助资金0.49万元，解决实际困难8个，帮办实事18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配合完成景隆南苑、西辰丽景、景隆馨苑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拆除国庆一社片区老旧房屋，征收49户。256栋楼7694户居民天然气入户投入使用。

【社会治理】 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90余场次，整改销号重点场所安全隐患482个。组建应急救援队伍10支145人，整合应急、武装物资储备库2处。开展“飞线”充电专项整治，在556栋住宅楼架设充电端口9971个，整治率81%。化解矛盾纠纷1069起，调处率99%。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防范化解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隐患，提升平安城镇建设水平。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主题广场，持续巩固新建东村社区“全省‘红石榴’互嵌式示范社区”和侨胞之家创建成果，开展民族特色文艺演出12场次。

【文化活动】 开展红色宣讲、红色文体、红色实践等活动8场次，组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普及生态环保、节水知识宣传活动12场次。开展非遗过大年、年龙制作、社区运动会、“赓续红色血脉·诵读红色经典”诗歌朗诵、“粽香情浓 福满高台”万人品粽子等文化活动42场次。

【卫生健康】 城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医护人员49名，接诊患者14617人次，完成业务收入209.86万元。管理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2890人、高血压患者3283人、糖尿病患者1140人、重性精神病患者124人、产妇143人、0～6岁儿童1420人，建档率100%；对143名孕产妇进行产后访视，0～6岁儿童及时建证、建卡3858人，建卡率100%，基础疫苗接种率95%。办理生育登记118对，出生142人（男77人、女65人），一孩出生68人（男37人、女31人），二孩出生64人（男33人、女31人），多孩出生10人（男7人、女3人），出生率5.57‰；死亡169人，死亡率6.59‰，人口自然增长率-1.02‰。发放计生惠民资金254750元，其中农村奖励扶助资金13户15人14400元、特别扶助资金17户29人192840元、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2户4人40000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资金1户1人3000元、诚信计生1户1人960元、独生子女领证户补助金3550元。落实办理计划生育“两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43户。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联建、服务连心”行动，落实区域化党建联席会议、部门单位轮值等制度，组织召开党建联席会议32场次，协调共驻共建资金14万余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62个。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开展党支部星级争创，规范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13名。慰问救助困难党员44名，发放慰问救助金5.5万元。推行“导师帮带”机制，开展“社区人讲社区事”能力素质提升培训3场。摸排确定国庆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2名，村“两委”后备力量9名，完成村党总支书记选举。

【党风廉政建设】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4场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集体约谈3次300余人次，开展警示教育大会、廉政党课等专题活动26场次。十六届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31个，整改率91.2%。开展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6轮次，下发通报2期、节前提醒函3份，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22人次。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督促查找村集体“三资”领域和社会救助领域重点问题



举办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主题活动



长征路社区重阳节群众自乐班演出

13个，完成问题整改12个，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2份。立案查处并给予党纪处分6人。打造“清风惠民·廉润城关”廉洁文化品牌，开展廉洁文化宣传、家风倡廉等活动40余场次。

【精神文明建设】 弘扬向善向好文明风尚，评选“最美睦邻家庭”18户，推荐五星文明示范户2户，五星文明标兵户1户，“张掖好人”3人。开展文明实践“微光行动”，探索推行“一制四微”工作法，成立七彩志愿服务队7支，“共享奶奶”“管家爷爷”等志愿服务自治团队4支，招募志愿者1200名，开展智慧助老、慰问陪护、代购代办、医疗保健等各类爱心服务96场次。

【群团工作】 镇总工会开展“畅想中国梦·礼赞劳动美”和“向劳模致敬亮灯”系列活动，开展镇机关干部职工岗位大练兵、网格员技能大比武、市容市貌整治劳动竞赛等技能竞赛30余场次，参与1000余人次。开展职工安全健康知识培训2场，组织23个工会组织、462名职工参与网上安全知识竞赛答题，举办“安康杯”职工安全应急技能主题竞赛活动12场。慰问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和一线环卫工人220多人。联合爱心企业开展“关爱儿童成长·工会在行动”慰问活动，为低收入家庭儿童送去价值2.2万元的奶粉。镇团委依托“青年之家”“睦邻微家”等活动阵地，开展青年夜校、读书沙龙等活动10场次，开展“志愿之光耀陇原·雷锋精神续新篇”“赓续红色血脉，诵读红色经典”等主题实践活动12场次。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植树造林、防电信诈骗、“抵制高价彩礼、倡导婚恋新风”等集中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80余场次。开展困境儿童“微光”行动，征集“微心愿”30余条，联合党建联建单位开展走访慰问、微心愿满愿18场次。组织开展“红领巾”假期爱心托管班2期，为全镇370余名儿童搭建学习娱乐的活动平台。镇妇联在小区楼院建设7个“妇女微家”，依托“妇女之家”“妇女微家”、新时



冬至居民群众一起包饺子

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社区妇联联合“1+X”妇建联盟“五联”共建，开展“跟党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主题宣讲活动和“巾帼聚力心向党·团结奋进新征程”纪念“三八”妇女节活动、文艺展演、报告会、座谈分享会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招募巾帼志愿阳光服务队10支600余人，打造“敲门嫂”“爱心妈妈”“共享奶奶”等优秀巾帼志愿服务团队和品牌，开展“微心愿”“爱心义剪”“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巾帼服务活动80余次，服务妇女儿童2万人次。推选三八红旗集体8家、三八红旗手30人、巾帼建功集体9家、巾帼建功标兵13人，各级巾帼文明岗9个、巾帼岗位明星62人。落实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检查2200余人，为10名患癌妇女争取专项救助金7.3万元。镇残联培树残疾人创业典型5人，灵活就业残疾人24人，安置就业残疾人大学生1名，为91户残疾人家庭改造卫浴设施。为27名残疾人办理新证，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6.78万元。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结对帮扶·爱心甘肃”结对关爱重度残疾人60户61人，均有科级以上领导进行结对帮扶。

（撰稿：张　鹏　审稿：胡兴伟）

合黎镇

【概况】　合黎镇位于黑河北岸，镇政府位于县城东北3.3公里处，东西呈带状分布，辖境东至五一村与临泽县平川镇毗邻，南依黑河与高台县城相望，西至八坝村与黑泉镇九坝村相连，北到碱洼滩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辖区行政区域面积53.1万亩，其中湿地0.87万亩、耕地4.99万亩、园地0.57万亩、林地1.72万亩、草地1.26万亩。辖10个行政村、76个村组、4016户10591人。镇党委辖7个党（总）支部、18个党支部，有党员655名（其中男486名，女169名）。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560元，同比增长8%。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合黎镇设立股级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立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和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派驻机构高台县公安局合黎派出所、高台县合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司法局合黎司法所、高台县财政局合黎财政所、高台县合黎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财政所、畜牧兽医工作站机构人员纳入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上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

【农业】　粮食播种面积2.98万亩，其中小麦面积1560亩、玉米面积21500亩，豆类作物543亩，其他粮食作物6195亩。培育壮大制种玉米、花卉瓜菜制种等主导产业，完成五坝片精品玉米制种7556亩，六坝片为主的花卉瓜菜制种5645亩，七坝、八坝片为主的辣椒2811亩，落实订单农业1.5万余亩。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完成以玉米、小麦为主的“耕、种、防、收”多环节社会化服务9763.75亩，单环节社会化服务6954.35亩。推进村集体合同清理规范工作，清理规范28份，促进村集体增收7.2万元。围



花卉制种

绕“集体创收、农民增收”目标，以五四村为试点探索推行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为全镇群众及经营大户提供“保姆式”农业社会化服务，10个村完成集体经济收入351.05万元。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加大组织劳务输转力度，实现劳务收入1.2亿元。

【畜牧业】 持续壮大北部沿山养殖带规模，按照“小规模、大群体、带发展、增总量”的思路，推广人畜分离家庭分散养殖和高标准场区养殖，改（扩）建高台县冠一畜禽养殖场、高台县牧牧通养殖场2个。有综合养殖小区6个、规模养殖场23个（肉牛规模养殖场13个、奶牛规模养殖场1个、肉羊规模养殖场4个，生猪规模养殖场3个，肉鸡规模养殖场2个），有年出栏5万头生猪养殖基地1个、生猪规模养殖场2个、肉鸡规模养殖场2个。畜禽饲养总量达到45.01万头（只、羽），其中牛3.6万头、羊10万只、生猪8.08万头、家禽22.95万羽，其他畜禽0.38万头（只）。开展春秋两季防疫及消毒灭源工作，应免畜禽免疫率达到100%。



六四村千旺农牧养殖场

【项目建设】 落实招商引资项目4项，到位资金1.48亿元。实施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农电线路改造、道路硬化、产业发展等建设项目11个。硬化五三村、五四村、六一村等6个村道路8.3公里；铺设五三村、五四村、六一村乡村建设示范点自来水管网2.51公里、污水管网1.57公里，七坝村、八坝村养殖小区自来水管网5.55公里；铺设五坝片区、七坝村、八坝村养殖小区产业路12.7公里；架设五三村、五四村等5个安置点输电线路5.67公里，架设变压器5台；安装五四村、六一村、八坝村乡村建设示范点路灯130盏；建成五二村高标准农田2450亩，实施六三村盐碱地改良项目1021亩，配套完善五四村、六三村、六四村沉淀池电力设施，架设变压器3台、输电线路2.6公里。争取416万元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成建筑面积1541平方米的高标准

卫生院。实施集镇商贸中心及基层供销社改造提升和集镇改造提升项目，改造修缮戏台、集镇农民小康楼外立面粉刷和六一村、六二村文化健身广场，拆除沿街老旧商业门店旧房34间846.3平方米。

【生态环保】 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推广使用膜下滴灌高效节水2.1万亩，节约用水201.2万立方米。集中核查整治镇域范围内废弃水井，全镇机井数量压减至591眼。清理整治六四采石场周边及北山工业园区垃圾，安装警示牌、高清摄像头、道闸门等技防设备14套。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责任，镇村两级巡林巡河2100余人次，发现并解决问题7个，清理转运垃圾2000余方。开展“四尘、四烧、三烟、两气”综合整治，推广秸秆机械收割打捆技术，240户小康楼住户实现“分户式”电供暖。

【人居环境改善】 大力推行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综合整治、循环利用，整治畜禽粪污管理不严问题4处，回收废旧农膜190吨，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1237头（只）。开展村庄清洁大扫除活动和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执行每月15日和30日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常态化抓好各村生产垃圾临时收集点和沿路沿线等重点领域卫生整治。新建卫生厕所39座，农村常住户卫生厕所普及率80%。

【林业】 完成造林面积2144亩，栽植苗木12.4万株，配合县林草局在张罗路七坝至八坝段完成造林500亩，栽植杨树苗木4.5万株。

【社会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五心四前三访”工作措施，排查矛盾纠纷193件，调解成功192件，协议履行率100%。持续深入宣传禁毒、反邪教、反电诈等工作，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成立镇应急管理委员会，筹措资金21万元，补充完善镇村两级应急物资。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0余处，安装减速带98米、爆闪灯16处。推进电动车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架设充电设施594套。开展防汛抗洪工作，组织镇村干部在七坝村开展防汛减灾应急演练，协调北山工业园区相关企业和农场主落实防汛度汛责任，加固整修重点地段防洪坝。

【社会事业】 调整取消低保对象18户27人，新增低保对象22户36人。落实农村低保金402户636人28.2万元、五保分散供养对象补助45户50人36.9万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7人1.39万元、高龄补贴162户9.52万元、临时救助178户324人84.67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补贴1人1.68万元、孤儿季度助学金1人0.5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人3.08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季度助学金1人0.75万元、城市低保金5户7人5.16万元、退役军人补助资金60.7万元。为168名计生奖扶对象及136户特殊家庭发放补助资金32.48万元。依托五四村日间照料中心、七坝村互助幸福院和六三村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孝老敬老、助餐服务等志愿活动28场次，申报改造适老化设施设备农户32户，补贴资金20.5万元。持续推进“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帮助结对对象解决实际困难22个，帮办实事30余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8.7%，养老保险参保率92%。完成1956名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认证。镇村两级同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件1186件。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协调解决并答复留言信息，办结率100%。

【文化教育】 开展群

众文化活动，组织开展秦腔惠民演出、舞龙大赛等特色文化活动15场次。有农家书屋10个，更新书籍、报刊1.5万余册（份）。修建六二村文化广场、八坝村文化广场，配备文化健身设施12套，开展文体活动60余场次。合黎五坝、六坝校区已合并至高台县第四中学，镇域内无学校。

【卫生健康】 有中心卫生院1所、村卫生室9所，有医护人员16名、村医生8名，门诊11530人次、住院135人次，卫生院业务收入103.8万元、村卫生室业务收入28.3万元。建立居民健康档案8302份，建档率100%；孕产妇健康管理51人，健康管理率100%；0～6岁儿童健康管理404人，健康管理率98.5%；为65岁以上1194名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体检率80.5%。开展居民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等慢性病及时发现和规范管理，登记管理高血压患者1258人、糖尿病患者359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53人，完成婚检43对，孕优46对，两癌筛查187人，发放叶酸264瓶。办理生育登记65对，出生71人（男33人、女38人），其中一孩出生37人（男17人、女20人）、二孩出生30人（男12人、女18人）、多孩出生4人（男4人、女0人），出生率6.75‰；死亡87人，死亡率8.27‰；人口自然增长率-1.4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落实“甘肃一键报贫”机制，新增监测对象2户8人，3户监测对象按程序消除风险。输转脱贫人口就业67人，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27人1.26万元，发放“雨露计划”补助3人0.75万元，兑付折股量化金的入股分红资金98户4.54万元。续贷小额信贷9户45万元、新贷2户10万元。

【乡村建设】 深入推进全省“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创建七坝村、八坝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新（续）建五三村、五四村、六一村集中连片乡村建设示范点3处，新建住房65套，搬迁群众83户。拆除六一村、七坝村、八坝村安置户老旧房屋223户。配套完善六一村、七坝村、八坝村5个乡村建设示范点村社道路、上下水管网、路灯等基础设施。按照“统一规划、人畜分离”的方式，建成七坝村2号、3号安置点2个养殖小区，五四村、八坝村、七坝村1号安置点“牧光互补”养殖小区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党的建设】 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讲堂、“书记讲坛”、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场次，干部集中学习42场次，举办领导干部讲堂7场次。创评五星级党支部1个、四星级党支部8个；补选村“两委”成员5人，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选20人。发展党员11名。创新开展农村党员“三个三”教育管理示范试点工作，激励引导党员亮身份、践承诺、比积分、争先锋。举办“学廉润初心·强纪担使命”主题演讲比赛，开展“追寻红色足迹·传承革命精神·砥砺初心使命”等党性实践活动。坚持和完善人大工作制度，推动政协向基层延伸，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3场次，开展各类调研视察活动3场次、“代表说事”10场次，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23条。

【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发挥纪委监督执纪职责，密切关注“四风”新形势、新动向。聚焦村集体

“三资”、水资源管理、乡村建设、玉米制种等领域，抓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核查并处置各类问题线索8件，其中立案3件，给予党纪处分3人、诫勉谈话2人。十六届县委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15类37个具体问题全部整改。召开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2次，领导干部上廉政党课12场次，下发廉洁过节提醒4次，监督检查工作通报4期，开展工作约谈200余人次。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镇级“十队十讲十做”“邻里和谐·守望相助”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开展理论宣讲、文化惠民、扶弱助残、邻里互帮等志愿服务活动82场次，“微心愿”征集活动20场次，举办秦腔惠民演出、舞龙大赛、广场舞比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特色文化活动26场次。抓实“文明村镇”创建、“五星文明户”创评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工程，持续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评选“五星文明户”22户、“五星文明示范户”13户、“五星文明标兵户”5户、“最美家庭”26户、“和美乡村·幸福小院”示范户20户、“道德模范”6人。

【群团工作】 镇总工会开展温暖关怀9人次，组织开展“工会主席大讲堂”、劳动技能竞赛、文体活动等15场次。召开镇总工会二届二次职工大会，通过《高台县合黎镇2024年区域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镇团委开展“思想旗帜”“坚强核心”“强国复兴”“挺膺担当”专题学习教育和“学习党的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40余场次，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120场次，开展“传承‘五四’薪火·续写青春华章”“润心伴成长·童心护未来”六一儿童节主题系列活动4场次，开展宣传宣讲、生态环保、关爱帮扶、文体培训、阅读分享等志愿服务活动136场次。青年志愿者新注册人数达到2154人，储备组建应急小分队11支。镇团委被团省委表彰为2022—2023年度“甘肃省五四红旗团（工）委”，2023年度“张掖市五四红旗团委”。镇妇联完成换届工作。组织全镇247名妇女进行“两癌”免费筛查。建设五四村、七坝村“巾帼志愿阳光站”，成立“敲门嫂”“爱心妈妈队”“邻里互助队”等志愿服务队6支。举办“红色故事分享会”“红色家风传万家”家庭教育宣讲活动6场次。评选出市级最美家庭1户、县级最美家庭3户、镇级最美家庭10户，“平安家庭”15户、县级美丽庭院示范村1个、示范户30户。规范运行已建成的9个“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兑换积分19294分，兑换物品1423件，惠及家庭657户。镇残联为28名残疾人办理新证，为15人进行白内障手术筛查，为22名残疾人申请辅助



“庆三八 展风采 促和美”广场舞比赛

器具，其中轮椅12辆、助听器7个、拐杖3根。

（撰稿：许建彬　审稿：孙敬年）

宣化镇

【概况】　宣化镇位于县城西，镇政府距县城13公里。辖境东至台子寺村与巷道镇西八里村相接，南至柔远渠与骆驼城镇相接，西至寨子村隔山水河与黑泉镇相邻，北临黑河与合黎镇八坝村相望。全镇辖17个行政村、1个开发区，121个社、5943户、16586人（常住人口7998人），辖区行政区域面积12.7万亩，其中湿地0.67万亩、耕地6.05万亩、园地0.02万亩，林地2.63万亩、草地0.77万亩。镇党委设24个党支部（农村党支部23个，机关党支部1个），有党员896名（男710名，女186名）。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393元，增长8.5%。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宣化镇设股级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和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设置派驻机构高台县公安局宣化派出所、高台县宣化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司法局宣化司法所、高台县财政局宣化财政所、高台县宣化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财政所、畜牧兽医工作站机构人员纳入宣化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

【农业】　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任务，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42万亩、产量1.79万吨，实现粮食面积产量“双增长”。接续推进麦后复种，推广“粮+饲”“粮+菜”等复种模式，麦后复种面积6809亩。发展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发展以瓜菜制种、有机蔬菜、绿色西瓜、优质林果等为主的特色产业，引进培育千亩以上种植示范基地6个，瓜菜制种面积9174亩；发展设施农业，种植人参果50棚、“东庄西甜瓜”70亩，温室育苗367座。与云南农业大学、河西学院、培黎职业学院等院校合作，建成人参果成果转化基地，打造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基地1个，申报国家级盐碱耕地治理科技小院1个。

【社会化服务】　争取衔接项目资金170万元，整合土地、资金、人才、机械等资源要素，建成占地面积4950平方米的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服务大



向日葵制种



5月28日，云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高台县宣化镇）举行授牌仪式

厅、办公区及农机停放棚、农资储存棚等功能区，以土地调配、农资供应、农机调度、农技指导、劳务派遣为主要功能，全镇6.6万亩耕地纳入“耕地资源库”，120余台（件）拖拉机、旋耕机、打药机、播种机、收割机、秸秆打捆机、飞防无人机等农机登记造册，根据产业结构和企业、大户需求，统筹分配调度。吸纳9名省、市专家，3名县级涉农专家，4名镇级农业专业技术人员，40名“土专家”“田秀才”组建专家工作室，根据农时开展蹲点式指导、保姆式服务，销售农资580吨，完成托管服务面积5.6万亩，实现营业收入300余万元。

【畜牧业】 推动“小群体、大规模”家庭养殖，带动引导养殖专业村、规模养殖户、家庭养殖户等发展养殖业。新扩建规模养殖场2个，新增规模养殖户52户，畜禽饲养总量31.75万头（只、羽）。其中，牛0.96万头、羊8.78万只、猪1.93万头、禽19.87万羽，马驴骡等0.21万匹。出栏各类畜禽18.64万头（只、羽），其中牛0.54万头、羊4.05万只、猪1.08万头、禽12.97万羽。有正常运营的水库、鱼池4个，主要养殖草鱼、鲤鱼、螃蟹等水产品，年产量168吨。

【项目建设】 落实领导包抓、专班推进工作机制，争取衔接资金项目8项668.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3项122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789.17亩、盐碱地综合治理项目2800亩。补齐台子寺、朱家堡等村基础设施短板，硬化通村道路1.9公里，敷设供水管网5.47公里、污水管网2.3公里，衬砌渠道4.6公里，改造高低压线路9公里，架设路灯60盏。投资950万元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和投资110万元的基层政权项目列入计划，储备上报农业综合改革等项目18项3416万元。开展招商对接洽谈11次，签约落地招商引资项目5项1.21亿元。

【生态环保】 实施村庄绿化、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完成4个示范点景观绿化工程，新增农田林网绿化面积468.39亩。推行水资源预算管理，地表水分配到亩、地下水分配到井，发放水权证3811份。新建蓄水池6座，压减高耗水作物6732亩，地下水用量减少254.39万立方米。集中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生活垃圾、柴草三堆等重点问题460余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16个，收购废旧地膜249.14吨。完成卫生厕所改造154户，架设污水管网211米，集镇及利丰村、贞号村、朱家堡村4个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改造土炕56座，推广生物质清洁取暖炉85户。

【社会治理】 利用“乐善议事小院”等群众说事阵地，开展议事说事活动100余场，办结民意诉求450余件，利丰村玉米制种款等影响基层稳定的信访矛盾得到解决。拓展“宣教礼

化”“乡村孝善”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评选表彰先进典型95户。推行“四级七天”矛盾纠纷调解法和“一心两员三所+”多元解纷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79起，调处成功率98.8%。健全网格管理和服务机制，建立网格排查上报制度，定期组织网格员开展日常基础信息采集、民情收集、隐患排查、纠纷调处、法治宣传、公共服务代办等工作。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定期对重点人员进行教育疏导和帮扶解困。

【社会事业】 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惠民政策，发放临时救助金313户676人116.56万元、农村低保金472户797人329.75万元、特困供养金83户95人66.75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261人39.63万元、养老金3392人621.15万元、丧葬补助133人20.5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8.0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98.04%。

【文化教育】 开展民俗文化艺术节、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农民丰收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20余场次，推出“乐善秦腔+非遗传承+军拓基地+红色文化+N”的精品研学路线，开展研学活动5次，乐善忠义班“乐善秦腔”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有中心小学1所（农村寄宿制完全小学）、中心幼儿园1所，校园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97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892平方米，运动场面积2999.9平方米。有小学生105人，幼儿30人。有教师27人，教师持证上岗率、学历达标率均为100%。宣化镇中心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依法治校示范校、2024年度市级节水型示范学校。

【卫生健康】 有镇卫生院1所、标准化村级卫生室15所，医护人员38名，接诊患者11337人次、住院患者312人次，卫生院业务收入127.12万元，村卫生室业务收入4.87万元。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11份，建档率100%。为1976名65岁以上老年人、1456名高血压患者、288名糖尿病患者免费体检，提供每年4次随访服务。对75名孕产妇进行产后访视，对78名新生儿建立预防接种卡，建卡率100%，疫苗接种率100%。核对0～6岁儿童预防接种卡，卡证符合率100%，适龄儿童扩大免疫疫苗接种率100%。632名0～6岁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其中列入高危儿童管理181名。出生105人（男51人，女54人），其中一孩出生52人（男25人，女27人）；二孩出生45人（男20人，女25人）；多孩出生8人（男6人，女2人）。出生率6.28‰；死亡133人，死亡率7.95‰；人口自然增长率-1.67‰。落实失独家庭、空巢家庭扶助金281人26.97万元、特别扶助金7户12人8.03万元，落实诚信计生奖励金72户72人6.91万元，发放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养老储蓄、一女孩领证奖励资金98户3.12万元，办理独生子女证2批27对。

【市场监督管理】 有市场主体746户，其中企业157户、专业合作社73户、个体工商户516户（其中食品经营主体93户，包括食品生产1户、食品销售70户、餐饮服务22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38户、小销售店登记证48户。有药品经营主体19户，其中镇中心卫生院1所，村级卫生室16个，零售药店2个。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培训班1场，培训食品销售经营户从业人员61人次，举办协管员培训班1期17人次。受理食品投诉举报4起，处理4起，投诉举报线索处置率100%。开展食品安全日常巡查5次、专项检查12次，查处问题24处，下

达责令改正通知书6份，整改率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返贫动态监测和集中排查工作，核查农户5845户16374人，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4户17人，消除风险1户2人。申报春、秋两学期雨露计划资助对象15人；落实脱贫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大病保险政策，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100%，2288名慢性病患者纳入“一人一策”健康帮扶；为4户脱贫户争取住房新建项目资金24万元，完成住房改造提升。精准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171户，发展种植养殖产业85户，占比49.7%；完成17个村农业保险投保工作，脱贫人口外出务工142人，落实外出务工交通补贴49人2.46万元。4家合作社产业发展资金红利兑付11.03万元。落实小额信贷57户282万元。

【党的建设】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场，集中学习39场。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4次。争创五星级党支部2个，四星级以上党支部占90%。优化提升2个党群服务中心，打造乡村振兴学堂、乡村人才驿站2个。完成3个村党组织书记调整和6个村监委会主任改选，择优选派6名村干部在镇级公司兼职。储备后备村干部73名，发展党员8名。发挥党建引领“红色引擎”作用，深化村集体经济“提标倍增”行动，争取中央财政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个、140万元，2024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实现700.4万元，村均41.2万元。

【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15次，专题研讨4次，警示教育4次。定期对各村重点任务落实、项目推进、信访维稳、村社干部纪律作风开展督查检查17轮次，下发督查通报4期。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镇村干部开展提醒谈话38人次，批评教育3人次，告诫约谈5人次，责令书面检查3人次。镇纪委共受理法纪案件5件，办结4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4人；信访检举控告6件，合并立案1件，提级办理1件，正在办理1件，给予党纪处分4人，组织处理4人。

【精神文明建设】实施“乡村孝善”行动，走访老人770余户，对372名子女评定孝善星级，集中表彰奖励“孝善模范”35名。开展健康义诊、爱心理发、集体生日等敬老服务活动122场次，累计发放衣服、饮品、米面等物资1900余件，发放孝善金22.6万元。打造“宣教礼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组建成立宣传党音、教育引导、崇学尚礼、成风化俗志愿服务队18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19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36场，文明礼仪培训班17场，举办民俗文化艺术节、乡村冰雪季等特色文化活动20场次，筹办庆祝农民丰收节、高台县“乡村孝善”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活动暨“情暖重阳 关爱有我”爱老助老行动、“浓浓邻里情·欢乐闹元宵”等节会活动9场。

【群团工作】镇总工会加强“三新”领域工会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内农信达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万禾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独立建会。开展“劳动创造幸福”西瓜种植、“强技能 提素质”人参果采摘等技能比赛11场次。督促26家镇域企业签订区域性工资专项合同。镇团委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引进4名青年人才创办公司，打造露营基地、萌宠乐园、冰雪经济、休闲垂钓、农家餐饮、非遗研学等新品牌、新业态。完成上庄村第四批“张掖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申报认定，打造“青年之家”、青年读书角各1处，举办读

书分享和交流研讨活动10余场。依托青年之家、乐善乡村记忆博物馆、红色文化非遗融合教学研学基地等平台，通过“观摩体验+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的方式，创新开设暑期托管班2期，覆盖青少年140余人。镇妇联组织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全年调解矛盾纠纷20余起。开展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组织各村妇联对30余名留守、孤困、残障儿童开展关爱陪伴和帮扶慰问。发挥巾帼带头人、乡村女能人、土专家、田秀才等人才技能，开展“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培训活动4场次，通过送技下乡、科普宣传、田间对接、上门服务等方式，为助力群众增产增收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组织257名适龄妇女参加“两癌”免费检查，申报“两癌”救助2人。结合“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组建“家家幸福一元捐”团队，募集爱心资金0.2万元，救助8个困境家庭，发放救助资金3000元。镇残联推荐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典型4人，分别获得高台县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典型奖金2000元，为5户种植养殖代表分别发放胭脂鸡苗30只，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59件（套），完成21户残疾人家庭集善卫浴无障碍改造。为57名残疾人办理新证，其中上门办理残疾证21人次。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11户，发放慰问金6600元。

（撰稿：张多虎　审稿：许　丹）

黑泉镇

【概况】　黑泉镇地处黑河两岸，镇政府距县城28公里。辖境东至九坝村与合黎镇八坝村相邻，南至山水河与骆驼城镇分界，西至西沙窝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接壤，北至马尾湖与罗城镇相隔。辖区行政区域面积131.49万亩，其中湿地1.93万亩、耕地8.39万亩、园地0.61万亩、林地5.76万亩、草地6.29万亩。辖12个村、97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5186户14204人，常住人口3611户10781人。镇党委辖13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总支7个、农村党支部20个、机关党支部1个，有党员750名。2024年农业总产值5.67亿元，增加3810万元，增长7.2%；农业增加值3.68亿元，增加1800万元，增长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61元，人均增加1708元，增长8.35%。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泉镇设股级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设置派驻机构高台县公安局黑泉派出所、高台县黑泉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司法局黑泉司法所、高台县自然资源局黑泉自然资源所、高台县财政局黑泉财政所、高台县黑泉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自然资源所、财政所、畜牧工作站机构人员纳入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上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

【主导产业】　种植粮食作物5.03万亩，其中小麦0.94万亩、玉米3.29万亩、小杂粮0.8万亩。落实瓜菜制种0.87万亩，玉米制种0.81万亩，辣椒0.65万亩。建成辣椒连片种植示范点5个，



辣椒示范种植基地

其中百亩连片种植示范点4个、千亩连片种植示范点1个，建成500亩绿色食品辣椒基地（有机认证）1个。建设占地7200平方米智能化育苗基地1处，建成辣椒标准化育苗、“三高五化”试验示范、有机认证、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生产等基地，开展试验示范项目7项，培育认证“张线8801”“高台红1号”新品种。建成新开村500亩有机辣椒种植基地和华谊苜蓿650亩有机辣椒、有机谷子种植基地，取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在定安村、新开村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小区3个，吸纳规模企业和养殖大户入驻养牛1000头。推行“金牛贷”等惠民政策，引导农户发展家庭养殖，牛存栏量3.15万头。胭脂堡村委会与高台县锦鑫辣椒合作社就辣椒育种、精选、晾晒、鲜椒腌渍加工、订单销售达成合作联盟，腌渍鲜椒300吨。畜禽饲养量28.67万头（只、羽），其中牛3.61万头、羊11.39万只、猪2.89万头，禽10.63万羽，其他0.15万头（只、羽）。



林峰牧业养牛场

【项目建设】 争取各类政府投资项目10项1692.4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6项131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项97.4万元、整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1项200万元、基层政权建设项目1项80万元。在定安村建成农资中转站1处；新建新开村山水河桥2座；新开村高标准养殖场投入使用；胭脂堡村建成辣椒酱生产小作坊1处，建设日光温室4座、钢架大棚1座；定安村、定平村、黑泉村衬砌渠道12.62公里。在新开村投资1284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823亩，修建蓄水塘坝2座。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1万亩。

【生态环保】 在定安村、定平村、向阳村、永丰村、沙沟村、黑泉村、胭脂堡村新栽植林带7.8公里，完成新开村森林乡村绿化建设任务，栽植苗木1.9万余株。组织镇村干部群众参与全县西沙窝压沙治沙活动，完成义务压沙140余亩。镇、村两级开展巡河巡林500余

次，整改问题23个。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114次，清理生活垃圾2340余吨，新建卫生厕所80座。在向阳村、十坝村新建40吨污水处理站2座，黑泉村新建100吨污水处理站1座，铺设污水管网7.2公里，向阳村、黑泉村、镇江村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排查辖区农户5065户13924人，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2户7人，风险消除1户3人。制定脱贫户、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帮扶计划289份。构建“831”工作体系，在数据管理平台中纳入疑似风险库790户1763人，动态预警库54户141人，帮扶救助库9户17人。核查上级反馈的1—12月看病自付费用较大人员家庭情况126人次。发放春学期雨露计划补助7户1.05万元，秋学期雨露计划补助5户0.75万元。全镇289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4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实现全覆盖，12个村有效供水全覆盖，供水达标率100%。

【乡村建设】 黑泉村创建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胭脂堡村创建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黑泉村六社建成高标准集中连片83户示范点1处。争取以工代赈、基层政权建设、整镇推进环境整治改造等项目14项2773万元，新建120吨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检查井65座，铺设污水管网1.395公里，架设自来水管道2.2公里，改造主干道3公里，硬化村组道路4公里，铺设渗水砖4873平方米，安装路沿石4.6公里，安装路灯73盏。九坝村安置点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162户，其中分散安置94户、集中安置68户；发放搬迁资金956万元。新建住房141户，改建20户，旧房拆除191户。完成镇江村九曲黄河灯阵建设项目，硬化村组道路4公里，铺设渗水砖9118平方米，安装路沿石3.8公里。黑泉村打造集中连片83户的“黑泉驿·生态家园”。



黑泉村地质灾害搬迁示范点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产业”组织振兴模式，建成辣椒连片种植基地3个，机械化试验示范基地、三高五化种质资源基地、有机认证基地、育苗基地各1个，油泼辣椒生产线1条。扩大辣椒盐渍初加工生产线，腌渍辣椒220吨，增加集体经济收入70万元。开展村干部业务培训、岗位练兵、观摩评比等活动5场。储备培育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24名，并实行档案化管理、帮带式培养。评定五星级党支部1个，四星级以上党支部达到92%。按照“一村一业、示范带动”的集体经济发展思路，成立镇级富农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围绕辣椒、牛产业等发展项目，实现村均收入32.4万元。开展农村党员“固定活动日”观摩互评活动6场。开展离任村干部集中慰问活动，帮扶困难党员56人次，计2.8万

元。发展党员10名。

【精神文明】 巩固深化“五彩黑泉”志愿服务品牌，实施“群众点单、实践站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积分兑单”五单工作法+“三色旗”积分制管理工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0余场，受益群众4000余人次。2023—2024年评选先进典型165户（人），其中五星文明标兵户6户、五星文明示范户21户、五星文明户36户、文明家庭15户、巾帼建功标兵8人、最美巾帼志愿者7人、孝德好榜样44人、最美家庭12户、美丽庭院7户、致富带头人9人。

【党风廉政建设】 紧盯春节、端午、中秋等时间节点组织明察暗访和监督检查12次，下发节前廉政提醒函9份，发布廉洁提醒10余条，婚丧嫁娶备案5人。通过排查群众信访事项、“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留言、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等信息，发现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3个，收到县纪委移交问题线索9件，办结6件，给予党纪处分7人。更新完善廉政档案64份，集体约谈镇村干部220人次，开展廉政谈话4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廉政党课2次，党纪学习教育12次。

【文化教育】 组织开展春节社火表演、九曲黄河灯阵展演、“清明思故人·传承好家风”“粽情端午·与爱同行”等文化活动45场。有完全小学1所、教学点1所，小学教学班15个，在校学生74名；幼儿教学班3个，在园幼儿30名；有教职工45名，其中专任教师41名、特岗教师4名，支教教师10人，保安1人，学历达标率100%。

【卫生健康】 有中心卫生院1所、村卫生室9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0931份。新建预防接种证44人，建立0—6岁儿童预防接种证337人、管理新生儿57人、孕产妇57人，登记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1815人。体检1517人，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1665人、Ⅱ型糖尿病患者384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66人。开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1518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166人，免费发放叶酸318瓶。建立流动人口档案20份。登记报告传染病25例，建立水站档案1份、学校档案2份、公共场所档案4份、医疗机构档案9份。协助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118次。办理生育登记29对，出生77人，其中一孩出生42人（男24人、女18人）、二孩出生29人（男9人、女20人）、三孩出生6人（男5人、女1人），出生率5.42‰，死亡92人，死亡率6.48‰，人口自然增长率-1.06‰。

【乡村治理】 创新推行“1+N”党员联动带四邻、“一核多元四共联动”“一院一亭”“逢5说事”等基层治理模式，收集群众关于农业生产、邻里纠纷、惠民政策等方面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商议决策村级大事要事20项，解决群众“关键小事”120余件。培育人民调解员75人、法律明白人154人、学法用法示范户13户，申报创建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综合运用片区综治中心、“乡翁评事会”等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模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43起，调处243起，调解成功率100%。围绕8个领域，发现风险隐患问题单位25家、存在安全隐患52处，均得到整改。

【社会保障】 发放退役士兵重点优抚对象优抚资金61.39万元、农村低保金395.95万元、城市低保金5.41万元、特困供养金64.12万元、特困供养照护费4.29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33.26万元、孤儿生活补贴5.34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

补贴16.86万元。发放292户578人生活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111.27万元。发放计生家庭奖励资金31.77万元、计生家庭特别扶助资金10.15万元、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56户2.38万元。审核通过“两户”家庭子女高考加分条件19人。

【群团工作】 镇工会开展“工会主席大讲堂”“向劳动者致敬”“为劳动者亮灯”活动7场次，选树上报张掖能工巧匠2人，高台能工巧匠3人，高台最美职工2人，组织劳动和技能竞赛7场次。组建工会小组2个。镇团委探索建立“产业联合团委+企业+合作社+青年+电商”的“5+”产业开发模式，打造集辣椒初加工、辣椒酱生产、青春直播助农于一体的青春梦工坊，吸纳35岁以下青年致富带头人3名，选聘1名农学专业返乡大学生担任村级公司职业经理人。依托“高台红”辣椒科技小院，开展青年助农活动5次，青年专家人才实地指导、经验交流5次，直播带货3次。接收大学毕业生团员66人，学社衔接率100%。镇妇联组织举办“闹元宵”社火表演、婆媳互夸会、高台红辣椒产业起垄覆膜技能大赛、“浓情端午·粽享温情”包粽子比孝心活动等特色实践活动50余场次。建成巾帼助力乡村振兴辣椒试验示范基地1个，开展实用技术培训10余场，培训1100余人。命名表彰镇级巾帼建功标兵5个，最美巾帼志愿者4个，评选上报市级最美家庭1户，全国最美家庭1户，开展家风宣讲教育活动25场次。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扶活动2次，摸排走访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特困单亲母亲200名，完成209名农村低收入妇女“两癌”筛查工作。镇残联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70人332560元，完成429名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上门办理残疾证24人次，组织参与白内障筛查30人次，慰问残疾人家庭12户，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共计37套。

（撰稿：孟耀祖　审稿：赵丽娟）

罗 城 镇

【概况】 罗城镇位于县城西北，镇政府距县城46公里。辖境东南至桥儿湾村与黑泉镇胭脂堡村相接，南至深沟滩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毗邻，西至营儿墩与酒泉市肃州区接壤，西北至兔儿墩与金塔县相邻。辖区行政区域面积237.26万亩，其中湿地16.27万亩、耕地5.52万亩、园地0.08万亩，林地5.73万亩、草地30.78万亩。辖13个行政村、88个村民小组、4482户、11965人（男6086人、女5879人）。镇党委辖21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支部20个、机关党支部1个。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209元，同比增长8%。

2024年7月，根据《中共高台县委办公室、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罗城镇设股级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副科级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文化服务中心和正科级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设置派驻机构高台县公安局罗城派出所、高台县罗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台县司法局罗城司法所、高台县财政局罗城财政所、高台县罗城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机构人员纳入罗城镇党委、政府统一指挥协调，机构人员以乡镇管理为主，业务上以县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人大

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

【农业】 培育壮大制种、辣椒等主导产业，推广小米、燕麦等小杂粮种植，建成罗城村育苗基地1个，新建日光温室2座，育苗330余万株。播种面积5.4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3.1万亩、经济作物2.35万亩，粮食作物中春小麦0.83万亩、商品玉米2.09万亩、大豆0.12万亩，其他农作物0.06万亩。发放耕地地力补贴262.87万元。构建罗城村、常丰村、侯庄村等3家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农业产业服务平台，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对12个村3500亩小麦、794.95亩玉米提供收割及秸秆处理托管服务，发放补助金额14万元。投资3230.76万元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衬砌干渠11.3公里，支渠4.2公里，改建建筑物106座，疏浚天城湖水库排水沟3.4公里。完成投资1758.67万元的罗城灌区马尾湖输水渠跨河渡槽建设项目。利用风电光电、渠道建设、地灾搬迁等镇域内重大项目建设，借助盐池工业园区就近区位优势，为务工人员搭建就业平台，输送劳动力3000余人，实现劳务收入8700万元。

【林业】 制定全镇农田林网建设五年规划（2025—2029年）。实施农田林网修复工程，完成天城、双丰等8个村农田林网修复和补植补造任务，绿化面积137亩，栽植苗木1.65万株。加大公益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挖渠道18.21公里，修建拦水坝4公里。健全公益林管理制度，镇政府与各村签订管护责任书，村与每名管护员签订《重点公益林护林员管护合同》；有公益林林班13个、镇级总林长2名、镇级林长13名、村级林长24名、林长制专职工作人员2名、公益林护林员4名。



罗城镇群众就地就近务工

【畜牧业】 布局“两带一区一基地”畜牧业发展格局，建成光新牧业二期，实现园区内部生猪的自繁自育，天城正义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养殖场引进能繁母牛，天城、桥儿湾、红山、罗城4个村养殖小区规模化经营，新建20户以上连片养殖小区1个。畜禽总量35.15万头（匹、只、羽），其中牛饲养量1.44万头、羊饲养量20.07万只、猪饲养量4.63万头、禽饲养量8.78万只（羽）、马驴骡等大家畜饲养量0.23万头。

【美丽乡村建设】 巩固张家墩村国家乡村振兴示范村和桥儿湾村、红山村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成果，完成罗城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和天城村市级“和美乡村”创建工作。新建高标准安全住房105户，拆除旧房201户。申报农房抗震改造14户，发放补助资金25.34万元。积极争取衔接项目、综改项目资金268万元，配套完善罗城村、红山村、侯庄村新建安置点水电路、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 争取政府投资项目11项，投资3115

万元。开展招商引资活动7场次，梳理储备项目线索3条，落实到位资金5项1.99亿元。

【环境整治】 开展秸秆禁烧、煤炭市场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污水乱排乱放治理、畜禽养殖粪污污染治理、河湖渠道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履行镇、村两级河（湖）长制、林长制、路长制工作职责，开展巡查检查800余次，发现并整改问题53个。开展村庄清洁集中攻坚行动，落实“周保洁、旬打扫、月整治、季评比”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80余次，清理生活垃圾3000余吨。回收废旧农膜392.5吨。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建水冲式厕所100户。

【文化教育】 新建罗城镇机关多功能运动场，创建天城村市级专业旅游村，完成大墩门沙漠旅游景区开发前期调研工作。配合市县非遗中心对罗城镇12个非遗项目进行实地采访普查，其中罗城社火、魁星楼科举礼拜、天城楦子醋、罗城传统农耕文化等项目入选市级非遗调查研究线索，完成3名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录，申报乡村技能人才1人。中心小学设5个教学班，在校小学生及幼儿28人，其中小学生18人，幼儿10人。有在岗教师22人，保安1人。校舍占地面积906.82平方米，教辅用房面积388.55平方米，运动场面积1000.45平方米。

【卫生健康】 有中心卫生院1个、标准化村级卫生室7个，医护人员22名。接诊患者5774人次，住院患者189人次，中心卫生院完成业务收入67.41万元，村卫生所业务收入56.29万元。新生儿建证率100%，首针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100%，单苗接种率100%，强化免疫率100%。对234名0～6岁儿童进行健康体检，发现高危儿童115名。完成生育登记48对。出生73人（男41人、女32人），其中一孩出生43人（男22人、女21人），二孩出生26人（男17人、女9人），三孩及以上出生4人（男2人、女2人），出生率6.1‰，死亡人数105人，死亡率8.78‰，人口自然增长率-2.68‰。 完成32名计划生育“两户”家庭子女升学加分审核，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333人32.7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11人7.79万元、失独家庭补助资金1户1万元、诚信计生对象奖励金76人7.3万元、独生子女领证父母奖励金62户2.87万元，计划生育家庭优惠政策落实率100%。

【社会保障】 发放农村低保金363.03万元、城市低保金286.32万元、特困供养金41.74万元、特困供养照护费3.47万元，为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5.04万元，为219户355人生活困难家庭发放临时救助资金72.98万元，为361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51.78万元。调整农村低保对象91户156人。争取省政府为民实事项目资金30万元，盐池村互助幸福院改建并投入运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募捐活动，天城村、盐池村互助幸福院募捐经费均达到5万元以上。常态化开展助老助餐活动36次。结对关爱对象129人。

【乡村治理】 推进“平安罗城”建设，推广运用矛盾纠纷“四级七天”调解等典型经验，调处化解矛盾纠纷139件，调处成功率100%，网上信访件办理10件，办结率100%。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镇、村开展消防、地震、防汛等应急演练50余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65户次，查处督促整改安全隐患422项，隐患排查整改率99%。在辖区内46处道

路交通安全隐患点设置警示灯21处、减速带51处276米。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13个村级应急物资储备室达标，配备应急物资6类28项2336件。探索推行民事直说“1433”工作机制，创新开展“守望银龄”关爱服务行动，建立完善富有罗城特色的百姓“议事亭”“邻里小院”议事模式，开通使用“民情民意一码通”，全方位搭建线上服务平台，鼓励党员群众主动发起说事议题，定期开展议事活动，营造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的良好氛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防返贫监测预警及动态帮扶，压紧监测预警与帮扶责任，在监测平台纳入疑似风险库80户221人、动态预警库12户33人、帮扶救助库1户4人，确定纳入监测对象1户4人。整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反馈问题24个。

【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 安置搬迁对象194户（集中安置52户、分散安置142户）。在罗城村、红山村和侯庄村新（续）建集中安置点3处。整合衔接项目、综改项目配套资金，实施水、电、路和亮化工程等基础设施。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政策，按照“人搬迁、房拆除、地复垦”和省、市、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当年搬迁的不得迟于次年12月底前拆除旧房”工作要求，推进2024年搬迁对象旧房拆除工作，拆除旧房195户。

【党的建设】 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星级争创活动，争创五星级党组织1个、四星级党组织11个。落实“三会一课”“固定党日活动”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打造罗城村党建示范点和天城村乡村振兴学堂，支持河西村培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深化拓展“党建+产业”组织振兴模式，巩固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试验示范成果，实施万丰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13个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465.24万元，村均35.79万元，77%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开展村干部能力提升活动15场，调整村党组织书记6人，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25人，储备村其他干部后备力量59人。发展党员12人。推行农村党员“六式”联动差异化管理，285名党员认岗定责，承诺践诺事项335项。

【党风廉政建设】 在重点节假日开展监督检查5次，下发节前廉洁提醒10余条，婚丧嫁娶报备2人。落实关于基层减负工作部署，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控制网络投票、网上答题考试、学分排名通报等工作。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执纪执法力度，通过排查群众信访事项、“12345”政务服务热线留言、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等信息，发现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5件，立案审查3件，审核了结2件。受理



2024年罗城镇罗城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点

处置问题线索11件，立案审查6件，给予党纪处分9人。开展廉政谈话4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廉政党课2次，党纪学习教育12次，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场次，更新完善廉政档案64份，开展工作约谈190余人次。

【精神文明】 架设核心价值观、“图说价值观”等为内容的宣传牌（栏）13块，建设文化长廊1个，绘制文化墙13面，13个行政村成立红白理事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创评市、县级文明家庭7户、“五星文明户”1043户、“五星文明示范户”199户、“五星文明标兵户”61户。评树市级文明村3个、县级文明村9个。开展反对高价彩礼、铺张浪费、婚丧大操大办、抵制封建迷信等文明实践活动30余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打造“善小常为”“守望银龄”志愿服务项目，优化组建党旗红、守望银龄、小板凳等志愿服务队44支，招募志愿者1320余人，结合环境卫生整治、交通劝导、帮扶关爱、节水节电等主题，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50余场。

【群团工作】 镇工会完成会员实名制采集工作；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知识竞赛、大讲堂、劳模报告会等活动38场次。镇团委组织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青”享阅读·共赴成长读书分享会、“红领巾研学实践”暨专题宣讲等主题教育5场次，组织团干部、青年志愿者开展理论宣讲进村社活动16场次。发动辖区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学习人数600余人。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36场，组织关爱帮扶志愿服务活动12次。镇妇联组织妇女参加能力提升班2场次。开展美丽庭院创建、环境卫生评比75次，“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兑换积分13477分，800余名群众兑换生活用品1029件。推荐全市最美家庭1户、全县最美家庭5户，市级乡村振兴巾帼带头人1人，推选“美丽庭院”“好婆婆”等先进典型38户。组织299名妇女参加“两癌”免费筛查。开展服务活动52场次，慰问弱势群体35人，为3名两癌患病妇女争取“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专项基金”3万元。镇残联上门办理残疾证151人次，为161名残疾人申请发放辅助器具165件。为6户残疾人争取“博爱助残”项目，开展肢体畸形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摸排上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典型4人，分别获得创业奖金2000元。

（撰稿：郑玲芳　审稿：赵娅菲）



罗城镇开展“小板凳”流动宣讲活动



2024年获得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名单

序号	获奖单位名称	先进称号	授予时间	颁授机关
1	骆驼城镇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2024年1月	甘肃省委统战部、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	南华镇南岔村	张掖市和美乡村	2024年1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3	县看守所	集体二等功	2024年1月	甘肃省公安厅
4	县城关镇新建东村社区	第一批全省“红石榴”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示范社区	2024年1月	甘肃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县第三中学	第九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	2024年1月	甘肃省委统战部、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6	县第三中学	甘肃省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	2024年1月	甘肃省教育厅
7	县解放街小学	甘肃省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	2024年1月	甘肃省教育厅
8	县解放街小学	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	2024年1月	教育部办公厅
9	县第四幼儿园	甘肃省卫生单位	2024年2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0	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2023年度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先进集体	2024年3月	甘肃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
11	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	全省100个平安社区	2024年3月	甘肃省委宣传部
12	骆驼城镇综治中心	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表扬单位	2024年3月	甘肃省委政法委
13	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人民西路社区）	100个平安社区	2024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14	高台公安头条号	甘肃公安2023年度最具影响力头条号	2024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15	县第五幼儿园	甘肃省卫生单位	2024年3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6	县解放街小学	甘肃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六星校	2024年3月	甘肃省教育厅
17	高台县	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2024年4月	农业农村部

续表

序号	获奖单位名称	先进称号	授予时间	颁授机关
18	高台县	第一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标准化管理县	2024年4月	甘肃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县地震局	全省地震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2024年4月	甘肃省地震局、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20	甘肃祁连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原酒处理车间	全国工人先锋号	2024年4月	中华全国总工会
21	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全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2024年4月	甘肃省教育厅
22	甘肃共裕高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肉牛核心育种场	甘肃省工人先锋号	2024年4月	甘肃省总工会
23	宣化镇中心小学	甘肃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2024年4月	甘肃省教育厅
24	合黎镇团委	2022—2023年度甘肃省五四五旗团（工）委	2024年4月	共青团甘肃省委
25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国家一级博物馆	2024年5月	中国博物馆协会
26	高台县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县	2024年6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巷道镇中心小学	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024年6月	教育部办公厅
28	宣化镇中心小学	2023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024年6月	教育部办公厅
29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	2024年7月	中宣部文化改革发展局
30	高台县	2023—2024年度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工作做得好的单位	2024年8月	人社部办公厅
31	县博物馆	国家二级博物馆	2024年8月	中国博物馆协会
3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4年度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工作做得好的单位	2024年8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33	宣化镇中心小学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2024年9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34	县第一中学	优秀学科（英语）教研基地	2024年9月	张掖市人民政府
35	县第四中学	甘肃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023—2028）	2024年10月	甘肃省地震局
36	县科技馆	第八届全国科技辅导员大赛甘肃分赛区选拔赛“优秀组织单位”	2024年10月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37	高台县	工信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县区	2024年11月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8	高台县	前三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作出贡献县区	2024年11月	甘肃省强工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9	高台县	省级健康县	2024年11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2024年11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41	国家税务总局高台县税务局	甘肃省2024年“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甘肃好网民”网络正能量创新活动优秀案例	2024年11月	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委网信办
42	县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科普大篷车项目工作先进集体	2024年12月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获得市委、市政府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颁授机关
1	关雪芸	女	县纪委常委、县监委委员、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	个人二等功	2024年1月	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2	桑　宁	男	县第四中学教师	2024年全省最美家庭	2024年1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3	赵旭龙	男	县水务局干部	2023年甘肃省百万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优秀选手”	2024年1月	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李梦娇	女	黑泉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2023年“甘肃省技术标兵”	2024年1月	甘肃省总工会、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杨怀其	男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站长	全省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	2024年2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水利厅
6	陈建斌	男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2023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先进个人	2024年2月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	程　辉	男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干部	2023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先进个人	2024年2月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	蒋泽国	男	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个人二等功	2024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9	李菲菲	女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宣传研究教育科副科长	甘肃省陇原青年英才	2024年3月	中共甘肃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0	徐维栋	男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八级职员	100名基层警务先进工作者	2024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11	公吉娟	女	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五级辅警	全省成绩突出女辅警	2024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妇联
12	雷震霆	男	县公安局南华派出所八级职员	100名优秀社区（驻村）民警	2024年3月	甘肃省公安厅
13	张　娴	女	城关镇居民	2024年全省最美家庭	2024年3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14	杨秀琴	女	巷道镇红联村村民	2024年全省最美家庭	2024年3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15	向　钧	男	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2021—2023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记三等功	2024年4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16	赵多磊	男	县委副书记	2021—2023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记三等功	2024年4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17	赵东哲	男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2021—2023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记三等功	2024年4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18	杨红光	男	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2023年公务员考核等次优秀嘉奖	2024年4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颁授机关
19	余建峰	男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2024年公务员考核等次优秀嘉奖	2024年4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20	王振成	男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2023年公务员考核等次优秀嘉奖	2024年4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21	孙　健	男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2023年公务员考核等次优秀嘉奖	2024年4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22	公维勇	男	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2023年公务员考核等次优秀嘉奖	2024年4月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
23	田开栋	男	县公安局合黎派出所六级辅警	100名优秀社区（驻村）辅警	2024年4月	甘肃省公安厅
24	王伟星	男	甘肃旺达绿禾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经理	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4年4月	甘肃省总工会
25	张　燕	女	巷道镇人民政府干部	全省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先进个人	2024年4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26	武应龙	男	巷道镇人民政府干部	科普大篷车项目活动优秀科普志愿者	2024年4月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27	张常贤	男	农村人饮工程管理站副站长	全省水利行业第二届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技能竞赛二等奖	2024年6月	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水利工会
28	武廷增	男	县西街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甘肃省特级教师	2024年9月	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
29	赵吉凯	男	骆驼城镇新民小学校长	甘肃省优秀教师、“园丁奖”	2024年9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
30	赵建祖	男	县友联水管所所长	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	2024年11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水利部
31	李如兵	男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二级警员	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个人	2024年11月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总工会
32	孙兴源	男	县西街小学学生	新时代甘肃好少年	2024年11月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甘肃省教育厅、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妇女联合会、甘肃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33	葛生禄	男	县第一中学党委书记	新时代陇原名校长	2024年11月	甘肃省教育厅
34	冯国江	男	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个人二等功	2024年11月	甘肃省公安厅
35	刘　飞	男	县第一中学教导处主任	新时代陇原名班主任	2024年11月	甘肃省教育厅
36	王吉鹏	男	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一级警长	个人二等功	2024年11月	甘肃省公安厅
37	田睿卿	男	县公安局网络安全大队大队长、二级警长	全省公安机关涉网案件侦办能手	2024年12月	甘肃省公安厅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颁授机关
38	丁国砚	男	县科技馆馆长	科普大篷车社会化项目优秀科普工作者	2024年12月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39	邓　华	女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讲解员	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	2024年12月	文化和旅游部
40	王　刚	男	南华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基干民兵轮训先进个人	2024年12月	张掖军分区
41	薛文祥	男	县科技馆工作人员	科普大篷车社会化项目优秀科普工作者	2024年12月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42	杨海龙	男	国家税务总局高台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全省“八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	2024年12月	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司法厅
43	樊自杰	男	县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2023年度陇原“最美路长”	2024年12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获得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第三届“高台能工巧匠”名单

（2024年4月24日　高发〔2024〕9号）

张爱国　高台福禄源葫芦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
王艳萍　高台县湿地之魂手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负责人
许志强　高台鼎誉国际酒店行政总厨
贾文玉　高台县罗城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
李春喜　高台县新坝水管所所长
王　刚　高台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潘学颖　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周　云　甘肃云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雪　兰能投（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工程师
杜爱娟　高台先行种业有限公司检验室主任

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24年4月25日　高发〔2024〕10号）

一、先进集体（10个）

骆驼城镇、宣化镇、城关镇、县水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化馆、县职业中专、县税务局

二、先进个人（20个）

陈兴鹏　南华镇党委委员、镇人大主席候选人（原新坝镇党委副书记）
杨　婕　巷道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桑　涛　罗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田睿峰　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万丽霞　县民族团结创建中心主任
程宏斌　县委党校干部
赵元华　县人民法院四级主任科员
孙　娜　县妇儿工委办副主任
王建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治国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耀宗　县少工委副主任
李兴杰　县中医医院干部

方亚东　县科协干部
陈　盈　县财政局干部
盛雪娟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干部
郑逸峰　县市场监管局干部
胡燕清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干部
王凤娇　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记者
孙安刚　甘肃高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夏燕娟　县居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

第八届高台县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名单

（2024年4月25日　高发〔2024〕11号）

一、道德模范（11名）
1.助人为乐道德模范（2名）
赵步屯　城关镇鸿运花园业委会主任
任　勇　甘肃天宇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见义勇为道德模范（3名）
张会兰　南华镇义和村六社村民
王多军、王占祥　新坝镇照中村四社、六社村民
3.敬业奉献道德模范（3名）
李长虹　县中医医院中医内科主任医师
张世斌　县职业中专教师
王世锋　骆驼城镇永胜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4.孝老爱亲道德模范（3名）
祁玉兰　黑泉镇新开村四社村民
谢宗保　罗城镇红山村九社村民
邵彩君　骆驼城镇新民村三社村民
二、道德模范提名奖名单（5名）
方三建　县第二中学教师
侯继周　罗城镇天城村九社村民
孔瑞东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庭（局）庭（局）长
方宏斌　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王朝玲　合黎镇五三村村民

2021—2023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记三等功公务员（参公人员）名单

（2024年8月16日　高发〔2024〕15号）

南华镇：万占福、赵江廷
巷道镇：许建文
宣化镇：于吉元
县委办公室：赵培文、张雁
县委组织部：宋文龙
县委统战部：王长林、贺天红
县委政法委：孙建宾
县委编办：贺德民
县委党校：辛焕金
县人民法院：杨秀娟、胡晓枫
团县委：武雪芳
县政府办公室：高福涛、王磊
县发展改革局：徐占彪
县教育局：单国成
县公安局：殷生飞、丁大平、李霞、魏欣昕、赵玉桂
县人社局：党龙、王永成
县住建局：刘发智、闫永生
县水务局：侯海、王生、郑爱民
县农业农村局：许正飞
县文广旅游局：杨文明
县卫生健康局：周彩萍
县审计局：蔺耀雷
县林草局：丁尚义
县市场监管局：赵思松、郇钰

2023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予以嘉奖公务员（参公人员）名单

（2024年8月16日　高发〔2024〕15号）

新坝镇：周定洲、宋丽丽、任先鹤、庄坤
南华镇：关德财、郑儒廷、石鼎、侯兴泽
骆驼城镇：王吉栋、王建辉、杨占江、邢宗旭、李梦莎、濮兴远
巷道镇：黄大磊、张会明、许世杰、孙兴鹏、赵丽娟、梁永平
合黎镇：陈世彬、黄大举、张文东、韩晶羽、王菲

宣化镇：张桢、李钰、方娅楠、闫静蓉
黑泉镇：赵自亮、李丽丽、万志华、张立翔
罗城镇：常飞、陈强、张永磊、王玉山、郑学超、杨辉、郑玲芳、许瑾
城关镇：石晶、陈华、胡光荣、于生龙、濮春玲、张鹏、孙晓筱
县纪委监委：邬晓辉、刘万全、许文军、赵斌、郭连平、赵兴元、方仁廷、
李玉鹏、张嵩山、陈雪姣、何丹丹
县委办公室：杨海燕、徐宝军
县委组织部：孟崇磊、陈鹏、郑安然、许博
县委宣传部：范中华、张臣道
县委政法委：黄永轶、郑文有
县委编办：邢松
县委直属机关工委：李越波
县信访局：吴兴荣
县委巡察办：盛文龙
县档案馆：马子涵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许国生、盛学源、邓鹏、昝俊喜
县政协机关：朱华明、尹成、蔡军、杨杰
县人民法院：孔瑞东、张玉龙、白雅馨、潘海龙、张文斐、靳兴波、赵元华、李建材
县人民检察院：张宏瑜、权得军、关玉亭、王娇、贺梅
县总工会：王晓英
团县委：王晶晶
县妇联：郭彩琴、盛燕
县工商联：陈吕
县科协：陈晓芸
县政府办公室：田伏其
县发展改革局：郑学斌、张雄道、李媛媛
县教育局：魏亮
县科技局：白雄
县工信局：孟学锋、王廷海、王鑫
县公安局：盛国锋、王登山、祁顺义、李国彪、戴骥、郭海、冯国江、刘永国、 王吉鹏、贺建新、张宏、白鑫、王鑫、张文娟、盛慧梅、王加新、邢志鹏、张吉国、李美萱、王祎得、张林秾
县民政局：杨永斌、程大海
县司法局：郑尚勇、殷长征、范兴刚、秦学伟、周鹏超
县财政局：李学斌、马国红、刘强、许惠兰、刘志瑗、吴立娟
县人社局：刘权、贺荣、周建军、赵海燕、杨少琪、李显
县自然资源局：雷振绪、杨作斌、蔺述祥

县住建局：张利津
县交通运输局：赵鹏、郑海明
县水务局：高文刚
县农业农村局：李多军、谢玉兵
县商务局：王彩琴
县文广旅游局：吴三雄
县卫生健康局：张毅、王建兵、刘彩云、万梦超、冯婧
县退役军人局：龚彩萍、李保
县应急管理局：雷永思、王大贵、杨佳丽
县审计局：蔺吉斌、康莹
县市场监管局：李虎、权会琴、石磊
县统计局：梁兴亮、保继玲
县医疗保障局：吴三晋、王彩蓉、续吉全
高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张文天、范和忠、赵兴华
县地震局：王荣

全县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2024年9月9日　高发〔2024〕18号）

一、全县教育系统先进集体（5个）
高台县第一中学
高台县第二中学
高台县西街小学
高台县第二幼儿园
高台县少年军校
二、优秀教师（30名）
李　进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庄　霞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向吉成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白菊萍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吕小红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殷育青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王　菲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张　翔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刘兴茂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盛红星　高台县第二中学教师
黄文帅　高台县第三中学教师

周燕萍　高台县第四中学教师
符　燕　高台县第四中学教师
吴晓英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教师
党彩霞　高台县国庆小学教师
王红蕾　高台县国庆小学教师
杨海霞　高台县西街小学教师
闫秀娟　高台县第二幼儿园教师
赵会玲　高台县第四幼儿园教师
孙　娟　高台县第五幼儿园教师
杨　婷　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小学教师
张文高　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小学轮岗教师
范生伟　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小学教师
杨发武　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教师
韩素花　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教师
张　峰　高台县宣化镇中心小学教师
葛长杰　高台县黑泉镇中心小学教师
万沛沛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轮岗教师
马燕娜　高台县金太阳幼儿园教师
盛燕玲　高台县七色果幼儿园教师

三、优秀班主任（15名）

罗福海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杨文军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欧白银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姜　璇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刘鸿军　高台县第二中学教师
蒲发会　高台县第三中学教师
张雪玲　高台县第四中学教师
张菊兰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教师
周雪萍　高台县西街小学教师
张文霞　高台县第三幼儿园教师
李　娜　高台县第六幼儿园教师
高　英　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小学教师
陈　燕　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轮岗教师
陈艳花　高台县黑泉镇中心小学教师
杨廷环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教师

四、师德标兵（15名）

盛　毅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王　林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张进柏　高台县第一中学教师
张　丽　高台县第三中学教师
安兴福　高台县第四中学教师
高彩萍　高台县第四中学教师
邢宗锋　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教师
许文莉　高台县少年军校教师
林海娟　高台县国庆小学教师
屈　燕　高台县西街小学教师
陈玉玲　高台县第一幼儿园教师
薛　英　高台县第二幼儿园教师
赵晓丽　高台县第六幼儿园教师
孙妙玲　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小学轮岗教师
李兴华　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轮岗教师

五、优秀教育工作者（15名）

郑天福　高台县第一中学高三年级主任
赵光海　高台县第一中学高二年级主任
丁贵春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周兴斌　高台县第二中学校长
车驰明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副校长
裴　华　高台县第一幼儿园原园长
赵雪梅　高台县第三幼儿园副园长
殷月玲　高台县第四幼儿园大班年级组长
孙艳玲　高台县第五幼儿园会计
陈丽萍　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校长
王　刚　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小学校长
张天存　高台县宣化镇中心小学副校长
盛红斌　高台县骆驼城镇新民小学教导主任
雷永斌　高台县教育局安全股股长
李春香　高台县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干部

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2024年12月26日　高政发〔2024〕63号）

张会兰　南华镇义和村村民
李玉国　新坝镇元山子村村民

2024年“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所在党组织名称
1	闫　理	男	汉族	1947年7月	1974年6月3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霞光村支部委员会
2	王径基	男	汉族	1953年4月	1973年9月27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六洋村支部委员会
3	韩玉财	男	汉族	1944年2月	1974年2月15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新沟村支部委员会
4	贺兰英	女	汉族	1945年11月	1974年1月17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西庄子村支部委员会
5	许兴荣	男	汉族	1951年8月	1973年11月19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东上村支部委员会
6	王延荣	男	汉族	1949年8月	1974年6月3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六洋村支部委员会
7	王占忠	男	汉族	1950年10月	1973年11月8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照中村支部委员会
8	王伟国	男	汉族	1952年4月	1974年4月19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黄蒿村支部委员会
9	屈桂香	女	汉族	1951年3月	1974年6月3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古城村支部委员会
10	李全福	男	汉族	1953年7月	1974年3月20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西大村支部委员会
11	张登勋	男	汉族	1944年6月	1973年11月16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西庄子村支部委员会
12	赵金录	男	汉族	1953年11月	1974年5月26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曙光村支部委员会
13	赵月珍	女	汉族	1945年10月	1974年6月3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黄蒿村支部委员会
14	肖　成	男	汉族	1952年10月	1974年6月11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东上村支部委员会
15	张永党	男	汉族	1948年6月	1973年12月4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西庄子村支部委员会
16	周国海	男	汉族	1955年9月	1974年2月16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和平村支部委员会
17	潘金萍	女	汉族	1956年3月	1974年2月26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暖泉村支部委员会
18	张吉成	男	汉族	1953年2月	1973年12月25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许三湾村支部委员会
19	张永义	男	汉族	1942年8月	1974年1月17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西庄子村支部委员会
20	周福仁	男	汉族	1949年1月	1974年6月3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和平村支部委员会
21	万吉珠	男	汉族	1953年8月	1974年4月14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红沙河村第二支部委员会
22	杜发玉	男	汉族	1948年4月	1974年1月10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曙光村支部委员会
23	关　林	男	汉族	1947年8月	1974年5月7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小坝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24	盛应成	男	汉族	1944年9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照一村支部委员会
25	盛玉珍	女	汉族	1944年12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顺德村支部委员会
26	向生凯	男	汉族	1950年8月	1973年8月18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上坝村支部委员会
27	杜发吉	男	汉族	1947年10月	1974年4月13日	中共高台县新坝镇曙光村支部委员会
28	温国苍	男	汉族	1941年12月	1974年1月4日	中共高台县骆驼城镇新联村支部委员会
29	周学堂	男	汉族	1953年11月	1973年12月30日	中共高台县骆驼城镇新联村支部委员会
30	樊　忠	男	汉族	1942年2月	1974年3月19日	中共高台县骆驼城镇前进村总支部委员会
31	刘满笃	男	汉族	1947年10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骆驼城镇新民村支部委员会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所在党组织名称
32	李国义	男	汉族	1951年12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骆驼城镇新民村支部委员会
33	王政新	男	汉族	1948年6月	1973年7月4日	中共高台县骆驼城镇骆驼城村支部委员会
34	杨根元	男	汉族	1954年5月	1973年8月1日	中共高台县南华镇南苑社区支部委员会
35	方吉明	男	汉族	1954年6月	1973年12月1日	中共高台县南华镇胜利村支部委员会
36	郇正学	男	汉族	1950年1月	1974年5月4日	中共高台县南华镇胜利村支部委员会
37	杨国龙	男	汉族	1953年7月	1973年10月24日	中共高台县南华镇智号村支部委员会
38	许正立	男	汉族	1950年4月	1973年11月16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东湾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39	侯伏兰	女	汉族	1949年2月	1974年1月8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果园村支部委员会
40	殷玉桂	女	汉族	1954年4月	1974年4月5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亨号村支部委员会
41	殷占兴	男	汉族	1947年4月	1973年11月26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小寺村支部委员会
42	胡吉文	男	汉族	1953年5月	1974年5月4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东联村仁和家园小区支部委员会
43	吴三福	男	汉族	1938年9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三桥村支部委员会
44	朱建虎	男	汉族	1944年10月	1973年8月7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东联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45	吴三祥	男	汉族	1951年4月	1973年12月22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三桥村支部委员会
46	刘玉珍	女	汉族	1942年9月	1973年8月7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东联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47	张　科	男	汉族	1949年10月	1974年2月15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八一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48	朱尚其	男	汉族	1941年11月	1973年8月7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东联村仁和家园小区支部委员会
49	柴维安	男	汉族	1947年3月	1973年7月15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高地村社区服务支部委员会
50	关得寿	男	汉族	1950年9月	1973年11月3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高地村社区服务支部委员会
51	朱德勋	男	汉族	1940年9月	1973年12月29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太安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52	王正福	男	汉族	1944年9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殷家桥村支部委员会
53	胡廷福	男	汉族	1951年7月	1974年3月1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东联村仁和家园小区支部委员会
54	苗桂兰	女	汉族	1949年1月	1974年1月8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红联村兴农产业支部委员会
55	许月珍	女	汉族	1952年11月	1974年1月8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红联村兴农产业支部委员会
56	殷慈国	男	汉族	1949年7月	1974年5月26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亨号村支部委员会
57	侯宗泽	男	汉族	1946年10月	1974年2月14日	中共高台县巷道镇元兴村支部委员会
58	张国让	男	汉族	1949年8月	1973年12月14日	中共高台县合黎镇五一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59	濮　忠	男	汉族	1941年2月	1974年3月1日	中共高台县合黎镇五一村第二支部委员会
60	濮　宏	男	汉族	1950年12月	1973年11月11日	中共高台县合黎镇五一村第二支部委员会
61	王维生	男	汉族	1945年1月	1974年5月1日	中共高台县合黎镇五四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62	刘淑兰	女	汉族	1955年2月	1974年6月19日	中共高台县合黎镇六一村第二支部委员会
63	张维银	男	汉族	1943年12月	1974年2月3日	中共高台县合黎镇六三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所在党组织名称
64	张永红	男	汉族	1951年12月	1973年7月4日	中共高台县合黎镇六三村第二支部委员会
65	关自福	男	汉族	1953年7月	1973年12月10日	中共高台县合黎镇六四村支部委员会
66	权仁廷	男	汉族	1950年7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利丰村支部委员会
67	张兴义	男	汉族	1945年1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利丰村支部委员会
68	李自厚	男	汉族	1948年5月	1973年7月16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贞号村支部委员会
69	孙建昌	男	汉族	1943年4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东庄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70	王建国	男	汉族	1945年2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高桥村支部委员会
71	赵成英	男	汉族	1954年1月	1974年6月4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站南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72	范开先	男	汉族	1948年1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站北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73	吴秀英	女	汉族	1941年10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站北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74	闫守银	男	汉族	1946年5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站北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75	闫登龙	男	汉族	1941年2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站北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76	杨会琴	女	汉族	1956年2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站北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77	王应录	男	汉族	1949年6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台子寺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78	范永仓	男	汉族	1945年1月	1973年12月29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王马湾村支部委员会
79	方立进	男	汉族	1939年10月	1973年12月29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王马湾村支部委员会
80	王守英	男	汉族	1953年8月	1973年12月28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宣化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81	李得荣	男	汉族	1950年8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宣化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82	冯国礼	男	汉族	1944年1月	1973年12月12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乐二村党总支部委员会
83	许三仓	男	汉族	1947年9月	1974年2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乐三村支部委员会
84	王发勤	男	汉族	1952年9月	1974年1月5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朱家堡村支部委员会
85	杨铁选	男	汉族	1951年1月	1973年12月28日	中共高台县宣化镇乐一村支部委员会
86	黄文成	男	汉族	1946年1月	1973年10月5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定安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87	王开彦	男	汉族	1949年2月	1974年3月10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定安村第三支部委员会
88	王生保	男	汉族	1953年10月	1974年3月10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定安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89	王成茂	男	汉族	1937年4月	1974年3月12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定安村第三支部委员会
90	孙多耀	男	汉族	1946年2月	1974年1月15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定平村第二支部委员会
91	孙延茂	男	汉族	1949年6月	1974年2月4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定平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92	殷兆虎	男	汉族	1949年3月	1974年1月21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新开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93	常登贵	男	汉族	1949年6月	1974年1月26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新开村第一支部委员会
94	李长河	男	汉族	1951年5月	1974年3月10日	中共高台县黑泉镇沙沟村支部委员会
95	雷光前	男	汉族	1953年11月	1974年3月18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桥儿湾村支部委员会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所在党组织名称
96	王兴俊	男	汉族	1947年8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花墙子村总支部委员会
97	蔺　俊	男	汉族	1942年5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红山村总支部委员会
98	蔺和春	男	汉族	1946年2月	1974年4月1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红山村总支部委员会
99	王玉花	女	汉族	1949年6月	1973年11月16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罗城村总支部委员会
100	杨兴春	男	汉族	1942年5月	1973年12月27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侯庄村总支部委员会
101	周福德	男	汉族	1955年2月	1973年12月11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红山村总支部委员会
102	杨国林	男	汉族	1949年12月	1973年9月8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侯庄村总支部委员会
103	闫文明	男	汉族	1949年4月	1973年10月5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总支部委员会
104	雷淑媛	女	汉族	1948年12月	1973年11月1日	中共高台县罗城镇红山村总支部委员会
105	赵玉兰	女	汉族	1944年8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文苑支部委员会
106	刘　瑜	男	汉族	1940年3月	1973年12月3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助民支部委员会
107	杜　戬	男	汉族	1952年6月	1973年7月10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助民支部委员会
108	侯俊祖	男	汉族	1947年8月	1973年9月15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东路社区助民支部委员会
109	王惠萍	女	汉族	1955年3月	1974年3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新建南村社区关爱帮扶支部委员会
110	罗天明	男	汉族	1952年10月	1973年8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新建南村社区关爱帮扶支部委员会
111	赵宣廷	男	汉族	1948年4月	1974年3月17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新建南村社区文化益民支部委员会
112	赵兴明	男	汉族	1952年8月	1974年5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先锋支部委员会
113	吴天文	男	汉族	1951年8月	1973年11月5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先锋支部委员会
114	孙玉琳	女	汉族	1953年12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至诚支部委员会
115	权立虎	男	汉族	1952年9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星火支部委员会
116	高永祯	男	汉族	1944年2月	1974年4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星火支部委员会
117	方爱琴	女	汉族	1957年3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星火支部委员会
118	李兴俊	男	汉族	1950年9月	1974年4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人民西路社区星火支部委员会
119	赵汉甫	男	汉族	1941年6月	1973年7月25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医院西路社区医疗健民支部委员会
120	梁恩沛	男	汉族	1939年9月	1973年11月3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医院西路社区医疗健民支部委员会
121	赵兴虎	男	汉族	1950年6月	1974年1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医院西路社区书香育民支部委员会
122	于爱英	女	汉族	1949年9月	1974年1月14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医院西路社区禹苑小区支部委员会
123	王月兰	女	汉族	1949年7月	1974年3月18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医院西路社区禹苑小区支部委员会
124	赵永斌	男	汉族	1954年11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医院西路社区乐苑惠民支部委员会
125	李茂福	男	汉族	1955年3月	1973年8月10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惠民支部委员会
126	赵大信	男	汉族	1941年12月	1973年10月1日	中共高台县城关镇长征路社区惠民园支部委员会
127	周玉长	男	汉族	1937年8月	1974年1月10日	中共高台县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所在党组织名称
128	袁成高	男	汉族	1954年4月	1974年4月7日	中共高台县离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129	蒋万义	男	汉族	1946年2月	1974年4月10日	中共高台县水务局退休支部委员会
130	殷德珍	男	汉族	1952年10月	1974年6月1日	中共高台县水务局退休支部委员会
131	尹立荣	男	汉族	1953年1月	1974年7月1日	中共高台县水务局退休支部委员会
132	刘兴成	男	汉族	1952年2月	1974年4月6日	中共高台县财政局总支部委员会
133	王建梅	女	汉族	1956年2月	1974年3月1日	中共高台县人民检察院退休干部支部委员会



2024年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批机关
1	杜　海	男	生命科学	高台县第一中学	正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万　军	男	教育管理	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	正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周兴斌	男	数学与应用数学	高台县第二中学	正高级教师（全省基层有效）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4	胡敏芳	女	汉语言文学教育	高台县第四学	正高级教师（全省基层有效）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5	盛永兵	男	音乐	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	正高级教师（全省基层有效）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6	关　磊	男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讲师（全省有效）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7	刘海军	男	汉语言文学	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讲师（全省有效）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8	陈伯平	男	旅游管理	甘肃省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讲师（全省有效）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9	朱晓玲	女	学科教育（语文）	高台县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	赵晓娣	女	化学	高台县第一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	周全德	男	物理学	高台县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2	许　芳	女	英语	高台县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3	许雪萍	女	汉语言文学	高台县第三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4	郭万新	男	现代教育技术	高台县第三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5	李长斌	男	汉语言文学	高台县第四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批机关
16	盛文奇	男	汉语言文学	高台县第四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7	谢文录	男	数学与应用数学	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8	王天斌	男	汉语言文学	高台县解放街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9	党彩霞	女	汉语言文学	高台县国庆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	常建宏	男	教育技术	高台县西街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1	殷月玲	女	学前教育	高台县第四幼儿园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2	陈志丽	女	小学师资教育（文史方向）	高台县骆驼城镇中心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3	冯懿芳	女	英语教育	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4	黄文帅	男	数学与应用数学	高台县第三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5	王建奇	男	生物科学	高台县第二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6	许亚萍	女	英语	高台县第四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7	高彩萍	女	英语	高台县第四中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8	王红蕾	女	心理健康教育	高台县国庆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9	闫飞云	男	汉语言文学	高台县西街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0	闫秀娟	女	小学师资教育历史学	高台县第二幼儿园	高级教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1	魏自明	男	小学教育	高台县南华镇中心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2	张天兵	男	心理健康	骆驼城镇中心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3	吴天军	男	小学师资教育文史方向	高台县巷道镇中心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4	李建明	男	小学教育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小学	高级教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县以下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5	徐作军	男	测绘工程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级工程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36	许国才	男	植物保护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级工程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37	胡燕清	女	汉语言文学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副研究馆员（全省基层有效）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续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批机关
38	蒋海霞	女	农业水利工程	高台县六坝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9	赵玉玲	女	水利水电工程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0	王　芳	女	法学	高台县友联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1	赵玉梅	女	水利水电工程	高台县新坝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2	郑维新	男	水利水电工程	高台县新坝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3	盛金奇	男	农业水利工程	高台县农村人饮工程管理站	高级工程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4	蒋兆新	男	水利工程管理	高台县骆驼城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5	闫叔彬	男	水利工程管理	高台县新坝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6	赵开东	男	水利工程管理	高台县新坝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7	张　莉	女	水利水电工程	高台县新坝水管所	高级工程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8	王　丽	女	护理学	高台县人民医院	主任护师（全省有效）	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49	贾　锟	女	护理学	高台县中医医院	主任护师（全省基层有效）	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50	赵文娟	女	临床医学	高台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51	李　瑛	女	临床医学	高台县中医医院	副主任医师（全省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52	万　娟	女	护理学	高台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护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53	李兴伟	男	药学	高台县罗城镇中心卫生院	副主任药师（全省基层有效）	张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注：职称授予时间均为2024年12月



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3日在县委十六届九次全体会议上

中共高台县委书记　张　龙

同志们：

受县委常委会委托，我向全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县委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作用，立足全市“一屏三地”功能定位，扎实推进“四强”行动、做深做实“五量”文章，按照“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发展目标，着力护生态、稳增长、惠民生、抓改革、防风险、强党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重点抓了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践行“两个维护”坚定有力。县委常委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机制，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开展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集体学习35次，举办“奋进高台大讲堂”4期，县委常委带头开展宣讲30余场次、研讨交流8次，带动各级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560余场次，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二是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发挥领学促学督学作用，牢牢把握“学纪、知纪、明

纪、守纪”要求，运用“五学联动”机制，将纪律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轮训计划、融入日常管理，县委常委会开展集体学习、专题读书班7次，各级党组织讲纪律党课570场次，开展警示教育691场次，党员干部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不断增强。

三是对标对表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县委常委会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开展专题重温学习系列活动，对标省委《决定》《实施方案》细化313项重点任务，完善谋划部署、督查检查、考核评估、跟踪问效等机制，清单化抓好推动落实。健全县四班子领导联镇、县级领导“十二包抓”等制度，推行“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间进度表”等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落实。

四是筑牢意识形态防线。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分析研判、督查考核、阵地管理、联席会议、专题培训等制度机制，县委常委会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4次，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议4次，纵深推进“新风”“清朗”等专项行动，全面加强阵地管理和队伍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可控。深入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工程，打造“大思政课”实践教学省级基地1个、县级基地7个。

五是强化民主法治建设。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权，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等开展调研视察16次，办结答复代表建议57件，南华镇“民情快递六个一”代表履职互动入选甘肃省年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优秀创新案例。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组织协商议政活动16次，形成参政议政成果10份，推动解决问题488件，49件提案全部办复，协商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统筹抓好党管武装、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了强大合力。

二、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县域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县委常委会扎实推进“强县域”行动，全力以赴抓项目、强招商、优环境，发展动能加速积蓄，产业基础更加坚实。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目标管理，前三季度完成地区生产总值53.99亿元，同比增长6.6%，13项主要经济指标中6项位居全市前列、4项全市第一。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3.56亿元，同比增长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42亿元，同比增长1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5717元、22256元，同比增长7%、8%，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最新发布的甘肃省县域竞争力综合评价榜单中，高台县入围县域综合竞争力评价“十强县”、产业发展竞争力评价“十强县”和基础设施竞争力评价“十强县”。

二是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全面落实“红黄蓝”预警、专班推进、定期调度等机制，开复工项目109项，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2亿元，以北京万界智算中心为牵引的AI智算科技产业项目集群，以厦门海辰储能设备制造、上海容大锂离子电池材料为牵引的储能电池及新材料产业项目集群，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风光储一体化实验实证基地、武汉纳新钠离子电池材料为牵引的“沙戈荒”大基地负荷产业项目集群正在加速形成。抢抓“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谋划储备政府投资类项目114项，争取到位项目资金22.02亿元。

三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建立县级领导包抓重点招商线索和“一项目一专班”推进工作机

制，瞄准“三个500强”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县级领导带队先后赴北京、浙江等地开展招商考察推介23批次，达成合作意向45项，签约引进中储国能压缩空气储能、太湖能谷铅碳电池、河南豫联金刚石等项目66个，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9亿元，同比增长46.1%。

三、深化拓展产业发展链条，工业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县委常委会持之以恒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扎实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不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推动工业经济扩规增量。

一是工业增长势头强劲。深入推进强工业和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兑现奖励资金390万元，实施首途新能源10万吨粗苯加氢、鼎圣化工医药中间体等重点工业项目28项，46户规上企业实现产值34亿元，预计工业增加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0%、22%，前三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作出贡献被省上通报表扬。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梯度培育，立陇新能源等4户企业升规入库，云昊科技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兰能化入选全省重点产业链优秀链主企业。

二是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聚焦市委“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目标任务，加快推动综合能源及消纳产业项目建设，组建弱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部滩风光互补产业园规划，上海电气、中船风电两个20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北部滩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加快建设，甘建投100万千瓦消纳产业项目有序推进，新能源装机容量达171.7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备案43.9兆瓦。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天津贝肯飞轮储能、北京奇点科技独立储能、新疆特变电工共享储能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园区功能持续完善。深化“三项改革”，推行“四项机制”，完成标准地供地4宗337亩，盘活低效用地14宗984亩。

盐池红山110千伏变电站、危（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南华工业园集中供水工程等项目建成投用，保障性住房、消防站、危化品车辆停车场等项目加快推进，山水河水库投入使用，年供水300万方以上，有效保障园区生产用水。盐池工业园被评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类），园区吸引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有力有效。县委常委会抓实“三确保、三提升、两强化”重点任务，深化拓展现代农业发展“六个空间”，全力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一是坚决守牢底线任务。守牢保障粮食安全和防止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超额完成粮食种植任务，实施2.7万亩高标准农田和1万亩盐碱耕地综合治理项目，获评全省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示范县。落实落细“一键报贫”、帮扶项目联农带农等机制，实施衔接资金项目70项、9818万元，带动脱贫户持续稳定增收。

二是培育壮大乡村产业。聚焦市委“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目标任务，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投资3000万元，新建“五化”玉米制种基地5个、国家西甜瓜种质资源中期库高台展示中心和高台种子研究院等种质资源研发平台4个、先行种业种子小包装等加工生产线32条，审定通过省级玉米新品种2个，玉米种子自有自销品种生产比例达20%以上。聚力做强“制种、蔬菜、草畜”三大主导产业，落实制种、蔬菜面积19.6万亩、22.5万亩，新改建日光温室、钢架大棚626座，发展辣椒、西甜瓜优势特色产业4.7万亩，认证绿色辣椒企业8家。制定出台稳定牛羊产业发展7项措施，新改建

光新、裕田等规模养殖场19个，新增规模养殖大户530户，畜禽饲养总量达314万头（只）。

三是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抢抓生态地灾搬迁政策机遇，全面推动“双千工程”，新改建农房1008户，拆除空置房880户，完成839户地灾搬迁任务，数量居全市第一。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马尾湖跨河渡槽、石炭沟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成投用，衬砌渠道51.8公里，改造增容35千伏变电站3个。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创建国家和省级示范镇村15个、省级“和美乡村”2个，清洁村庄创建率达100%，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四是创新提升乡村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广“四级七天”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法、“一庭三所+”“邻里小院议事”等做法，99%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骆驼城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被省委政法委命名为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基层单位。扎实推进移风易俗，聚力打造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建成“甘肃好人”鲁国华文明实践品牌工作室和13个基层文明实践示范所、站，培育“孝善基金”等特色品牌41个，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率达72%，“敲门嫂”等特色做法被《人民日报》宣传报道。

五、不断深化红色文旅融合，红色高台内涵更加丰富。县委常委会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嘱托，深入挖掘红色资源优势，不断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精心培育发展红色产业，持续做靓“红色高台”名片。

一是红色基因创新传承。扎实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一馆一院”龙头带动作用，红西路军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等项目获批，纪念馆入选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甘肃高台干部学院开发优质课程38门，打造市内红色教学点19个，开展各类培训169期，人数突破1.1万人次。

二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聚焦市委“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目标任务，着力提升旅游景区吸引力，加快推进九头胡杨林景区改造提升等项目，举办、承办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全国广场舞大赛、省文史馆祁连山写生创作书画作品展等各类文体活动310余场次，挂牌成立高台尚贤书画院，培育县内“红色+”旅游线路4条，成功发布全国首部县级文化发展蓝皮书，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17.1%、47.6%。

三是文物保护持续加强。认真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压紧压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启动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修编，开展省级非遗项目抢救性记录工程，新增省市级非遗项目12项，培育九发守艺、红色艺术非遗品牌2个，县博物馆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省级科普基地。

四是消费潜力不断释放。积极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升级改造县镇商贸中心10个、村级便民商店85个，组织开展直播带货活动20余场次，全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1.02亿元。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造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快递进村实现全覆盖。大力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发放补贴资金603万元，带动消费4529万元，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4户、千万元以上自营出口企业1家，预计进出口总额达4533万元、同比增长51%，消费活力进一步激发。

六、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绿色发展根基不断夯实。县委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市委“筑牢守好国家西

部生态安全屏障”目标任务，一体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以赴抓整改，持之以恒促长效，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生态建设持续加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总投资1.02亿元的“三北”工程六期项目有序推进，草原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珍稀鸟类栖息地建设等项目加快实施，完成营造林2.2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5万亩、义务压沙1000亩，防沙治沙经验在全省会议交流。加快生态价值转化，配合全市完成林草碳汇交易278万元。

二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施策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地表水断面水质均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黑河高台段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城区集中供暖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成投用，优良天数比例、空气质量改善率实现“双提升”。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1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全部办结，16项反馈问题已办结或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

三是兴水治水统筹推进。坚决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扎实推进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建设，全面推行水资源预算管理，实施罗城和红崖子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骆驼城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16项，创新建设“港湾式”泵池66座，新建蓄水池15座，压减地下水2200万方，地下水位降幅始终稳控在“蓝色”标识内。

七、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发展活力动力加速释放。县委常委会始终坚持“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发展所需、改革所向、高台必为”思路，以改革增活力、以创新强动能、以开放拓空间，为加快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谋划实施9个领域147项改革任务，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等国家和省级试点10个，稳步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营改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新增市级公司化运营改革试点11个，村集体公司累计达28家，带动村均实现营业收入92.9万元，高出全市试点村40.6万元。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78家，服务面积达20万亩，县供销联社荣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黑泉镇新开村第二轮土地承包试点工作高效推进。全面完成党政机构改革任务，议事协调机构由184个减少至25个，精简86.4%。

二是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清泉生物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8户、佳合脱水蔬菜等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8户，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数量分别增长14.7%、27.8%，总量分别居全市第2、第3，全县科技创新指数达97.27%，位居全省第8。认定省级星创天地2家、科普基地1家，新增授权专利147件，登记科技成果35项，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6.6亿元。

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包抓联”“六必访”等制度，设置“一件事”综合办理窗口9个，营业执照全程网上办理率达9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规范进驻率达100%。强化政银企对接联动，召开对接会18次，新增贷款6亿元，获评市长金融奖。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新增市场主体1399户，连续三年入选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表现突出县区。深化区域合作交流，与新疆伊吾县缔结友好县城。

八、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群众生活品质稳步提升。县委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一是城市建设更有品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工建设城建项目17项，北河新村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新建北河学府小区等商品房351套4.06万平方米、公租房376套1.98万平方米，完成老旧小区改造9个，前进路生态停车场、新建南人防工程建成投用，天然气安装入户完成8120户，13个重点区域“拆旧”突破行动加快推进，拆除城区老旧房屋142户，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提升。

二是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持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力度，省委、省政府9件为民实事全部办结，发放各类惠民资金1.7亿元，县中振兴工程综合教学楼等37个教育项目和5个镇卫生院、13个村卫生室、3个村级文化广场全部建成，县级职业教育培训公司组建运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顺利通过国家督导评估，宣化镇中心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经验做法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县人民医院等3家医院被评为省健康促进医院，顺利通过省级健康县复评。

三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深入实施就业质量提升行动，新增城镇就业2648人，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3.06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769万元，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通过国家验收。深化“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骆驼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盐池村互助幸福院全面启用，完成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1229户，实施残疾人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特殊群体关心关爱水平不断提高。

四是社会大局安定和谐。纵深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五大体系”，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镇级“七有”、村级“五有”实现全覆盖，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全面下降。着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县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增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等风险隐患，不断提升平安高台建设水平，县公安局侦办的“‘1·23’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选甘肃省公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九、纵深推进从严管党治党，良好政治生态巩固提升。县委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实施组织工作“五大工程”，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不断提升党建质量。

一是主体责任压紧压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严格执行县直部门党组（党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常态化述职和定期汇报、廉政约谈、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压力传导，不断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成果和治理效能。

二是基层基础全面夯实。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开展基层党建质量全域提升行动，实施村干部“雁阵培育”计划，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员263名。深化拓展“党建+产业”组织振兴模式，积极推进村企共建等项目，带动集体经济村均收入达到37万元。实施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质量提升行动，“两新”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99%、100%。

三是干部队伍选优配强。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选人用人导向，制定出台《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办法（试行）》，调整干部7批298人次，从项目招商、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一线选拔干部占58.3%。两轮次引进聘用高层次急需

人才141名，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4项，组建重点产业人才联盟3个，攻克技术难题6项。

四是管党治党纵深推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完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五张责任清单”，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县立案10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4人，清廉高台建设水平持续提升。高质量配合完成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扎实开展十六届县委第五轮巡察，以巡镇带村方式完成30个村常规巡察，覆盖率达69.8%。达到整改时限的“双审”指出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五是作风建设全面加强。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和要求，全面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大力整治“文山会海”，整合归类“督检考”44项，县级层面召开会议、发文数量分别同比减少14.3%、29.8%，基层干事创业活力充分激发。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不合理，工业经济贡献度低，农业产业链条短，文旅产业效益不高；重大项目接续不足，投资回升面临较大挑战；水资源约束趋紧，用水指标短缺，超采超用问题突出，地下水压减压力大；安全生产、灾害预防、公共服务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还有短板，物流直达配送体系尚不健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仍有发生，一些干部观念、能力、素质还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请同志们对县委常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8日在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杨红光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4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圆满完成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高站位政治立场中保持人大本色

人大是党领导下的人大。党的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县人大常委会紧扣政治机关定位，自觉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

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巩固“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履职尽责之能，扛好服务发展之责。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升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素养和能力水平。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维护县委权威，贯彻县委要求，执行县委决策。始终把党的领导和依法履职相结合，找准人大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科学确定工作重点，精心谋划监督事项，制定“一要点两计划”，使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积极主动参与中心工作。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工作导向，紧扣县委工作部署，主动领题、着眼破题，围绕水资源管理使用、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中的关键性问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深度查找问题、深层剖析根源、潜心研究对策，努力为县委科学决策多出“金点子”、多想好办法。常委会班子成员以实际行动参与工业提升、乡村振兴、新能源发展、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全县重点工作，确保了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增强监督实效，在助推高质量发展

中彰显人大担当

人大是依法履职的人大，是推动问题解决的人大。人大监督的目的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行使监督职权，把正确、有效、依法监督落到实处。2024年，共开展专题调研9项、执法检查5项、集中视察2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7项，下发审议意见书21份。

围绕计划预算执行严格监督。紧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上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完成、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助推了全县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听取审议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财政决算、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审计法贯彻实施情况等报告，推动健全严格预算管理、严控财政支出、严防债务风险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实现对预决算的预警、分析、整改、反馈全过程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督促相关部门摸清家底、盘活资产、规范管理。专题调研全县镇村债务情况，掌握现状、分析原因，竭力为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理思路、想对策、求突破，有效避免了镇村盲目举债铺摊子的现象。

围绕重大事项决定依法监督。始终坚持谋大事、抓重点、求实效的原则，围绕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审查批准了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政府债券安排计划、财政预决算，以人大高质量履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7人次。

围绕工业经济发展持续监督。针对全县工业经济相对薄弱的现状，专题组织代表对工业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双千行动”要求，开展人大代表调研视察重点工程项目行动，20名代表联系20个项目，适时跟进进展情况，推动了招商引资提质增效、项目建设落地见效、工业经济突围增效。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了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使全县营商环境得到了优化提升。

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强化监督。着眼农业强县建设和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对全县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进行集中视察，为拓展现代农业发展空间、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效能、激发农村改革活力蓄势赋能。组织开展了全县农业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认真分析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夯实农村发展基础、破解农民增收难题提供了有益参考。组织对乡村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建议、拓思路、鼓干劲。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跟进监督。守护绿水青山是人大的重要职责，切实发挥人大在生态环保中的监督职能作用，及时听取县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环境报告制度常态化长效化，督促相关方面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围绕推进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专项报告、跟踪监督等有效手段，开展了《地下水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水资源管理使用、水资源配置和用水总量控制预算执行、防沙治沙工作情况的报告，跟踪问效、督促整改，切实将监

督成效转化为保护生态环境的对策良方。

围绕民生持续改善重点监督。聚焦群众期盼和民生所需，扎实开展社会民生领域监督。专题调研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围绕县域医共体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提出意见建议，聚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县域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食品安全事关民生大计，关乎千家万户，组成调研组采取实地察看与随机走访等方式，深入学校食堂、餐饮门店、食品加工作坊等开展调研，督促相关部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源头管控、提升保障水平、筑牢安全防线，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围绕民主法治建设有力监督。坚持把执法检查作为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电力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促进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县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有力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对南华镇、东苑社区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检查，优化阵地建设、整合资源功能，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档升级。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机制，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全年批转办理答复群众来信8件，接待群众来访14人次，督促相关部门将高台电视台自办节目接入3.4万用户电信IPTV，回应了群众的信访诉求，推动解决了一些信访问题。

三、发挥代表作用，在高水平民主实践中践行人大初心

人大是人民的人大。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深化拓展、优化保障、用心服务、用力推动，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台人大实践。

提升代表能力素质。制定代表年度培训计划，举办2期代表培训班，量身定制培训内容，不断提升代表能力素质。为代表订阅《人民之声》等学习资料，定期推送人大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内容，进一步拓宽了代表学习渠道。宣传展示人大代表履职活动风采，强化示范引领，广大代表学习榜样、争当榜样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具有自身先进性和联系群众最直接、最广泛的优势，组织涉农人大代表开展“双带一推”活动，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和监督促进作用。

增强代表履职实效。依托立法联系点，常态化开展立法征集意见活动，充分保障代表和群众广泛参与立法、反映民意。打造以网上App、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为内容的代表履职“一网一家一站”平台，深化代表“六个一”活动，组建专业性代表小组开展主题活动，结合代表小组“四个一”工作模式，推动代表常态化进“家”入“站”开展履职活动，实现了代表履职交流、述职评议在“家”，联系选民、征求民意靠“家”。深化“代表说事”机制，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代表工作的触角延伸到群众的急难愁盼，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畅通知情知政渠道。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有序参与，邀请20名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09名县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参加县委、县政府“每月一题”座谈会、“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座谈会、有关事项听证会等，保障了代表充分知情、充分表达、充分行权。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一府一委两院”常态化联系基层人大代表的“三联系”制度和半年走访代表并向代表报告“一府两院”工作机制，进

一步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

认真督办代表建议。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强化代表建议办理落实举措，健全代表建议受理、分析、处理、反馈机制，严格执行办理答复“四级”审核签字和实地察看办理结果制度，加大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力度，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努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代表满意度。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57件建议全部办理答复完毕，推动解决了一批事关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基础建设、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四、激发工作活力，在高标准自身建设中提升人大质效

加强自身建设是打造“四个机关”的内在要求，县人大常委会立足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从政治建设抓起、从素质能力强起、从纪律作风严起，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完善发展。

不断深化理论武装。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研讨交流7次、专题辅导3次，切实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自觉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人大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强人大工作宣传，组织开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一批新闻稿件在全国、省、市级媒体深度报道，在更广范围传递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

深入推进从严治党。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应有的政治担当和应尽职责，制定年度安排意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人大依法履职有效融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警示教育、谈心谈话、监督检查等制度，推动责任落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积极配合省委巡视，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督促机关做好县委巡察问题整改，切实以整改成效促工作提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安排履职活动，节俭办文办会办事，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到推动工作落实上。注重履职能力提升，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制度，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在学习中强化思想淬炼和政治历练，在实践中提升综合素质和工作效能。坚持常委会领导和各工作机构固定联系镇人大工作制度，协调解决问题、规范运行机制、提出具体要求，推动镇人大工作高效协同、提档升级。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一年，县人大常委会紧扣中心担当作为，聚焦民生高效履职，在服务大局中尽助推之力，在依法履职中行务实之举，在实干笃行中献睿智之策，一些方面的工作得到了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在我县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15项；广东、上海、庆阳等省市县（区）人大来我县学习考察代表履职、家（站）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等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说事”机制、南华镇人大“民情快递六个一”代表履职活动入选甘肃省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优秀创新案例；骆驼城镇人大“代表+网格”助推基层治理实践、合黎镇人大“榆树下话桑麻”议事活动、城关镇人大设立的“请您反映”专栏、巷道镇人大探索的“码上找代表”模式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

可。这些成绩的取得，在于县委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在于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工作者履职尽责、共同努力，在于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社会各界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监督工作的实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还需进一步探索，代表的主体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2025年的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划之年。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十六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县委“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发展目标，聚焦中心任务，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更好发挥人大法定职能，稳中求进、稳中求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以更加坚定坚决的政治忠诚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以贯之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着力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开拓新境界，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展现新作为，在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激发新活力。始终把人大工作置于县委领导之下，自觉在大局中定位，主动在大局中作为，依法履行人大职责，竭力服务中心大局。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坚守人大工作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二、以更加有力有为的务实举措服务中心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监督工作的重点放在贯彻县委决策部署上来，放在回应群众关注关切上来，精心谋划议题，有力有效推进落实。紧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工业经济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关注关切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力促年度计划全面执行、重点项目不断推进、重点任务有效落实、法律法规正确实施。注重在创新完善监督方式方法上下功夫，综合运用听取审议报告、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三、以更加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激发代表活力。对标落实党中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部署新要求，以代表工作为抓手，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利用好家站网三个阵地，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创新代表履职方式，深化“代表说事”机制，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大代表在行动”和“双带一推”活动，引导代表善作为、树标杆、作表率。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切实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对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推进镇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以更加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打造“四个机关”。牢牢把握政治机关这个首要属性，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机关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树立人大机关良好形象。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能力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各位代表，感恩奋进勇担当，笃行实干再出发。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忠诚履职、依法履职、主动履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武汉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高台发展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锚定“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发展目标，深入实施“四强”行动，扎实做好“五量”文章，全力以赴稳增长、护生态、转方式、惠民生、抓改革、防风险，交出了一份奋进向上、竞进有为的发展答卷。

（一）质效兼顾稳增长，经济运行整体向好。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科学调度、精准施策，着力扬优势、补短板、挖潜力，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等6项指标增速连续三个季度保持全市前列。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56亿元，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54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12.56亿元，增长14%；第三产业增加值33.46亿元，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42亿元，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亿元，增长6.6%，其中税收收入1.55亿元，增长8.4%。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8%，达到35717元、22256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18项3.34亿元；新续建重点项目109项，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2亿元。加力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通过大招商、招大商，签约入库项目66项，落实省外到位资金69亿元、增长46.1%。

（二）固本强基增后劲，现代农业稳健发展。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2.7万亩，完成盐碱耕地综合治理1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达37.59万亩、16.33万吨。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行动，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精品辣椒、西甜瓜等标准化种植基地17个，新改建日光温室、钢架大棚626座，蔬菜面积达22.5万亩。聚力打造现代种业集群，千亩瓜蔬制种产业园等

项目加快推进，国家西甜瓜种质资源中期库高台展示中心和高台种子研究院建成投用，玉米、瓜菜等制种面积达19.6万亩。出台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揽子政策措施，新改建光新牧业、泉润生态等规模养殖场19个，新增养殖大户530户，畜禽饲养总量达314万头（只），牛奶产量达13.5万吨，水产品产量达1023吨。做足“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公用种子小包装生产线三期、盛陇鑫粮玉米压片等项目投产运行，新增营收1000万元以上加工企业2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2%。大力推进品牌强农，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个，认证有机农产品2个，“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居全市前列。严格落实“一键报贫”、帮扶项目联农带农等机制，实施衔接资金项目70项、9818万元，带动2267户脱贫户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三）提级扩能强引擎，工业经济支撑有力。深入推进强工业和工业突破发展行动，兑现奖励资金390万元，实施重点工业项目28项，46户规上企业实现产值34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增长22%，前三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作出贡献被省上通报表扬。加快发展新能源首位产业，组建县属国有新能源公司，中船风电、上海电气两个20万千瓦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北部滩2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加快推进，累计建成并网151.7万千瓦。坚持以负荷定规模，大力培育新能源消纳产业，容大锂电池正极材料、万界智算中心等8个项目加快建设，新能源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清泉20万吨优化柴油项目建成投运，首途10万吨粗苯加氢等项目加快实施。加速提升矿产资源转化效能，臭泥墩油气资源勘查项目通过省级评审，宏源矿业被认定为全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明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户，云昊科技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兰能化获评全省重点产业链优秀链主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地”供地等综合改革，危（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等项目建成投用，保障性住房、消防站、危化品车辆停车场等项目加快推进，分类施策盘活低效用地14宗984亩，南华工业园增量配电网项目完成规划编制，盐池工业园达到D类（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增强。

（四）文旅融合挖潜力，消费市场持续升温。全力推动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做实做好“红色+”文章，打造现场教学点、研学基地19个，开发红色旅游线路4条、优质课程38门，干部学院开展培训169期、1.15万人，纪念馆入选全国红色基因库建设单位，来高研学旅游人数突破百万人次，成为全省红色教育热选地。聚力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九头胡杨林景区扩容提升，祁连葡萄酒庄、黄河灯阵项目加快推进，新建村文化广场3个、旅游道路13.7公里，打造月牙湖等露营休闲基地4个，上庄村创建为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稳步推进，启动修编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纪念馆、博物馆分别晋升为国家一级、二级博物馆。发布全国首部县级文化发展蓝皮书，挂牌成立高台尚贤书画院，实施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新组建文艺协会3家，开发文创产品11个，新增省市级非遗项目12项。持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举办大湖湾文化旅游嘉年华、全国民族广场舞分站赛等文体活动310场次，游客接待量和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7.1%、47.6%。加力推进“消费促进年”活动，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资金1600万元，开展“情暖万家·梦圆新居”商品房促销、夏日乐购美食节等活动220场次。培育壮大直

播带货、户外露营、夜间经济等消费业态，新增限上商贸企业14户，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1.02亿元，增长13%。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顺利推进，改造升级县镇商贸中心10个、物流配送中心2个，快递进村实现全覆盖。

（五）生态优先筑屏障，绿色家园更加靓丽。深入开展“五个年”活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12件群众举报件全部办结。全力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三北”工程六期、荒漠化治理、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和珍稀鸟类栖息地建设等项目，完成营造林2.2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5万亩、义务压沙1000亩，防沙治沙经验在全省会议交流。聚力打造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全面推行水资源预算管理，红崖子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骆驼城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等项目加快推进，建成“港湾式”泵池66座，压减地下水2200万方，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2，黑河高台段成功创建为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实施黑泉镇整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城区污水处理厂完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污水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99.2%、55%。城区集中供热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成投用，优良天数比例、空气质量改善率实现“双提升”。深入推进工业危（固）废监管及农药化肥地膜减量化治理，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生态价值加快转化，配合全市完成林草碳汇交易，新能源企业申领绿证66万张，实现交易278万元。

（六）精准发力补短板，城乡基础不断夯实。加快城市更新步伐，投资2.5亿元实施城建项目17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9个，新建道路1.1公里，新增停车场2处、停车位174个、新能源充电桩142个，敷设管网4.78公里，8120户居民用上管输天然气。大力实施城市拆旧治乱突破行动，完成国庆村一社、文化路等片区142户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新建商品房351套4.06万平方米、公租房376套1.98万平方米。常态化做好市政设施维护、物业管理及市容市貌整治，城南广场建成开放，县府街、解放路等21条道路绿化带完成改造，架设“飞线治理”充电端9800个。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八改”工程，创建国家和省级乡村建设示范镇村15个，申报省市级“和美乡村”4个，新改建房屋1008户，拆除空置房880户，新建卫生厕所800座，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完成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839户，数量居全市首位。马尾湖跨河渡槽、石炭沟排涝能力提升、红沙河输水隧洞等项目建成投用，新建调蓄水池15座，衬砌改造渠道83.3公里，加固防洪堤坝25公里。元白路、北部滩产业园二期道路建成通车，军民融合路、巷宣路正远段完成改造，建设生命安防工程10公里。罗城等3个35千伏变电站完成增容改造，架设输配电线路36.77公里，新建5G基站100个。

（七）改革创新优环境，发展活力加速释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新开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全面完成，28家村集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20万亩，县供销社荣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执法司法、国资国企、财政税务等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强科技行动加速提效，培育高新技术企业8户，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8户，新增授权专利147件，登记科技成果35项。新投用第二期人才公寓20套，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141名。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成“甘快办”和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运行“一件事”事项18项，集成办

理服务事项1.72万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按期办结率、满意率分别达100%、98%。强化政银企合作，新增贷款6亿元，获评市长金融奖。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新增市场主体1399户，完成“自转个”130户、“个转企”47户，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61.4%，连续三年入选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表现突出县。深化区域合作交流，与新疆伊吾县缔结友好县城。对外贸易量质齐升，2户企业取得外贸出口资质，新增千万元以上自营出口企业1户，进出口总额达4533万元，增长51%。

（八）强化保障惠民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78.5%，省委、省政府9件为民实事高质量完成。深入实施就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399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769万元，城镇新增就业2648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通过国家验收。董振堂红军小学、县中振兴工程综合教学楼、南华初中学生宿舍建成投用，第二幼儿园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县级职业教育培训公司组建运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宣化镇中心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扎实推进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新改建镇卫生院5个、村卫生室13个，挂牌成立河西区域医疗中心高台分中心，顺利通过省级健康县复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经验做法入选全国优秀案例。城乡居民县级基础养老金提标发放，骆驼城镇养老服务中心、盐池村互助幸福院全面启用。实施残疾人日间照料省级示范中心提升项目，完成无障碍改造450户。“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深入推进，妇女儿童、青少年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五大体系”，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救援局挂牌成立，镇级“七有”、村级“五有”实现全覆盖，“四项指标”全面下降。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纵深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县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6.2%，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实现“双下降”。

（九）履职尽责提效能，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不断增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修订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规范。认真抓好“双审”指出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清理废止一批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严格执行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审计、财会、统计监督，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办复人大代表建议55件、政协提案49件。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7项堵点难点问题加力解决。全面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县政府发文、开会、督查检查分别减少18%、19%、26%。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三公”经费持续缩减，风清气正、实干担当的干事创业氛围日益浓厚。

同时，民族宗教、双拥共建、档案史志、国防动员、地震应急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步，工青妇、工商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税务气象、邮政通信等省市驻高单位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作出了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奋斗饱含艰辛，耕耘收获硕果。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干成的每一件事情、取得的每一份成绩，都离不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路领航，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饱含着县人大、县政协的关心支持，凝聚着广大党员干部的磅礴力量，更承载着全县人民群众的辛勤托举。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在各领域付出心血汗水的全县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离退休老干部，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干部群众、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高台现代化建设的社会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知不足而奋进，弥差距而自强。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总量偏小，产业链条短且处于价值链低端，农业品牌培育不够，工业对经济贡献度低，文旅产业效益不高。二是重大项目接续不足，投资拉动作用不强，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不够稳固。三是水资源约束趋紧，用水指标短缺，用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压力较大。四是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安全生产、灾害预防、基础设施配套、物流直达配送等仍需进一步加强。同时，政府系统个别部门担当意识不强、抓落实劲头不足，一些干部专业能力、服务意识、工作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努力把政府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不辜负全县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更是我们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每一个重大工程项目，每一项改革发展任务，都需要我们认清时代方位，把握政策导向，赢得发展先机。研判宏观大势，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时隔五年再次视察甘肃，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提供了接续奋进、再启新程的政治引领和实干争先、再谱新篇的实践指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国家围绕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等方面，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支持“两重”“两新”等方面，释放了大量政策利好，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更大机遇。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为招大引强、打造集群创造了更多条件。我们必须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主动争取，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确保项目谋得准、工作做得实。审视区域态势，我们肩负加快发展的重大使命。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要求甘肃“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明确了全省发展的新使命、新任务。省委在全面分析张掖历史厚重性、区位独特性、资源丰富性和生态功能特殊性的基础上，赋予张掖“一屏三地”功能定位，精准标注了张掖在全国全省大局中的坐标方位。我们必须立足全省、全市发展大局，进一步找准高台定位、

承担高台使命、作出高台贡献，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分析自身优势，我们拥有争先进位的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县立足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园区优势，坚持以“链式思维”推进重点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升链、优势产业延链、短板产业补链、新兴产业建链，“六大产业链”持续壮大，特别是新能源、精细化工、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新型储能、装备制造、智能算力等新兴产业破题起势，现代产业体系“四梁八柱”更加稳固，为今后发展争先进位奠定了基础。只要我们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奋力实干，就一定能交出高质量发展的新答卷。

按照县委工作部署，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省委实施“四强”行动、做好“五量”文章、打造“七地一屏一通道”工作部署，聚焦全市“一屏三地”建设，扬优聚势、锻长补短、固强补弱、突出特色，锚定“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发展目标，强支撑、促转型、提动能、守底线，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动能稳中蓄势、民生保障稳中提质、社会大局稳中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新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5%、7.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控制在市上下达指标内。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重点抓好8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大抓工业经济。以新型工业化为引领，聚焦全市“363”特色工业发展体系建设，加力实施强工业行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优育强、园区发展提级扩能。

培育壮大综合能源产业。立足全市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坚持“大基地建设+大负荷消纳”，大力推进“十四五”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力促500万千瓦巴丹吉林沙漠外送基地、450万千瓦“沙戈荒”风光电一体化大基地项目开工建设，确保新瑞盛、陇和两个1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建成并网。瞄准“新能源+”产业赛道，加快建设海辰储能集成系统、华能景顺储能、中储空气储能、东唐独立储能等项目，着力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集聚区、新型储能新高地。抢抓“陇电入川”机遇，加快推进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力争高台西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双丰滩330千伏汇集站等项目开工建设，着力构建电力输送“大通道”，畅通绿电消纳“内循环”。

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煤炭清洁循环利用产业集群，支持兰能化链主企业延链强链，实施粉煤热解中试等项目，建成兰能化沥青萃取、首途粗苯加氢等项目。加快推进信和生物乙基氯化物、鼎圣化工酰氯系列产品等项目，力促普慧尔新材料、铭昊芃瑞医药中间体等项目投产运行，引导精细化工向高端原药、新材料领域延伸。加大萤石、硅石等矿产资源勘查力度，积极推进蓝天新材料、戎熙玄武岩纤维、豫联金刚石等

项目落地建设，推动更多“原材料”变“新材料”。深入实施“三高”企业培育壮大三年行动和“五转”工程，严格落实“包抓联”“六必访”制度，“一企一策”纾困解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户。

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坚持把园区作为工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争取实施企业孵化基地、煤炭物流园等项目，力促保障性住房、消防站建成投用，确保“一区两园”纳入新版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持续深化“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管委会+公司”等改革，坚持“零距离”服务企业、“一站式”帮办代办，以惠企“软服务”提升园区发展“硬实力”。通过资产并购、二次开发、增资扩能等方式，加快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努力盘活“沉睡资源”，为产业布局和项目落地腾出空间。持续强化园区智慧化监管，争取实施高浓度废水循环利用项目，南华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控制在较低等级，打造智慧、绿色、安全的现代化园区。

（二）加力加速推进乡村振兴。大力拓展现代农业发展“六个空间”，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全力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坚决守牢守好底线。扎实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2.6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6万亩以上。聚焦全市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制种基地竞争性配置，抓实玉米单产提升、制种大县奖补等项目建设，新建“五化”玉米制种基地1万亩，玉米制种面积达10万亩。开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争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亿元以上，充分发挥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效应，千方百计保障低收入群众稳定增收。

提档升级寒旱农业。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升级行动，持续壮大现代寒旱特色农业规模，建设万亩设施西瓜、万亩精品辣椒等标准化种植基地6个，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生产基地3万亩，新增设施农业3000亩，蔬菜、制种面积分别达23万亩、21万亩。开展畜牧产业“扩园满园”行动，新改建裕田农牧、牧牧通等规模养殖场15个，新增养殖大户500户，畜禽饲养总量达320万头（只）以上，牛奶产量达14万吨以上。聚焦“全链提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玉米果穗剥皮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推动农业向1.5次产业延伸。坚持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建成智慧农牧场2个，推广“五新”技术20种，农业机械化率达87%以上。实施“高台红”辣椒品牌提升、“乡里娃”农特产品开发等项目，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3个、“甘味”农产品1个，力争高台辣椒入围“甘味”品牌目录。

倾力打造和美乡村。紧盯“双千”目标，凸显现代绿洲农业新村特点，建成省级乡村建设重点村5个、“和美乡村”2个，新改建房屋1000户、拆除空置房1000户。加快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搬迁安置300户。持续深化农村“八改”工程，实施骆驼城镇整镇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加强“五边四旁一庭院”绿化美化，硬化村组道路15公里，敷设管网46公里，新建卫生厕所400座，架设路灯600盏。巩固提升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成果，深入推进“五治”融合，积极推行“核心价值观铸魂、先进典型引领、家风互评促进、村规民约约束、法治道德守底”共治模式，全力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三）多措并举释放消费动能。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文旅+”“+文旅”等多元化消费场景，健全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以“两新”政策落地为牵引，组织开展消费券发放、新能源汽车消费季、住房家居联动促销等活动，加快释放房地产、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潜能。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全力推进景隆市场改造和黑泉乡镇大集、高地集贸市场建设，引导大型连锁流通企业下沉农村、增设网点，切实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功能。充分挖掘水之印广场夜市、西部天地商圈、乡村集市消费潜力，持续培育智慧零售、智慧餐饮、智慧旅游等消费业态，鼓励发展露营经济、假日经济、银发经济，新增限上商贸企业8户以上。

*推动文旅产业升级。*积极融入全市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大局，以“红色+”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西路军精神核心展示园项目，创新开发一批红色旅游产品和红色教育精品课程，推动电影《九天八夜》创拍，进一步打响叫亮“红色高台”品牌。聚力提升大湖湾等景区品质内涵，加快实施祁连葡萄酒庄项目，接续抓好九头胡杨林景区建设，不断提升高台旅游美誉度和吸引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开发沉浸式、体验式旅游项目，串点成线打造旅游新线路、打卡“新地标”，高质量举办各类文体赛事活动，一体推动乡村旅游、生态观光、康养休闲等业态发展，全年接待游客突破600万人次，游客旅游花费36亿元以上。健全商贸物流体系。积极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实施物资储备库项目，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资源共建共享，畅通农产品销售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争创“客货邮融合发展+”省级示范县。建设县域直播电商中心，支持电商经营主体、农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抱团发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15%以上。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新能源运维、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适配化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提升，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3户以上。

（四）持之以恒加强生态建设。围绕实现“一总两分”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力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久久为功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高台。

*打好生态治理整体战。*坚决有力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大力实施防沙治沙、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项目，完成营造林5.8万亩、林草湿地治理修复27.7万亩，固沙压沙2.7万亩。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抓实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实施金河湾水库、南华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地下水压减任务，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7.2%、10.2%。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强化“四源”治理，严禁“四烧”行为，全年优良天数达285天以上。全力推进“清河净湖”行动，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零碳分布式污水循环利用等项目，全方位建设水生态新质功能示范区，确保地表水考核断面和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持续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推行“行业专班+区域监管”执法模式，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打好绿色低碳主动战。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推动梨、葡萄等优质林果业提质增效，支持兴办果品加工、储藏、物流等企业，推进沙生植物资源产业化开发，努力变生态资源为生态资产。积极开展集体林权、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线上交易，推动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成果多元化应用。着力建设“零碳”城市，扩大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加快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传统消费品绿色化更新，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清洁生产，努力形成多层面、多领域协同节能降碳新格局。

（五）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调结构、增后劲的重要支撑，千方百计扩增量、提质量、挖潜量，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高标准谋划项目。紧盯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发展缺项，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等领域，健全完善“一库三清单”，精心谋划、动态储备可行性强、成熟度高的政府投资项目150项以上。充分发挥前期费撬动作用，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加大沟通衔接力度，全力提高项目提级论证通过率和申报成功率，争取资金同比增长10%以上。

高效率推进项目。开展重大项目攻坚提效年活动，坚持“十二包抓”全程推进、“三色预警”精准调度，实行全周期闭环管理、全方位服务保障，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力争新续建项目100项以上。加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全面建成容大锂电池、钠新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项目，加快推进甘建投60万千瓦风电、友联大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争取实施风光储一体化实验实证基地、星飞越硅碳负极材料等项目，形成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梯次推进态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5亿元以上。

高质量招引项目。抢抓东中部产业加速转移机遇，深入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锁定“高精新”、突出“链群配”，动态更新“三图谱三清单”，开展以商招商、链条招商、节会招商、园区招商，招引更多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和项目，新增3户招商引资入规工业企业，引进2个投资千万元以上农业产业项目。健全从签约到投产的全流程高效服务机制，抓实洽谈跟进、手续办理、建设运营等工作，推动长兴太湖铅碳电池、容大锰氧化物前驱体等项目签约落地，全年入库省外投资项目40项以上，到位资金增长22%以上。

（六）统筹协调促进城乡融合。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建管结合，突出精细精微，彰显品质内涵，让城乡风貌焕新升级。

加大城市更新力度。聚焦生态型、旅游型城市定位，彰显“六宜”功能属性，推进地下管网更新、城市用户供水设施改造、城市气化等项目建设，敷设管网27公里，改建道路2公里，新增燃气入户8000户，架设新能源充电桩160个，户用智能水表实现全覆盖。以更大力度推进拆旧治乱，拆除老旧平房200户以上。实施北河新村二三期、如意馨园二期、山水丽城二期等项目，新建商品房668套、公共租赁住房90套。大力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实施中水回用管道敷设及改造项目，加快城南广场、垂钓园等区域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建设街心绿地、“口袋公园”，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5%以上。

提高精细管理水平。积极拓展空闲地、边角地等停车空间，全面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优化提升智慧停车服务，新建停车场2处，新增停车位80个。健全红色物业议事协商机制，开展美好家园共建、物业星级评定、服务不规范问题整治，凝聚社区、

业委会、物业企业“三方协同”的小区共治合力。以“大城管”格局为统揽，扎实推进“深度洁城”，持续开展早夜市秩序、文明交通、空中线缆、城市噪声等专项治理，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实现“颜值”“品质”双提升。

全面夯实城乡基础。抢抓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政策机遇，争取实施G30高台服务区改扩建、S301高台段改拓建等项目，配合做好河西北部高速公路新通道建设，完成公路维修养护30公里，着力构建“内畅外联、覆盖城乡”的交通路网。推进六坝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山水河河道治理等项目建设，新建调蓄水池9座，衬砌渠道21公里，治理河道4.5公里。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完成合黎镇整镇电网改造，建成红山110千伏输变电及配套送出工程，新改建供电线路145公里，新增配变150台，城乡5G网络覆盖率达90%以上。

（七）有力有效深化改革开放。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激发创新“第一动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释放政策红利、增强信心预期，持续增创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开展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以公司化运营改革为突破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力争5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30万元。充分发挥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社会化服务面积达25万亩以上。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资源资本资产等要素配置，加快打造发展方式新、公司治理新、经营机制新、布局结构新的现代新国企。积极承接上级改革任务，统筹推进财税金融、教育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

加快推动创新开放发展。以强科技行动为牵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梯次进阶科技企业培育链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户、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3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70户，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100名以上。实施“揭榜挂帅”项目2项，新增授权专利130项，登记科技成果36项以上，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积极融入国家向西开放战略通道建设，支持企业实现更多进出口实绩，外贸进出口额增长15%以上。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聚焦“政务、市场、法治、创新、要素、人文”六大环境，切实转变职能、提升效能，打造环节更少、效率更高、质量更优的“高台服务”品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政务服务体系，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提升12345热线“接诉即办”能力和质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政银企对接恳谈、“容缺受理”等制度机制，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千方百计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切实营造“重商兴商、亲商爱商、护商安商”的浓厚氛围。

（八）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为大、民生为要，不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机制，落实就业质量提升“十个一批”措施，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次，城镇新增就业2500人，劳务输转3万人。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

休年龄改革，稳步提高社保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争取实施县养老服务中心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拓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镇级养老服务中心2个。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高台”工程建设，聚焦“一老一小一困”等特殊群体，落实落细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完成无障碍、适老化改造300户。加快推进县殡仪馆建设，全面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协调发展社会事业。扎实推进教育强县建设，实施一中教学楼及附属工程维修改造、职业中专教学楼及实训基地改造升级等项目，巩固拓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高中阶段育人方式改革，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优质教育需求。实施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新改建镇卫生院4个、村卫生室10个。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推行医保基金总额打包付费。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编纂发行扶贫志、全面小康志。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智慧体育场等建设项目，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长城围栏、烽燧修缮等项目，加快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城及墓群保护规划修编，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主动创安主动创稳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五大体系”提升落实年行动，紧盯“八大领域”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提升防灾减灾和基层应急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金融监管，严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共建，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拓展“四级七天”调解法，推动各类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实质化解。健全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探索推进现代警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高台、法治高台。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为政之要，首善其身。面对加快发展的重任、竞相赶超的态势、人民群众的期盼，我们将坚持不懈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忠诚为政、依法行政、高效施政、廉洁从政，努力建设顺应群众新期待、适应发展新要求的人民满意政府。

我们要坚定政治信仰，铸就忠诚之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纲”和“魂”，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闻令而动，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县委工作要求坚决落实，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我们要坚持依法行政，夯实法治之基。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坚决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司法、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

财会监督，确保政府权力行而有规、监督有力。全力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体系，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切实提高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强化府院、府检联动，有效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我们要强化责任担当，大兴实干之风。树牢“以实绩论英雄”导向，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旗帜鲜明支持实干者、保护担当者、褒扬奉献者，推动各项工作创一流、名次争上游。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高质量开展调查研究，从问题中找答案，在创新上想办法，充分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坚持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强化经济运行调度，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完善“清单管理、跟踪督办、销号验收”闭环落实机制，以最强执行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我们要严守纪律红线，筑牢廉政之堤。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用在察实情、干实事、求实效上。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责任重于泰山，时刻不敢懈怠；事业任重道远，更需快马加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一屏三地”：省委、省政府赋予张掖的功能定位，即加力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五个年”：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年、水资源规范管理突破年、水权水价和用水管理体制改革年、干部法律素质提升年、干部纪律作风加强年。

“八改”：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

“五大体系”：全面责任体系、隐患排查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宣传培训体系、应急救援体系。

镇级“七有”、村级“五有”：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各镇要有应急管理机构、有应急工作机制、有应急管理制度、有应急救援队伍、有应急预案体系、有应急物资储备、有应急指挥平台，各村（社区）要有综合应急队伍、有应急避难场所、有应急保障物资、有叫应叫醒机制、有应急处置方案。

“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地一屏一通道”：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东中部产业向西转移重要承接地、全国区域性现代制造业基地、全国现代寒旱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全国区域性科技创新及转化基地、全国文化传承创新基地、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优秀旅游目的地，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国家向西

开放战略通道。

“363”特色工业发展体系：以“扩总量、提质效、增贡献”为主攻方向，做大做强“综合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化工、电子信息”六大主导产业，前瞻布局“未来能源、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三个未来产业。

“三高”企业：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企业。

“五转”：自然人转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转一般企业，一般企业转规上企业，规上企业转股份企业，股份企业转上市企业。

“六个空间”：物理空间、技术空间、加工转化空间、农业资源价值衍生空间、市场化品牌化空间、深化改革空间。

“五化”：生产标准化、全程机械化、水肥一体化、管控智能化、服务社会化。

“五新”：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农药、新肥料。

“五边四旁一庭院”：“五边”即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四旁”即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一庭院”即农户庭院。

“五治”融合：政治引领、自治强基、德治教化、法治保障、智治支撑相互促进、融为一体的治理方式。

“一总两分”：“一总”即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城市，“两分”即将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打造为全国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改整治的“研究生版教科书”“国家级博物馆”，将张掖打造为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新标杆。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四源”：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

“四烧”：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及烧荒。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库三清单”：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库，预备清单、前期清单、申报清单。

“十二包抓”：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包抓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套工作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从谋划论证、招商引资、手续办理、开工建设、资金监管、统计纳统、竣工验收、投产运营、要素保障、产值纳税、信访维稳、安全环保12个方面，对重点项目实行的全过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包抓制度。

“三色预警”：项目建设“红黄蓝”预警机制，蓝色表示项目进展顺利，黄色表示项目进展缓慢，红色表示项目进展滞后。

“三图谱三清单”：产业链招商图谱、资源招商图谱、基金招商图谱，目标企业清单、投资机会清单、政策清单。

“六宜”：宜居、宜游、宜业、宜商、宜学、宜养。

“十个一批”：纾困政策稳定一批、劳务输转对接一批、招聘活动服务一批、公益岗位安置一批、就业见习介绍一批、创业扶持带动一批、基层服务吸纳一批、技能培训促进一批、组织考试录用一批、失业保险保障一批。

“八大领域”：涉路、涉建、涉矿、涉危、涉众、涉火、涉特、涉新重点领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6日在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政协高台县委员会主席　向　钧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中共高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县政协及其常委会团结带领全体政协委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发展目标，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凝心铸魂强引领，在坚持党的领导上更加坚定坚决

始终不渝坚持政治引领。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忠诚在心”理想信念教育及“使命在肩”政绩观教育，团结引领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紧扣全县中心工作谋划推进政协履职活动，组织实施县委批转的年度协商计划和点题交办的各项工作，始终做到政协履职与党政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同行。

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理论学习“第一议题”、研讨交流“第一主题”制度，深学细研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一年来，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机关集中学习72次，举办全体委员学习培训班2场次，切实增强了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坚持不懈抓实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目标，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办读书班3期，开展解读培训、纪律党课3次，观看警示教育片8场次，机关党员干部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持续增强。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政协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持续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星级争创和模范机关创建，严格落实党组成员联系界别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的机制办法，党建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引领委员履职更加有力。

二、围绕中心献良策，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更加精准有效

紧扣改革发展议政建言。紧紧扭住事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聚焦农业优先型发展功能定位，围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开展“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专题议政性常委会协商，从扩大供应链、延伸加工链、提升价值链等6个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聚力红色基因传承、生态保护修复、社会事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发挥专委会和界别委员作用，围绕“深入实施‘三北’工程，推进沙漠化综合防治”“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培育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等议题，与相关部门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4场次，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紧盯重点领域调研献策。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政协工作的活力之源、动力之本、履职之要，围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开展专题调研，科学分析发展现状，梳理汇总困难问题，精准提出对策建议。聚焦现代农业、乡村建设、工业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组织全体委员集中视察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推进情况，实地感受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成就，召开政情通报会，在知情明政的基础上靶向建言、精准献策。

紧跟决策落实视察监督。主动跟进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探索实行党政督查+政协民主监督“一体双联”协同工作模式，围绕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情况开展监督性视察，形成监督性建议9条，有力推动一些重点工作落地落实。结合提案办理情况督查，对部分提案承办单位开展双向评议，就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监督性意见建议，助推解决了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积极搭建监督平台，选派45名委员担任特邀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等，先后开展监督活动19场次，促进行风、政风持续向好。

紧贴基层需求协商议事。进一步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深化“有事好商量”工作实践，对部分镇委员工作站和村（社区）协商议事室进行规范化提升。健全完善协商机制，拓展协商深度，培育协商文化，“合黎说事”“聚南有约”等协商议事品牌深入人心。严格落实“三个下沉”，探索“委员+”工作模式，“点单式”邀请界别委员、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灵活运用“邻里小院”“小马扎”等多元协商议事形式，深入开展零距离对话、面对面协商522场次，推动解决乡村建设规划、人居环境整治、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问题488件。

三、履职为民守初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更加用心用力

提升提案办理质效。坚持把提案工作作为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方式，研究制定《关于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提案培育、提出、办理、落实、反馈全周期管理机制，推动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健全政协提案委、提案者与承办单位“三见面”“三协商”和双向评议制度，采取政协领导领办、多方联合督办、带案视察促办等措施，持续加大提案跟踪督办和成果转化力度，助推天然气入户工程建设、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等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立案的49件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复率100%，委员满意率99.4%。

畅通社情民意渠道。始终把社情民意反映作为委员履职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加快构建以委员为主体、党派为骨干、专委会为依托、“一站两室”为平台的“全员信息”网络体系，一批带着乡土气息、民生温度的社情民意信息进入党委政府决策视野。一年来，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97篇，梳理报送63篇，“关于加快建设张掖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建议”“关于建立健全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的建议”“关于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职业教育体系的建议”等9条社情民意被省市政协采用，位列全市第一。

主动参与重点工作。主席会议成员及机关干部投身全县招商引资、现代农业、工业经济、文旅融合、生态保护等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主动下沉联系包抓镇村（社区）、企业、项目现场调研、走访69人次，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落实信访接待日制度，接待信访群众10批28人次。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结对关爱工作任务。广大委员在各条战线各显所长，积极参与送医送药、扶危济困、助农惠民、治沙护绿等志愿服务，为助推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政协力量。

四、团结合作增共识，在汇聚奋进合力上更加广泛深入

深化合作共事聚人心。不断加强同社会各界别、各阶层、各方面优秀人才的联络交流，大力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政协履职活动，着力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深化“千站千室万名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行动，制定印发《关于推进政协委员会客厅委员工作室规范运行的实施方案》，在产业链上布局建设委员工作室8个，累计建成涵盖界别、产业、委员个人“三种模式”的工作室20个。建立健全“委员接待日”“委员讲堂”“委员码上见”等制度，创新开展“端午话安康”“链动牛产业”“走近农村教育”“节水宣传下基层”等特色活动10场次，电商助农、文化惠民、科普宣传等委员工作室履职实践被省市政协媒体宣传推广，委员工作站（室）联系服务界别群众的深度广度不断拓展。

加强协作交往促合力。筹备完成全国政协“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民主监督性视察，配合省政协完成“深入贯彻省委十四届三次会议精神，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等专题调研视察4项、市政协“加快建设全方位多层次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助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等协商调研6项，多方反映高台发展需求，一些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加强对外联系交流，接待重庆、河北、贵州、辽宁、西藏等8个省（市）考察团11批248人次，省内兰州、酒泉、嘉峪关、甘南等市县考察组10批163人次，宣传展示我县

红色文旅融合、现代农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等亮点工作，全方位推介高台产业发展、资源禀赋和营商环境，持续提升高台对外知名度和吸引力。

坚持以文化人增信心。深度挖掘探究高台历史文化，编印文史资料第十辑《历史上的高台》，客观展现我县深厚的历史底蕴，不断丰富地域文化内涵。举办“团结奋进新征程·同心共筑中国梦”健身运动会、“翰墨颂盛世·丹青绘同心”书画作品展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系列活动，展现了新时代团结奋进、精诚协作、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推动政协宣传报道和履职实践深度融合，在省市政协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刊发理论文章、信息稿件42篇，《强化制度保障，延伸履职半径，推动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走深走实》等多篇理论文章和新闻稿件被《民主协商报》等媒体刊登，充分展示了政协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五、固本强基提素质，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更加坚实过硬

强化委员服务管理。完善委员联络服务机制，经常性开展委员联系走访活动，组织委员参加履职培训和党委政府政情通报会议及各类调研协商活动，教育引导委员知情明政、把握大局、开阔视野、提升能力。落实多层次委员管理制度，优化考核体系，常态化开展政协常委年度述职、政协委员管理考评，督促委员交好履职答卷。开展“优秀政协委员风采录”展播活动，激励委员做到言行守规矩、协商见水平、聚识有影响。

发挥专委会基础作用。建立“专委会+界别”模式，加强专委会对委员工作站（室）的对口联系与协调服务，专委会服务界别、联系委员、搭建平台等作用有效发挥。着力加强界别建设，有针对性安排界别委员参与专委会调研协商、监督视察、提案办理等活动，实现界别履职专业化、特色化，推动专委会和界别协同联动、互促共进。

不断提升机关效能。深入开展为基层减负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机关运行机制，细化岗位职责，强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委规定要求，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把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各方面，机关党员干部能力素质和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各位委员、同志们，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感受到，县政协各项工作之所以能够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府以及各镇、各部门单位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体政协委员共同努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协常委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政协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对标县委和人民群众对政协工作的新期望，我们的工作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议政建言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促进协商成果转化的制度机制还需持续完善，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工作的方式载体还需不断丰富。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划之年，做好政协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县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决策和县委十六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发展目标，以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履职主线，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新篇章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为此，主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牢正确方向，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健全完善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协商交流为特色、自我提高为宗旨、增进认同为目标的学思践悟平台，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把牢政治方向、校准思想航向、锚定奋斗指向，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通过政协制度的有效运行和民主程序，做到在开展履职活动中落实政治要求，在贯彻落实上坚定政治立场，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扎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完善政协“党建+履职”工作机制，放大“两个全覆盖”牵引功能，不断强化政协党组织在工作中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发挥职能优势，聚势赋能全县发展大局。聚焦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任务，积极融入全省“七地一屏一通道”建设，立足全市“一屏三地”功能定位，锚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精准对标选好题，精心调研解好题，精深建言答好题，更好服务高台现代化建设大局。着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国家重要能源基地等发展任务聚焦发力，努力贡献更多发展所需、改革所急的谏言良策。紧扣全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等重点工作，广集众智、广谋良策、广聚共识，努力为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坚持协商式监督定位，促进协商与监督优势互补、一体贯通，健全制度机制，把握节奏力度，聚焦重大政策落实、重点项目推进、重要文件执行、重要指标完成等情况，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更好助力党政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民生实事推进到位。

三、坚持守正创新，健全完善协商民主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协商民主创新实践，着力打造有序政治参与、联系界别群众、深度调研协商、凝聚共识平台，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认真落实推进提案工作提质增效各项机制和措施，形成“办理好一件提案、解决好一类问题、助推一方面工作”的联动效应。不断丰富创新监督形式和载体，健全知情明政、协商交流、办理反馈等机制，推进民主监督贯通协调、多向发力。充分发挥“委员会客厅”“委员工作站（室）”平台作用，优化协商议事、联络服务、民意反映、成果转化、增进共识等五项机制，做优“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品牌，做实协商“后半篇”文章，做大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效应，实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相融共促。

四、突出团结民主，深化合作共事凝

心聚力。深刻把握新时代政协凝聚共识的时代性、规律性，健全完善以走访联系为纽带、以协同履职为目的的团结合作交流制度机制，强化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畅通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意见诉求表达渠道，更好团结引领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和衷共济、携手共进。常态化开展“百名委员联系千名界别群众”“委员走基层、访界别群众”活动，深化“委员话发展”“委员接待日”制度，着力构建由内向外传播共识、由上向下传递共识的工作矩阵，多做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增强团结联系、凝聚共识、交流合作等工作实效。不断增进与各地政协的交流协作，多途径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助力开展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吸引更多外地企业了解高台、关注高台、投资高台，切实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汇集更多同行者、凝聚更强向心力。

五、强化队伍建设，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把“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重要要求贯穿政协委员履职全过程，持续强化委员服务管理，把学习培训与各类会议、调研视察、民主监督、界别活动有机结合，有计划、有主题地组织委员开展实践锻炼。进一步完善委员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常委述职测评、定期联系走访、评选优秀委员等方式，激发委员履职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强和改进专委会基础性作用，健全工作机制，拓展工作形式，不断深化专委会界别“纽带”功能，推动界别履职常态化、多样化、组织化。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各项措施。持续推进政协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作风正、业务精、服务优”的政协机关干部队伍，切实为服务委员、服务政协工作提供可靠保障。

各位委员、同志们，团结凝聚力量，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高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凝心聚力、扬优聚势，以实干实绩不断开拓政协工作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新篇章！

中共高台县委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张掖市委关于扬优聚势团结奋斗加快建设“一屏三地”的决定》的意见

（2024年8月24日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张掖市委关于扬优聚势团结奋斗加快建设“一屏三地”的决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定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团结动员全县上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张掖调研讲话要求，紧扣“一屏三地”功能定位，锚定“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目标，以一以贯之、一抓到底的坚定决心，全力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努力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跳起摸高、赶超进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高台实践新篇章。

加力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方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祁连山浅山区、黑河沿岸绿洲和北部防风固沙带三大重点，全力做好护山、节水、治沙、碳汇文章，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设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到2025年，林草覆盖率达到29.53%，湿地保护率达到69.5%，水土保持率达到61.34%；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2.2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25；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地表水优良比例达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稳定。到2030年，林草覆盖率达到29.88%，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0%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63.35%；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1.9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23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

加力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方面。加快构建现代种业发展体系，巩固提升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优势地位，积极创建国家级蔬菜花卉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努力把高台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制种大县。到2025年，玉米制种面积稳定在10万亩，年产玉米种子稳定在4500万公斤以上，产业链产值达到8亿元；瓜菜花卉等特色作物制种面积达到10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1800万公斤以上，产业链产值达到7亿元。到2030年，玉米制种面积稳定在13万亩，年产玉米种子

稳定在6200万公斤以上，产业链产值达到11.5亿元；瓜菜花卉等特色作物制种面积达到12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2100万公斤以上，产业链产值达10.8亿元。

加力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方面。深度融入河西走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坚持大型化、基地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风光水火氢醇”多能互补和“发输储用造”同步推进，打造千万千瓦级的新能源基地和百亿级的综合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到2025年，力争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突破200万千瓦，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4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力争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新能源电力销售、储能电力销售、风光电产品供应等综合能源产业链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加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方面。深入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强全域统筹规划、全域科学布局、全域服务提升、全域系统营销，构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推动文旅产业全链条、全体系发展。到2025年，接待游客力争年均增长20%以上、达到630万人次以上，游客旅游花费年均增长25%以上、达到36亿元以上。到2030年，接待游客力争年均增长15%以上、达到1300万人次以上，游客旅游花费年均增长20%以上、达到90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扛牢使命坚决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守住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红线，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家园。

1.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加强祁连山保护区外围区域和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排查整治，巩固提升保护治理成果。争取实施黑河流域高台段综合治理保护与修复、黑河湿地植被恢复工程等生态项目，建设水清岸绿岸线空间。严格管控湿地面积，完善湿地分级管理及名录公示制度，构建区划合理、边界清晰、功能完善的湿地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序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构建有利于物种迁徙的生态走廊，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物多样性监督执法力度，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健全环境监管制度机制。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用好“一库一图十二网九平台”智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无缝隙、全覆盖、全链条监管。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全面推行“三专+行业+网格”执法监管机制和“铁脚板+大数据”监管执法方式，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2.全面建成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全力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坚持科学整改、依法整改，推动问题精准高效全面整改到位。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扎实推进“五个年”措施，开展“三项专项整治”，深化“七大行动”，以问题整改成效促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水权水价水管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全领域、各行业节水增效，巩固提升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创建成果。积极打造水生态新质功能示范区。编制水环境分区分类管控方案，科学划定水生态功能区，建立“一

区域一方案、一单元一策略”的水环境管控体系，一体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建设水生态新质功能示范区。一体推进黑河流域综合治理。争取实施友联、六坝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全力推动金河湾小型水库等“水盆子”工程和大湖湾等水库扩容增效工程落地建设，加强山水河等中小河流和榆树河等山洪沟道治理，加快“一心二轴四区多节点”水土流失治理规划实施，为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坚决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快推进林草生态修复。优化绿色发展空间布局，大力实施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退化林修复和农田林网恢复工程，构建生态功能完备、林分结构稳定的林草生态治理修复体系。大力实施防沙治沙工程。打好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以西沙窝、石梯子沟口风沙口为重点，组织实施“三北”工程六期等项目，综合运用工程固沙、生物治沙等方式，有效治理流动沙丘和半固定沙地。持续推进八坝滩荒漠化治理，完善绿洲边缘防护林带，巩固拓展绿进沙退良好态势。积极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大力发展戈壁节水生态农业，积极培育梨、葡萄等优质林果业，推广普及林草生态建设实用技术，加快发展林下种养等林下经济，支持兴办果品加工、储藏、物流等企业，推进沙生植物资源产业化开发，努力变生态资源为生态资产、生态价值为经济价值。

4.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多措并举守护蓝天。深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严格落实工业减排、扬尘管控等措施，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调治理。加快城市气化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天然气入园入户。充分挖掘气候资源，积极推进“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建。综合施策守护碧水。深入推进“清河净湖行动”，开展河流健康调查和水生态环境评估。

持续加强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水污染防治，加快老旧管网更新修复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加大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和常态化监管力度，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强化管控守护净土。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控耕地、在产企业、化工园区等新增污染。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深化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和废旧农膜分类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新污染物等隐患排查，全力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5.积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多元转化。推进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持续推进全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推动核算成果在权益交易、损害赔偿等方面多元化应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推动生态资源一、二、三产业融合利用，提升生态产业规模能级，促进生态产品增值溢价。推进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依托市农林草碳汇计量监测中心、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开展农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推动集体林权、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线上交易，扎实做好林草碳汇、可再生能源等项目储备。积极争取祁连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推进国家“零碳”城市建设。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全方位推进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绿色化更新，实现多层面、多领域协同减污降碳。开展“零碳”景区、校园等试点示范创建，在全社会

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

（二）突出特色着力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

坚持玉米制种和瓜菜花卉等特色作物制种双向发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装备升级改造，积极构建生产、加工、销售全流程标准化体系，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着力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6.推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精准化。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护。扎实推进种质资源收集、整理、保护，加大县内特色农畜种质资源及地方特色品种收集保护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增强种质资源保存能力。支持企业进一步改善种质资源保存条件，推动公用玉米种质资源室建设，高效利用国家西甜瓜种质资源中期库，开展低温保存、繁殖更新、提纯复壮和驯化改良，提升全县种质资源标准化存储能力。优化种质资源创新利用。组建高台种质资源创新利用联合体，鼓励建设瓜菜花卉等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争取高台胭脂鸡、黑西门塔尔牛等现存种畜禽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打造高产苜蓿种子繁育基地，确保苜蓿种子产量稳居国产种子市场领先位置。

7.推动种业创新自主化。健全完善种业创新体系。谋划布局国家级和区域性现代种业创新基地，打造“高台种子研究院+种子研发中心+产业基地”等县级自主创新平台，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农作物商业化育种体系。深入实施育种技术联合攻关。联合高校院所开展玉米和西甜瓜等特色作物新品种研发攻关，选育高产优质、绿色专用突破性瓜菜新品种，培育宜机抗旱、耐热耐碱、抗病性强的玉米新品种。加快促进种业成果推广应用。加强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和推广，加大先进制种技术应用力度，加快推进国外优良畜禽品种本土化繁育，提升种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8.推动制种生产集约化。提升基地建设水平。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向农作物繁制种基地倾斜，巩固提升高标准玉米制种基地，加大以新坝镇、合黎镇为主的蔬菜花卉制种基地和以罗城镇、黑泉镇、骆驼城镇为主的瓜类制种基地建设力度。提升全程机械化水平。支持玉米制种企业应用自动驾驶、机械去雄、摘穗扒皮等机械装备，引导瓜菜花卉特色作物制种企业购置取籽、植保等专用农机，加快补齐制种机械化短板。提升生产设施水平。集成配套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推广节水冬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引导特色作物制种企业建设连栋温室大棚，配套自动播种机、智能施肥机、自动喷淋系统、温湿度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加快构建现代化、智能化生产体系。提升服务社会化水平。加快推进“一户一块田、一企一基地”改革，培育便捷高效的种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布局建设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鼓励各类合作社组建合作联社，多元化、专业化开展全周期生产服务，提高种业生产组织化程度。

9.推动优势企业集聚化。做大做强现代种业企业。强化“外引内培”，引进种业领军企业在高发展“总部型”经济，建设区域销售中心和结算中心，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瓜菜花卉特色作物制种头部企业，引导“代繁工厂”向“创新工厂”逐步转变。提升种子企业加工能力。支持玉米制种企业升级改造种子脱粒精选、包衣包装等成套加工线，扩大玉米种子小包装产能。引导特色作物制种企业提升种子田间初加工能力，

建设收购中转库和种子储藏库等设施，提升种子加工能力和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率。健全多元投融资机制。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加大种子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种子企业加强种质创新、品种研发、基地建设、科技转化，全面提升种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10.推进监管服务高效化。强化种业市场监管。加强县级种业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县镇一体化种子监管机制，完善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备案、产地检疫、合同管理等监管服务体系，确保源头可追溯、监管全覆盖、流向可管控。净化种业市场环境。常态化开展公检法、市场监督、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品种侵权、制假售劣、非法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营造种业发展良好环境。深化种业品牌培育。扎实推进种子质量全程认证，鼓励企业申请使用“张掖玉米种子”“张掖肉牛”“高台胭脂鸡”等农畜产品地理标志，提高“隆丰211”“中金368”等优良玉米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扩大“高台辣椒干”“祁汁果”“大沙瓜”等优良瓜菜和“共裕肉牛”“合黎山猪”“天悦羊肉”等优良畜禽品牌影响力。

（三）抢抓机遇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抢抓全省创建国家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有利契机，统筹推进基地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力外送内消，全力打造全省重要的新能源上下游产业聚集区。

11.建设清洁能源大基地。加快推进在建的6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建设，推进500万千瓦巴丹吉林沙漠外送大基地、450万千瓦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落地建设，探索“风光同场”“光伏+”综合利用等一体化建设，协同推进防沙治沙与光伏发展有机融合，建成千万千瓦级风光互补清洁能源基地。积极争取实施长时储热型光热发电示范项目，推动“光热+”发电项目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稳步实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积极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推进风光电灵活开发、就地就近利用。

12.建成百亿级综合能源产业集群。打造储能装备制造产业链。积极推进储能电池、锂电池正极材料、储能电芯等一批科技附加值高、负荷消纳能力强的新型产业项目，培育形成“原材料–电芯–集装箱–共享储能电站”的储能全产业链体系。打造高端电气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推进智能机器人、配电变压器、高压互感器、逆变器、开关柜、电线电缆、汇流箱等电气装备产业链项目，逐步形成电气装备产业集群。打造风电光伏装备制造产业链。巩固提升叶片、塔筒制造项目，加快建设风电整机制造项目，积极引进太阳能光伏电池、电池组件项目，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中区。

13.推进电网补强工程。持续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盐池滩330千伏汇集站、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配合实施“陇电入川”工程，支撑大规模新能源电力送出。全面提升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南华工业园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建成红山110千伏变电站，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农村电网配电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拓展就地消纳渠道。加快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能源开发–高载能产业–下游产品延伸”的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模式，丰富和推广绿色交通、清洁采暖等清洁电力应用场景，着力提高能源消费绿色化水平。加快多元化储能电站建设。加快压缩空气储能、电化学储能、飞轮储能等储能电站建设，推进储能规模化、基地化发展，提

高储能参与电网调峰份额。

（四）深挖优势全力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锚定特色化、精品化、融合化、多元化发展方向，整合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自然风光优势资源，持续用力塑造品牌、打造线路、丰富业态、优化服务、催生消费，为全市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贡献高台力量。

14.彰显资源禀赋塑造红色品牌。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红色基因传承基地等红色资源多重价值，突出教育传承与开发利用，构建多点支撑、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红色旅游发展格局，打造全国知名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挖掘红色文化深厚内涵。推动红西路军历史研究专家智库建设，着力打造全国红西路军历史研究权威平台。围绕红西路军征战河西历史，联合文艺团队、影视公司、艺术院校创作推出特色文旅剧目，打造红色文艺作品创作基地。擦亮红色高台研学品牌。支持甘肃高台干部学院打造全国一流党性教育和干部培训基地，建设西路军历史纪念、展示、保护、研究中心和红西路军革命精神青少年研学基地、红色文化传承研学旅行基地，开发红色教育、体验教学、国防教育等研学产品，吸引省内外党员干部和全国大中小学生来高开展研学实践。

15.加快完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提档升级旅游精品景区线路。推进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大湖湾、月牙湖等景区晋等升级，九头胡杨林、骆驼城遗址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推出“追寻英雄足迹红色高台之旅”“长城遗址研学之旅”“户外运动休闲之旅”线路，丰富旅游产品，增加旅游吸引力。加快推进甘肃祁连传奇葡萄酒小酒庄群项目建设，培育“林果产业+文旅”有机融合典范，将高台由甘青大环线出游“途经地”变为“必游地”。建设高标准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调度中心，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规范火车站、汽车站、城市道路、主要旅游公路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推进旅游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功能。积极争取“5G+智慧旅游”应用试点项目，加快景区、酒店、购物店等智慧化建设。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以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为抓手，争取国家大遗址公园项目，推动考古发掘和历史研究。规划建设“尚贤书画院”“影视博物馆”“老报纸展览馆”等为主体的文博园。依托自然资源优势，积极谋划推进正义峡、鲁古墩沙漠、马营河大峡谷、胡杨林等资源开发和景区创建，丰富户外运动、生态科考、地质探秘等旅游业态。积极申办国家、省市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和体育赛事，不断提升高台影响力。

16.全面提升文旅服务品质。构建便捷旅游交通网络。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县城游客集散中心升级改造，配合推进河西北部新通道S10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项目（高台段）建设。加大旅游通景道路、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自驾营地建设力度，推行“公共交通+定制出行+共享交通”多元化出行服务。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培育体现国际水准的服务企业，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旅游从业人员行为，创建旅游服务质量品牌示范单位。加快培育一批旅游消费聚集区、特色旅游休闲街区，发展壮大夜市经济，做大做强“高台有礼”旅游名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完善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和综合执法机

制，保障游客合法权益。推进“平安景区”建设，健全旅游联合紧急救援工作机制，加强游客文明旅游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

17.强化旅游宣传推介。丰富营销宣传方式。构建“政府+旅游企业+公众+媒体”线上线下推介营销矩阵，打造“游红色名城，寻丝路古迹”历史故事、“醉卧弱水旁，客留万千村”生态旅游、“探秘合黎山，穿越正义峡”户外运动IP。积极开拓客源市场。开展景区联动、城市对接等活动，加强与西宁、酒嘉、敦煌等知名旅游城市的营销推广和客源互送，依托世界旅游联盟，深化国际旅游交流合作，增加旅游人数和收入。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积极参加深圳文博会、敦煌文博会、兰洽会等节会活动，组织精品文物参加国际展览，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赴外开展戏曲艺术及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展示高台形象，讲好高台故事。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快建设“一屏三地”作为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的具体抓手，把牢正确方向，落实政策要求，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团结一切力量，紧盯重点目标任务担责履责、统筹推进，扎实推动市委部署要求落实到位，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支撑、积蓄动能。

（二）加强协调联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改、文广旅游等部门单位分别牵头负责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各镇、有关部门单位要紧密配合，加强衔接沟通，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牵动有力、破局有力、收效有力的工作态势。

（三）强化督查问效。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用好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和党政履责季度考评机制，全面落实“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进度表”和“问题+建议+解决方案”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现“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管理，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四）注重引领带动。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实现加速追赶的根本保障，深入实施凝心铸魂、选贤任能、人才赋能、强基固本、先锋引领“五大工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一屏三地”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带动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浓厚氛围。

名词解释

一屏三地：筑牢守好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一库一图十二网九平台：构建全市生态环境元数据库、全市生态环境全景地图，建设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网、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声环境质量监测网、机动车尾气监测网、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网、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网、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企业环保用电监测网、危废企业产废及转移监测网、祁连山生态环境监测网、黑河湿地保护区监测网，建设祁连山和黑河湿地生态环境本底评估与动态监测平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展示平台、再生水循环利用管理平台、生态环境综合调度平台、排污企业超级档案管理平台、生态环境执法

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平台、生态环境智库平台、生态环境风险评估预警平台。

“三专+行业+网格”执法监管机制：“三专”即“专人专责专企业”；“行业”即对化工、建材、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自然保护区和采选矿、畜禽养殖及农副产品加工、医院、电力、机动车检测8个行业设置专管人员；“网格”即“五区一面源”分区监管，“五区”即盐池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区、合黎工业聚集区、自然保护区、新能源产业区，“一面源”即全县9个镇所辖区域。

五个年：自然资源领域违规违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年、水资源规范管理突破年、水权水价和用水管理体制改革年、干部法律素质提升年、干部纪律作风加强年。

三项专项整治：打击违法违规取水用水、打击违法违规毁林毁草开垦、打击违法违规乱占乱用耕地专项行动。

七大行动：全员大学习、形势政策大宣讲、隐患大整治、结构大调整、体制机制大改革、素质大提升、作风大转变。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一心二轴四区多节点：以大湖湾风景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

治理示范项目为中心，以高石路、天合路为水土流失防治拓展轴线，示范带动东北戈壁修复区、西北荒漠防治区、南部水源涵养区、中部绿洲维护区建设，推动实施马尾湖库区、水关河、木头沟、石梯子沟口、苜蓿沟等多节点水土保持工程。

沙戈荒：沙漠、戈壁、荒漠。

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在农村地区充分利用零散土地，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在户用屋顶架设分布式光伏发电。

陇电入川：甘肃省新能源电力通过特高压直流通道送往四川省。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首批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命名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4〕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高台县首批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命名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随文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高台县首批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命名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22〕5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民办函〔2022〕57号）及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按照《高台县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22〕107号）要求，稳步推进全县乡村道路和乡村建设示范点新生地名命名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高台县首批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命名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社会需求和改革创新为导向，以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为目标，以夯实基础、规范管理、拓展服务为重点，着力推进乡村地名命名规范化、标准化，按照体现前瞻性、规范性、系统性的原则，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对我县乡村道路和乡村建设示范点新生地名进行命名，着力提升乡村地名服务水平，使地名更富文化底蕴，更具地方特色，在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幸福新高台伟大实践中贡献地名工作力量。

二、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命名基本原则

（一）专名命名原则

1.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2.符合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3.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4.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5.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6.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7.县域内的街路巷名称不能重名，并避免同音；

8.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9.根据实际需求，复活启用满足以上条

件的老地名；

10.所命名的乡村地名在字义、偏旁、思想含义等某一方面存在统一性，形成一个富有文化内涵，具备独特魅力的有机整体；

11.所命名的乡村地名与规划区地域、功能融为一体，互为补充，相得益彰；与县、镇、村的风土人情融为一体，体现当地独具的地方特色。

（二）通名命名原则

此次只命名部分与村委会相连或重要的乡村道路，通名均为“路”或“街”。此次新生地名只命名新建的乡村示范点地名名称。

三、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命名基本概况

（一）总体思路

乡村道路名称是乡村文化的重要内容。围绕“反映乡村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这条主线，采取“实地调查摸底、回忆乡村历史沿革、梳理重要历史事件”等办法，把乡村历史沿革中的有关内容作为乡村地名命名名称规划的重点思路，着力体现全县各村“饮水思源”的感恩美德，不断丰富乡村地名文化内涵。

（二）组成分类

1.以现有村名取乡村道路名称的有14条。用现有村名取乡村道路名称，既可提高各村的知名度，又可增加各村群众的光荣感和自豪感；

2.以“历史村名”取乡村道路名称的有2条。旨在复活老地名，增强群众对乡村老地名的认同感和亲和力；

3.以寓意命名的乡村道路有38条；

4.以寓意命名的新生地名有12处，其中：居民点3处、微地名9处。

四、乡村道路和新生地名命名方案

（一）乡村道路命名方案

南华镇

1.幸福路，标准拼音［Xìngfú Lù］。东西走向，起点三清渠桥，讫点南岔村六社，长900米、宽6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20年。因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追求，故命名为幸福路。

2.惠民路，标准拼音［Huìmín Lù］。东西走向，起点南岔村老村委会，讫点南岔村六社防洪渠，长800米、宽6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06年。因恩惠于民、爱民，故命名为惠民路。

3.富兴路，标准拼音［Fùxīng Lù］。南北走向，起点312国道，讫点南岔村顺兴路西，长350米、宽6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20年。寓意富而无骄、兴旺发达，故命名为富兴路。

4.彩虹路，标准拼音［Cǎihóng Lù］。南北走向，起点三清渠桥，讫点南岔村顺兴路东，长450米、宽6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20年。因路似彩虹，故命名为彩虹路。

5.顺兴路，标准拼音［Shùnxīng Lù］。东西走向，起点三清渠桥东，讫点三清渠桥西，长750米、宽6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20年。寓意发展顺利、兴旺发达，故命名为顺兴路。

6.共富路，标准拼音［Gòngfù Lù］。东西走向，起点彩虹路，讫点南岔村六社，长750米、宽6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20年。寓意人民共同富裕，故命名为共富路。

7.智号路，标准拼音［Zhìhào Lù］。东西走向，起点高火路智号村3社路口，讫点智号村3社，长11860米、宽6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0年。因村名而命名为智号路。

8.胜利路，标准拼音［Shènglì Lù］。东西走向，起点高火路胜利村4社路口，讫点胜利村4社，长1352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09年。因村名而命名为胜利路。

9.红旗路，标准拼音［Hóngqí Lù］。南北走向，起点G312线成号村5社路

口，讫点成号村5社，长959米、宽6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06年。因红旗村为该村曾用名，故命名为红旗路。

10.成号路，标准拼音［Chénghào Lù］。南北走向，起点G312线成号村西路口，讫点成号村1社，长24450米、宽6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06年。因村名而命名为成号路。

11.礼义路，标准拼音［Lǐyì Lù］。南北走向，起点礼号村北大路，讫点义和村六社地尾，长900米、宽4.5米 ，水泥路面，修建于2018年。因道路连接南华镇礼号村、义和村，故命名为礼义路。

12.寨子路，标准拼音［Zhàizǐ Lù］。东西走向，起点南寨子村示范点东，讫点南寨子村示范点西，长900米、宽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20年。因寨子村为该村曾用名，故命名为寨子路。

骆驼城镇

梧桐路，标准拼音［Wútóng Lù］。东西走向，起点正梧路梧桐村4社路口，讫点梧桐村4社路，长2291米、宽6米，沥青路面，修建于2008年。因村名而命名为梧桐路。

巷道镇

1.梨园路，标准拼音［Líyuán Lù］。东西走向，起点东联村胡家路，讫点东联村二社居民点道路，长405米、宽4.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21年。因道路通向梨园，故命名为梨园路。

2.胡家路，标准拼音［Hújiā Lù］。南北走向，起点巷宣路，讫点东联村，长2942米、宽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道路在胡家寨子，故命名为胡家路。

3.富民路，标准拼音［Fùmín Lù］。南北走向，起点巷道镇东联村路口，讫点东联养殖场路，长618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寓意为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使人民生活富裕起来，故命名为富民路。

4.瑞泽路，标准拼音［Ruìzé Lù］。南北走向，起点东太路牛场，讫点东联牛场路，长60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寓意为吉祥如意,恩泽如雨润，故命名为瑞泽路。

5.富康路，标准拼音［Fùkāng Lù］。东西走向，起点东太路牛场，讫点东联牛场路，长442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寓意富足康宁，引自宋 欧阳修 《赐中书门下戒僭奢诏》：“惟是俭勤，敢忘勉励！期与群庶，臻于富康。”，故命名为富康路。

6.悠然路，标准拼音［Yōurán Lù］。东西走向，起点胡家路，讫点五六社示范点西路，长200米、宽1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9年。语出晋陶潜《饮酒》诗之五：“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故命名为悠然路。

7.和顺路，标准拼音［Héshùn Lù］。东西走向，起点胡家路，讫点五六社示范点西路，长90米、宽9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9年。因道路为村五、六社乡村振兴示范点和顺园主干道路，故命名为和顺路。

8.静思路，标准拼音［Jìngsī Lù］。东西走向，起点胡家路，讫点五六社示范点西路，长200米、宽1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9年。寓意为沉静地思考、省察。出自《荀子·解蔽》：“辟耳目之欲，而远蚊蝱之声，闲居静思则通。”故命名为静思路。

9.李家墩院路，标准拼音［Lǐjiādūn Yuàn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西八里村9、10社路口，讫点西八里村9、10社，长1000米、宽4.5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19年。因道路通往居民点李家墩院，故命名为李家墩院路。

10.小寺路，标准拼音［Xiǎosì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小寺村路口，讫

点小寺村，长1221米、宽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02年。因村名而命名为小寺路。

宣化镇

1.勤善路，标准拼音［Qínshàn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台子寺村路口，讫点台子寺村桥头，长1387米、宽6米，混凝土路面，修建于2017年。因2017年修建村入口处牌坊楼时，由台子寺乡贤人士依据台子寺村历史文化渊源取名勤善门，故命名为勤善路。

2.乐一路，标准拼音［Lèyí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乐一村路口，讫点乐一村一社，长1.04千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4年。因村名而命名为乐一路。

3.朱家堡路，标准拼音［Zhūjiāpù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朱家堡村路口，讫点朱家堡村，长1.358米、宽7.5，混凝土路面，修建于2014年。因村名而命名为朱家堡路。

4.站北路，标准拼音［Zhànběi Lù］。东西走向，起点S301线宣化镇粮站，讫点台子寺村桥头，长3000米、宽4米，沥青路面，修建于2018年。因村名而命名为站北路。

5.西康路，标准拼音［Xīkāng Lù］。东西走向，起点宣骆路站南路口，讫点寨子村村委会十字路口，长4000米、宽4米 ，柏油路面，修建于2018年。因向西经过站南村、高桥村、寨子村三个村，寓意三村居民健康、和乐，故命名为西康路。

6.乐善路，标准拼音［Lèshàn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乐二村、乐三村路口，讫点乐二村、乐三村交叉口，长2130米、宽4.5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07年。因原来的乐善堡按地域分界后形成现在的乐一村、乐二村、乐三村，此地有600多年历史的乐善忠义班。此路段为原乐善堡原址路段改建，故命名为乐善路。

7.东庄路，标准拼音［Dōngzhuāng Lù］。东西走向，起点宣骆路东庄村路口，讫点东庄村六社，长2300米、宽6.5米，柏油路面，修建于2008年。因村名而命名为东庄路。

8.崇善路，标准拼音［Chóngshàn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上庄村路口，讫点上庄村，长1130米、宽6米，沥青路面，修建于2023年。寓意为推崇善行，积极乐观，勇于上进，故命名为崇善路。

9.王马湾路，标准拼音［Wángmǎwān Lù］。南北走向，起点台子寺村桥头路口,讫点丰稔渠向南200米,长2.5千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21年。因村名而命名为王马湾路。

黑泉镇

1.向阳路，标准拼音［Xiàngyáng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向阳村路口，讫点向阳村，长4367米、宽4.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1982年。因村名而命名为向阳路。

2.永丰路，标准拼音［Yǒngfēng Lù］。南北走向，起点S301线永丰村路口，讫点永丰村，长3232米、宽4.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08年。因村名而命名为永丰路。

3.新开路，标准拼音［Xīnkāi Lù］。东西走向，起点S301线新开村路口，讫点新开村三社、四社、五社，长1225米、宽4.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村名而命名为新开路。

4.小坝路，标准拼音［Xiǎobà Lù］。东西走向，起点S301线小坝村路口，讫点小坝村，长2831米、宽4.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01年。因村名而命名为小坝路。

5.沙沟路，标准拼音［Shāgōu Lù］。东西走向，起点S301线沙沟村路口，讫点沙沟村，长1563米、宽4.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20

年。因村名而命名为沙沟路。

罗城镇

1.杏花街，标准拼音［Xìnghuā Jiē］。东西走向，起点高石公路，讫点张家墩村，长1002米、宽6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05年。因农户门前杏树较多，故命名为杏花街。

2.城湖路，标准拼音［Chénghú Lù］。东西走向，起点天合公路侯庄村路口，讫点侯庄村8社，长2154米、宽4.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历史地名，故命名为城湖路。

3.红山路，标准拼音［Hóngshān Lù］。东西走向，起点天合公路红山村路口，讫点红山村1、8、9社，长969米、宽6米，沥青路面，修建于2023年。因村名而命名为红山路。

4.盐池路，标准拼音［Yánchí Lù］。南北走向，起点高石公路，讫点盐池村照壁，长4500米、宽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3年。因村名而命名为盐池路。

5.新光路，标准拼音［Xīnguāng Lù］。南北走向，起点天合公路桥儿湾众一路口，讫点众一农场，长2678米、宽6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7年。寓意新气象，故命名为新光路。

6.新村路，标准拼音［Xīncūn Lù］。东西走向，起点高石公路，讫点常丰村养殖小区，长1500米、宽4.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20年。因新农村建设，故命名为新村路。

7.环城路，标准拼音［Huánchéng Lù］。东西走向，起点天城村石闸桥，讫点天城村二社居民点，长2400米、宽7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9年。因环天城城堡，故命名为环城路。

8.百姓路，标准拼音［Bǎixìng Lù］。东西走向，起点天城村天城嘉园，讫点天城村八家庄，长92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天城有百家姓氏，故命名为百姓路。

9.正义路，标准拼音［Zhèngyì Lù］。东西走向，起点天城村学校，讫点天城村一社耕地，长800米、宽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天城古称正义，故命名为正义路。

10.石峡路，标准拼音［Shíxiá Lù］。南北走向，起点天城村居民住宅楼，讫点天城正义石峡，长700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7年。因此乡村道路直通正义石峡，故命名为石峡路。

11.朝阳街，标准拼音［Zhāoyáng Jiē］。南北走向，起点天城村街心公园，讫点天城村环城路，长26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正义八景红崖早霞，故命名为朝阳街。

12.云香街，标准拼音［Yúnxiāng Jiē］。南北走向，起点天城村广场，讫点天城村环城路阴沟，长35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正义八景苏台云香，故命名为云香街。

13.居延街，标准拼音［Jūyán Jiē］。东西走向，起点天城村农学地，讫点天城村环城路阴沟吊桥，长700米、宽5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出自王维《使至塞上》“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故命名为居延街。

14.瀚海街，标准拼音［Hànhǎi Jiē］。南北走向，起点天城村二社养殖区，讫点天城村环城路阴沟，长68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出自唐代著名诗人、文学家岑参的《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难着。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故命名为瀚海街。

15.西岭街，标准拼音［Xīlǐng Jiē］。南北走向，起点天城村污水处理站，讫点天城村环城路阴沟，长

68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正义峡八景西岭生盐，故命名为西岭街。

16.明远街，标准拼音［Míngyuǎn Jiē］。南北走向，起点天城村环城路阴沟，讫点天城村学校，长35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寓意每个学子既要有广博的知识，又要有高尚的情操，故命名为明远街。

17.盈穗街，标准拼音［Yíngsuì Jiē］。南北走向，起点天城村旧村委会十字，讫点天城村环城路阴沟，长350米、宽4米，水泥路面，修建于2015年。因寓意庄稼大丰收，故命名为盈穗街。

（二）乡村新生地名命名方案

南华镇

1.如意花海，标准拼音［Rúyì Huāhǎi］。位于南岔村示范点，坐标为东经99°77′03″、北纬39°31′46″，建于2018年，寓意吉祥如意，故命名为如意花海。

2.绿色长廊，标准拼音［Lǜsè Chángláng］。位于南岔村示范点，坐标为东经99°78′00″、北纬39°31′17″，建于2018年，因道路两边柳树成荫，故命名为绿色长廊。

3.如意湖，标准拼音［Rúyì Hú］。位于南岔村示范点二期，坐标为东经99°77′32″、北纬39°31′42″，建于2022年，寓意幸福美满、吉祥如意，故命名为如意湖。

4.如意山，标准拼音［Rúyì Shān］。位于南岔村示范点二期，坐标为东经99°77′33″、北纬39°31′42″，建于2022年，寓意如意以及富吉祥祈福，故命名为如意山。

5.五彩水车，标准拼音［Wǔcǎi Shuǐchē］。位于南岔村示范点，坐标为东经99°77′13″、北纬39°31′43″，建于2020年，寓意五彩斑斓、遇水而动，故命名为五彩水车。

6.七彩拱门，标准拼音［Qīcǎi Gǒngmén］。位于南岔村示范点，坐标为东经99°77′04″、北纬39°31′48″，建于2022年，寓意走进多彩的拱门，开启幸福之旅，故命名为七彩拱门。

7.生肖文化广场，标准拼音［Shēngxiāo Wénhuà Guǎng chǎng］。位于南岔村三社，坐标为东经99°77′63″、北纬39°31′27″，建于2018年，因广场内十二生肖雕像，故命名为生肖文化广场。

8.彩虹充电站，标准拼音［Cǎihóng Chōngdiàn Zhàn］。位于南岔村示范点，坐标为东经99°77′02″、北纬39°31′45″，建于2020年，寓意着美好、好运的象征，故命名为彩虹充电站。

9.彩虹桥，标准拼音［Cǎihóng Qiáo］。位于南岔村示范点，坐标为东经99°77′33″、北纬39°31′42″，建于2020年，寓意美好、好运的象征，故命名为彩虹桥。

巷道镇

和顺园，标准拼音［Héshùn Yuán］。位于巷道镇东联村，坐标为东经99°83′15″、北纬39°36′65″，建于2019年，寓意士和民顺，故命名为和顺园。

黑泉镇

如意家园，标准拼音［Rúyì Jiāyuán］。位于黑泉镇新开村，坐标为东经99°64′21″、北纬39°49′34″，建于2022年，寓意吉祥如意，呈现一个智慧、生态、宜居的示范家园，故命为名为如意家园。

罗城镇

天城嘉园，标准拼音［Tiānchéng Jiāyuán］。位于罗城镇天城村，坐标为东经99°48′49″、北纬39°79′85″，修建于2022年。因隶属天城村管辖而命名为天城嘉园。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首批红色地名名录》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高有关单位:

《高台县首批红色地名名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高台县首批红色地名名录

1.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Zhōngguó Gōngnóng Hóng jūn Xīlùjūn Jìniànguǎn］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坐落于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东南角，前身为高台烈士陵园，园内掩埋着西路军转战河西、血战高台壮烈牺牲的红五军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等近3000名革命先烈的忠骨。

为纪念血战高台壮烈牺牲的红五军将士，1951年由社会各界倡议，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于1957年建成高台烈士陵园。陵园占地面积65亩，主要建筑物有：大门、烈士纪念碑、公墓、烈士纪念堂、战史陈列馆、董振堂纪念亭、杨克明纪念亭、无名烈士纪念亭等。上世纪80年代，对董振堂纪念亭、杨克明纪念亭、无名烈士纪念亭进行了维修。2008年投资4100万元对陵园进行了以改扩建为主的一期工程，改扩建后的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沿中轴线由西向东依次递进排列，建有通透式大门及大门组雕、“血战高台”英雄群雕、西路军纪念碑、西路军阵亡烈士公墓、第一陈展室。前园南、北保留了无名烈士纪念亭各一座。纪念碑南北两侧分别保留了董振堂、杨克明纪念亭。2009年，高台烈士陵园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为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西路军纪念馆这一红色资源，2012年投资6500万元在纪念馆东南侧实施二期项目，建成第二陈展室，军魂广场，红五军、九军、三十军纪念林以及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经过历次改扩建，现占地面积198亩，建筑面积9243平方米，其中：展厅面积7789平方米。第一陈展室以“理想高于天、热血铸祁连”为主题，真实、准确、完整地再现了西路军西征史实和战斗场景。2016年，对第二陈展室进行了布展，陈展以“信仰的价值、精神的力量”为主题，主要陈展内容为参加过西路军征战的共和国老一代将帅及英烈，生动再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业绩和光辉形象。

自建成以来，接待过习近平、胡耀邦、丁薛祥、汪洋、王晨、刘鹤、何立峰、许其亮、马凯、刘延东、孟建柱、洪学智、范长龙、迟浩田、李铁映、彭佩云、张震等党政军领导人及中外各界知名人士、干部、部队官兵、群众、学生累计2500多万人次。先后被命名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

位、全国百家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全国妇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培育基地、甘肃省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先后荣获全国文明优抚事业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2.西路军主题公园［Xīlùjūn Zhǔtí Gōngyuán］

西路军主题公园位于高台县城北环路南侧。2022年3月开工建设，总投资1927万元，总占地面积5.4万平方米。西路军主题公园自东向西通过一条“红色飘带”为轴线相连，从入口景观方尖碑开始，分别建设两点一存、三军会师、西渡黄河、组成西路军、建立红色政权、血战高台（路线、人物、事件）、转战祁连、石窝会议、挺进星星峡、全力营救、红心向党、世代传承等15个节点，向人们讲述着红色故事、西路军历史和红色文化，在游历中体会西路军“革命理想高于天、视死如归心向党”革命英雄气概和为了全国人民解放事业浴血奋战的英勇献身精神。公园以红色沥青铺道，松柏绿植，各种景观树木点缀，小桥流水，鱼跃荷塘。鸟瞰如红色丝带飘扬，不断向前，永远向前，去迎接革命胜利的曙光。

3. 高台县苏维埃政府遗址［Gāotáixiàn Sūwéi'āi Zhèngfǔ Yí zhǐ］

现高台县人民政府驻地为1937年1月1日红五军攻占高台县城后，成立的高台县苏维埃政府遗址分政府大楼和广场两部分。广场上有一棵槐树，据《甘肃通志》记载，此槐系清顺治十五年所植，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现位于高台县人民政府广场北位置。因1937年西路军第五军护士长被钉死在这棵槐树上，1982年3月19日，高台县人民政府将这棵古槐树列为县级保护文物。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之际，高台县委、县政府将这棵古槐命名为“红军槐”，并立碑铭记，以缅怀革命先烈、弘扬西路军精神、弘扬长征精神。

4.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渠口战斗遗址［Zhōngguó Gōngnóng Hóngjūn Xīlùjūn Qúkǒu Zhàndòu Yízhǐ］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渠口战斗遗址位于高台县巷道镇渠口村村委会向东2公里处，巷蓼公路北侧，于2016年7月1日由高台县人民政府设立。据史料记载，1936年12月31日晚，西路军5军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率领39团、45团和特务团4个连、骑兵团2个连及部分军直人员近3000人从临泽县城向高台县城进发。行军至高台县渠口一地，遭遇国民党马步芳298旅阻击，经殊死搏斗，全歼敌军，为攻占高台县城扫清了障碍。

5.东湾村［Dōngwān Cūn］

1937 年1月1日，红五军近3000人一举攻克高台县城，东湾村群众积极支持红军，为红军筹粮、筹款、缝制冬衣，还踊跃参加红军，与红军并肩作战。国民党马步芳部2万余人将高台县城合围后，首先向高台县城东关碉堡（东湾村）发起进攻，驻守碉堡的第四十五团一个连依托碉堡采取交叉火力打退了敌人数次进攻。在敌人炮火猛攻下，守城红军与尾追而来的敌人展开九昼八夜的激战，终因寡不敌众，弹尽援绝，1月20日，高台县城失守，东湾村群众冒着生命危险营救了许多红军。坐落于东湾村西南角的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高台烈士陵园）始建于1957年，为全国百家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青少

年教育基地、国家4A级旅游景区，累计接待参观游客2500多万人次。

6.天城村［Tiānchéng Cūn］

天城村隶属于高台县罗城镇，地处高台县西北60公里之外。1949年9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直抵高台县城南，国民党甘肃省保安3团、4团和突击大队的残部2000多人逃窜到高台县城西北的天城村。本村学士侯魁建议保长侯文煜向解放军求援，派勇士于生金到高台县城去报信。解放军派出两个骑兵连163人，由王志江带领，来到天城村，包围了天城村，并派人入城向国民党军残部严正声明，2小时后敌团长带领20余人出城迎接解放军入城，残敌900余人缴械投诚。

7.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明水滩战斗遗址［Zhōngguó Gōngnóng Hóngjūn Xīlùjūn Míngshuǐtān Zhàndòu Yízhǐ］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明水滩战斗遗址位于高台县南华镇明水村东10公里处，占地面积36万平方米，属于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1937年1月20日，马家军攻破高台县城。总部命令骑兵师救援，师长董俊彦率500人马从临泽向高台开进途中，与敌马步銮团、马禄旅一部和西宁鲁沙尔民团遭遇。董俊彦指挥骑兵师与马家军战斗到下午5点多，终因寡不敌众，四五百名将士血洒疆场。天黑时分，红三十军88师268团赶来增援，为时已晚，仅从战场上救下了少数几个身负重伤的战士。

高台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高台县统计局

（2025年3月）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锚定“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发展目标，深入实施“四强”行动，扎实做好“五量”文章，全力以赴抓经济、稳增长，千方百计促改革、谋发展，全县经济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增长态势。

一、综合

县域经济：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78.98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07亿元，同比增长6.8%。第二产业增加值16.33亿元，同比增长11.5%。第三产业增加值35.57亿元，同比增长5.3%。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生产总值达到65272元，同比增长5.45%。一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36.9：19.5：43.6 调整为34.3：20.7：45，特别是二产占比突破20%，三产占比提升1.4个百分点。

全县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全县生产总值	789788	758250	7.0
农业	279149	283195	8.5
工业	98074	87795	12.6
建筑业	67170	60576	10.0
运输、邮政和仓储业	30902	28838	6.5
批发零售业	61502	56670	8.4
住宿和餐饮业	14901	13437	9.8
金融业	41988	39176	2.8
房地产业	27425	27310	2.9
营利性服务业	47987	46871	1.3
非营利性服务业	120688	114382	2.2
第一产业	270719	279428	6.8
第二产业	163331	147847	11.5
第三产业	355738	330975	5.3

二、农业

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79149万元，同比增长6.8%。

种植业：全县粮食种植面积37.6万亩，同比增长2.2%，其中，小麦5.66万亩，同比增长7.9%，商品玉米16.82万亩，同比增长15%，制种玉米10.24万亩，同比下降18.9%；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8.29万亩，同比增长7.4%，其中，蔬菜15.48万亩，同比增长8.1%；油料0.8万亩，同比下降8.3%。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6.33万吨，同比增长2.7%，夏粮总产量3.35万吨，同比增长3.9%，秋粮总产量12.98万吨，同比增长2.4%，其中，玉米产量11.83万吨，同比增长2.6%。

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小麦	28745	25880	11.1
玉米	118256	115248	2.6
#玉米制种	41197	52765	-21.9
折粮薯类	6319.6	8942	-29.3
棉花（皮棉）	0	0	—
油料	1974	2187	-9.7
药材	2174	1540	41.2
蔬菜	515883	475349	8.5
瓜类	18298	16106	13.6
果品	24246	21202	14.4

林业：全年完成造林面积0.8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55万亩。水果产量2.42万吨。

畜牧业：已建成各类养殖场区324个，畜产品加工企业4家，牛羊交易市场2处，养殖专业村52个，专业合作社168个，发展养殖大户1.1万多户。全县牛饲养量13.78万头，同比增长3.7%，生猪饲养量30.89万头，同比增长0.9%，羊饲养量100.89万只，同比增长4.2%，鸡饲养量112.7万只，同比增长2.6%。全县肉类总产量2.94万吨，同比增长8.4%，其中猪肉产量1.41万吨，同比增长0.4%，牛肉产量0.5万吨，同比增长3.2%，羊肉产量0.89万吨，同比增长28.1%，禽肉产量1003吨，同比增长10.7%，鲜蛋产量0.22万吨，同比增长28.4%，奶类产量1.47万吨，同比增长30.5%。

主要畜产品产量及饲养量

单位：吨、万头、万只

产品名称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肉类总产量	29448	27171	8.4
猪肉	14140	14080	0.4
牛肉	5043	4885	3.2
羊肉	8862	6918	28.1

续表

产品名称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鲜蛋产量	2183	1699	28.4
奶类产量	14739	11127	32.5
水产品产量	1267	811	59.4
猪饲养量	30.89	30.63	0.9
年末存栏	12.87	12.68	1.5
能繁母猪	1.07	1.03	7.0
羊饲养量	100.89	96.83	4.2
年末存栏	49.25	50.13	–1.8
大牲畜饲养量	15.53	15.07	3.1
牛饲养量	13.78	13.3	1.7
大牲畜年末存栏	10.72	10.59	1.2
牛年末存栏	9.37	9.25	1.4
鸡饲养量	112.7	109.89	2.6
年末存栏	48.2	49.98	–3.6

现代农业：2024年，全县推广应用“五新”技术42项，建立农业科技示范点33个，引进推广作物新品种119个，示范面积6.6万亩。引进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7家、家庭农场137家，流转土地10.04万亩，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2%以上。全县累计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99个，农产品认证面积达43.14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5%。

全县46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82943万元。分产业看，采矿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33.7%；制造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10.6%；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10.8%。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15.9%；重工业完成增加值同比增长26%。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1.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3%；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6%；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5%；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4.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4.6%；热力生产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5.1%；非金属矿采选增加值同比下降0.3%。

全年工业企业用电量1443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3%；主要工业产品中风力发电量7006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65.7%；脱水蔬菜8050吨，同比增长84.2%；其他石油制品169480吨，同比增长68.9%；氟石粉30280吨，同比下降16.2%；太阳能发电量66547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4.9%；葡萄酒465千升，同比下降51.9%。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2024年	2023年	增速（%）
氟石粉	吨	30280	36148	-16.2
草颗粒	吨	7410	4469	65.8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69480	100316	68.9
玉米种子	吨	18925	15600	21.3
脱水蔬菜	吨	8050	4370	84.2
复混肥	吨	10916	10706	2.0
混凝土	立方米	116048	187414	-38.1
葡萄酒	千升	465	967	-51.9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66547	78159	-14.9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70064	26374	165.7

建筑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67170万元，同比增长10%。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51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8860万元，同比增长15.8%；实现营业利润589万元，同比下降85.5%。平均从业人员2682人，同比下降0.7%。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全县在库统计投资项目127项（含房地产开发项目14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8%。其中：5000万元及以上重大项目36项，较上年增加5项，完成投资同比下降0.7%，增速回落32.7个百分点；500万元—5000万元项目77项，较上年增加6项，完成投资同比增长4.3%，增速提升3.5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项目14项，其中，上报投资2项，完成投资同比增长35.6%。分产业看，一产投资下降65.2%，二产投资增长1.4%，三产投资增长28.7%，三次产业投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0.8:64.8:24.4调整为3.7:65.1:31.2。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4%，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23.4%，民间投资同比增长44.7%。分构成看，建安投资增长9.4%，占固定资产投资的52.7%，拉动全县投资增长4.6个百分点；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9.8%，占固定资产投资的42.8%，拉动全县投资增长3.9个百分点；其他费用投资下降62.6%，占固定资产投资的4.5%，下拉全县固定资产投资7.6个百分点。以中船20万千瓦风电、上海电气20万千瓦风电、电投陇和等为主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建设进展较快，单个项目形成投资体量较大，完成投资占全县投资比重达到79.6%，为全县投资增长奠定了基础。在各类重大项目的带动下，今年以来，全县民间投资始终保持两位数增长，全年民间投资同比增长44.7%，占全县投资比重57%，较去年提升17.3个百分点，拉动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7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的同时，带动新领域投资快速增长，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7.5%，占全县投资比重22.7%，较去年提升6个百分点，拉动全县投资增长6.2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81.5%，占全县投资比重12.9%，较去年提升5.7个百分点，拉动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9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35.6%；房屋施工面积12.1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5.1%；房屋竣工面积0.74万平

方米，同比下降85.8%；商品房销售面积1.4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5%。

五、交通邮政和通信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3.09亿元，同比增长6.5%。

交通：年末全县各类运输车辆达到1011辆，其中：货运车辆811辆，客运车辆200辆（出租车辆123辆）。全社会货运周转量达到32578.7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达到1567.5万人公里。

邮政：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1663.9万元，同比增长2.9%，其中，报刊收入103.84万元，同比下降1.6%；邮政储蓄收入948.99万元，同比增长0.2%。

通信：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11476万元，年末电话用户22.9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21.3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中5G移动电话用户18.6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0.22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8.84万户。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12.67万个。

六、贸易和旅游

贸易：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6286.7万元，同比增长6.7%。城镇市场实现零售额187449.9万元，同比增长4.7%，乡村市场实现零售额78836.8万元，同比增长12%。按消费形态看，餐饮收入实现营业额33095.2万元，同比增长13.3%；商品零售额完成233191.6万元，同比增长5.9%。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4563万元，同比增长51.8%。

在限上商品零售类值中，汽车类同比增长84.7%，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70.2%，中西药品类同比增长15.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同比增长15.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同比增长14.7%，烟酒类同比增长13.2%，日用品类同比增长5.5%，家具类同比增长5.4%，粮油食品类同比增长5.3%，饮料类同比下降31.2%，通讯器材类同比下降29.1%，文化办公用品类同比下降26.2%，五金电料类同比下降21.9%，化妆品类同比下降7.5%，书报杂志类同比下降5.6%。

旅游：2024年全县共接待旅游人数527万人次，同比增长17.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3.4亿元，同比增长47.6%。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财政：全年实现大口径财政收入61678万元，同比增长7.1%，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0225万元，同比增长6.6%。税收收入实现41277万元，同比增长21%，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66.9%。财政支出280304万元，同比增长3.2%，其中，教育支出37815万元，同比增长1%；卫生健康支出15852万元，同比下降9.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为6525万元，同比下降1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88万元，同比下降9.9%。

金融：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1314391万元，比年初增加76840万元，同比增长6.2%。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855018万元，比年初增加41737万元，同比增长5.1%，存贷比为65.1%。

保险：全年保险费保费收入合计52322.67万元，同比增长8.7%，其中，财险保费收入9821.95万元，同比增长7%，寿险保费收入42500.72万元，同比增长9.1%。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学技术：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105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6.6亿元。全年共上报二氯烟酸生产用过滤除杂装置B01D、萤石尾矿提取铍粉的关键技术研发、柴油调和剂优化及高效应用等省市县科技项目50项。

教育：年末共有各类学校57所，其中：普通高中1所，职业中专1所，初级中学4所，小学12所，教学点10个，城区幼儿园11所，农村幼儿园18所。全县在校中小学生、

幼儿园学生16969人，同比下降2.5%；在园幼儿3257人，同比下降15.2%；专任教师1592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1483人，专科106人，中专3人；高级专业职称780人（含正高），中级专业职称646人。中小学入学率100%，初中升学率99.97%，高中升学率98.72%。2024年，全县向中专以上院校输送新生1087人，其中本科696人，专科391人，大专及以上录取率达99.01%。

教育事业主要指标

单位：人、%

指标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2054	1756	16.97
职业中专在校学生	1116	1358	-17.82
初中在校学生	3502	3576	-2.07
小学在校学生	7040	6781	3.82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0.00
初中升学率	99.97	99.2	0.78
高中升学率	98.72	97.94	0.79

九、文化和卫生

文化：年末全县共有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含纪念馆）2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100%，有线电视覆盖用户12.79万户。

体育：年末共有体育场地633个，面积33.18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64平方米。全年在市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共获得奖牌18枚，其中金牌6枚。

卫生：年末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163个，其中：综合医院1个，中医综合医院1个，预防控制机构1个，妇幼保健机构1个，镇卫生院11个，村卫生室118个，城区个体诊所20个，厂矿、学校医务室4个，社区卫生机构4个，社会办医疗机构2个。全县各类医疗机构拥有病床1159张，其中县属公立医院床位数750张；全县每千人拥有病床位9.5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269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527人，执业护士852人；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3人，每千人拥有执业护士7.01人。

十、人口、就业、人民生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156151人，比上年减少665人。全年新出生人口998人，死亡人口1171人。

就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648人，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3.0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251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53%，比上年下降0.97个百分点。

人民生活：202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297元，比上年增加1916元，同比增长5.7%；人均消费性支出27796元，同比增长4.3%，恩格尔系数3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44元，比上年增加1536元，同比增长7.5%；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9761元，同比增长6.1%，恩格尔系数32.4%。

社会保障：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10462人，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88581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4476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数7405人。参加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人数13725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1013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11912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11121人。全年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28682万元，征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9195.46万元，征缴失业保险费852万元，征缴工伤保险费674万元。2024年，全县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20372人，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12639.06万元，参保率98%。参保居民基本医保报销住院28722人次，报销住院费用9843.72万元，大病保险报销额1002.46万元，医疗救助908.74万元，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后政策范围内报销比85.36%。

社会福利：年末全县低保户5263户9380人，其中：农村低保户3974户7280人；全年共发放城市低保金1550.5万元、农村低保金3283万元、其他农村社会救济金2736.2万元。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2个，集中供养特困对象342人；全县共有优抚对象1206人，其中烈属2人，病故军人家属5人，革命伤残军人70人，参战退役人员142人，优待现役军人家属268户，由国家支出的抚恤事业费829.05万元。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水资源：2024年全县各行业用水总量4.521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2.375亿立方米，地下水2.1463亿立方米。按行业分：农业用水4.432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0191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0572亿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0.013亿立方米。

矿产品资源：年末萤石保有储量86.62万吨，芒硝1112.85万吨，原盐157.56万吨，钾盐26万吨，冶金石英岩346.07万吨，建筑用花岗岩3258.47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石1779.79万立方米，砖瓦用黏土158万立方米。

林草资源：2024年完成人工造林面积0.55万亩、封沙育林0.1万亩，森林质量提升1.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5万亩，工程固沙0.1万亩，义务植树52万株。

环境：2024年全县有生态环境监测站1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1个。扣除沙尘天气影响，我县优良天数290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升高3.5%。主要污染物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值54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12.9%，细颗粒物(PM2.5)浓度值26微克每立方米，同比改善7.1%。综合质量指数2.99，同比改善11.5%。

城市：2024年末城区集中供热面积377万平方米，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2.4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9.5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气候：全年平均气温10.2℃，比上年升高0.3℃。年日照时数2932.3小时，比上年减少129.7小时。年降水总量63.7毫米，比上年减少28.7毫米。年无霜期170天，比上年增加4天。

安全生产：2024年，全县发生纳入统计范围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9起，死亡7人，受伤7人，直接经济损失0.25万元。其中，道路运输事故9起，死亡7人，受伤7人，直接经济损失0.25万元。事故起数同比下降31%；死亡人数减少1人，同比下降12.5%；受伤人数减少2人，同比下降0.22 %；直接经济损失减少0.25万元。由国家支出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5万元。

注：

1.公报中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生产总值核算执行国家统计局2012年制定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2023年高台县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修订，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统

计数，正式数据以高台县2024年统计年鉴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3.固定资产投资按现行统计口径，不含农户投资，包括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两部分。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5.城乡居民收入为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口径范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为同口径相比。

6.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人数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金融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保险数据来自张掖市保险协会；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社会保险和劳动就业情况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邮政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高台县分公司；文化、广播、体育、电视、旅游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通信数据来源于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社会福利数据来自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用水量数据来自县水务局；矿产品资源数据来自县自然资源局；林草数据来源于县林草局；环境数据来源于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城市数据来源于县住建局；气候数据来源于县气象局。



索　引

说明：

一、本索引采用分析索引法，条目首个字符是阿拉伯数字的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条目首字是汉字的用汉语拼音顺序排序；排序过程中不考虑首个字符是引号和书名号的情况。

二、类目用黑体大写字母表示。标引词后阿拉伯数字表示标引词所在的页码。数字后的“a”“b”“c”分别表示所在栏的位置。

三、标引词有多个页码，则表示同一个标引词见于多页。

四、本年鉴的概况、综述、“特载”中的报告、“大事记”中的具体事项、“附录”的文件法规和统计资料不做索引。

A

爱国卫生　187b
安全播出　164c
安全传输　143c
安全生产　127c　139c　202c
安全事故　202a
案件查办　70a
案件侦办　88c
案件执行　91c

B

办文办会　59a
办学条件优化　177a
帮扶援助　196a
褒扬纪念　196b
便民服务　140c　197c　92a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61a

C

财经秩序　98b
财政保障　97b
财政改革　98a
财政收支　97a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101a
参谋辅政　23c
参与重点工作　66c
参政议政　71a　71c

餐饮　199a
仓储管理　131b
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114c
产业发展　116a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74a
产业集群发展　124a
产业培育　219c
陈列展览　169c
成人教育　176a
城区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指导标准　109b
城市供暖价格　108a
城市管理　157b　224a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26a
城市园林绿化　157a
城乡供水价格　107c
城镇化建设　50b
城镇收入　200a
城镇支出　200c
畜牧技术推广　113a
畜牧业　208a　212a　215c　228a　233a
　241c
畜禽养殖　220a
传统媒体　164a
传统文化　2c
创新要素聚集　178c
创业服务　189b
村级集体经济公司化改革　215b

D

代表建议督办　48b
代表履职实践　47c
代表素质提升　47c
代表知情知政保障　48a
待遇保障　198a
党的建设　13b　210a　213c　218a
　222a　225b　230c　235a　238b
　243b
党费收缴　37a
党风廉政建设　210b　213c　218a　222b
　225c　230c　235b　239a
　243c
党内关怀　37a
党史编研　163b
党史宣传教育　163c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27b
党员干部培训　41a
党员教育管理　25b
党政机构改革　33c
党政综合办公系统推广应用　60c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37b
档案工作　24c
道路养护　141a
地貌　1a
地面观测　178c
地情资料编研　165a
地震监测运行维护　181c
地震科研科普　182b
地震应急　206a
电网建设　128a
电子商务　131a
电子政务外网　60c
调查研究　59b
调研视察　65b
动物卫生监督　113b
兜底保障　81a
督察问效　87a
督促落实　23c
队伍建设　176a　40b　41c
对台和侨务工作　31b
对外交流　40b

F

发展基础　187c
法治高台建设　86b
法治教育　88a
方志馆建设　165a
防范化解风险　203a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03c
防灾减灾救灾　203b
房地产去库存和住房管理　156a
放管服”改革　59b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105c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60c
服务保障　24a　73b
服务工作　142a
服务体系　196c
服务项目　194b
服务中小企业工作　125c
妇幼保健　186c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　148a

G

改革创新　224b　24b
甘肃高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c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县支行　145c
干部队伍建设　26a
干部监督管理　26c
干部选拔任用　26c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　44b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43c
高台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全体会议　52b
《高台县扶贫志》《高台县全面小康志》
　编纂　165a
高台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a
高台县振兴城市发展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148c
高台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148b
耕地保护　106a
工会经费　75a
工业经济　49b
工业经济发展监督　46b
工业经济运行　118a
公共法律服务　93b
公共服务　206b
公共机构节能　61c
公路交通建设　137c
公路客运货运　137a
公路养护　139a
公路养护管理　138a
公务用车保障　61c
公益辅导培训　160b
公益诉讼检察　90a
公园建设管理　153a
供电服务　128b
供水供热综合保障　156a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11b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209c　213b　217b　222a
　230b　235a　238a　243a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　94b
关爱行动　76b
关心下一代工作　39a
光彩事业　72b
归集管理　158c
规范化管理　162a
规范行政执法　87b
规范性文件管理　87b
规划编制　106b
国防动员　95c

国家安全　24b
国有企业审计　101a
国有资产管理　62a

H

红色旅游　167a
红色文化　13a
后勤保障　62b
化解矛盾纠纷　87c
环保项目　151b
环境管理　151b
环境整治　242a
环评审批　151c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　147c
会务服务　61c

J

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　108b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35c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90c
机要保密　24c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4a
基本气候特点　179b
基层供销组织建设　132b
基层减负　24a
基层卫生　185c
基层政权　193b
基层治理　32c　76a
基层组织建设　25a
基础保障　40c
基础测绘　107b
基础设施建设　127a　159a
基金监管　198b
基金运行　198a
疾病预防控制　184c
计划预算执行监督　46b
计划执行　94a
技术创新和人才工作　126a
家政服务　199b
价格监测　107b
价格认定　107b
监测预报　205c
检察改革　90c
减税降费　99a
建言献策　66a
建置区划　2b
建筑市场管理　154c
健康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183c
健康促进　84a
健康教育健康促进　187a
交通安全管理　89a
交通通信　3c
交通行业管理　138b
交易服务　109c
交易数据　110c
教学科研　39c
教育督导　177c
教育科研　176c
教育培训　40a
教育收费　108b
教育引导　140c　152a　30a　83c
接收利用　162c
节会活动　167c
节能降耗　96a
节能降耗和安全环保　126b
结对关爱　80c
巾帼建功行动　77c
巾帼暖心行动　78b
巾帼兴家行动　78a
经济发展　127a
经济建设　223c

经济金融运行　103a
经济运行　133a
经济作物推广　112b
经营管理　127c
经营效益　133c
精品文艺创作　160a
精神文明　239a　244a
精神文明建设　210b　214a　218c　222c
　　226a　231a　235b
竞技体育　165c
“纠治四风”　70b
就业安置　195c
就业创业　76c
就业服务　189a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107c
决议决定　43b

K

康复托养　80c
科技成果转化　178b
科技创新　188c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　178a
科技教育　80a
科技推广　114c
科技项目申报　178b
科普活动　79b
科研工作　41c
可移动文物保护　161b
客户服务　142b
课程开发　39c
快递服务　135c
矿产资源管理　106c

L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91b
劳务工作　190a
老干部党的建设　38c
老干部服务　39a
老干部作用发挥　38c
理论武装　28a
历史沿革　1c
联动贯通　38b
联系党外代表人士　30b
廉洁教育　68b
良种繁育　112c
粮食和物资储备　95c
“两企三新”党建　32a
林草产业　115a
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115a
林业　208b　229b　241b
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26b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61b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01a
领导名录　13c　43b　52a　63c　69a
轮换购销　131c
落实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　37c
旅游服务　141a
旅游景区价格标准　108b
旅游宣传推介　168b
旅游资源　2c
旅游资源普查　167b

M

美丽乡村建设　241c
民办教育　176a
民商事审判　91c
民生保障　13b　97c
民生持续改善监督　47a
民生监督　66a
民事检察　89c
民营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31a

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　71c
民主法治建设监督　47b
民主监督　71a
民族宗教工作　30b

N

纳税服务　99c
内部审计　101b
内涵式发展　177a
能源建设　95b
年鉴编纂　164c
农产品质量检测　113a
农村经营指导　113c
农村收入　199b
农村消费　199c
农村饮水安全　117b
农技推广　112a
农业　208a　211c　215a　227c　232b
　　241a
农业地表用水价格　108a
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　108a
农业机械　113c
农业技术培训　41b
农业农村　49c
农业社会化服务　132c

P

培训就业　80c
平安建设　93c
平安建设及主动创稳　85a
普法依法治理　93a
普惠金融　103b
普通高中教育　175a

Q

其他审计　101b
企业管理　133c
气候　1b
气象服务　179a
强工业行动　12a
强县域行动　11c
桥涵养护　139b
青年发展　75c
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　177c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102c
群团工作　210c　214b　219a　223a　226a
　　231b　235c　240a　244b
群文活动开展　159b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　69b
群众体育　165b

R

燃气运营管理　134b　157a
人才队伍　187c
人才队伍建设　168c　186b
人才工作　26c
人才及科技创新　128c
人才培养　170c
人才培育　164b
人才人事工作　191a
人大代表构成　43a
人道动员　83b
人居环境改善　156c　229a
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　186c
人口与民族　2b
人民建议征集　33a
人事任免　43c
日常安全监管　134c

S

“三救”活动　82b
“三献”活动　82c
森林草原火险预防　115b
森林城市创建　114b
商流项目　130a
商贸流通　51a
设施建设　195a
设施维修　139b
社会保险　190a
社会保障　221a　239c　242c
社会服务　71b　72a
社会化服务　232c
社会救助　192a
社会事务　3a　51c　192b　209a　212b　216c　224b　229b　234a
社会体育指导及服务　166a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6b
社会宣传　153c
社会治理　208c　212b　216c　221a　224c　229b　233c
社会综合治理　90b
社区建设　223c
深化改革　164b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101b
审计成果　100c
审判机制改革　92a
生态避险搬迁　106c
生态环保　50c　208c　212b　216b　224a　229a　233c　237c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46c
生态环境监测　150b
生态环境治理　220b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150a
生态及地质灾害搬迁　243b
生态建设　115c
生态文明　13a
湿地生态监测　153b
湿地资源管护　152b
十六届县委第五轮巡察　37c
十四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带巡察　38a
食品安全监管　104c
食品药品监管　209c　221c
史迹遗存　2b
市场监督管理　234c
市场监管　213b
市场经营　142a　142b　142c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155c
事故处理　140a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35c
事业单位管理　35b
收费管理　141a
数据资源共享归集　60b
数字政府建设　60c
双拥共建　196c
水旱灾害防御　117a
水利工程建设　116b
水生态治理　116c
水资源管理　116c
税费管理　99b
税费监管　100a
税费收入　98c
税收征管　97a
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　28c
思想建设　36b
思想领航行动　77b
思想引领　73a　75a　195a
拓展服务领域　132b

T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张掖中支高台支公司　147c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05a　134c
体系建设　187c
体育场馆选介　166a
通信服务　142c
统计调查　101c
统计服务　102a
统计业务培训　102c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107a
团结联谊　63a
推行林长制　114c

W

外贸进出口　130c
网络建设　142a　142b　142c　143c
网络培训　41b
网信工作　29a
网站建设管理　60b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74b
维稳安保　88b
委员界别　63b
委员履职服务管理　67a
委员提案　66b
卫生健康　209b　213a　217a　221b　225a
　　230b　234b　239b　242b
未成年人检察　90b
位置　1a
文博宣传展示　161b
文化活动　225a
文化建设　188a
文化教育　209a　212c　217a　221b　229c
　　234a　239b　242a
文化旅游　51a
文旅市场管理　168c
文史工作　66c
文艺成果　82a
文艺文化工作　29b
污染防治攻坚战　151a
污水处理费价格　108a
无障碍改造项目　81a
物业服务管理　156b

X

县委常委会会议　14b
县委全体会议　14a
县域经济　2c
县政府常务会议　52c
县政府党组会议　55c
现代警务　89b
乡村建设　217c　220b　230b　238a
乡村旅游　167b
乡村全面振兴监督　46c
乡村振兴　12b　111c
乡村治理　239c　242c
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调整　34c
项目储备　95a
项目管理　116a
项目建设　118c　127a　134a　152c　165b
　　183b　208b　212a　216a　228c
　　233b　237c　241c
项目升规入库　123c
消防设施和安全重点单位　205b
消防演练与警情处置　205a
消费市场　130b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3c
协会管理服务　82a
协商议政　65c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31b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　148a
新媒体　164b
信访接待　61a
信访责任制落实　61a

信访制度改革　61b
信息化建设　165a
信息化项目建设　125b
刑事检察　89c
刑事审判　91b
行业管理　135c
行业文化　136b
行业协会商会工作　32c
行政机构管理　35a
行政检察　90a
行政审判　91c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34b
宣传教育　163a　169b　204a　204c
宣传引导　83a
学（协）会工作　79a
学前教育　171c
学校体育场地建设　177b
巡察队伍建设　38b
巡察机制　37b
巡察信息化　38c
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38a
巡回宣讲　41b

Y

研究阐释　170a
央地协同监管　103a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　148a
药品安全监管　104c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198b
业务发展　143b
业务经营　132a　161c
夜市秩序维护　157c
医疗质量　185c
医养结合　187a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83c
依法履职　87a
依法治县　92c
义务教育　173a
议事协调机构精简规范　34c
意识形态　28a
引进培训　41b
隐患排查整治　204b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203c
营商环境建设　96b
用户服务　143b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86a
优化人社服务　191c
优化营商环境　104a
邮政业务　141b
油品质量监管　134a
舆论宣传　28b
语言文字　177c
园区管理　127b
园区规划　126c
阅读推广活动　160b

Z

灾害预防　205c
造林绿化　114a
责任落实　204a
展览创作采风　81c
招商引资　95a　123a
阵地建设　80a　170c
震情跟踪分析　182a
政策落实　83c　196a
政策宣传　197b
政党协商　30a
政法队伍建设　86b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01a
政府信息公开　60b
政务督查　59b

政务公开　60a
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委会会议　64b
政协高台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64a
政治安全　88b
政治监督　69a
政治建设　11a　36a　85a
知识产权保护　104b
执法队伍建设　157c
值班值守　24c
职业教育　175b
职业培训　189c
志愿服务　33b　76a　83a
志愿服务活动　81b
制度机制　194a
质量发展工作　104a
秩序管理　140b
智慧法院　92b
中国工商银行高台县支行　144b
《中国共产党高台历史图集
（1921—2021）》出版发行　163b
中国共产党高台县第十六届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68a
中国建设银行高台支行　145b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台县支行　144a
中国农业银行高台县支行　144c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　147b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　147b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　146b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高台县支公司　146c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公司　147a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公司　146c
中国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公司　148b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张掖
销售分公司高台县公司　135a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支公司　147c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行　146a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台县支公司　147b
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105b
重点任务　135b
重点项目建设　154a
重点专科　188a
主导产业　236c
主要经济指标　49a
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特点　179b
主要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　181a
助力乡村振兴　77a
住宿　198c
专卖管理　133b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　190c
资金使用　158c
资金争取　95a
资源　1c
资源共享　162c
资源管理　115b
自然灾害　202b
自然资源执法　107a
综合改革　132b
综合监督执法　185b
综合协调　23b　59a
“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70c
组织保障　86c
组织规范　76c
组织建设　36b　75a
组织强基行动　78c
作风建设　36c